

股票代號：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68,139,013股。
 -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681,390,130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215萬元。
- 五、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8頁。
- 九、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二、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bf.com.tw>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額	7,000,000	1.03%
現金增資	270,000,000	39.62%
盈餘轉增資	139,334,840	20.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292,060	31.01%
合併發行新股	37,620,730	5.5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142,500	2.37%
合計	681,390,13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電話：(02)2747-8266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黃柏淑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國華律師、莊文玉律師 網址：<http://www.calaw.com.tw>
事務所名稱：安博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547-2185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8樓之9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丁爾昆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烽任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職稱：財會管理處副總經理
發言人聯絡電話：(02)2655-8218分機508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2)2655-8218分機600
電子郵件信箱：ir@pbf.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jwang@pbf.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pbf.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全球主要藥廠開始面臨其暢銷藥之專利陸續到期之情況，學名藥的競爭及侵蝕加劇，導致其營收利潤大幅下滑，加上近年來國際大藥廠自行研發產品之效率不彰，國際大藥廠寧願選擇併購中小型生技公司或與其合作，以避開新藥早期開發之高風險及高成本，相較之下，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卻屢屢推陳出新，成為大藥廠併購或合作之對象。

二、營運風險

(一)新藥研發具高風險性

新藥研發為一耗時長、高風險、且需跨領域整合之高度知識密集型產業，受嚴謹的法規規範，在開發過程中每一階段都有相當比例的候選新藥失敗淘汰，據統計，從藥物篩選階段開始計算，平均每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僅有一個能夠成為上市的新藥，又根據 Nature Biotechnology 在 103 年所發表之新藥臨床試驗成功率報告，結果顯示一個新藥能通過臨床前試驗、進入臨床試驗第一、二、三期，最後經審查得以上市的僅有 10.4%，故其開發風險極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首例指標新藥拿百磷[®]已順利通過國內外多項二、三期臨床試驗，並獲台、美、日、歐盟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續研發風險已相對降低許多，此外，於開發拿百磷[®]上市的歷程中，建立潛力新藥化合物技術評估、完善規劃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恪遵相關醫藥法規與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執行控管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化學合成製造、臨床與非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建立了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研發團隊與平臺，並已擁有國際資源鏈結之合作網絡，這些相關核心技術與經成功驗證之模式與經驗，可降低本公司後續投入創新醫藥產品開發之風險、增加成功機率。

(二)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 8.02 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9 頁之說明。

因應對策：

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此外，並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於開發中後期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本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於 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TM)、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品名拿百磷[®] Nephoxil[®])，104 年 9 月歐洲亦已取得新藥上市核准(品名 Fexeric[®])。

此外，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目前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受理 Nephoxil[®] (拿百磷[®])臨床審評申請。106 年 7 月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承上述說明，除現已取得藥證上市銷售的市場及再加上包含中國大陸、韓國及未來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可望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

(三)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40 頁之說明。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與多家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建立合作網絡，並將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妝品等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G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四)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費用龐大，研發時程耗時長，若公司無穩定及充裕資金持續挹注，恐難以支應後續新藥研發費用，對公司財務結構造成不良影響。

因應對策：

進行整體性財務規劃，並依各項研發計畫審慎評估費用支出，進行最佳財務資源配置；另公司財務結構目前尚屬穩健，且原有藥品、醫美等業務經營多年有成，挹注穩定營收，此外，本公司首項腎病新藥拿百磷[®]已於台灣、日本及美國上市銷售並持續貢獻收益，應可支援後續產品線開發。

(五)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投入創新醫藥開發事業，因產業特性屬高知識密集且需跨領域整合、著眼全球市場，勢必需要擁有高度專業及具國際化開發經驗之人才，故其研發團隊為生技醫藥產業之核心動能，亦為產品能否成功上市之關鍵，且若研發人才流失，恐會造成產品開發時程延宕及增加人力重新培育之成本，因此，如何有效網羅並留住核心研發人才，並持續進行人才培育提昇，實為生技醫藥產業之重要議題。

因應對策：

為使研發人員更具有專業性、前瞻性，本公司十分重視研發團隊之人力及素質，遴聘具生物工程、藥學、化學、醫學等相關專業，並多具藥廠產業經驗之人才以符合公司所需。本公司並視研發工作之需求，規劃施予合適之內、外教育訓練，或派遣人員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與研討會等，以強化人才在技術、法規與市場敏感度等各方面開發能力，此外，並以完善的績效獎勵與晉升制度，提高相關人員適性之生涯規劃與發展遠景，以有效留任優秀人才。

(六)政府法規及政策風險

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各國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與管理，以保障該國人民的用藥安全及符合該國政策，所以各國藥品上市審查為各國藥證主管機關的權責。此外，各國的法規政策亦可能會隨時間及該國環境的變動而產生變化，影響後續審查的方向、上市需求條件及核准時間。

在藥品的開發過程中的臨床試驗成功，並不代表可成功取得上市許可藥證，最終仍需經由各地主管機關的藥品上市審查核准後才能獲取該國藥證。且因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因此即使成功取得一個國家的藥品上市許可並不代表能保證取得他國的上市許可。另由於各國的醫療保險/全民健保制度下所核定的藥價、取得保險給付後的藥價調整，及未來保險制度給付方式的政策方向調整，均會影響藥品於該國上市後的市場佔有率及產品銷售收益。換言之，即使藥品取得上市核准，並不代表該藥品能於市場上成功銷售且取得亮眼銷售佳績。

因應對策：

在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在臨床試驗的執行前、中、後均主動與法規機關溝通，確保雙方對於核准上市的要求認知一致。在法規變動的掌握上，公司已建立自主研發團隊及平台，可因應各國法規要求提供相關所需數據因應其需求。以新藥 Nephoxil® 為例，本公司所建立之臨床以及技術文件已成功協助本產品於日本、美國、台灣、歐盟等地的新藥上市許可。

在因應藥價調降的國際趨勢上，本公司除建立產品獨立自主生產供應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利潤外；更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朝擴充適應症及增加治療族群的方向來增加未來收益。

(七)智慧財產權風險

藥品是否能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銷售成果相當受專利權保護強弱的影響。專利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其係經由申請人申請，並經各國專責機關審查核准後給予一定期間的排他性保障。申請過程中必須要面對各國法規對於認定發明是否能被准予專利標準不一，以及審查委員主觀心證的問題。此外，即便是已核准專利，在有效期間仍可能面臨他人挑戰專利無效，致使公司必須投入資源捍衛專利權，以及最終不免可能要透過漫長法律程序以及法院來判決才能確定專利權是否仍維持有效。

因應對策：

在智財權保護方面，公司基於長時間投入此領域的專業及經驗，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藥物特性及作用機轉，持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發掘更多可智慧財產的保護面相，並申請或取得相對應的專利權，強化我方專利佈局的廣度及深度，不僅一方面策略性地延長藥品的專利保護期間，另一方面可建立強而有力的壁壘，防止他人輕易挑戰專利無效。在面對可能潛在專利挑戰之議題上，公司已與各地授權合作夥伴組成法規及專利律師團隊，並定期進行資訊及技術的交流，以隨時掌握可能的專利挑戰及風險，甚至可以鎖定對手提前因應。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以及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9~40 頁。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81,390,13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F棟)		電話：(02)2655-8218
設立日期：65年1月7日		網址：http://www.pbf.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年12月1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立秋 總經理 江宗明		發言人姓名：丁爾昆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烽任	職稱：財會管理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電話：(02)2747-826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547-2185	網址：http://www.calaw.com.tw	
陳國華律師、莊文玉律師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8樓之9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67%（106年7月1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年7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23.54%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宏志		
	董事	鄭俊達	1.13%	
	董事	黃文鴻	0.0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0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4%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266號		電話：(03)469-08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號6樓之3		電話：(02)2691-9895		
主要產品：人用西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化妝品、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市場結構(105年度)： 台灣 79.98% 中國及港澳 20.0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6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頁至8頁
去（105年）年度	營業收入：1,049,246仟元 稅前純益：129,424仟元 每股盈餘：1.45元			第7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6年8月22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 組織系統	11
(二) 關係企業圖	1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六)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 股份種類	2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3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 勞資關係.....	64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5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5
(一) 自有資產.....	65
(二) 租賃資產.....	66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68
四、重要契約.....	6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 財務分析.....	79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市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五、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1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93
十七、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3
十八、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3
十九、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3
二十、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3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3
二十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3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3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4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7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
二、公司章程.....	10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9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09
附件一、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設立。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F棟)

電話：(02) 2655-8218

工廠：32460 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266號

電話：(03)469-0884

汐止辦公室：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8號1樓

電話：(02)2691-9895

工廠：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號6樓之3

電話：(02)2691-9935

(三) 公司沿革

➤ 兢兢業業創始期，審慎中積極拓展	
65年1月	本公司前身寶齡製藥廠（股）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1月，資本額700萬元。
73年8月	合併富錦有限公司為寶齡富錦製藥廠（股）公司，資本額1,300萬元。 成功擴廠整建為GMP藥廠、陸續和美、法大藥廠簽下技術合作案。
➤ 深耕技術，創立品牌多角化經營	
77年8月	國內第一家轉型成功，由皮膚專科跨足美容化妝品的GMP藥廠。
79年3月	成功取得西班牙專業美容品知名品牌 Germaine de Capuccini®獨家代理。
79年10月	劑型研發 Matrix Type 控釋技術，為國內成功開發24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之先驅。
82年4月	代理品牌西班牙 Germaine de Capuccini® 榮獲歐洲化妝品年度品牌形象設計金牌獎。陸續推出自行研發的醫學美容自有品牌。
82年7月	現金增資2,70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
84年5月	現金增資1,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7,000萬元。
87年3月	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12,000萬元。
89年8月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實收資本額13,200萬元。
89年12月	89.12.16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99030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投入全球新藥研發，建立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	
90年7月	成功引進腎臟新藥 Nephoxil® 基礎技術全球專利獨家授權。
90年8月	盈餘轉增資792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28萬元，實收資本額14,520萬元。
90年9月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1月	現金增資4,900萬元，實收資本額為19,420萬元。
91年7月	建立新藥 Nephoxil® 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向美國FDA 登記 Type II DMF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6,79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仟元，實收資本額 205,852 仟元。
91 年 7 月	新藥 Nephoxil [®] 專案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費補助。
91 年 9 月	新藥 Nephoxil [®]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Sponsor of IND）。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15,439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 226,437 仟元。
92 年 11 月	旗下藥妝品”New Skin Kinetin Cream 凱茵庭青春泉還原霜”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92 年 11 月	美國 FDA 核准新藥 Nephoxil [®]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93 年 1 月	新藥 Nephoxil [®] 於美國五大臨床中心開展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93 年 5 月	依 9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0930014307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22,64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仟元，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5,403 仟元。
93 年 12 月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
➤ 突破 FDA 嚴格考驗，拓展全球市場合作	
94 年 3 月	與日本東亞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製造委託契約書，為日本藥業授權認同之海外 OEM 合作廠。
94 年 4 月	獲台灣衛生署及新光醫院 IRB 核准，於新光醫院擴增二期臨床試驗台灣臨床中心。
94 年 9 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 美國、台灣跨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
94 年 10 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5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銀獎。
94 年 11 月	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 Keryx)達成新藥 Nephoxil [®] 歐美日國際授權合作。
94 年 12 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衛生署「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藥品類銀質獎。
94 年 12 月	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製造技術類銀質獎。
95 年 9 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經濟部「95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95 年 10 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6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
96 年 9 月	新藥 Nephoxil [®] 轉授權日本 Japan Tobacco(以下簡稱 JT)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Co., Ltd.(以下簡稱 Torii)進行日本市場開發。
96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98 年 3 月	獲衛生署審核通過，核准執行新藥 Nephoxil [®]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98 年 9 月	寶齡平鎮化妝品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自願性化妝品優良製造證明書。
9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39,403 仟元。
99 年 3 月	購買台北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
➤ 通過 PIC/S GMP，藥證許可、國際領航	
101 年 4 月	寶齡平鎮西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查廠認證。
101 年 7 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 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所執行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101 年 12 月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送件，申請 Nephoxil [®] 台灣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 年 1 月	再授權夥伴JT/Torii向日本厚生省送件，申請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 年 4 月	合併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授權夥伴Keryx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Nephoxil [®] (歐美品名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4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33,053,510元。
102 年 12 月	寶齡富錦榮獲第十屆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103 年 1 月	再授權夥伴JT/Torii取得新藥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103 年 3 月	授權夥伴Keryx向歐洲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Nephoxil [®]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MAA)。
103 年 5 月	新藥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103年5月12日於日本正式上市銷售。
103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43,491,35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80,192,360元。
103 年 9 月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
103 年 12 月	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103年12月22日於美國正式上市銷售。
104 年 1 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衛福部審查通過新藥查驗登記。
104 年 2 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正式結盟簽約，將合資成立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Nephoxil [®] 。
104 年 4 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104年4月29日獲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
104 年 6 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並於香港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香港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77,538,38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62,153,240元。
104 年 9 月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 (歐洲品名Fexeric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104 年 10 月	Vstrip快速檢驗試劑產品首次取得衛福部上市許可。
104 年 11 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
105 年 3 月	授權夥伴Keryx公布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105 年 7 月	Vstrip快速檢驗試劑產品首次取得歐盟認證。
105 年 8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56,249,83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19,445,570元。
106 年 1 月	授權夥伴Keryx向美國FDA申請sNDA(擴充適應症)
106 年 2 月	與韓國協和醃酵麒麟公司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KKKR")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106 年 3 月	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取得美國Medicare Part D保險給付。
106 年 7 月	授權夥伴KKKR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Nephoxil [®] 韓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106 年 8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61,944,56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81,390,130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76	203	267
利息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	0.02%	0.02%	0.05%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24%	0.16%	0.36%
利息費用	72	334	117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01%	0.03%	0.0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06%	0.26%	0.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1	(2,616)	(5,02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收淨額比率(%)	0.11%	(0.25%)	(0.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1.10%	(2.02%)	(6.8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影響：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72 仟元、334 仟元及 11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1%、0.03%及 0.02%，對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裕，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方面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

(2) 匯率變動影響：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81 仟元、(2,616) 仟元及(5,02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11%、(0.25%)及(0.91%)，對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

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如有營運財務方面之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	未來發展方向
感染控制	專業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系列產品劑型完整。可快速、持續性地達成全面殺菌功效，有效降低感染風險，為全台高達 90%醫學中心所信任並指定選用之品牌產品，應用範疇包含專業醫療院所(醫師、病患、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並延伸發展至居家及周圍環境生活消費性產品。
新藥開發	本公司與美、日合作夥伴在 103~104 年陸續完成治療末期慢性腎病病患高血磷症的適應症開發之後，已開始共同規劃開發新的臨床研究方向，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亞太地區新適應症之開發。未來在治療慢性腎病的新適應症之開發有兩大方向： 1.擴展高血磷症治療應用至洗腎前期（非洗腎慢性腎病 NDD-CKD） 目前所開發的 Nephoxil[®]適應症僅用於治療洗腎病患，亦即末期腎病病患罹患之高血磷症。然而對於非洗腎的慢性腎病病患而言，避免高血磷症的發生亦非常重要。研究指出，適當的控制慢性腎病病患的高血磷症可能可以延緩腎病的惡化及降低死亡率。 2.延緩慢性腎臟病惡化 慢性腎病第 3~4 期屬中重度腎病變期，此時血清肌酸酐開始上升，腎臟功能已有不足，但及時控制仍有機會延緩腎臟功能惡化；慢性腎病若無法有效控制而使腎功能持續惡化至第 5 期即屬末期腎臟病，此時腎臟已有相當的傷害，腎功能僅存不到 15%，已無法有效清除體內代謝物（即無法維持電解質平衡），唯有靠長期透析治療（即俗稱洗腎）代替腎臟功能才能維持身體正常的運作。因此，慢性腎病是步入洗腎的前奏，必須及早防範或有效阻止慢性腎臟病的惡化及衍生病症。

研發計畫	未來發展方向
	針對延緩慢性腎臟病此一新的研究方向，目前初步的人體研究數據已經顯示，Nephoxil[®]的主成份可以有效降低慢性腎病病人的成骨細胞分泌的「FGF23」(纖維母細胞生長因數 23,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3)，未來若能明確證明具有延緩慢性腎臟病惡化的功效，將可望為慢性腎病的治療照護推進一步。 另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密切與海外授權夥伴積極投入 Nephoxil[®]的補血功效及緩解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目前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預計將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可獲得 FDA 正式回覆審查結果，如能獲得核准，將可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的雙效型磷結合劑，對於競品市場區隔將有助益。
檢驗試劑	研發及生產常見的癌症以及傳染性疾病的檢測試劑，尤其是腸胃功能和呼吸道感染等的相關疾病。主要包括乳癌的個人化檢測以及一些最常見的呼吸道(流感病毒 Flu AB，A 型鏈球菌 Strep A，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 RSV)和消化道的疾病(幽門桿菌 H. pylori，輪狀病毒 Rotavirus，腺病毒 Adenovirus)測試。並將基因重組以及單株抗體等生物技術不斷應用於檢驗試劑研發的結果，能快速檢驗與 EIA 的檢測方式，不但提升了現有傳統技術產品之生命週期，更縮短了醫療與檢驗間的距離。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 1.4 億元，其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新藥開發臨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

新藥與檢驗試劑等新創醫藥產品開發過程均有相關風險因素，包含臨床試驗開發結果與預期不符、製程確效之不確定性、各國醫藥品審查法規變動或審核時程不定、各國健康險或醫療保險政策變動、專利侵權、研發/取得/或授權新產品所需投入經費之不確定性、及競爭者開發出更安全更經濟功效更佳的新產品等，皆可能影響本公司各研發計畫之成功率與產品上市時程。本公司對於新藥與檢測試劑開發等擁有豐富而成功之實務經驗，遴聘國際專才與團隊，並已建立兼備各開發面向之醫藥品研發平臺與國際合作團隊，不論在候選醫藥品的選題、開發策略制訂、製程開發、品質確效、智財專利佈局、以及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甚至商品化暨產品生命週期等皆具備專業開發與控管能力及成功經驗，並恪遵相關法規，應可增加產品開發成功機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自 97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

目之一，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105 年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投入創新醫藥品之開發方針。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況，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生技新藥為受高度法規控管之產業，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執行、藥品製造、藥證審查到上市後安全監控等皆需符合各國醫藥法規，因此，本公司亦設置專職部門，延攬醫藥法規專才，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持續關注醫藥法規制度之變革，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具有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重大變化。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能力且針對核心產品具有完善的智財保護，針對已上市產品將採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強化專利保護，並持續開發以增加競爭優勢、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健康、分享、關懷」的經營理念，重視公司治理，且遵守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擴廠，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廠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注意是否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隨時調整客戶及供應商，以避免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

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案例計有下列案件：

(1)寶齡富錦執有陳 XX 簽發之金額 500,000 元之支票乙紙，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乃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一審判決勝訴確定，逐步進行強制執行相關程序，進行追索。

(2)本公司離職業務蔡 XX 於在職期間趁業務之便，侵占客戶退貨及貨款新台幣 93,807 元，經本公司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後，蔡員提出願以在職期間所得請領之業績獎金抵付侵占之貨款，本公司慮及訴訟耗費之時間、人力成本，故與蔡員達成和解。

上述案件所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4 年間，認本公司暨總經理江宗明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而予以偵查，嗣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後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再議聲請，本案定讞。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以下簡稱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就其風險事項分述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係以轉投資業務為主，輔以代理銷售小量醫美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香港及澳門區域，尚無向銀行進行長短期借款之需求，故利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主要計價貨幣為美金，係透過外購外銷交易型態，主要係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交易為主，其中港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以固定匯率與美元掛勾，應可減緩匯兌之影響，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為-1.14%及-0.49%，故匯率變化對於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之營收及營運影響應不大，且隨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主要僅進貨單一品項，自 103 年成立迄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自交易初期即簽訂合約以約定價格，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若有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亦將與客戶溝通並取得同意後，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已配合本公司政策，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最近二年內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若須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也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Bowlin Holding(Seychelles)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於集團中定位為控股公司，輔以代理小量銷售醫美產

品，故未具有研發功能。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之經營係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變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Bowlin Holding(Seychelles)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公司與母公司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處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Bowlin Holding(Seychelles)於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因本公司醫美產品膠源自生產品銷售增長，以致向主要供應商VA公司進貨增加，且為本公司100%供應廠商，惟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VA公司已有長期往來，合作關係穩固，且供貨穩定，並無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現除積極洽談新約外，且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未來亦積極尋找市場上具潛力之醫美產品或洽詢合作開發之對象研發出更具類似此功能性之產品，以分散進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5年6月因應母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故Bowlin Holding(Seychelles)董事亦重新改選，惟主要係受母公司派任所影響，應不致產生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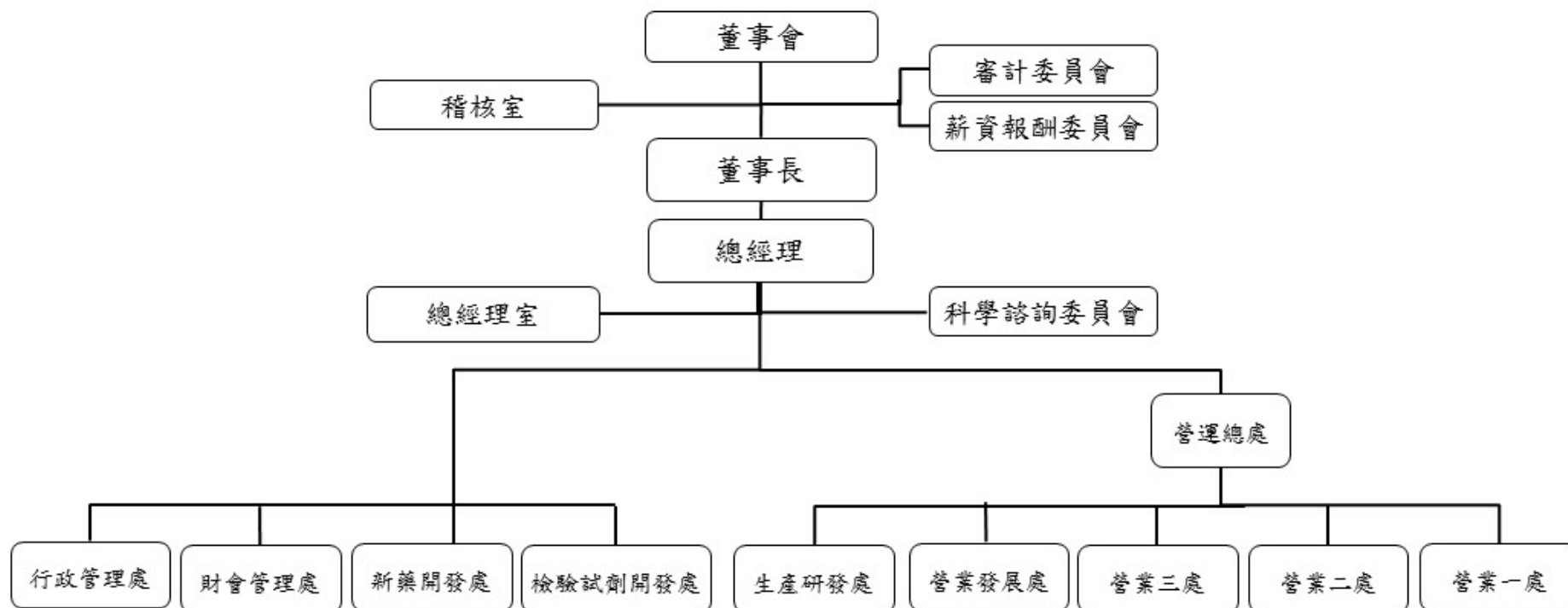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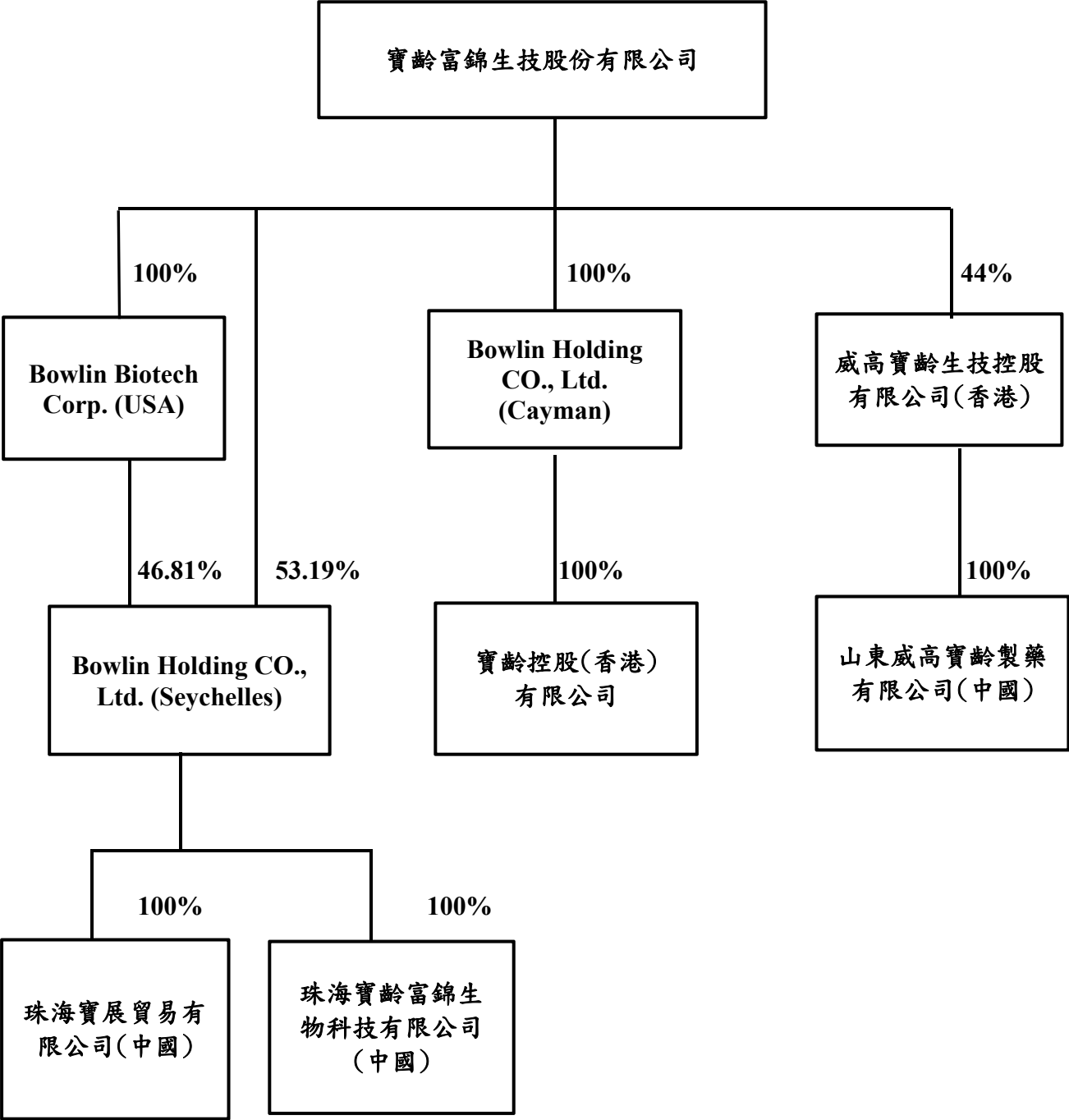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遵循、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審查、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評估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及其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科學諮詢委員會	為強化本公司創新研發與國際化發展規劃，遴聘具藥學、醫學、臨床、法規..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公司擬定長遠發展策略。
稽核室	負責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協調營運目標、經營管理分析，並指揮監督各部門業務、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準備等工作。
營運總處	負責管理、監督各銷售通路之業績目標達成。
營業一處	醫院、醫美診所之醫療用藥、皮膚用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醫美產品、醫療設備等之業務行銷。
營業二處	藥局通路、一般科診所通路、動物用藥之業務行銷。
營業三處	美容沙龍通路、美髮沙龍通路、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經銷通路之業務行銷，以及國內外合約業務開發。
營業發展處	為各銷售通路達成業績目標提供必要支援，包含新產品開發、提供產品知識，及業務訂單及應收帳款之管理。
生產研發處	生產部門：負責藥廠、食品廠及化工廠產品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研發部門：負責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與髮品及動物用藥品等新產品製造開發、臨床專案、處方設計、分析研究、化學合成、安定性試驗及產品法規等業務。
檢驗試劑開發處	負責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新藥開發處	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專利與授權管理相關事宜。
財會管理處	負責綜理公司年度預算彙編、財務資金運用及調度、會計帳務、成本管理、稅務處理、轉投資評估及協助子公司財會管理等事宜。
行政管理處	負責法務、股務、文件管理、人資、總務、資訊、資材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Bowlin Biotech Corp.(USA)	子公司	0	0	0	2,305	100%	69,990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本公司與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USA)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0	0	0	4,700,000	100%	144,403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持有之孫公司	0	0	0	註一	100%	71,882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持有之孫公司	0	0	0	註一	100%	65,564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子公司	0	0	0	100,000	100%	3,048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持有之孫公司	0	0	0	90,000	100%	2,848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4,478,659	44%	18,718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持有之轉投資	0	0	0	註一	44%	17,919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7月1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宗明	男	中華民國	69.3.1	455,125	0.67%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長 (Bowlin Biotech Corp.(USA)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7.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8.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代表人) 9.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莊瑞元	一親等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王烽任	男	中華民國	89.1.11	130,522	0.19%	50,504	0.08%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1.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2.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柯文庭	男	中華民國	101.6.1	9,468	0.01%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蔡重奇	男	中華民國	102.7.9	93,900	0.14%	46,425	0.07%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伊慶燧	男	中華民國	103.4.22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藥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呂君平	男	中華民國	106.2.13	0	0	0	0	0	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莊瑞元	男	中華民國	104.7.1	160,846	0.24%	148,074	0.22%	0	0	美國賓州大學生技碩士	無	總經理	江宗明	一親等	---
協理	何育佳	男	中華民國	105.12.1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處長	丁慈琴	女	中華民國	103.8.1	1,402	0.002%	0	0	0	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專科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邱美倫	女	中華民國	91.1.21	13,407	0.02%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企研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7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NA	中華民國	105.6.3 105.6.6 (註1)	105.6.3	3年	13,462,413	23.93	16,040,627	23.54	NA	NA	0	0	政治大學 保險學碩士	1.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F-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8.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9.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1.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男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NA	中華民國	90.5.18	105.6.3	3年	13,462,413	23.93	16,040,627	23.54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5.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6.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7.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8.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男					144,353	0.26	174,647	0.26	0	0	0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NA	中華民國	87.9.2	105.6.3	3年	13,462,413	23.93	16,040,627	23.54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7.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8.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1.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莊瑞元	一親等
		男					376,179	0.67	455,125	0.67%	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NA	中華民國	90.5.18 (註2)	105.6.3	3年	13,462,413	23.93	16,040,627	23.54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怡健(股)公司董事長(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3.宙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4.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5.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6.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7.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8.順天本草(股)公司監察人 9.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1.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男					336,526	0.60	407,149	0.60	8,600	0.01	0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俊達	男	中華民國	87.9.2	105.6.3	3年	634,890	1.13	768,130	1.13	0	0	0	0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1.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新加坡商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3.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5.好旺(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6.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黃文鴻	男	中華民國	105.6.3	105.6.3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3.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4.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男	中華民國	103.6.4	105.6.3	3年	0	0	0	0	0	0	0	0	1.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2.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士	1.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5.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7.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廖繼洲	男	中華民國	104.6.10	105.6.3	3年	0	0	0	0	0	0	0	0	1.St.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碩士 2.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1.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施林有限公司代表人) 4.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5.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 6.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7.台大宏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錦旋	女	中華民國	103.6.4	105.6.3	3年	0	0	0	0	0	0	0	0	1.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推選張立秋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 (1)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新設獨立董事，劉宏志董事於 103 年 6 月 3 日辭任董事，辭任之董事席次改由獨立董事遞補之。

(2) 本公司法人董事(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改派劉宏志董事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7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宗明	11.176%
	林智明	11.103%
	吳金雄	11.103%
	楊肇欽	11.103%
	謝德夫	11.103%
	沈重光	11.103%
	黃英俊	11.103%
	黃俊彥	11.103%
	劉宏志	11.10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	✓		✓	✓	✓	✓	✓	✓	✓		4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			✓		✓		✓	✓	✓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	✓		✓				✓	✓	✓		0
董事	鄭俊達			✓	✓	✓			✓	✓	✓	✓	✓	✓	0
董事	黃文鴻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廖繼洲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錦旋	✓	✓	✓	✓	✓	✓	✓	✓	✓	✓	✓	✓	✓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 1)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2,280	2,280	0	0	3,919	3,919	1,490	1,620	8.57	8.71	8,644	8,644	10,125 (註 3)	10,125 (註 3)	2,600	0	2,600	0	32.39	32.53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董事	鄭俊達																					
董事(註 1)	黃文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廖繼洲																					
獨立董事	陳錦旋																					
董事長(註 2)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董事(註 2)	林崑雄																					
除上表揭露外，司機酬金及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藥師費等)領取之酬金：2,358 仟元。																						

註1：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選任。註2：105 年 6 月 3 日任期屆滿解任。註3：依 105 年度實際支付之退休金金額。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立秋、謝德夫、江宗明、劉宏志、鄭俊達、黃文鴻、張日炎、廖繼洲、陳錦旋、林智明、林崑雄	張立秋、謝德夫、江宗明、劉宏志、鄭俊達、黃文鴻、張日炎、廖繼洲、陳錦旋、林智明、林崑雄	謝德夫、劉宏志、鄭俊達、黃文鴻、張日炎、廖繼洲、陳錦旋、林崑雄、	謝德夫、劉宏志、鄭俊達、黃文鴻、張日炎、廖繼洲、陳錦旋、林崑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張立秋	張立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江宗明	江宗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林智明	林智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2)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宗明	18,039	18,275	0	0	2,738	2,738	4,039	0	4,039	0	27.66	27.92	0
資深副總(註 1)	楊紫明													
資深副總(註 2)	周平山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註 1)	馮舉燁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副總經理(註 3)	秦明賢													
副總經理(註 4)	林耀庭													
副總經理	伊慶燧													

註 1：105 年 6 月 30 日離職。註 2：105 年 5 月 1 日轉調特助。註 3：105 年 4 月 12 日離職。註 4：106 年 1 月 31 日離職。

除上表揭露外，高階經理人之司機酬金共 725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紫明、周平山、 馮舉燁、秦明賢	楊紫明、周平山、 馮舉燁、秦明賢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柯文庭、林耀庭、 伊慶燧、王烽任、蔡重奇	柯文庭、林耀庭、 伊慶燧、王烽任、蔡重奇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宗明	0	4,199	4,199	4.68
	副總	柯文庭				
	副總	伊慶燧				
	副總	王烽任				
	副總	蔡重奇				
	協理	莊瑞元				
	處長	丁慈琴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董事	7,501	10%	7,501	10%	29,058	32%	29,188	32%
監察人	0	0%	25	0.03%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119	39%	28,916	40%	24,816	28%	25,052	28%
合計	35,620	49%	36,442	50%	53,874	60%	54,240	6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遵循公司內部人事規章辦理，根據其職務承擔之責任、經營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等因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 (六)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6 年 8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8,139,013	31,860,987	100,000,000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2	10	36,000	360,000	34,257	3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65 仟元	無	註 1
102.3	10	36,000	360,000	34,589	345,8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320 仟元	無	註 2
102.4	10	100,000	1,000,000	38,351	383,509	合併增 37,621 仟元	無	註 3
102.6	10	100,000	1,000,000	38,379	383,7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0 仟元	無	註 4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43,305	433,054	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65 仟元	無	註 5
103.1	10	100,000	1,000,000	43,491	434,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60 仟元	無	註 6
103.5	10	100,000	1,000,000	43,647	436,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57.5 仟元	無	註 7
103.9	10	100,000	1,000,000	48,019	480,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0 仟元	無	註 8
104.3	10	100,000	1,000,000	48,440	484,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15 仟元	無	註 9
104.6	10	100,000	1,000,000	48,461	484,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7.5 仟元	無	註 10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6,215	562,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9,077 仟元	無	註 11
105.1	10	100,000	1,000,000	56,250	562,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5 仟元	無	註 12
105.8	10	100,000	1,000,000	61,945	619,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6,875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98 仟元	無	註 13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68,139	681,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8,583 仟元	無	註 14

註 1：102.02.05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517010 號。

註 2：102.05.01 府產業商字第 10283073210 號。

註 3：102.04.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450 號。

註 4：102.06.19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997600 號。

註 5：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00 號；102.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8379910 號。

註 6：103.0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59400 號。

註 7：103.05.0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3495900 號。

註 8：103.09.18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045300 號。

註 9：104.03.18 府產業商字第 10481523910 號。

註 10：104.06.3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431800 號。

註 11：104.10.1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0750 號。

註 12：105.01.15 經授商字第 10501005160 號。

註 13：105.0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8980 號。

註 14：106.08.02 經授商字第 10601109150 號。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7月1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8	10,254	16	10,308
持有股數	0	0	20,275,777	46,676,772	1,186,464	68,139,013
持股比例	0	0	29.76%	68.50%	1.7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1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62	258,832	0.38%
1,000 至 5,000	1,794	3,957,082	5.81%
5,001 至 10,000	431	3,054,861	4.48%
10,001 至 15,000	200	2,418,113	3.55%
15,001 至 20,000	115	1,972,968	2.90%
20,001 至 30,000	132	3,197,668	4.69%
30,001 至 40,000	66	2,277,889	3.34%
40,001 至 50,000	33	1,501,482	2.20%
50,001 至 100,000	87	6,052,803	8.88%
100,001 至 200,000	52	7,130,582	10.47%
200,001 至 400,000	17	4,995,448	7.33%
400,001 至 600,000	8	3,685,895	5.41%
600,001 至 800,000	6	4,293,274	6.3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23,342,117	34.26%
合計	10,308	68,139,01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40,627	23.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1,166	3.73%
江素蘭		2,307,246	3.39%
鄭文憲		1,328,816	1.95%
黃秀貞		1,124,262	1.65%
鄭俊達		768,130	1.13%
梁為富		739,670	1.09%
黃顯光		738,702	1.08%
林清標		702,872	1.03%
林明賢		680,754	1.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註 2)	58,859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總經理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14,128	257,051	42,571	119,128	41,375	(376,179)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3,910	0	14,417	0	15,877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46,417	0	33,610	0	37,013	0
董事	林崑雄(註 2)	12,491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俊達	87,571	0	63,410	0	69,83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黃文鴻(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烽任	26,880	0	10,774	0	11,865	0
副總經理	柯文庭	1,079	0	781	0	860	0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0,705	0	7,751	0	8,536	0
副總經理	伊慶燧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君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林耀庭(註 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秦明賢(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周平山(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馮舉燁(註 7)	(28,793)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楊紫明(註 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楊婷婷(註 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林安聲(註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莊瑞元(註 11)	18,337	0	13,278	0	14,622	0
協理	何育佳(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陳迴吉(註 1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利尚道(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丁慈琴	160	0	115	0	127	0
持股 10%以 上大股東	班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844,884	0	1,201,976	0	1,376,238	0

註 1：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 2：105 年 6 月 3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3：106 年 2 月 13 日任職。

註 4：106 年 1 月 31 日離職。

註 5：105 年 4 月 12 日離職。

註 6：104 年 7 月 1 日任職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轉調特助。

註 7：105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8：104 年 7 月 1 日任職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9：104 年 8 月 3 日任職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離職。

註 10：105 年 3 月 8 日任職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離職。

註 11：104 年 7 月 1 日任職。

註 12：105 年 12 月 19 日任職。

註 13：104 年 11 月 19 日任職並於 106 年 1 月 31 日離職。

註 14：105 年 1 月 4 日任職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離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6,040,627	23.5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174,647	0.26%	-	-	-	-	-	-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2,541,166	3.7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0	0	-	-	-	-	-	-	無
江素蘭	2,307,246	3.39%	-	-	-	-	-	-	無
鄭文憲	1,328,816	1.95%	-	-	-	-	鄭俊達	一親等	無
黃秀貞	1,124,262	1.65%	-	-	-	-	-	-	無
鄭俊達	768,130	1.13%	-	-	-	-	鄭文憲	一親等	無
梁為富	739,670	1.09%	-	-	-	-	-	-	無
黃顯光	738,702	1.08%	-	-	-	-	-	-	無
林清標	702,872	1.03%	-	-	-	-	-	-	無
林明賢	680,754	1.00%	-	-	-	-	-	-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8	13.02	11.63	
	分配後	12.98	12.13	11.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836	61,906	68,139	
	每股盈餘	1.18	1.45	0.7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0.3	-
		資本公積配股	0.7	0.7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由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139,79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26,1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6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719,513
可供分配盈餘	90,233,189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8,971,951
特別盈餘公積	4,992,0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55,750,10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8,583,370
分配項目小計	74,333,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5,67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擬議就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4,333,471 元分配，其中新台幣 55,750,101 元配發現金，每股無償配發 0.9 元，另新台幣 18,583,370 元及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43,361,190 元、合計新台幣 61,944,560 元，增資發行新股 6,194,456 股，每股無償配發 1.0 元，股本增加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數約 9%，稀釋程度並不重大。無償配股係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考量本公司目前仍屬成長階段，無償配股實有其必要性。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管理階層按章程規定預估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分派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532,4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19,460 元，合計新台幣 10,451,894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事，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532,4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19,460 元、合計新台幣 10,451,894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158,2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37,412 元，合計新台幣 5,395,687 元，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致力於將專業製藥及創新求進的精神帶入全民生活之中，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國際 PIC/S GMP 製造品質規格，達成「人人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之企業願景，公司事業體含括了西藥品、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動物系列及檢測診斷等，產品線完整，並持續引進新技術、深耕研發實力，積極佈局國內外市場。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藥品	465,097	38.60	491,181	46.81	236,255	42.79
食品	26,761	2.22	50,924	4.85	40,567	7.35
化妝品	417,078	34.61	275,688	26.28	146,043	26.45
其他	296,129	24.57	231,453	22.06	129,309	23.41
合計	1,205,065	100	1,049,246	100	552,17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人用西藥製劑

本公司桃園平鎮西藥廠於 101 年取得國際製藥最高標準 PIC/S GMP 認證，
 103 年及 105 年再經查核通過展延，製藥水準與世界接軌；在核心研發技術
 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

近年致力於控釋劑型之技術發展平台。擁有這些核心技術，本公司專長於止痛、皮膚、營養補充、腎臟及泌尿科等用藥領域，現已取得逾 200 張以上之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提供的劑型包括膠囊、顆粒、軟膏、粉末、糖漿、錠劑、外用液劑等，秉持品質的追求與堅持，以最高標準提供最安全有效的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研發腎臟新藥 Nephoxil[®] 已通過新藥審查及於台、美、日上市銷售，未來將持續發展腎臟科及泌尿科等產品線布局，同時，為完善專業醫美系列療程，本公司也將持續規畫投入皮膚科用藥之發展。

B. 醫美藥妝

本公司藉由長年在皮膚醫學領域累積的專業經驗以及領先的研發技術，成功開創多系列自有藥妝品牌，專精於醫療級有效成分與劑型開發，強調「確效機制」與醫美微整形/植髮手術之術前預防及術後修護輔助療程，研發製造流程比照嚴謹的藥品生產規範，大幅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差異化，提供專業人員與消費大眾最完整而專業的醫美藥妝與生髮養護系列產品，且早在 98 年本公司即通過台灣衛生署最高榮譽化妝品自願性 GMP 之國家專業認證，為國內業界先驅。

C. 營養保健

本公司以藥廠規格生產開發全系列功能性營養保健品，採用最先進、天然營養成分，篩選具臨床功效及引進具專利認證之特殊配方原料，經研發團隊精心設計、製造過程的嚴格管控，提供各族群全方位、高品質的營養照護，以維持生理最佳健康、平衡狀態，解決現代人的健康問題。

D. 感染控制

本公司投入專業感染控制已逾 20 年，發展出系列產品皆具藥證核可，不僅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效果，更可快速、長效而經濟地達成醫療臨床消毒滅菌功效，有效降低感染風險，不僅符合歐美與台灣疾病管制局 CDC Guidelines，更為全台各大醫學中心所信任並指定選用。感染控制產品線之應用範疇包含專業醫療院所(醫師、病患、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並延伸發展居家環境至生活環境龐大需求。

E. 動物系列

本公司以藥廠專業規格，跨足動物用藥/寵物用品市場，開發具優異效果且高安全性、高品質的系列產品，應用範疇含括動物藥品、清潔、消毒、環境衛生等，確保動物/寵物健康與日常照護需求。

F. 新藥開發

本公司為突破傳統學名藥廠瓶頸、積極尋求藥業發展新藍海，自 90 年起投入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例指標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為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之不含鋁不含鈣新型磷結合劑。十餘年間堅持以國際規格於臨床、法規、製程、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進行同步開發，目前本指標新藥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9 月取得日本(Riona[®])與美國(Auryxia[™])新藥

上市許可，並已陸續上市，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可望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104 年 1 月再獲台灣新藥審查通過、4 月獲衛福部核發新藥藥證、7 月正式上市銷售(拿百磷[®] Nephoxil[®])，歐洲亦於同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Fexeric[®])。106 年 2 月正式與韓國協和醃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KKKR)正式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此外，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尤其是在腎性貧血這個領域。

腎性貧血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缺乏鐵質，其為製造紅血球的原料之一。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s)之臨床診療指引¹指出，治療腎性貧血的首要步驟，是先治療任何潛在的鐵缺乏症狀。一般治療缺鐵的鐵補充劑包括口服和注射兩種方式。對於早期慢性腎臟病或尚未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會先以口服鐵劑治療缺鐵的狀況；如果超過三個月的口服鐵劑沒有改善缺鐵的情形，或是病患無法忍受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時，就可能需要注射鐵劑。靜脈注射鐵劑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提高鐵質，主要被使用於晚期慢性腎臟病及血液透析病患，但由於靜脈注射鐵劑所可能引起的過敏反應，包括皮膚癢、呼吸急促、關節疼痛、肌肉酸痛、發燒、頭痛，甚至死亡等，病患必須先以低劑量緩慢進行測試後，再繼續給予剩餘的鐵劑注射。拿百磷[®] (Nephoxil[®])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病患有效控制高血磷症。臨床結果顯示 Nephoxil[®]能安全有效地控制慢性腎臟病透析患者之血磷值，同時增加體內鐵質含量，降低腎性貧血的洗腎患者對紅血球生成素及靜脈鐵劑的使用²。

Nephoxil[®]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因應目前全球慢性腎臟病病患快速成長的趨勢，以及大量尚未接受貧血治療的非血液透析病患，Nephoxil[®]為高療效的口服用藥，在治療腎性貧血以及缺鐵性貧血的市場極具一藥多效及方便使用的優勢。Nephoxil[®]除在透析市場的應用外，現正於多國進行治療缺鐵性貧血(Iron Deficiency Anemia)的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目前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¹ Drüeke, T.B. and P.S. Parfrey, Summary of the KDIGO guideline on anemia and comment: reading between the (guide)line(s). Kidney International, 2012. 82(9): p. 952-960.

² Umanath, K., et al., Ferric Citrate Reduces Intravenous Iron and Erythropoiesis-Stimulating Agent Use in ESR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 JASN, 2015. 26(10): p. 2578-2587.

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美國 FDA 預計回覆審查結果日期(PDUFA Date)為 106 年 11 月，屆時可望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腎臟新藥，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暨展延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產品的生命週期。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歷經十餘年的新藥開發經驗，本公司已逐一實現全球性佈局成果，本公司對於新藥開發擁有豐富而成功之實務經驗，遴聘國際專才與團隊，建立兼備各開發面向之醫藥品研發平臺與國際合作團隊，不論在候選醫藥品的選題、開發策略制訂、製程開發、品質確效、智財專利佈局、以及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甚至商品化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皆具備專業開發與控管能力及成功經驗，並經由完整的開發過程建立了國際級新藥開發平台，具備技術/產品引進評估、開發(臨床、法規、專利、製程製造)、與商業化等技術/產品加值之經驗與能力。

G. 檢測診斷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二季正式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與研發實驗室，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進行研發，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104~105 年間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並於 105 年開始販售檢驗試劑相關產品，致力將研發成果商業化，同時積極投入個人化癌症之診斷試劑研發，期盼能在精準醫療領域開闢新藍海。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製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依據 IMS 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已達 1.1 兆美元，約比 104 年成長 3.3%，預測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4~7%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至 110 年將達 1.5 兆美元。與同年度 10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3,291 億美元相較下，可見其市場規模之龐大。我國藥品市場由於人口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品質提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市場持續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再加上全民健保的實施，藥物的需求將因人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方便，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本土性製藥業除積極建立及運用新藥開發的軟硬體設施及資源外，結合政府、產業、學術研發各界共同的力量，選擇具發展利基的題材做長期投資。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早於 84 年行政院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政府全面性推動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政策，以亞洲門戶為訴求，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產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後更於 97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全力推動發展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

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並以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為發展重點領域，並朝全球市場發展，使得我國生技產業能與全球生技發展趨勢相呼應，更進一步厚植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與產業化能量。105 年更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透過與國際接軌，融入國際市場，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期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

生技製藥工業為一高科技，具高附加價值、開發週期長、低污染、生命週期長等特性。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100~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105~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A. 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

B. 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者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C. 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新藥標的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 10~15 年時間，依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估計，平均一個新藥的研發經費至少 8.02 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

D. 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產業、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

進行改進。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跨領域整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且由於生技醫藥產業涉及高度創新研發，因此在建立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掌握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核心權益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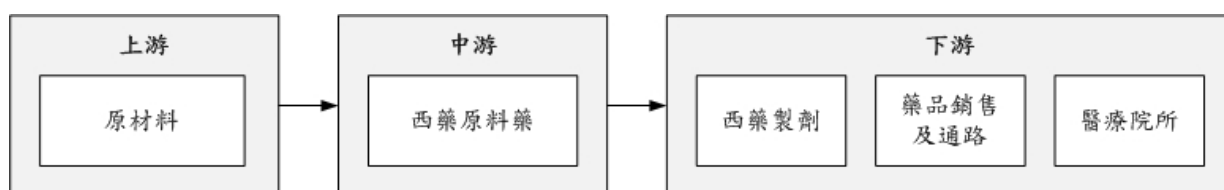
E. 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 15~20 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周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政府醫療制度、地區、生活習慣、經濟狀況等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西藥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

圖:西藥製藥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



(資料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臺)

A. 上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料占大多數。

B. 中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原料藥為製劑藥品之主要有效成分。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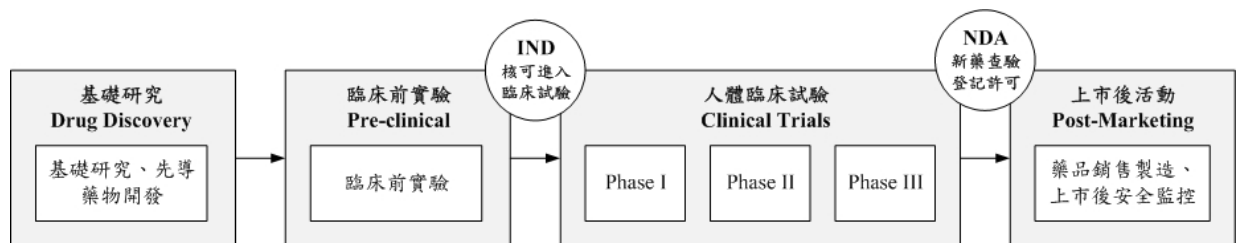
C. 下游 PIC/S

西藥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製劑業主要為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粘著劑、乳化劑等，設計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於國內需符合 PIC/S GMP 國際藥品製造規範的

要求，藥品銷售則須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終端消費者使用。藥品代理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國外藥品之進口銷售及本土製藥廠之通路。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長遠國際競爭力，投入專利新藥研發，新藥開發產業鏈可概分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予先導藥物開發，再進入到包含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臨床前實驗階段，迄研究發現具有潛力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轉讓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經申請取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後，始可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人體臨床試驗，若順利完成，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伺取得新藥藥證許可後上市銷售，並交由下游的製造廠、醫藥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及授權，建立完整之產業鏈結。

圖:新藥開發流程圖



承前述，因新藥開發產業具備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風險高、產品利潤高與回收期長的特質，且整體開發過程垂直分工細密，產業價值鏈綿長並具有可切割性，在商品化的過程受到法規面的高度管理，必須在安全性和效果性上從事非常繁複且細節的研究活動。因此，依據本公司在過去的開發經驗與未來發展方向上，將著重投入在中下游階段的策略性新藥開發，與上游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以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將原尚停留於早期學術研究的計畫，授權引進並琢磨加值成具商業化價值的中期商品，再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共同進行後期研發與各區域市場發展，建立緊密的產業鏈結，以分擔風險及降低成本，快速提升公司價值。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100~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105~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美國研究發現當保險計畫成本越高時，消費者用藥的費用隨之減少，因為改使用廉價藥，同時緊縮藥品支出所致。有鑑於前述市場情形，過去從基礎研究、開發、製造到行銷販售全由單一藥廠獨自經營的情況已有所轉變，近年來各大藥廠莫不致力於外部尋求潛力新藥以滿足產品線需求，並大幅拓展授權結盟合作，以設法充實產品、技術並強化通路，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分工之合作模式已成為趨勢。未來藥品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A. 都市化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等都市、老人慢性病跟隨而來，也刺激藥品市場的需求。

- B. 委外策略的靈活運用，藥廠在競爭壓力下，需迅速將藥物於全球推動上市，快速創造營收。為兼顧各市場需求，需同步研發，故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於全球增設據點，成為跨國企業，此委外研發的靈活運用，亦可加速新藥全球上市。
- C. 全球化的產業鏈逐漸形成，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全球化的分工合作，逐漸建構中，藥廠透過購併、技術授權、委外行銷把全球行銷網連結在一起，從研發、生產到行銷的全球網路逐漸形成。

(4) 市場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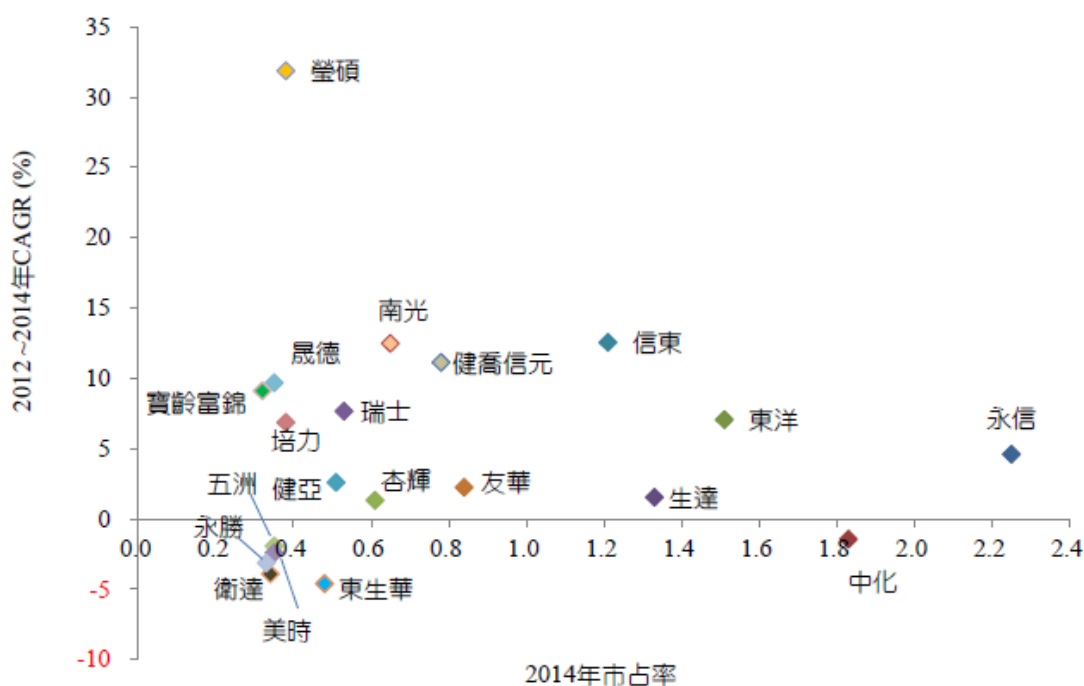
依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於 103 年 8 月發布之「2014 年製藥產業年鑑」資料顯示，於 102 年本公司皮膚用藥為我國市佔率銷售前二名，顯見本公司在皮膚用藥市場具有經濟規模，茲將我國藥廠各療效別銷售額前 3 大藥廠及前 3 大藥品列示如下：

療效別	前三大廠商 (市場佔比)	前三大產品(廠商)	前三大 產品合計 市場佔比
消化道 及代謝	生達(9.0)、永信(8.9)、 中化(7.3)	MOPRIDE(東生華)、GLIBUDON(中 化)、GLUCOMIN X.R(培力)	11.1
心血管 系 統	中化(12.3)、生達(10.4)、 友華(7.6)	ZANIDIP(友華)、LOVASTA(溫士 頓)、AMTREL(東生華)	15.3
神 經 系 統	中化(9.6)、瑞士(8.2)、 健亞(7.4)	FENTANYL(管制藥品管理局)、 APA-RISDOL(健亞)、UTAPINE(聯 合化學)	9.0
抗感染	中化(20.5)、永信(20.4)、 信東(11.2)	TAPIMYCIN(永信)、PISUTAM(中 化)、THADO(東洋)	17.0
呼 吸 系 統	健喬信元(9.0)、永信 (8.1)、晟德(7.3)	ACTEIN(健喬信元)、BROWN MIXT/OPIUM(晟德)、FOSTER(友 華)	12.8
抗腫瘤 及免疫	東洋(55.5)、友華(20.2)、 永信(7.3)	NAVELBINE(友華)、UFUR(東洋)、 IRINO(東洋)	44.4
肌肉骨 骼系統	永信(13.9)、五洲(7.7)、 生達(5.7)	TONEC(五洲)、GLUSTRONG(永 信)、BENRONE(衛達)	11.8
皮 膚 用 藥	杏輝(14.1)、寶齡富錦 (13.1)、永信(5.8)	PARMASON(寶齡富錦)、STERIDAL (寶齡富錦)、MYCOMB(杏輝)	7.7
醫院點 滴注射	信東(27.0)、永豐化學 (26.7)、南光(18.2)	SODIUM CHLORIDE(永豐化 學)、SALINE(南光)、 MORIAMIN-SN(中化)	35.0
生殖泌尿 及性激素	健喬信元(20.5)、生達 (12.2)、南光(10.7)	TAMLOSIN(生達)、OKPOWER(南 光)、OXB(健喬信元)	23.2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2014 年製藥產業年鑑

由上表得知，於我國皮膚用藥市場中，前三大藥廠為杏輝、寶齡富錦、永信，合計市場佔比為 33.0%。且本公司旗下產品 PARMASON、STERIDAL 及杏輝 MYCOMB，共占該類市場 11.6%，足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深耕於皮膚、止痛及麻醉經營領域，且公司於 102 年始躍入我國前十大 OTC 藥品廠商排名，其排名及通路分布如下表，且於 104 年起進入台灣前二十大本國廠商排名，顯見本公司藉由提高差異化產品優勢、加強研發實力及生產技術設備等，以因應未來市場高度競爭，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103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 20 大本國藥廠



(資料來源：2015 年製藥產業年鑑)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走向國際化，市場不再侷限單一地區，為因應此產業趨勢，本公司在設備廠房上不但於早期即取得 cGMP 三階段確效，早於 101 年 4 月即獲衛生署主管機關通過 PIC/S GMP 查廠認證，大幅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建立與國際接軌能力。近年來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及健保藥價緊縮，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為突破此瓶頸，尋求企業轉型之契機，因而投入新藥開發的路途，以此深植研發實力，提昇企業形象與核心競爭力。藉由新藥開發的核心價值，平行提升多角化經營的研發能力。

此外，本公司自 90 年跨足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項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 歷經十餘年的持續投入，堅持以國際規格執行臨床、法規、製造、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的專業技術研發成功，達成與國際大廠歐美日市場授權合作，目前本新藥已在美國(AuryxiaTM)、日本(Riona[®])與台灣(拿百磷[®] Nephoxil[®])地區上市銷售，

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106 年 3 月在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更成功進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成功進入保險體系可望挹注銷售成長。106 年 2 月正式與韓國協和醃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 KKKR)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共同開發韓國市場，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

此外，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亞太地區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目前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美國 FDA 預計回覆審查結果日期(PDUFA Date)為 106 年 11 月，屆時可望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腎臟新藥，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暨展延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產品的生命週期。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上述種種均為本公司之全球佈局開發成果全球綻放，打造台灣主導研發、全球新藥上市之重大里程碑。

本公司在這十餘年新藥研發歷程中，完整經歷了擬定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Clinical)、專利(Patent)、醫藥法規(Regulatory)、及商業化(Commercial)等構面，掌握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建立了本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而這些與新藥開發相關之核心技術，將使本公司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後續開發個別創新潛力候選藥物(lead compounds)時，可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而這個開發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而除了前述新藥開發平台(包含：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監控、專利佈局、特殊性原料/技術評估及引進能力、處方設計與劑型研發、藥物控釋技術、法規科學等等)的關鍵優勢之外，本公司建立的其他核心技術還包括有：非固型製劑－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透明乳化技術；固型製劑－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口內速崩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開發的產品涵蓋藥品(全球專利新藥與學名藥)、醫美藥粧、營養保健、感染控制等產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7	7
	碩士	15	17
	學士	10	11
	專科	2	1
	高中職	0	0
	合計	34	36
平均年齡(歲數)		36.91	37.26
平均年資(年)		4.66	4.3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48,578	38,701	57,987	80,063	67,774

(4) 最近五年度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	➤ 執行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台灣三期臨床試驗 ➤ Beclosol Wash Shampoo ➤ Steriscrub Solution
102 年	➤ 完成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台灣三期臨床試驗，達成所有主要、次要療效指標，並呈現良好安全性 ➤ Finaspro F.C. Tablet ➤ Chlorhex Prep IPA Liquid ➤ Easy Antiseptic Cleansing Solution ➤ Sonacide Disinfectant (Glutaraldehyde) ➤ 髮原素系列洗髮精、養髮液 ➤ 高濃度 C 乳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進入台灣新藥審查，同年授權產品申請並取得日本厚生省(103 年 1 月)與美國 FDA(103 年 9 月)核發之新藥上市許可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發表於 Journal of Nephrology ➢ 漱口水（針對口腔癌症病患使用） ➢ Clovir Ointment ➢ 非固狀多層技術 ➢ 微乳化技術
104 年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 Nephoxil[®]取得台灣、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 Chlorhexidine 漱口藥水（針對口腔癌症或化療病患使用） ➢ 雙層錠製劑技術平台 ➢ 皮膚保護仿生技術(抗靈珍珠精華) ➢ 液態多層技術平台 ➢ 非固型微乳化技術 ➢ A+B 型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 ➢ A 型鏈球菌快速檢驗試劑 ➢ 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快速檢驗試劑 ➢ 輪狀病毒快速檢驗試劑 ➢ 腺病毒快速檢驗試劑
105 年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之美國授權產品發表治療成年洗腎前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數據，達成主要、次要療效與安全性評估。 ➢ 寶耳康耳用滴劑 ➢ 青春源-全效修護 6 種問題肌膚全系列產品 ➢ 雙層錠維生素緩釋層技術 ➢ 幽門桿菌快速檢驗試劑
106 年 1-7 月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之美國授權產品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性貧血擴充適應症 (sNDA) 上市許可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拿百磷[®] Nephoxil[®]之美國授權產品於 106 年 3 月正式納入美國醫保最大給付處方 Medicare Part D，與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合併後，市場總給付範圍涵蓋率達 95% ➢ 完成台灣腎專科產品組合，包含治療高血磷症新藥拿百磷[®] Nephoxil[®]，雙層錠速效緩釋營養保健品補勝元，皮膚外用產品安膚寧 ➢ 補勝元營養補充雙層錠 ➢ ORS 口服電解質沖泡飲 ➢ 昇髮密碼頭皮髮根營養液 ➢ 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 Nephoxil[®]新藥上市許可(NDA)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新藥拿百磷[®]自 104 年 1 月經台灣衛福部通過新藥查驗登記審查、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新藥與原料藥許可證雙證，即積極投入藥品之生產製造與上市行銷規劃，並建置完整的病人支持計畫與藥物通報系統，本新藥已於 104 年 7 月於台灣正式上市。經由公司完整的行銷與業務團隊，結合經銷系統，鎖定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洗腎中心...等通路，期望可提供國內龐大腎臟病患者更好的治療選擇，目前新藥拿百磷[®]已成功進入榮總、長庚、慈濟、新光、亞東、中國醫藥、高醫、彰基等醫療體系；此外，除台灣已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外，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TM)、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可望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104 年 9 月歐洲亦獲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且核定之適應症為用以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上，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中國大陸市場，透過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目前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受理 Nephoxil[®](拿百磷[®])臨床申請審評，未來將視 CFDA 審評結果進行下一階段。106 年 2 月成功與韓國協和醃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KKKR)簽署當地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公司將持續秉持分享新藥成果及人類健康為中心思想，努力參與國際舞台，將台灣的研發技術發光發熱。
- B. 現代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抗老化意識大幅提升，對自身外在形象、個人保健意識、生活週遭環境衛生的要求和標準也相對於提昇，因此將持續強化藥妝、保健、感染控制等具差異化與高品質之新產品研發，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深耕目標市場，針對不同通路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穩健踏實的方針，維持產品之利潤及市場擴展。

(2) 長期計畫

- A. 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新藥拿百磷[®]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

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105 年 3 月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布新藥 Nephoxil[®](美國品名 Auryxia[™])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第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符合臨床之主要試驗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與所有的次要試驗評估指標(secondary endpoint)，且安全性數據符合之前所有臨床結果，並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美國 FDA 預計回覆審查結果日期(PDUFA Date)為 106 年 11 月，屆時可望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腎臟新藥，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暨展延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產品的生命週期。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B. 拓展「抗老化」版圖：

本公司具皮膚專科深厚專業與多年經驗，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除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本公司於 101 年於中國大陸正式設立全資子公司，迄今已完成全中國銷售網絡佈建與高規格生產廠房設置，鎖定專業醫療通路，並與當地各大知名醫學美容診所、醫院、經銷商、代理商、沙龍美粧/沙龍美髮店通路積極合作，期建立「寶齡抗老化」專業品牌連鎖效益，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C. 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感染控制產品線，範疇包含專業醫療用感控(醫生、病患及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及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已在國內專業醫療通路成功建立感控品牌權威，不但具醫藥級之藥證核可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滅菌效果，適用於醫療器材專業消毒、醫護人員手術消毒、病人及醫護人員皮膚/傷口消毒，獲全台高達 90%醫學中心採用。另外，並已將感控之應用範疇成功拓展至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應用，後續將持續創新研發，全面發展包含食衣住行等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已建置感控消毒品之廠房產線，後續將積極開展感控事業於中國市場之佈局發展。

D. 建立國際腎臟科專業品牌，佈局國際：

本公司將以指標腎臟新藥 Nephoxil[®]為核心，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專業網絡，並持續發展腎臟科相關產品線組合，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後續規劃除投入在市場通路佈局及衍生適應症/產品附加治療優勢等延續開發外，更規劃結合國內製造與技術優勢，投入原料藥製程優化與生產線建置，打造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E. 投入檢測與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更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中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採

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進行研發與製造，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系列呼吸道、腸胃道等傳染性疾病之體外快速檢驗試劑 (IVD)，產品訴求兼具靈敏度、特異性、簡易性、安定性與經濟性等特點，同時將進一步投入前瞻性技術產品研發，發展乳癌等癌症之個人化診斷試劑。

運用本公司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與國際合作網絡，持續評估引進具發展潛力之新藥分子，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國際合作，同時，並將研發過程中之創新產出，利用專利分析、組合、探索等建立完整專利佈局，以掌握核心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創造更有利之競爭優勢與多重商業化機制。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887,327	73.63	839,207	79.98	434,460	78.68
中國及港澳	317,738	26.37	210,039	20.02	117,714	21.32
合計	1,205,065	100	1,049,246	100	552,174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4 年起進入台灣前二十大本國廠商排名，顯見本公司藉由提高差異化產品優勢、加強研發實力及生產技術設備等，以因應未來市場高度競爭，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不僅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對原、物料及藥廠更要求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103 年和 105 年再通過查核予以展延，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藥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已

奠定紮實基礎，加上擁有優秀之研發人才與建立產品開發平臺、良好之經營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產銷結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在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及國內小型藥廠漸遭淘汰下，本公司業務應具發展。

(4)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不僅從源頭的原、物料要求其品質及規格，主管機關更對藥廠進行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在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藥廠的進入門檻逐年提高，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早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產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 A. 核心研發團隊與育成平台：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包裝，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創造最佳開發效益；此外，持續開發新技術、新劑型及篩選引進利基產品，強化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 B. 完整業務行銷系統，拓展海外營運版圖：本公司與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擁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此外，公司並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目前已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建置完整銷售團隊及高品質生產廠房。
- C.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延緩老化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抗老化產品市場潛力無窮。抗老化產品可分為生理年齡抗老化之營養保健品、及外觀年齡抗老化之醫美藥妝品(皮膚、生髮養髮)。本公司具高端研發能力，以藥廠規格投入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開發製造，產品具化妝品 GMP 製造認證，品質上較一般製藥廠或化工廠更具競爭力。
- D. 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強化研發實力，可持續針對創新產品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Commercial）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將可持續複製成功經驗，建構國際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腎臟新藥 Nephoxil[®] 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磷結合劑屬高速成長的新興市場，103 年全球的新型不含鈣、鋁之磷結合劑市場總值已高達逾 16 億美元。根據 Fresenius Medical Care 統計，105 年全球末期腎臟病透析患者人數達 300 萬人，較 104 年成長 6%，成長率最高的地區來自於亞洲等新興國家(成長率約 7%)；預計 106 年全球透析患者將以 6% 的成長率攀升(亞洲新興國家地區成長率估計約 8%)，預計 109 年全球透析人數將上增至 370 萬人。另依美國國家腎臟資料庫系統(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於 105 年統計資料，台灣末期腎病的「發生率(Incidence Rate)」與「盛行率(Prevalence Rate)」均高居全球第一，遠超過歐、美、日等地，目前估計約有 7 萬人正在接受透析治療。而雖然洗腎透析的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的進步提升，然而透析患者長期併發症的處理治療，對於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鈣磷代謝異常的治療更為棘手，高達八成的透析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產生腎骨病變等問題，並會使血管、軟性組織等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提高。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已成功開發出不會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最新一代不含鋁不含鈣之鐵型磷結合劑 Nephoxil[®]，經由多次嚴謹的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 /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 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成功取得日本、美國、台灣及歐盟的上市銷售許可，目前已在日本、美國、台灣等地上市銷售中。

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核准上市地區

地區	取得上市許可日期	產品名	許可證字號
日本	103 年 1 月	Riona [®]	22600AMX00005000
美國	103 年 9 月	Auryxia TM	NDA 205874
台灣	104 年 1 月	拿百磷 [®] (Nephoxil [®])	衛部藥製字第 058595 號
歐洲	104 年 9 月	Fexeric [®]	EMA/H/C/003776

b 擴大在新藥拿百磷[®] 的應用範圍

鐵質是血紅素的關鍵成分，血紅素幫助紅血球儲存與輸送氧份。如缺乏足夠的鐵質，紅血球可輸送至人體所有組織與器官的氧份將減少。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³，鐵缺乏症狀是最常見和廣

³ WHO/NHD/01.3 Iron Deficiency Anemia. 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泛的營養問題。除了深度影響非工業化國家的人口，在幾乎所有的工業化國家也是普遍的存在。根據估計，在工業化國家中，30 - 40%的學齡前兒童和孕婦具有鐵缺乏的現象，而這樣的情形在非工業化國家中的發生的情形更為嚴重。世界衛生組織統計 1993-2005 年的全球貧血情形資料庫中顯示，將近一半的貧血病力來自於缺鐵性貧血，因此，如何能有效、安全、方便的補充鐵質與治療貧血，為全球衛生安全的重要挑戰。

缺鐵性貧血的影響人口相當廣泛，除好發於血液透析和非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外，更常見於一般婦女，腸胃疾病患者、癌症患者、與心衰竭患者。相關人口與缺鐵性貧血發生情形整理如下：

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 (NDD-CKD)	在慢性腎病的觀察試驗中，約有 26%的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的症狀⁴
一般婦女	- 在美國，約有 330 萬婦女患有缺鐵性貧血⁵ 20 - 40 歲的美國女性，約有 4.2%在產後 0 - 6 個月時患有缺鐵性貧血⁶
腸胃疾病患者	- 約有 36% - 76%的腸道炎症(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⁷ - 約有 24%的胃繞道手術患者在術後 18 個月內會患有缺鐵性貧血⁸ - 在一回朔性研究中發現，約有 46%的亞臨床表現乳糜瀉(ceeliac disease)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⁹
癌症患者	大約 7% - 42%的癌症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¹⁰
心衰竭患者	研究指出，17%的心衰竭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¹¹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貧血的定義為男性血紅素小於 13 g/dL，女性血紅素小於 12 g/dL。當慢性腎臟病進入到第三期，腎功能顯著下降，貧血症發病率急劇上升，有超過 40%的慢性腎臟病病患血紅素等於或低於標準值 12 g/dL¹²，但其中只有 1/4 的病患治療貧血²。慢性腎臟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是腎臟受損

⁴ Talib SH, Kulkarni SG, Gulwe VS, Mogal V. Role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J Dental Med Sci. 2015;14(5):102-105.

⁵ Looker AC, Dallman PR, Carroll MD, Gunter EW, Johnson CL. Prevalence of iron defici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AMA. 1997;277(12):973-976

⁶ Bodnar LM, Cogswell ME, Scanlon KS. Low income postpartum women are at risk of iron deficiency. J Nutr. 2002;132(8):2298-2302.

⁷ Stein J, Hartmann F, Dignass AU.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IBD. Nat Rev Gastroenterol Hepatol. 2010;7(11):599-610.

⁸ Ruz M, Carrasco F, Rojas P, et al. Iron absorption and iron status are reduced after Roux-en-Y gastric bypass. Am J Clin Nutr. 2009;90(3):527-532.

⁹ Bottaro G, Cataldo F, Rotolo N, Spina M, Corazza GR. The clinical pattern of subclinical/silent celiac disease: an analysis on 1026 consecutive cases. Am J Gastroenterol. 1999;94(3):691-696.

¹⁰ Aapro M, Österborg A, Gascón P, Ludwig H, Beguin Y. Prevalence and management of cancer-related anaemia, iron deficiency and the specific role of i.v. iron. Ann Oncol. 2012;23(8):1954-1962

¹¹ Okonko DO, Mandal AKJ, Missouri CG, Poole-Wilson PA. Disordered iron homeostasis in chronic heart failure. J Am Coll Cardiol. 2011;58(12):1241-1251.

¹² McClellan, W., et al., *The prevalence of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urrent Medical Research and Opinion, 2004. 20(9): p. 1501-1510.

超過三個月，導致其結構或功能無法恢復正常。依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的資料，全球有 10%的人口受到慢性腎臟病的影響，而每年有數百萬人因為無法獲得適當的治療而死亡。在美國約有 2,600 萬名慢性腎病患者，其中第 3~5 期的病患數約有 1,600 萬人，在這 1,600 萬人中約有 220 萬人正接受醫療照護，包含約 45 萬名洗腎病患(Dialysis)及約 170 萬名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病患(Non-Dialysis Dependent Chronic Kidney Disease, NDD-CKD)¹³，據估計美國缺鐵性貧血於治療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病患(NDD-CKD)之市場總值約為\$28 億美元¹⁴。

拿百磷[®] (Nephoxil[®])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病患有效控制高血磷症。根據臨床試驗的結果¹⁵，除能在腎臟病人中降低血中磷含量來避免相關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死亡風險，同時亦能提升血紅素量和體內鐵質含量來達到治療缺鐵性貧血。Nephoxil[®]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

因此在適應症的擴充方面，除原本應用於末期腎病之洗腎患者的高血磷症外，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針對缺鐵性貧血進行進一步的臨床研究與開發。目前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美國 FDA 預計回覆審查結果日期(PDUFA Date)為 106 年 11 月屆時可望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腎臟新藥，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暨展延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產品的生命週期。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均突顯 Nephoxil[®]在切入缺鐵性貧血新治療領域的龐大市場潛力，未來成長可期。

c 專利之保護：

生醫產業為典型的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的知識資本就等同於掌握了絕對優勢，因此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公司的核心智財、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

¹³ Q1 2017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Earnings Conference Call Presentation. P.15

¹⁴ Madison, G., *Building a Leading Renal Company*, in Cowen & Co 37th Annual Health Care Conference. 2017,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¹⁵ Am J Kidney Dis. 2015;65(5):728-736

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d 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 歲以上之老人佔總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其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等導致疾病產生機率大，故藥品之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而抗老化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生理年齡抗老化(營養保健品)；另為外觀年齡抗老化(醫美藥妝品)，因此因應抗老化需求之保健品及藥妝品之需求亦呈現大幅增加之主流趨勢。

e 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鑑於生技產業具研發期長與經費投入高之特性，且有賴法規、技術、資金、人才及基礎設施的完善建置，方能帶動生技產業茁壯發展。行政院早於 84 年 8 月即提出「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其後，在 98 年 10 月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進行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105 年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a 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 8.02 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積極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

b 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

具體因應措施：

- a 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再者，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於開發中後期階段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本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於 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TM)、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品名 拿百磷[®] Nephoxil[®])、104 年 9 月歐洲亦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歐洲品名 Fexeric[®])、106 年 7 月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再加上包含中國大陸等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可望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是少數具產品成功開發、國際授權商品化經驗、且有持續性國際收益的公司。
- b 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妝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G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包括藥品、化妝品、功能性保健食品、動物用藥檢驗試劑等，皆依現行相關法規申請核准與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各產品劑型皆依現行相關法規執行生產與品管等作業，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其品質與安全規格。以下為主要生產劑型之製造程序：

A. 膠囊

原料→混合→膠囊充填→分選磨光→分裝→包裝

B. 乳膏

原料→溶解→乳化→充填→分裝→包裝

C. 粉劑

原料→混合→充填→包裝

D. 液劑

原料→攪拌混合溶解→過濾→充填→封瓶→貼標→包裝

E. 錠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打錠→各項檢查→分裝→包裝

F. 膜衣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打錠→膜衣→各項檢查→分裝→包裝

G. 檢驗試劑

原料→半成品製作→驗證→各項檢查→成品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國內主管機關為求提升台灣藥品品質，建立安全及有效的用藥環境，故參考先進國家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管理規範，進而推動原料藥品質管理 GMP。本公司目前在線生產之產品原料皆有符合原料藥品質相關之規範。
- (2)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主要係藉由台灣代理商或經銷商向國外進口原料，而國外採購主要係藉由國外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
- (3) 採購作業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亦斟酌供料情況予以分散採購，以供應商之原料品質、交易條件及供貨穩定度來決定採購對象，與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重要之原物料之採購尚維持兩家以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亦無重大異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藥品	222,318	47.80	232,439	47.71	-0.19%
食品	14,597	54.55	31,845	62.53	14.65%
化工品	289,504	69.41	152,086	55.17	-20.51%
其他-檢驗試劑	—	—	1,242	31.26	—
其他-新藥開發	209,475	70.74	170,869	73.82	4.35%
合計	735,894	61.07	588,481	56.09	-8.15%
新藥開發-未實現毛利	(39,135)	—	3,175	—	—
營業毛利	696,759	57.82	591,656	56.39	-2.47%
毛利率變動說明： 化工品毛利：105 年化工品毛利率比 104 年減少 20.51%，主要係營業毛利率較高之中國地區產品銷售，其 105 年營業毛利比 104 年減少。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A 公司 (註 1)	15,969	5.2	無關係	VA 公司 (註 1)	27,048	10.7	無關係	VA 公司 (註 1)	22,109	13.3	無關係
2	其他	289,064	94.8	-	其他	225,239	89.3	-	其他	144,080	86.7	-
3	進貨淨額	305,033	100	-	進貨淨額	252,287	100	-	進貨淨額	166,189	100	-

註 1：因 105 年醫美產品銷售成長，影響向 VA 公司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6 月向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佔進貨淨額之 5.2%、10.7%、13.3%，尚不致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ryx (註 1)	211,639	17.6	無關係	Keryx (註 1)	231,453	22.1	無關係	Keryx (註 1)	98,574	17.9	無關係
2	尚典生技(股)公司(註 2)	129,527	10.7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註 2)	111,034	10.6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註 2)	50,774	9.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3	其他	863,899	71.7	-	其他	706,759	67.3	-	其他	402,826	72.9	-
4	銷貨淨額	1,205,065	100	-	銷貨淨額	1,049,246	100	-	銷貨淨額	552,174	100	-

註 1：Keryx 為本公司腎病新藥之授權夥伴，104 年 Keryx 取得新藥 Nephoxil[®](歐洲品名 Fexeric[®])歐洲新藥上市許可支付本公司里程碑金，且日本與美國腎病新藥銷售持續成長，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6 月里程碑金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收淨額 17.6%、22.1%及 17.9%。

註 2：本公司消毒水及高劑量維他命等產品，委由尚典(股)公司代理經銷，變動不大，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6 月銷售分別僅佔營收 10.7%、10.6%及 9.2%，尚不致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							
膠囊類仟粒		40,000	25,861	14,807	40,000	35,148	18,816
軟膏類公斤		100,000	74,378	44,057	150,000	109,006	56,851
液劑類公升		1,500,000	997,936	104,721	1,500,000	846,763	104,240
錠劑類仟粒		200,000	187,595	55,429	200,000	122,341	44,442
其 他			-	1,100		-	3,241
小 計			-	220,114		-	227,590
食品：							
膠囊類仟粒		10,000	8,287	3,688	10,000	9,883	3,302
錠劑類仟粒		10,000	4,165	5,806	10,000	7,594	8,041
顆粒類公斤		10,000	2,484	1,588	10,000	8,963	4,954
粉劑類公斤		5,000	3,154	3,529	10,000	7,785	7,059
小 計			-	14,611		-	23,356
化工：							
液劑類公升		300,000	217,663	69,128	300,000	106,394	31,976
軟膏類公斤		40,000	34,980	35,653	40,000	21,186	21,674
其 他			-	21,420		-	16,583
小 計			-	126,201		-	70,233
合 計			-	360,926		-	321,179

二年度商品類別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 1.食品類生產值增加：105 年因應新保健食品生產上市，及既有保健產品銷售穩定成長，致使食品類生產值大幅增加。
- 2.化工類生產值減少：105 年因應中國子公司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及台灣地區洗髮精產品整合，致使化工類生產值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產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									
膠囊類仟粒		28,533	25,745	-	-	34,735	33,467	-	-
軟膏類公斤		83,859	95,494	1,225	1,324	100,209	113,600	99	146
液劑類公升		994,525	204,429	-	-	979,897	224,493	-	-
錠劑類仟粒		150,347	108,486	338	180	132,189	91,523	1,470	1,640
其 他		-	29,439	-	-	-	26,264	-	48
小 計		-	463,593	-	1,504	-	489,347	-	1,834
食品：									
膠囊類仟粒		7,255	7,825	-	-	8,440	9,787	-	-
顆粒類公斤		2,484	1,665	-	-	1,512	1,778	-	-
錠劑類仟粒		1,304	2,680	-	-	2,549	7,010	-	-
粉劑類公斤		2,551	6,214	-	-	2,163	4,993	-	-
液劑類公升		280	625	-	-	184	227	-	-
其 他		-	7,752	-	-	-	27,129	-	-
小 計		-	26,761	-	-	-	50,924	-	-
化工：									
液劑類公升		131,856	49,822	47,513	137,216	84,554	27,912	19,058	68,825
軟膏類公斤		4,972	9,227	38,763	57,878	3,572	8,175	26,951	34,669
其 他		-	38,633	-	124,302	-	27,394	-	108,713
小 計		-	97,682	-	319,396	-	63,481	-	212,207
里程金/權利金：									
里程金		-	-	-	150,130	-	-	-	-
權利金		-	-	-	145,999	-	-	-	231,453
小 計		-	-	-	296,129	-	-	-	231,453
合 計		-	588,036	-	617,029	-	603,752	-	445,494
總 計		1,205,065				1,049,246			

二年度商品類別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食品類銷售值增加：

105 年因新保健食品上市，且電視購物經銷商發揮專業代操經營能力市場反應熱烈，及既有保健產品銷售穩定成長，致使食品類銷售值大幅增加。

2.化工類銷售產值減少：

105 年因中國子公司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及台灣地區洗髮精產品整合，致使化工類銷售值減少。

3.104 年里程金收入：

主要係腎臟新藥授權夥伴 Keryx 取得新藥 Nephoxil®(歐洲品名 Fexeric®)歐洲新藥上市許可，及腎臟新藥中國授權夥伴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認列相關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66	72	71
	間接人工	62	48	64
	業務行銷	109	126	117
	研究開發	33	34	36
	行政管理	75	100	92
	合計	345	380	380
平均年歲		38.8	41.3	40.6
平均服務年資		5.1	5.5	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6%	2.6%	2.6%
	碩士	15.94%	15.0%	15.8%
	大專	50.7%	56.1%	56.6%
	高中	26.4%	21.3%	20.5%
	高中以下	4.4%	5.0%	4.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汐止廠製程並未產生廢水，生活污水統一經由大樓排放

B. 平鎮廠:

(a)平鎮廠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作業(有效期間為 105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4 日止)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廢水處理

功能由 12CMD 提升至 43CMD，預估可因應未來 3~5 年內因產能提高或設備建置而增加之廢水負荷量。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廢污水每日廢水排放量小於 50 立方公尺，且放流水不含重金屬、氰化物及其他公告物質，亦無違規停工紀錄，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c)水污染防治費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本公司為第一階段開徵對象，已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2)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之規定，汐止廠並未排放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B. 平鎮廠：

(a)本公司製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且未達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規模，依規定得免辦理許可及申報作業。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固定污染源未達公告規模，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c)空氣污染防制費用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

依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汐止廠並無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免登記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B. 平鎮廠：

(a)平鎮廠屬少量(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b)平鎮廠運作場所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申報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廢棄物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 平鎮廠與汐止廠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B. 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清運及暫存申報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藥廠固型劑及包裝區水洗機排氣管路工程	一式	100.5	358,500	157,516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廢水收集放流管線系統工程	一式	97.08	167,000	18,089	藥廠外圍所有陰井廢水收集，使廢水流入處理場。
廢水處理沉澱槽鐵架更換	一式	97.08	42,000	4,550	廢水處理沉澱槽鐵架鏽蝕更新，確保安全。
PC 板,雨水溝,陰井工程	一式	99.08	62,800	20,643	使廢水與雨水有效分離,使雨水流入水溝減少廢水處理量，降低成本。
垃圾場增設鐵屋頂	一式	99.08	209,524	0	依環保法規要求,廢棄物儲存場所不得露天放置。
藥廠 2 樓固型劑區袋式集塵管路工程	一式	100.05	247,500	108,75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藥廠製造軟膏區及液劑區集塵管路工程	一式	100.08	1,884,842	871,033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藥廠製造軟膏區及液劑區集水.塵管路追加款	一式	100.11	755,411	366,247	重新配置管制區排水及集塵管線,以保障環境清潔乾燥及人員健康。
外用液增設抽氣設備工程	一式	103.08	160,952	34,872	增加抽氣管路，減少廢氣殘留。
板框式污泥壓泥機(壓濾式脫水機)	一式	104.04	460,000	390,991	合法處理事業污泥，確保放流水質符合國家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於 104 年增設污泥脫水機及民生清潔用水納入污水系統截流設備，105 年 4 月完成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改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遭受損、賠償及處分紀錄。為避免未來年度因環境污染遭受損，本公司除持續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污泥脫水機處理量擴充、集塵設備管線更新及洗滌設施修繕等)，並加強從業人員之法

規素養及本質學能教育訓練，同時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與管制；務必達成本公司「零污染」及「零風險」的環保政策目標。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有重大污染狀況，是以對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為無塵室水洗式中央集塵設備及配管更新，預估經費約新台幣 1,000 仟元，該項設備自 89 年 12 月啟用至今，預定於 107 年下半年汰舊更新，以確保無塵室空氣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五) 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 76.11.24 經桃園縣社勞字第 18454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團體保險	定期、意外傷害、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限額、門診手術限額補助	-
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各 1000 元禮金	-
生日禮金	1200 元禮金(券)	-
各項津貼	包含婚喪津貼、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撫卹金， 補助金額依年資而定	依員工福利規則制定 之標準給付
赴外教育訓練補助	公司視工作上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詳見員工赴外教育 訓練辦法
其他福利活動	年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自請退休：

- a 年滿 55 歲以上，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者。
- b 年滿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者。
- c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B. 強制退休：

- a 年滿 65 歲以上。
- b 心神喪失或本身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事單位基於勞資互利

雙贏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資協議，以維護勞資關係，並提升工作生活品質。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前員工鍾員，對於終止兩造之僱傭關係有所爭執，爰於 103 年 12 月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雙方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簽立和解書，茲因雙方達成和解，鍾員於高雄市勞工局 104 年 1 月 15 日調解會議中，當場撤回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

(2).前員工黃員，因退休金之給付與本公司有所爭執，遂於 104 年 3 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雙方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和解，黃員亦於同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撤回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降至最低。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園區街 3 號 F 棟 16 樓)，98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99 年 3 月 15 日完成過戶，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仟元；106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房屋及建物	戶	1	99.3.15	185,652	13,872	167,786	自用辦公室	NA	NA	商業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本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無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情事，不適用。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6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	藥廠、食品、化妝品廠 ^{註1}		6,370.2	101	西藥品、功能性食品、化妝品	良好
	檢驗試劑廠 ^{註2}		49.6	8	檢驗試劑	良好
大陸	化妝品、消毒品廠 ^{註3}		411.4	26	化妝品、消毒品	良好

註1：台灣藥品、食品、化妝品廠人數中含間接員工(工務、品保、品管、生管等)共49人。

註2：台灣檢驗試劑廠人數中含間接員工(品保、品管等)共4人。

註3：大陸化妝品廠人數中含間接員工(品管、生管、外派等)共11人。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藥品：									
膠囊類仟粒		40,000	25,861	64.65%	14,807	40,000	35,148	87.87%	18,816
軟膏類公斤		100,000	74,378	74.38%	44,057	150,000	109,006	72.67%	56,851
液劑類公升		1,500,000	997,936	66.53%	104,721	1,500,000	846,763	56.45%	104,240
錠劑類仟粒		200,000	187,595	93.80%	55,429	200,000	122,341	61.17%	44,442
食品：									
膠囊類仟粒		10,000	8,287	82.87%	3,688	10,000	9,883	98.83%	3,302
錠劑類仟粒		10,000	4,165	41.65%	5,806	10,000	7,594	75.94%	8,041
顆粒類公斤		10,000	2,484	24.84%	1,588	10,000	8,963	89.63%	4,954
粉劑類公斤		5,000	3,154	63.08%	3,529	10,000	7,785	77.85%	7,059
化工：									
液劑類公升		300,000	217,663	75.55%	69,128	300,000	106,394	35.46%	31,976
軟膏類公斤		40,000	34,980	87.45%	35,653	40,000	21,186	52.97%	21,674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 年上半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一般投資	69,990	91,227	2,305	100	94,944	-	權益法	12,553 註 1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一般投資	3,048	2,634	100,000	100	2,634	-	權益法	(38) 註 2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44,403	103,569	4,700,000	100	107,795	-	權益法	14,272	-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26,719)	4,478,659	44	9,241	-	權益法	(1,918)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848	2,583	90,000	100	2,583	-	權益法	-	-	-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一般買賣	71,882	86,428	註 3	100	86,428	-	權益法	10,510	-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化妝品製造	65,564	52,980	註 3	100	52,980	-	權益法	4,069	-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藥品製造及經銷	40,724	8,550	註 3	44	8,550	-	權益法	(1,913)	-	-

註 1：Bowlin Biotech Corp.(USA)106 上半年認列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 Bowlin Biotech Corp.(USA)之投資損益中。

註 2：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106 上半年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之投資損益中。

註 3：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2,305	100	-	-	2,305	1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2,500,000	53.19	2,200,000	46.81	4,700,000	100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4,478,659	44	-	-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90,000	100	90,000	100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	-	註	100	註	100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	-	註	100	註	100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	-	註	44	註	44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106 年 8 月 22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臺北醫學大學	起:96/6/28 迄:合約簽訂起 10 年	靈芝子實體纖維的藥學組合物應用於化妝保養品	-
專利授權	許教授	起:90/7/24 迄:至雙方依合約	本公司取得新藥 Nephoxil®原始專利之授權進行開發及銷售等。(註1)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94/8/29 簽訂增補條款)		
專利授權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起:94/11/7 迄:至雙方依合約 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將新藥 Nephoxil®於歐、美、日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eryx 公司實施。(註2)	保密 協定
專利授權	Century Hill Enterprises Ltd.	起:101/11/29 迄:至雙方依合約 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將新藥 Nephoxil®於東南亞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Century Hill 公司實施。(註3)	保密 協定
合作投資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起:104/2/24 迄:至雙方依合約 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成立子 公司，比例為寶齡 49%，威高 51%， 寶齡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 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 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註4)。	保密 協定
授權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起:104/11/20 迄:至雙方依合約 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於中國專利及 商標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獨家授權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保密 協定
再授權合 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	起:105/04/11 迄:至雙方依合約 之約定終止日止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依授權 合約將自本公司取得之專利藥品 Nephoxil®(拿百磷®)於大陸地區開 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權利，再授 權予其大陸全資子公司-山東威高 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保密 協定
補充協議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	起:106/03/21 迄:至雙方依合約 之約定終止日止	調整合資合約、授權合約暨再授權 合約之付款時程。	保密 協定
增補協議 書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簽約日:106/05/23	協議調整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 司及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之 董事會席次及董事會議之召開、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席、表決門檻。	
授權經銷合約	VM 公司	起:101/12/05 迄:106/12/04, 惟於 106/04/28 提前終止並另議新約中。	取得 VM 公司旗下專利醫美產品於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之授權經銷權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03/08/08 迄:107/12/31 (106/08/18 簽訂增補協議書)	授權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部分產品之總經銷商及地區經銷商。	-
顧問契約	○○○	起:104/4/16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以促成本公司與威高公司間合作意向書及相關正式合作協議之事項, 擔任本公司顧問。	保密協定
委託製造合約	B 公司	起:103/04/01 迄:107/12/31	委託製造原料藥之相關事宜委託先導性規模製造及查驗登記	-
經銷合約	CF 公司	起:102/04/22 迄:106/12/05 (另有增補協議書於 105/06/01 生效)	授權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地區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產品。	-
經銷合約	LD 公司	契約期間 104/4/1~109/3/31 (105/3/30 簽訂合約增補協議書) 雙方已於 105/11/29 合意提前終止合約	本公司取得 LD 公司代理之醫療儀器在台獨家經銷權利。	保密協定
顧問合約	HS 公司	起:104/09/01 迄:118/12/31 (另於 105/01/15 簽訂補充附約)	提供本公司原料藥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 另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簽訂劑型開發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之補充附約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起：104/02/01 迄：107/01/31	汐止廠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英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起：105/04/11 迄：104/04/10	汐止廠房屋暨車位租賃	-
經銷合約	WM 公司	契約期間 105/10/01~ 106/12/31	授權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地區非獨家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商品。	保密協定
不動產買賣	○○○	起：105/12/27	平鎮工廠毗鄰地買賣合約	保密協定
合作開發	WC 公司	起：106/01/01 迄：110/12/31	微針傳遞系統應用於美容/保養/彩妝/生髮/健髮之相關技術/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保密協定
授權經銷合約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 (簡稱 KKKR)	起：106/02/0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韓國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KKR 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YG 公司	起：106/05/01 迄：116/04/30	奈米級多醣體製備與應用之技術移轉授權與諮詢指導。	保密協定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起：106/07/04 迄：107/06/30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一般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貸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起：106/08/18~ 迄：107/08/08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一般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	-

註 1：1.與許教授相關支付義務條件概述如下：

(1)簽約金：US\$350 仟元。

(2)若本公司有銷售該產品時：

A.產品銷售權利金：於產品上市銷售後依淨銷售額支付 7.5%；授權專利過期後降低為 2%。

B.產品上市銷售後每年最低應支付權利金：US\$50 仟元。

(3)若有經再授權人收取里程金或權利金時：

A.再授權之里程金：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里程金須支付 33.4%予許博士。

B.再授權之權利金：產品上市銷售後，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須支付 50%予許博士。

2.許教授有登記專利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挪威、以色列、日本、台灣、韓國及澳洲(除上述國家外許博士並無專利權，自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等)取得之相關收益無需給付許教授)。

註 2：本公司於 94 年將腎病新藥之歐、美、日市場授權予 Keryx，96 年經由 Keryx 再授權 JT/Torii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依本公司與 Keryx 授權合約內容，Keryx 將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本公司里程金、產品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製造費，補充說明如下：

1.銷售權利金(Royalty)：被授權人(Keryx)應支付或使其再授權之被授權人支付權利金予授權人(寶齡)，權利金依其各自市場之淨銷售額乘與一定比率計算之。淨銷售額之定義：授權產品

之銷售總額(亦即發票金額，但不含公司內部間專屬移轉或買賣)，減去合理之銷售扣除額(包含產品毀損、折扣、運費、服務費、保險...等)

2.進度達成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依合約約定里程碑金之支付時程如下：

(1)授權產品向美國 FDA 進行第一次申請新藥上市(NDA)後 120 天內支付。

(2)授權產品取得美國 FDA 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3)授權產品取得歐洲任一國家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4)授權產品取得日本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3.原料藥製造費(API manufacturing fee)：

自合約生效日起至在美國取得新藥核可後的一段期間，依被授權人及其再授權人製造與採購原料藥的取得成本，支付固定百分比給授權人。

註 3：Century Hill 東南亞授權區包含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註 4：本公司因該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另依合約約定，佣金及顧問合約之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不適用。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註解：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亦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本公司尚未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惟待申請股票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531,813	607,499	649,346	684,906	685,935	727,91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47,697	346,274	382,163	423,849	451,819	453,979
無形資產		11,739	9,530	11,657	10,063	9,226	8,695
其他資產		32,787	37,232	51,234	42,362	31,890	21,208
資產總額		924,036	1,000,535	1,107,994	1,175,357	1,191,232	1,219,9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288	257,744	306,078	315,561	311,024	350,875
	分配後	448,288	257,744	313,347	360,561	366,774	350,875
非流動負債		208,713	86,241	91,073	84,768	73,793	76,5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7,001	343,985	397,151	400,329	384,817	427,377
	分配後	657,001	343,985	404,420	445,329	440,567	427,37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259,839	656,550	710,843	775,028	806,415	792,584
股本		342,908	434,914	482,595	562,498	619,446	681,391
資本公積		21,326	394,658	177,777	129,662	90,294	46,9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840)	(174,578)	42,096	76,448	101,667	77,177
	分配後	(96,040)	(174,578)	5,750	14,573	27,333	77,177
其他權益		(1,555)	1,556	8,375	6,420	(4,992)	(12,9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196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7,035	656,550	710,843	775,028	806,415	792,584
	分配後	267,035	656,550	703,574	730,028	750,665	792,584

註：101 年~105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 6 月 30 日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42,725	500,828	460,482	479,689	482,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63	340,160	348,103	383,330	419,403
無形資產		11,739	9,530	7,322	5,562	4,806
其他資產		31,519	35,448	48,559	39,511	42,107
資產總額		864,554	945,232	1,033,651	1,086,548	1,124,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084	202,441	231,735	227,698	249,279
	分配後	396,084	202,441	239,004	272,698	305,029
非流動負債		208,631	86,241	91,073	83,822	68,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715	288,682	322,808	311,520	317,805
	分配後	604,715	288,682	330,077	356,520	373,555
股本		342,908	434,914	482,595	562,498	619,446
資本公積		21,326	394,658	177,777	129,662	90,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840)	(174,578)	42,096	76,448	101,667
	分配後	(96,040)	(174,578)	5,750	14,573	27,333
其他權益		(1,555)	1,556	8,375	6,420	(4,99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839	656,550	710,843	775,028	806,415
	分配後	259,839	656,550	703,574	730,028	750,665

註：101 年~105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本公司 自 102 年開始 採用國 際財務 報導準 則編制 合併財 務報表)	857,082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552,174
營業毛利		464,806	609,072	696,759	591,656	327,648
營業損益		13,881	64,397	119,965	129,621	74,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18	10,171	(3,777)	(197)	(750)
稅前淨利		23,199	74,568	116,188	129,424	73,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52	47,479	72,996	89,720	49,8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652	47,479	72,996	89,720	49,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4)	646	(3,719)	(14,038)	(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58	48,125	69,277	75,682	41,9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49	48,269	72,996	89,720	49,8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97)	(79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3	48,915	69,277	75,682	41,9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75)	(790)	-	-	-
每股盈餘(元)		0.43	0.87	1.18	1.45	0.73

4、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74,896	不適用(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營業毛利	347,939				
營業(損)益	(4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5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94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3,9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5、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76,785	700,487	789,638	918,003	846,845
營業毛利	267,183	324,372	411,440	475,154	473,152
營業損益	(19,580)	(13,609)	54,020	91,857	98,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20)	31,891	5,003	10,661	22,077
稅前淨利	(32,300)	18,282	59,023	102,518	120,1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432)	18,149	48,269	72,996	89,7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432)	18,149	48,269	72,996	89,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9	(1,816)	646	(3,719)	(1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53)	16,333	48,915	69,277	75,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0.43	0.87	1.18	1.4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0.42	0.86	1.18	1.45

6、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76,785	不適用(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營業毛利	267,183				
營業損益	(21,5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9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4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56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0,56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此情事，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6年 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年度	更換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6年 度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本公司於105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6年合併財務報告簽證起，更換為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
	繼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四) 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	34	36	34	32	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	215	210	203	195	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	236	212	217	221	207
	速動比率(%)	69	159	137	142	155	138
	利息保障倍數	(5)	6	6,780	1,615	388	6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	3.6	4.1	4.2	3.4	4.2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00	90	86	106	88
	存貨週轉率(次)	1.6	2.2	2.3	2.4	2.3	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	4.7	4.4	5.7	5.1	4.6
	平均銷貨日數	228	164	161	151	161	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	2.5	2.8	3.0	2.4	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9	1.0	1.1	0.9	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2.1	4.5	6.4	7.6	8.3
	權益報酬率(%)	(18.8)	3.4	6.9	9.8	11.3	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	5.3	15.5	20.7	20.9	21.6
	純益率(%)	(7.7)	1.8	4.7	6.1	8.6	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	0.43	0.87	1.18	1.45	0.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	0.42	0.86	1.18	1.45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	33.5	24.9	18.5	57.0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155.3	174.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2	10.6	8.7	5.3	13.0	14.2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上半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	17.5	5.9	3.9	3.2	3.1
	財務槓桿度	0.9	1.6	1.0	1.0	1.0	1.0

註：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5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4 年大幅增加，且 105 年利息費用亦較 104 年增加，影響 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平均銷貨日數增加：105 年收款天數較快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減少，影響 105 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減少，影響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 4.純益率增加：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影響 105 年純益率增加。
- 5.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影響 105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影響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106 年上半年與 105 年比較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06 年年化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比 105 年大幅增加，影響 106 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06 年年化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比 105 年減少，影響 106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以 106 年核算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比 105 年核算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影響 106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	31	31	29	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	218	230	224	2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	247	199	211	194
	速動比率(%)	64	172	131	139	130
	利息保障倍數	(4)	5	5,426	1,425	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	3.5	3.9	4.3	3.7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04	93	85	99
	存貨週轉率(次)	1.6	2.4	2.8	3.0	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	5.1	4.4	5.1	4.3
	平均銷貨日數	231	151	131	122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2.1	2.3	2.4	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8	0.8	0.8	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	2.5	4.9	6.9	8.1
	權益報酬率(%)	(14.4)	4.0	7.1	9.8	1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9.4)	4.2	12.2	18.2	19.4
	純益率(%)	(6.7)	2.6	6.1	8.0	1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	0.43	0.87	1.18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	0.42	0.86	1.18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	51.6	54.4	23.8	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251.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7.9	12.9	14.4	4.9	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5)	(15.3)	5.3	3.8	3.4
	財務槓桿度	0.7	0.7	1.0	1.0	1.0
註：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5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4 年大幅增加，且 105 年利息費用亦較 104 年增加，影響 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2.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05 年收款天數較快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減少，影響 105 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純益率增加：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影響 105 年純益率增加。				
4.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影響 105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影響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766	11	187,993	16	60,227	47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 104 年大幅增加，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	54,778	5	67,809	6	13,031	24	105 年底銷貨交易收取票據比 104 年增加，影響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81,279	15	158,324	13	(22,955)	(13)	105 年商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比 104 年減少，影響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	223,592	19	180,014	15	(43,578)	(19)	105 年商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成本比 104 年減少，影響存貨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362	1	12,362	-	本公司於 105 年辭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集醫公司之董事，失去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7	1	-	-	(14,177)	-	本公司於 105 年辭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集醫公司之董事，失去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815	3	17,726	2	(19,089)	(52)	104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普通股股本	562,498	48	619,446	52	56,948	10	105 年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16,875 仟元及資本公積 39,3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29,662	11	90,294	7	(39,368)	(30)	105 年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 39,3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資本公積減少。
未分配盈餘	72,239	6	90,234	8	17,995	33	因 105 年獲利增加，影響 105 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1,205,065	100	1,049,246	100	(155,819)	(13)	105 年營業收入比 104 年減少 155,819 仟元，主要係里程金收入減少 150,130 仟元、權利金收入增加 85,454 仟元、及商品銷售減少 91,143 仟元所致。
營業成本	508,306	42	457,590	44	(50,716)	(10)	105 年營業成本比 104 年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696,759	58	591,656	56	(105,103)	(15)	105 年營業毛利比 104 年減少 105,103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576,794	48	462,035	44	(114,759)	(20)	105 年營業費用比 104 年減少 114,759 仟元，主要係營業費用全面控管所致。
稅前淨利	116,188	10	129,424	12	13,236	11	因 105 年營業淨利比 104 年增加，致 105 年稅前淨利比 104 年增加。
本期淨利	72,996	6	89,720	8	16,724	23	因 105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比 104 年增加，致 105 年本期淨利比 104 年增加。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個體		105 年度個體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31	7	96,963	9	17,432	22	10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104年大幅增加，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	54,778	5	67,809	6	13,031	24	105年底銷貨交易收取票據比104年增加，影響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81	5	37,832	3	(18,549)	(33)	105年與關係人之銷售交易比104年減少，影響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362	1	12,362	-	本公司於105年辭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集醫公司之董事，失去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帳款	80,975	8	93,383	8	12,408	15	105年下半年因生產所需購料，比104年增加，影響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01,109	9	116,334	10	15,225	15	因105年營業淨利比104年增加，相對影響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亦比104年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815	4	17,726	2	(19,089)	(52)	104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普通股股本	562,498	51	619,446	55	56,948	10	105年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6,875千元及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29,662	12	90,294	8	(39,368)	(30)	105年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資本公積減少。
未分配盈餘	72,239	7	90,234	8	17,995	25	因105年獲利增加，影響105年未分配盈餘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0	1	(4,992)	-	(11,412)	(178)	105年因美金、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22,077	3	11,416	107	105年採用權益法認列認列子公司利益比104年增加，影響營業外收入增加。
稅前淨利	102,518	11	120,197	14	17,679	17	因105年營業淨利比104年增加，致105年稅前淨利比104年增加。
本期淨利	72,996	8	89,720	10	16,724	23	因105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比104年增加，致105年本期淨利比104年增加。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106年度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無上述最近連續七年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形。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3、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四。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766	11	187,993	16	60,227	47
應收票據	54,778	5	67,809	6	13,031	24
應收帳款淨額	181,279	15	158,324	13	(22,955)	(13)
存貨	223,592	19	180,014	15	(43,578)	(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362	1	12,36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7	1	-	-	(14,17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815	3	17,726	2	(19,089)	(52)
普通股股本	562,498	48	619,446	52	56,948	10
資本公積	129,662	11	90,294	7	(39,368)	(30)
未分配盈餘	72,239	6	90,234	8	17,995	25

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 1%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 104 年大幅增加，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應收票據增加：

105 年底銷貨交易收取票據比 104 年增加，影響應收票據增加。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本公司於 105 年辭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集醫公司之董事，失去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本公司於 105 年辭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集醫公司之董事，失去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5.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4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資本公積減少：

105 年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 39,3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資本公積減少。

7.未分配盈餘增加：

因 105 年獲利增加，影響 105 年保留盈餘增加。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05,065	1,049,246	(155,819)	(13)
營業成本	508,306	457,590	(50,716)	(10)
營業毛利	696,759	591,656	(105,103)	(15)
營業費用	576,794	462,035	(114,759)	(20)
營業淨利	119,965	129,621	9,65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7)	(197)	3,580	95
稅前淨利	116,188	129,424	13,236	11
本期淨利	72,996	89,720	16,724	2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 1%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一)營業費用：105 年營業費用比 104 年減少 114,759 仟元，主要係營業費用全面控管所致。				
(二)本期淨利：因 105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比 104 年增加，致 105 年本期淨利比 104 年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5	57.0	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5.3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3	13.0	1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影響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7,993	19,718	(14,919)	192,792	-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9,718 仟元：係 106 年預算預估之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14,919) 仟元：係 106 年預算之全年度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USA)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轉投資設立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建立銷售團隊，以深耕大陸快速長成之醫美市場。

為了更直接及快速供應大陸地區持續成長之業務需求，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轉投資設立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建置生產基地。

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5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69,990	9,676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74,795	11,028	控股公司	-
Bowlin Biotech Corp.(USA)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69,608	(註1)	控股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5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8,194	營收及獲利漸入佳境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64	(6,376)	獲利狀況未如預期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3,048	(213)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48	(註2)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8,718	(2,399)	控股公司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7,919	(2,257)	尚屬產品開發階段	持續產品開發研究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註3)	14,000	(1,545)	獲利狀況未如預期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註1：Bowlin Biotech Corp. (USA)認列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 Bowlin Biotech Corp. (USA)之投資損益中。

註2：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3：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3 年度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4 年度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5 年度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係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買賣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第 113~12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且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歷次董事會決議之議案，與議案具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以迴避。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 之原因	改善計劃 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各委員會各訂定其相關規章。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經營管理與發展，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活動；未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皆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日常風險管理項目已有所規範。	-	-	證券商 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注重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 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參閱第 130-136 頁。

十七、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八、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4(A)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第十二屆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4	0	100%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4	0	100%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	75%	-

	代表人：謝德夫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4	0	100%	-
董 事	林崑雄	4	0	100%	-
董 事	鄭俊達	4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錦旋	4	0	100%	-
獨立董事	廖繼洲	2	0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之董事會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5/1/15 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因林智明董事長及江宗明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2)105/3/8 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因張日炎、陳錦旋及廖繼洲三位獨立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3)105/4/21 董事會討論「一〇四年董事酬勞分配案」，因林智明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劉宏志董事、林崑雄董事與鄭俊達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4)105/4/21 董事會討論「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分配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5)105/4/21 董事會討論「審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因張日炎、陳錦旋與廖繼洲三位獨立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功能。

2、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董事會召開 13(A)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105 年 6 月 3 日~108 年 6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12	1	92%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3	0	100%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3	0	100%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13	0	100%	-
董 事	鄭俊達	12	1	92%	-
董 事	黃文鴻	9	4	69%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2	1	92%	-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1	2	84%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105年6月3日至106年8月9日止之董事會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6/1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因張日炎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2) 105/6/1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3) 105/7/14 董事會討論「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修訂案」，因張立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4) 105/7/1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張立秋先生薪酬福利案」，因張立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5) 105/7/1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報酬案」，因張日炎、廖繼洲及陳錦旋三位獨立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6) 105/7/14 董事會討論「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案」，因張日炎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7) 105/7/14 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資福利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8) 105/8/1 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5年度調薪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9) 105/12/23 董事會討論「平鎮工廠毗鄰土地購買案(續)」，因張立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0)106/1/13 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5年年終獎金發放案」，因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106/4/20 董事會討論「一〇五年董事酬勞分配案」，因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

夫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與黃文鴻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2)106/4/20 董事會討論「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分配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3)106/6/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調薪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4)106/6/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 106 年度調薪案」，因張立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決議本案薪酬暫不調整，嗣公司股票上市後再議。

(15)106/8/9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管理團隊獎金辦法」，除陳錦旋獨立董事於委託書上勾選此案棄權暨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6)106/8/9 董事會討論「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約增補協議書簽訂案」，因班友投資代表人：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及劉宏志董事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至106年8月9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召開14(A)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4	0	1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2	1	85%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3	0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3.8 第1屆第12次	1.本公司105年委任會計師暨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4.21 第1屆第14次	1.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時公開承銷案。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05.7.14 第2屆第1次	1.「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105.8.1 第2屆第2次	1.「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05.8.10 第2屆第3次	1.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季報告。		
105.12.23 第2屆第5次	1.本公司106年委任會計師暨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106.3.2 第2屆第7次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6.4.20 第2屆第9次	1.通過本公司105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		
106.8.9 第2屆第11次	1.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季報告。 2.通過本公司105/7/1~106/6/30會計師內控專審之內控聲明書案。 3.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約增補協議書】簽訂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於例行性稽核報告完成後會同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除此之外，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之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及了解。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江宗明</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劉宏志</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鄭俊達</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黃文鴻</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日炎</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廖繼洲</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錦旋</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江宗明	男	√	√		√	劉宏志	男	√	√		√	鄭俊達	男	√	√			黃文鴻	男		√		√	張日炎	男	√		√		廖繼洲	男		√		√	陳錦旋	女	√			√	
江宗明	男	√	√		√																																														
劉宏志	男	√	√		√																																														
鄭俊達	男	√	√																																																
黃文鴻	男		√		√																																														
張日炎	男	√		√																																															
廖繼洲	男		√		√																																														
陳錦旋	女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會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請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和公司登記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pbf.com.tw 。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途，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 (二)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 (三)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 (四) 本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五) 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進行授課，請參閱附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05年進修之課程」。 (六) 自民國103年起，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				

附表：本公司董事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進修之課程：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董事長	張立秋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	董事	謝德夫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3	董事	江宗明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4	董事	劉宏志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5	董事	鄭俊達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6	董事	黃文鴻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2/22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5/05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5/02/25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2/25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8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05/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9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05/07/29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7/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王志誠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郭麗珍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蔡啟德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5年度至106年7月25日止薪酬委員會召開10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10	0	100%	
委員	王志誠	8	2	80%	
委員	郭麗珍	10	0	100%	
委員	蔡啟德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三)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規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訂有完善規章，包括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之發放，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製程使用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以降低水資源浪費。 (二) 工務部制定廠區維護之相關SOP，並依SOP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三) 對製程改善以尋求簡化工作流程，從而改善用水用電，進行節能減廢之改善。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		(一) 公司有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與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致力經營發展。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同仁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二年舉辦員工體檢，並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說明會，請社會團體到公司宣導健康或職場安全講座。且設置按摩室提供專業按摩服務，紓解員工身心疲憊。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每年上半年度定期配合園區進行消防安全檢測，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性。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成立專責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定期向員工宣達重要營運資訊，人事部門並依法及主管機關要求，設立勞資會議、員工獎懲機制等員工申訴管道，及時反應員工相關意見。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已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且設有服務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客訴，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進行行銷及標示處理，並極力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尚未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列入供應商之評核項目，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應盡義務，亦選擇與本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合作條文於供應商之契約中維護與其供應商應有之合法權益，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但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pbf.com.tw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17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相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除了年度盈餘繳稅外，並開辦員工意外保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至之制定及執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循上述相關準則，並落實於公司經營。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提供經管重要事務人員之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並對雙方應盡之權利義務詳訂於合約中。 (二) 本公司組織人力發展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若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時，將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並呈報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智明	102 年 6 月 28 日	105 年 6 月 3 日	任期屆滿解任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第 140 頁

二、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第 146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8,6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及金額將待董事會決議確定之)，導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68,139 仟股膨脹 12.62%，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8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簽章

總經理：江宗明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柏 淑

會計師：俞 安 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法律意見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交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主管機關函覆文件及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查詢系統顯示之資料等。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

莊文玉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2 日

安博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8 樓之 9

8F-9, NO.101, Fuxing N.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95, Taiwan, ROC

TEL: +886-2-2547-2185 FAX: +886-2-2547-1035

E-mail: service@calaw.com.tw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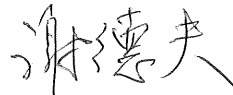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德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宏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黃文鴻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鄭俊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日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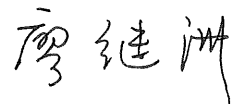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廖繼洲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錦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及其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德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

江宗明

王烽任

王煒任

柯文庭

蔡重奇

張家萍

張家萍

張家萍

伊慶燧

呂君平

莊瑞元

莊瑞元

張家萍

張家萍

張家萍

張家萍

何育佳

何育佳

丁慈琴

邱美倫

邱美倫

楊明玲

楊明玲

楊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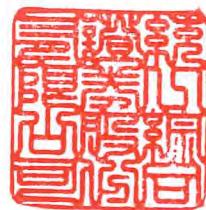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本會計師承辦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柏 淑

會計師：俞 安 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安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國華

莊文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本律師承辦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owlin Biotech Corp. (USA)、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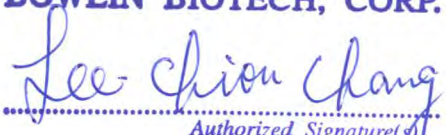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代 表 人：張立秋

For and on behalf of
BOWLIN BIOTECH,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 表 人：江宗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BOWLIN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代 表 人：江宗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代 表 人：江宗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宗明",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宗明",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05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 16 樓 F 棟(本公司 1 號會議室)

親自出席：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

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黃文鴻董事(受託人：劉宏志董事)

列席人員：財會管理處王烽任副總、行政管理處蔡重奇副總、楊明玲稽核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桂珊業務經理

主 席：張立秋

記錄：蔡重奇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八案：略。

第九案（行政管理處提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申請股票上市。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行政管理處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 910 萬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

依法處理。

- (二)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四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944,557 股

出席股數：35,532,853 股(占已發行股數 57.36%)

主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呂柔昀



出席董事：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張日炎獨立董事、
陳錦旋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

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 910 萬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656 對現行制度上市櫃前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有意見。

經主席說明並再徵詢全體後，股東無再表示異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07 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 八、擬議資本增減。
-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立 秋



附件一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智 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766	11	164,987	15	2150 應付票據	-	-	1,083	-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2170 應付帳款	83,976	7	93,909	9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九)	169,386	15	135,502	1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1,279	15	153,67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38	1	16,48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5,977	3	12,389	1	其他流動負債	46,861	4	59,103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1,292	-	流動負債合計	315,561	27	306,078	28
存貨(附註六(三))	223,592	19	198,085	18	非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10,763	1	27,53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758	2	21,622	2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	4,32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815	3	68,651	6
流動資產合計	684,906	59	649,346	59	存入保證金	1,746	-	800	-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六))	23,449	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六))	14,177	1	13,59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68	7	91,07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3,849	36	382,163	34	負債總計	400,329	34	397,151	36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0,063	1	11,65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86	1	18,983	2	股本：				
預付設備款	15,857	1	23,37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498	48	480,192	43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5,219	1	8,872	1	3140 預收股本	-	-	2,4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451	41	458,648	41	資本公積	562,498	48	482,595	43
					保留盈餘：	129,662	11	177,77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39	6	42,096	4
						76,448	6	42,096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0	1	8,375	1
					權益總計	775,028	66	710,843	64
資產總計	\$ 1,175,357	100	\$ 1,107,9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357	100	\$ 1,079,9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

~5~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 1,205,065	100	1,014,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二)、(十六)及九)	469,171	39	405,334	40
營業毛利	735,894	61	609,072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3	-	-
5900 營業毛利	696,759	58	609,07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973	28	329,163	32
6200 管理費用	155,758	13	157,5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63	7	57,987	6
營業費用合計	576,794	48	544,675	53
6900 營業淨利	119,965	10	64,39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781	1	9,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5)	(1)	889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1)	-	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	-	10,171	1
稅前淨利	116,188	10	74,56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3,192	4	27,089	3
本期淨利	72,996	6	47,4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6	48,12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96	6	48,2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2,996	6	47,479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77	6	48,9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34,914	-	434,914	-	(174,578)	1,556	656,550	-	656,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74,578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	43,49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269	-	48,269	(790)	4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3)	6,819	646	-	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96	6,819	48,915	(790)	48,12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6,520)	(16,5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7	2,403	4,190	-	-	-	5,378	-	5,378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數	-	-	-	-	-	-	-	17,310	17,31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192	2,403	482,595	-	42,096	8,375	710,843	-	710,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9	(4,209)	-	-	-	-
現金股利	-	-	-	-	(7,269)	-	(7,269)	-	(7,269)
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29,07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72,996	-	72,996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	(1,955)	(3,719)	-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32	(1,955)	69,277	-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34)	-	(534)	-	(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2,365	-	-	-	2,711	-	2,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98	-	\$ 622,498	4,209	72,239	6,420	775,028	-	775,02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88	7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86	23,678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4,261	23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276)	(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21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9	2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2,92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1,867)	(4,99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3,588)	(2,845)
其他應收款	(4,689)	2,331
存貨	(25,507)	(22,990)
預付款項	16,769	10,439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042)	(2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9,933)	(5,175)
其他應付款	33,884	31,2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60)	(2,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3)	23,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95)	(3)
調整項目合計	(23,036)	25,0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52	99,656
支付之所得稅	(34,848)	(2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04	76,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433)
處分子公司	-	(22,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7)	(50,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47)	(1,2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30)	(22,351)
收取之利息	276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49)	(89,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4)	22,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2)	7,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21)	16,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987	148,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66	164,987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



~8~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醫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 %	- %	註一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該公司之股權56.67%，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部份持股，持股比例降為35%，且未有其他具控制力之情事，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該公司原名為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視為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員工福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4	233
活期存款	120,554	117,272
支票存款	38	22
定期存款	6,560	47,4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7,766</u>	<u>164,9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54,778	52,0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	188,334	156,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77	12,389
其他應收款	5,981	1,292
催收款	-	5,164
長期應收款	68	2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7,123	8,243
	<u>\$ 320,662</u>	<u>254,41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6,392	5,695
逾期31~60天	1,631	2,265
逾期61~90天	371	289
逾期91~120天	140	116
逾期121天以上	838	410
	<u>\$ 9,372</u>	<u>8,77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079	8,24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4,261	4,261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115)	(5,279)
匯率影響數	-	(102)	(1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23</u>	<u>7,12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39	5,258	8,397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2,025	691	2,716
減損損失迴轉	-	(2,693)	(2,69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5)	(265)
匯率影響數	-	88	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4</u>	<u>3,079</u>	<u>8,243</u>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128,040	124,110
在 製 品	16,683	11,730
原 料	56,035	44,182
物 料	22,834	18,063
	<u>\$ 223,592</u>	<u>198,08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3,775千元及30,06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取得子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883千元(USD130千元)取得珠海諾美公司100%之股份，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1
存 貨		18,099
預付款項		2,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
預付設備款		26
存出保證金		76
應付帳款		(12,3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119)
	\$	<u>(209)</u>

合併公司因移轉對價高於上述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因而認列商譽4,092千元。前述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在當地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化妝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另，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諾美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8,463千元及3,77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應有之收入及淨利金額將與前述金額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4,000千元參與集醫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股份3,400千股，持股比例為56.67%，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集醫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1,133,333股，並同時以每股面額10元處分持股866,667股，持股比例降低至35%，且未有其他具控制力之情事，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378千元(包含以公允價值轉列權益法衡量所產生之損失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現金增資款)	\$	60,006
存出保證金		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9,951</u>

合併公司因移轉對價高於上述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因而認列商譽26千元。前述商譽主要係看好該公司醫療器材相關業務之獲利能力。另，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集醫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9,935千元及1,82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應有之收入及淨利金額將與前述金額相同。

處分日集醫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3
應收款項		6,047
存 貨		1,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
存出保證金		100
應付款項		(2,151)
其他流動負債		(67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38,127</u></u>

3.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7,883
加：非控制權益增加		25,977
減：取得符合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餘額		(60,427)
	\$	<u><u>3,433</u></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u><u>3,463</u></u>	<u><u>-</u></u>
103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u><u>3,463</u></u>	<u><u>-</u></u>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u>14,177</u></u>	<u><u>13,594</u></u>
	104.12.31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u>23,449</u></u>	<u><u>-</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4,177</u>	<u>13,594</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17	2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17</u>	<u>250</u>

2.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6.50 %</u>
非流動資產	\$ 120,113
流動資產	2,047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88,427)
淨 資 產	\$ <u>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9,135)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768)
綜合損益總額	\$ (8,807)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9,135)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43,230)

3.擔 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53,860	53,139	16,140	467,693
增 添	1,599	557	23,188	31,699	1,842	58,885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28,626	(15,791)	14,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	(377)	(349)	(8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155</u>	<u>209,555</u>	<u>77,995</u>	<u>102,293</u>	<u>1,842</u>	<u>528,84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11,340	38,550	40,955	-	426,4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7	-	-	137
增 添	-	1,215	17,505	19,358	16,140	54,218
處 分	-	(5,528)	(5,710)	(8,038)	-	(19,276)
重 分 類	-	1,971	3,370	619	-	5,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	245	-	2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556</u>	<u>208,998</u>	<u>53,860</u>	<u>53,139</u>	<u>16,140</u>	<u>467,6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858	19,521	-	85,530
折 舊	-	10,267	7,853	12,966	-	31,086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135)	-	(1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418</u>	<u>19,015</u>	<u>21,558</u>	<u>-</u>	<u>104,99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764	12,008	18,355	-	80,12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	-	-	2
折 舊	-	9,915	5,536	8,227	-	23,678
處 分	-	(5,528)	(5,691)	(7,006)	-	(18,225)
重 分 類	-	-	-	(177)	-	(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122	-	1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151</u>	<u>11,858</u>	<u>19,521</u>	<u>-</u>	<u>85,5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7,155</u>	<u>145,137</u>	<u>58,980</u>	<u>80,735</u>	<u>1,842</u>	<u>423,84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5,556</u>	<u>154,847</u>	<u>42,002</u>	<u>33,618</u>	<u>16,140</u>	<u>382,16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35,556</u>	<u>161,576</u>	<u>26,542</u>	<u>22,600</u>	<u>-</u>	<u>346,27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335	22,422
匯率影響數	-	166	1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501</u>	<u>22,5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	18,087
合併取得	-	4,118	4,118
處分子公司	-	(26)	(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3	2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335</u>	<u>22,42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	10,765
本期攤銷	<u>1,760</u>	<u>-</u>	<u>1,76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5</u>	<u>-</u>	<u>12,5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57	-	8,557
本期攤銷	<u>2,208</u>	<u>-</u>	<u>2,20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5</u>	<u>-</u>	<u>10,7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2</u>	<u>4,501</u>	<u>10,06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322</u>	<u>4,335</u>	<u>11,65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9,530</u>	<u>-</u>	<u>9,530</u>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7,674	5,167
一年至五年	<u>4,292</u>	<u>3,650</u>
	<u>\$ 11,966</u>	<u>8,81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527千元及5,669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888	74,0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073)</u>	<u>(5,38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6,815</u>	<u>68,6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0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039	64,4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34	2,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7	7,4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888</u>	<u>74,0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8	2,177
利息收入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2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995	3,1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073</u>	<u>5,38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1	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3	1,213
	<u>\$ 2,034</u>	<u>2,09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2,034</u>	<u>2,09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	7,268
本期認列	(2,125)	(7,4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94)</u>	<u>(16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81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173千元或增加1,212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190千元或減少1,152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91千元及8,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276	18,7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22	6,691
	<u>33,998</u>	<u>25,4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94	1,67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3,192</u>	<u>27,0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61)</u>	<u>(1,264)</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188</u>	<u>74,5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52	12,67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29	(4,23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6,774	11,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722	6,69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4	1,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1	-
其他	-	(179)
合計	<u>\$ 43,192</u>	<u>27,08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	-	-	-	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58</u>	<u>-</u>	<u>3,118</u>	<u>1,910</u>	<u>11,28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587	4,329	5,291	731	20,9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1)	(4,329)	(467)	1,758	(3,2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64	-	-	-	1,2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670</u>	<u>-</u>	<u>4,824</u>	<u>2,489</u>	<u>18,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729)</u>	<u>(3,029)</u>	<u>(22,75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9,729)	(3,434)	(23,1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541	1,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729)</u>	<u>(1,893)</u>	<u>(21,62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17,748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239	42,096
	<u>\$ 72,239</u>	<u>42,096</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248</u>	<u>19,02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7 %</u>	<u>20.48 %</u>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250千股及48,0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48,019	43,491
盈餘轉增資	2,90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	4,3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7	1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6,250</u>	<u>48,019</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元，均已變更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419,000股，執行價款計5,116千元，其中178,750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餘2,403千元帳列預收股本，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變更登記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343	175,780
員工認股權	319	1,997
	<u>\$ 129,662</u>	<u>177,7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74,578千元，並以資本公積43,4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349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3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67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未有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7,269
股 票		0.60	29,077
合 計			\$ 36,3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且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 權計劃	發行 單位	認股權人 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 單 位 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 第 一 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 第 二 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9	\$ 11.70	342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0	11.47	253	12.21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49	10.10	89	11.70
期末可行使	49		89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49	0.75	10.10	49	10.10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89	1.75	11.70	89	11.7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7	\$ 11.70	389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96	11.47	167	12.21
本期沒收	-	-	5	12.9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1</u>	10.10	<u>217</u>	11.70
期末可行使	<u>21</u>		<u>217</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21</u>	1.01	10.10	<u>21</u>	10.10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u>217</u>	2.01	11.70	<u>217</u>	11.7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6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金額0千元及262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1.18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2,996</u>	<u>48,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6,221</u>	<u>55,63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30</u>	<u>0.8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2,996</u>	<u>48,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221	55,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00	7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0</u>	<u>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6,341</u>	<u>56,36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30</u>	<u>0.86</u>

(十五)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908,936	822,939
里程金	150,130	150,370
權利金	<u>145,999</u>	<u>41,097</u>
	\$ <u>1,205,065</u>	<u>1,014,406</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8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76	548
其 他	5,505	8,495
	<u>\$ 5,781</u>	<u>9,0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81	3,780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其 他	(8,146)	(3,184)
	<u>\$ (6,865)</u>	<u>889</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其 他	-	11
	<u>\$ 72</u>	<u>1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25%及1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83,976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82,332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746	1,746	1,746	-	-	-	-
	<u>\$ 168,054</u>	<u>168,054</u>	<u>168,054</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1,083	1,083	-	-	-	-
應付帳款	93,909	93,909	93,909	-	-	-	-
其他應付款	75,572	75,572	75,57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
	<u>\$ 171,364</u>	<u>171,364</u>	<u>171,364</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5	32.8500	55,348	2,227	31.6400	70,448
日 幣	3,599	0.2728	982	-	-	-
人 民 幣	6,211	4.9800	30,93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	-	40	38.4500	1,554
人 民 幣	240	4.9800	1,195	-	-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4千元及5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81千元及3,78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127,114</u>	<u>164,73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55千元及1,367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766	-	-	-	-
應收款項	320,662	-	-	-	-
存出保證金	15,219	-	-	-	-
合 計	<u>\$ 463,64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746	-	-	-	-
合 計	<u>\$ 168,054</u>	<u>-</u>	<u>-</u>	<u>-</u>	<u>-</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987	-	-	-	-
應收款項	254,419	-	-	-	-
存出保證金	8,872	-	-	-	-
合 計	<u>\$ 428,27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	-	-	-
應付帳款	93,909	-	-	-	-
其他應付款	75,57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 計	<u>\$ 171,364</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400,329	397,1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766	164,987
淨負債	\$ 272,563	232,164
權益總額	\$ 775,028	710,843
負債資本比率	35 %	33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572	787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84,490	-
其他關係人	129,480	112,607
	<u>\$ 215,542</u>	<u>113,39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53	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24,93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88	11,562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5,947	-
		<u>\$ 84,571</u>	<u>47,429</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782	28,055
退職後福利	1,126	790
股份基礎給付	-	47
	<u>\$ 33,908</u>	<u>28,89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	135,55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154,846
		<u>\$ -</u>	<u>290,4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905千元及57,790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 (二)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2.5%，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46.5%，餘2.5%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84,490千元，成本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4,936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應付款項為1,20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三)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需應依約支付違約金，惟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菱登公司已簽訂增補條款，約定將經銷合約簽訂後前二年之採購目標合併計算，故合併公司僅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約定數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629	207,618	263,247	48,721	200,260	248,981
勞健保費用	5,875	25,014	30,889	4,526	34,111	38,637
退休金費用	2,745	7,880	10,625	2,534	7,637	10,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6	6,998	9,974	2,627	8,911	11,538
折舊費用	18,370	12,716	31,086	13,661	10,017	23,678
攤銷費用	-	1,760	1,760	-	2,208	2,2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New Harbor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6,930	-	1 %	-	3,463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9,527)	11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 同	並無顯著不同	53,435	23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按各市場價格計算，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08	無顯著不同	2.12 %
0	本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286	無顯著不同	1.47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215	無顯著不同	6.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75,500	69,990	4,907	4,907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 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3,102	3,048	(177)	(177)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85,649	74,795	10,545	5,609	註一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 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00 %	28	-	-	-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9,782	-	4,733,190	46.50 %	(23,449)	20,845	(8,039)	(3,738)	
本公司	賽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 賣	14,000	14,000	1,400,000	14.00 %	14,177	14,000	2,424	1,117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80,634	69,608	10,545	-	註一及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888	2,848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3,808	100.0 %	71,882	3,808	75,665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2,314)	100.0 %	65,564	(2,314)	60,78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銷	40,724	(三)	-	18,937	18,937	(8,237)	46.5 %	18,937	(3,830)	14,7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6,383	156,383	465,017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醫療部、消費部及其他，醫療部主要係從事將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業務，消費部則係以銷售予消費性通路商為其業務，非屬上述二部門之營運活動則歸屬於其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通路產品及勞務之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醫療部	消費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8,522	90,414	296,129	-	1,205,06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818,522</u>	<u>90,414</u>	<u>296,129</u>	<u>-</u>	<u>1,205,0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81</u>	<u>(19,419)</u>	<u>103,826</u>	<u>-</u>	<u>116,188</u>

	103年度				
	醫療部	消費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1,657	111,282	191,467	-	1,014,40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711,657</u>	<u>111,282</u>	<u>191,467</u>	<u>-</u>	<u>1,014,4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436</u>	<u>(63,883)</u>	<u>99,015</u>	<u>-</u>	<u>74,568</u>

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藥品	\$ 465,097	420,462
食品	26,761	25,014
化工	417,078	377,463
里程金	150,130	150,370
權利金	145,999	41,097
	<u>\$ 1,205,065</u>	<u>1,014,406</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887,327	755,312
中國及港澳	317,738	259,094
	<u>\$ 1,205,065</u>	<u>1,014,40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04,185	378,245
中 國	45,584	38,954
	<u>\$ 449,769</u>	<u>417,19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醫療部門之A客戶	\$ 129,527	74,840
來自其他部門之B客戶	211,639	191,467
	<u>\$ 341,166</u>	<u>266,30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866

號

會員姓名：
(1) 呂莉莉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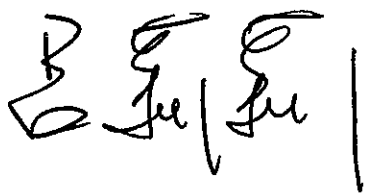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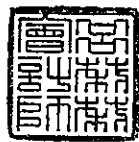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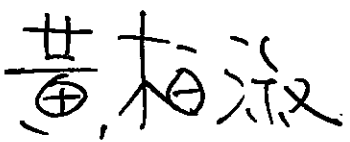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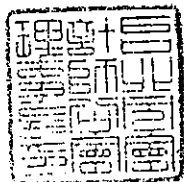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5年

月

24

日

裝

訂

線

附件二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 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立秋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志強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993	16	127,766	11	217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7,809	6	54,778	5	2200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597	3	42,647	4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8,324	13	181,279	15	239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3,941	3	35,9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61	-	5,9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0,014	15	223,592	19	2570	
1410	預付款項	12,644	1	10,763	1	26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52	1	2,123	-	2645	
	流動資產合計	685,935	58	684,906	59	26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3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4,1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51,819	38	423,849	36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226	1	10,063	1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711	-	1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89	1	15,857	1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9,390	1	15,219	1	3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297	42	490,451	41		
	資產總計	\$ 1,191,232	100	\$ 1,175,3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8	83,976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160,234	14	169,386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65	1	15,338	1		
	其他流動負債	38,898	3	46,861	4		
	流動負債合計	311,024	26	315,561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868	2	22,75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726	2	36,815	3		
	存入保證金	5,767	-	1,74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五))	24,432	2	23,4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93	6	84,768	7		
	負債總計	384,817	32	400,329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619,446	52	562,498	48		
	資本公積	90,294	7	129,662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33	1	4,209	-		
	未分配盈餘	90,234	8	72,239	6		
	其他權益：	101,667	9	76,448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2)	-	6,420	1		
	權益總計	806,415	68	775,02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1,232	100	\$ 1,175,357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5~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1,049,246	100	1,205,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九)	460,765	44	469,171	39
營業毛利	588,481	56	735,894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75)	-	39,135	3
5900 營業毛利	591,656	56	696,75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4,277	26	340,973	28
6200 管理費用	119,984	12	155,7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74	6	80,063	7
營業費用合計	462,035	44	576,794	48
6900 營業淨利	129,621	12	119,9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826	-	5,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5)	-	(6,865)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72)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4)	-	(2,6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	-	(3,777)	-
稅前淨利	129,424	12	116,18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9,704	4	43,192	4
本期淨利	89,720	8	72,9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	(1,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7)	(1)	(1,9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12)	(1)	(1,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38)	(1)	(3,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2	7	69,27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1.1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1.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42,096	-	8,375	710,84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9	(4,2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269)	(7,269)	-	-	(7,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	(29,077)	(29,077)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2,996	72,996	-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4)	(1,764)	(1,955)	(1,955)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32	71,232	(1,955)	(1,955)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34)	(534)	-	-	(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2,365	346	-	-	-	-	-	2,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	775,02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4	(7,2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000)	(45,000)	-	-	(4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75	-	16,875	-	-	(16,875)	(16,875)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5	-	39,375	(39,375)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89,720	89,720	-	-	89,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6)	(2,626)	(11,412)	(11,412)	(1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094	87,094	(11,412)	(11,412)	75,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8	-	698	7	-	-	-	-	-	70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46	-	619,446	90,294	11,433	90,234	101,667	(4,992)	(4,992)	806,415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7~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424	116,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44	31,086
攤銷費用	756	1,760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632	4,261
利息費用	334	72
利息收入	(203)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4	2,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75)	39,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58	78,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31)	(2,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50	(7,607)
應收帳款	22,323	(3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6	(23,588)
其他應收款	5,820	(4,689)
存貨	43,578	(25,507)
預付款項	(1,881)	16,769
其他流動資產	(371)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524	(7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3)
應付帳款	10,951	(9,933)
其他應付款	(9,152)	33,884
其他流動負債	(917)	(13,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53)	(33,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1)	(2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53	(101,695)
調整項目合計	85,711	(23,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35	93,152
支付之所得稅	(37,918)	(3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17	58,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56)	(57,5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9	(6,3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26)	(7,030)
收取之利息	203	276
收取之股利	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	(90,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7,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21	946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7,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2,711
支付之利息	(334)	(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8)	(3,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1)	(1,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27	(37,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766	164,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93	127,7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

註：該公司原名為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變化之影響。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6	614
活期存款	159,017	120,554
支票存款	576	38
定期存款	27,744	6,5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993</u>	<u>127,7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7,809	54,7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597	42,647
應收帳款	162,558	188,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41	35,977
其他應收款	161	5,981
催收款	606	-
長期應收款	-	68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4,840	7,123
	<u>\$ 294,832</u>	<u>320,66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4,767	6,392
逾期31~60天	3,597	1,631
逾期61~90天	888	371
逾期91~120天	253	140
逾期121天以上	23,838	838
	<u>\$ 43,343</u>	<u>9,372</u>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123	7,12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786	285	1,071
減損損失迴轉	-	(439)	(439)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2,249)	(2,429)
匯率影響數	-	(486)	(4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u>	<u>4,234</u>	<u>4,84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079	8,24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4,261	4,261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115)	(5,279)
匯率影響數	-	(102)	(1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23</u>	<u>7,12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94,796	128,040
在 製 品	17,614	16,683
原 料	44,960	56,035
物 料	22,644	22,834
	<u>\$ 180,014</u>	<u>223,59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3,918千元及13,77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12,528	12,362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3,463	-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權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以3,191千元之價款出售New Harbor Corporation全部股權，並認列3,191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集醫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66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14,1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u>\$ 24,432</u>	<u>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集醫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4%，並調整保留盈餘(534)千元，惟因合併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辭任董事，失去對集醫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且因集醫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u>	<u>14,17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545)	1,11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545)</u>	<u>1,117</u>

2.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5.12.31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6.50 %</u>
非流動資產	\$ 111,766	120,113
流動資產	1,779	2,04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u>(87,344)</u>	<u>(88,427)</u>
淨 資 產	\$ <u>26,201</u>	<u>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779</u>	<u>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1,528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35,960)</u>	<u>(39,135)</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4,432)</u>	<u>(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453)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2,080)	(768)
綜合損益總額	\$ (7,533)	(8,807)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14)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175	(39,135)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39)	(43,230)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77,995	102,293	1,842	528,840
增 添	-	-	50,921	11,889	-	62,810
處 分	-	(210)	(429)	(895)	-	(1,534)
重 分 類	-	-	9,094	1,842	(1,842)	9,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6)	(2,566)	-	(3,6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53,860	53,139	16,140	467,693
增 添	1,599	557	23,188	31,699	1,842	58,885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28,626	(15,791)	14,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	(377)	(349)	(8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77,995	102,293	1,842	528,84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418	19,015	21,558	-	104,991
折 舊	-	7,196	16,149	18,099	-	41,444
處 分	-	(210)	(377)	(895)	-	(1,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0)	(974)	-	(1,1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858	19,521	-	85,530
折 舊	-	10,267	7,853	12,966	-	31,086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135)	-	(1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4,418	19,015	21,558	-	104,99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7,155	137,941	101,948	74,775	-	451,8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7,155	145,137	58,980	80,735	1,842	423,84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5,556	154,847	42,002	33,618	16,140	382,163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501	22,588
匯率影響數	-	(81)	(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420</u>	<u>22,50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335	22,4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6	1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501</u>	<u>22,58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5	-	12,525
本期攤銷	756	-	7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1</u>	<u>-</u>	<u>13,28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	10,765
本期攤銷	1,760	-	1,7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5</u>	<u>-</u>	<u>12,5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2</u>	<u>4,501</u>	<u>10,06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7,322</u>	<u>4,335</u>	<u>11,657</u>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755	7,674
一年至五年	483	4,292
	<u>\$ 6,238</u>	<u>11,96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925千元及5,527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921	71,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195)	(35,07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726</u>	<u>36,81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1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888	74,0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1	2,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55	2,5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393)	(6,7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921</u>	<u>71,88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073	5,388
利息收入	4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9)	3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53	35,9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68)	(6,7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195</u>	<u>35,07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1	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4	1,203
	<u>\$ 1,125</u>	<u>2,03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1,125</u>	<u>2,03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4)	(169)
本期認列	(3,164)	(2,12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58)</u>	<u>(2,2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9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69)	1,218
未來薪資增加	1,183	(1,14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3)	1,212
未來薪資增加	1,190	(1,1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3千元及8,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302	30,2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1)	3,722
	<u>32,481</u>	<u>33,9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23	9,19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9,704</u>	<u>43,19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38)</u>	<u>(361)</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129,424</u>	<u>116,1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002	19,75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190	2,82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721	16,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821)	3,72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374)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3	101
其 他	<u>(227)</u>	<u>-</u>
合 計	\$ <u>39,704</u>	<u>43,1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58	3,118	1,910	11,286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83)	(172)	(158)	(4,11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538</u>	<u>-</u>	<u>-</u>	<u>53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013</u>	<u>2,946</u>	<u>1,752</u>	<u>7,71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361</u>	<u>-</u>	<u>-</u>	<u>3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6,258</u>	<u>3,118</u>	<u>1,910</u>	<u>11,28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 值 稅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29)	(3,029)	(22,7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110)	(3,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729)</u>	<u>(6,139)</u>	<u>(25,86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729)</u>	<u>(3,029)</u>	<u>(22,75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0,234	72,239
	<u>\$ 90,234</u>	<u>72,239</u>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74</u>	<u>25,24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25 %</u>	<u>20.67 %</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945千股及56,2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105年度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250	48,019
盈餘轉增資	1,688	2,9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	4,8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70	47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1,945</u>	<u>56,25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69,750股，執行價款計705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0,228	129,343
員工認股權	<u>66</u>	<u>319</u>
	<u>\$ 90,294</u>	<u>129,6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3,938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45,000	0.15	7,269
股 票	0.30	16,875	0.60	29,077
合 計		<u>\$ 61,875</u>		<u>36,346</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 權計劃	發行 單位	認股權人 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 單 位 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 第 一 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 第 二 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 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0.10	89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9	10.10	40	11.47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9	10.10
期末可行使	-	-	49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49	0.75	10.10	49	10.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	\$ 10.10	217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1	10.10	196	11.47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1	10.10
期末可行使	-	-	21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21</u>	1.01	10.10	<u>21</u>	10.10

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9,720</u>	<u>72,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906</u>	<u>61,83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5</u>	<u>1.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9,720</u>	<u>72,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906	61,8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	10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92	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2,039</u>	<u>61,95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5</u>	<u>1.1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817,793	908,936
里 程 金	-	150,130
權 利 金	231,453	145,999
	<u>\$ 1,049,246</u>	<u>1,205,065</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03	276
其 他	5,623	5,505
	<u>\$ 5,826</u>	<u>5,78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16)	1,281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減損損失	(166)	-
其 他	(2,303)	(8,146)
	<u>\$ (1,745)</u>	<u>(6,86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u>334</u>	<u>7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23%及2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94,927	94,927	-	-	-	-
其他應付款	66,920	66,920	66,920	-	-	-	-
存入保證金	<u>5,767</u>	<u>5,767</u>	<u>5,767</u>	-	-	-	-
	<u>\$ 167,614</u>	<u>167,614</u>	<u>167,614</u>	-	-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83,976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82,332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u>1,746</u>	<u>1,746</u>	<u>1,746</u>	-	-	-	-
	<u>\$ 168,054</u>	<u>168,054</u>	<u>168,054</u>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47	32.2600	69,251	1,685	32.8500	55,348
日 幣	1,208	0.2762	334	3,599	0.2728	982
人 民 幣	5,396	4.6240	24,951	6,211	4.9800	30,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40	4.6240	1,110	240	4.9800	1,19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5千元及7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16)千元及1,28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186,761	127,11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50千元及1,055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93	-	-	-	-
應收款項	294,832	-	-	-	-
存出保證金	9,390	-	-	-	-
小計	492,215	-	-	-	-
合計	\$ 504,577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33	-	-	-	-
其他應付款	66,964	-	-	-	-
存入保證金	5,767	-	-	-	-
合計	<u>\$ 167,664</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766	-	-	-	-
應收款項	320,662	-	-	-	-
存出保證金	15,219	-	-	-	-
合計	<u>\$ 463,64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746	-	-	-	-
合計	<u>\$ 168,054</u>	<u>-</u>	<u>-</u>	<u>-</u>	<u>-</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14,520千元及2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84,817	400,3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93	127,766
淨負債	\$ 196,824	272,563
資 本	\$ 806,415	775,028
負債資本比率	24 %	35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00	1,572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84,490
其他關係人	111,034	129,480
	\$ 111,434	215,54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4,597	42,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23,217	24,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24	10,788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90	5,947
		<u>\$ 68,628</u>	<u>84,571</u>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為辦理分戶獨立產權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南港之不動產，其取得價款為2,184千元(不含補償管理費及租金540千元)，因該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故取得價款係依據「不動產交易實價網」實際成交金額暨房仲買賣行情作為衡量基礎，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91	32,782
退職後福利	996	1,126
	<u>\$ 30,887</u>	<u>33,90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584千元及60,905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並將部分里程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84,490千元，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3,175)千元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3,217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應付款項為1,1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三)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合併公司與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扣除違約金後，收回前述履約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558	193,884	248,442	55,629	213,621	269,250
勞健保費用	5,983	15,951	21,934	5,875	25,014	30,889
退休金費用	2,676	7,532	10,208	2,745	7,880	10,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2	6,669	10,071	2,976	6,998	9,974
折舊費用	21,170	20,274	41,444	18,370	12,716	31,086
攤銷費用	-	756	756	-	1,760	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	12,362	14 %	-	14,000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1,034)	(13)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45,321	20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按各市場價格計算，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386	無顯著不同	4.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80,713	69,990	9,676	9,676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2,833	3,048	(213)	(213)	註一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00 %	27	-	-	-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91,608	74,795	20,733	11,028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19,782	4,478,659	44.00 %	(24,432)	19,782	(5,453)	(2,399)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	14,000	-	- %	-	-	(10,592)	(1,545)	註五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85,444	69,608	20,733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737	2,848	(100)	-	註一及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 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 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8,194	100.0 %	71,882	8,194	78,099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6,376)	100.0 %	65,564	(6,376)	50,334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銷	40,724	(三)	18,937	-	1,064	17,919	(5,130)	44.0 %	18,937	(2,257)	10,78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365	155,365	483,849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醫療部、消費部及其他，醫療部主要係從事將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業務，消費部則係以銷售予消費性通路商為其業務，非屬上述二部門之營運活動則歸屬於其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通路產品及勞務之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醫療部	消費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1,010	83,581	234,655	-	1,049,24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731,010</u>	<u>83,581</u>	<u>234,655</u>	<u>-</u>	<u>1,049,2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59</u>	<u>(4,422)</u>	<u>102,087</u>	<u>-</u>	<u>129,424</u>
	104年度				
	醫療部	消費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8,522	90,414	296,129	-	1,205,06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818,522</u>	<u>90,414</u>	<u>296,129</u>	<u>-</u>	<u>1,205,0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81</u>	<u>(19,419)</u>	<u>103,826</u>	<u>-</u>	<u>116,188</u>

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藥品	\$ 487,208	465,097
食品	50,924	26,761
化工	275,688	417,078
里程金	-	150,130
權利金	231,453	145,999
其他	3,973	-
	<u>\$ 1,049,246</u>	<u>1,205,06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839,207	887,327
中國及港澳	<u>210,039</u>	<u>317,738</u>
	<u>\$ 1,049,246</u>	<u>1,205,065</u>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8,875	404,185
中國	<u>36,959</u>	<u>45,584</u>
	<u>\$ 475,834</u>	<u>449,76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醫療部門之A客戶	\$ 111,034	129,527
來自其他部門之B客戶	<u>231,453</u>	<u>211,639</u>
	<u>\$ 342,487</u>	<u>341,16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93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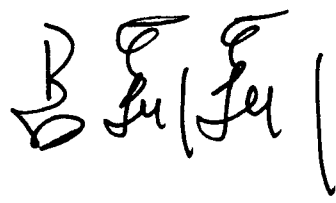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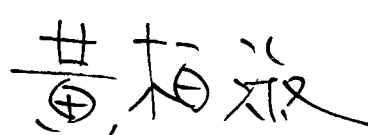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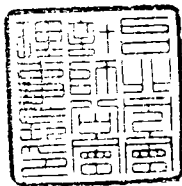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016)

年

月

10

日

裝

訂

線

附件三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 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欣
何承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667	20	187,993	16	117,76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0,489	5	67,809	6	62,780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6,150	2	34,597	3	37,8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8,767	11	158,324	13	115,61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423	1	33,941	3	35,6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5	-	1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9,204	17	180,014	15	187,014	17
1410	預付款項	24,848	2	12,644	1	19,1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54	1	10,452	1	925	-
流動資產合計		727,917	59	685,935	58	576,699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162	1	12,3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2,2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53,979	37	451,819	38	465,159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695	1	9,226	1	9,5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1	1	7,711	-	1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74	-	14,789	1	6,0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323	1	9,390	1	14,2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044	41	505,297	42	518,562	47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52,174	100	461,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六)及九)	224,526	41	216,739	47
營業毛利	327,648	59	244,989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附註九)	-	-	(3,175)	(1)
5900 營業毛利	327,648	59	248,164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858	26	143,320	31
6200 管理費用	62,548	11	56,51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66	9	31,568	7
營業費用合計	253,372	46	231,404	50
6900 營業淨利	74,276	13	16,76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四)、(五)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630	1	2,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5)	(1)	(1,443)	-
7050 財務成本	(117)	-	(1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8)	-	(3,3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	-	(2,618)	(1)
稅前淨利	73,526	13	14,14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682	4	5,097	1
本期淨利	49,844	9	9,0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5)	(1)	(4,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25)	(1)	(4,8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25)	(1)	(4,8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19	8	4,22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4	-	(7,2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6,875	16,875	-	-	-	(16,875)	(16,87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9,375	39,375	(39,375)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9,045	9,045	-	9,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20)	(4,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45	9,045	(4,820)	4,225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62,498	56,250	618,748	90,287	11,433	-	12,185	23,618	1,600	734,25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46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72	-	(8,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92	(4,9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5,750)	(55,750)	-	(55,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584	18,584	-	-	-	(18,584)	(18,584)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3,361	43,361	(43,3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49,844	49,844	-	49,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925)	(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844	49,844	(7,925)	41,91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9,446	61,945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51,780	77,177	(12,917)	792,58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26	1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30	20,423
攤銷費用	280	430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淨額	(2,468)	582
利息費用	117	150
利息收入	(267)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8	3,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1)	(201)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	(3,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29	2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20	(8,0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47	4,821
應收帳款	22,025	6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18	375
其他應收款	146	5,981
存貨	(29,190)	36,578
預付款項	(9,214)	(8,404)
其他流動資產	235	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287	9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	-
應付帳款	7,265	(20,487)
其他應付款	(12,693)	(37,898)
其他流動負債	2,686	1,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20,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3)	(77,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64	19,529
調整項目合計	39,493	41,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19	55,176
支付之所得稅	(40,273)	(16,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46	38,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8)	(63,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988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3	1,396
收取之利息	267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1)	(59,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8	4,562
支付之利息	(117)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	14,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2)	(3,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674	(9,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93	127,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667	117,768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16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減損規定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客戶實際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收取權利金。現行係於很有可能收到款項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相關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列時點類似，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 專利權授權、技 術移轉、技術代 理、產品代理等 業務	- %	100.00 %	100.00 %	註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 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清算完結。

註二：該公司原名為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專利授權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8	656	545
活期存款	178,819	159,017	116,690
支票存款	790	576	533
定期存款	66,440	27,744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6,667</u>	<u>187,993</u>	<u>117,76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	\$ 60,489	67,809	62,7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150	34,597	37,826
應收帳款	140,324	162,558	120,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23	33,941	35,602
其他應收款	15	161	-
催收款	606	606	606
長期應收款	-	-	82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2,163	4,840	5,077
	<u>\$ 236,844</u>	<u>294,832</u>	<u>251,82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逾期30天以下	\$ 9,099	14,767	10,714
逾期31~60天	4,771	3,597	5,655
逾期61~90天	164	888	938
逾期91~120天	47	253	109
逾期121天以上	68	23,838	25,524
	<u>\$ 14,149</u>	<u>43,343</u>	<u>42,94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6	4,234	4,840
減損損失迴轉	-	(2,468)	(2,468)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4)	(74)
匯率影響數	-	(135)	(135)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06</u>	<u>1,557</u>	<u>2,16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123	7,12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786	-	786
減損損失迴轉	-	(204)	(204)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2,262)	(2,442)
匯率影響數	-	(186)	(18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606</u>	<u>4,471</u>	<u>5,077</u>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商品及製成品	\$ 116,647	94,796	108,492
在 製 品	16,635	17,614	8,058
原 料	51,173	44,960	48,865
物 料	24,749	22,644	21,599
	<u>\$ 209,204</u>	<u>180,014</u>	<u>187,014</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9,891千元及21,65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105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12,528</u>	<u>12,362</u>
105年6月30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u>3,463</u>	<u>-</u>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權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以3,191千元之價款出售New Harbor Corporation全部股權，並認列3,191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對集醫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66千元。

集醫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0,000千元，消除股份3,000,000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4,200千元，並減少股數420,000股。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5.6.30 \$ <u>12,289</u>	
	106.6.30	105.12.31	105.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26,719</u>	<u>24,432</u>	<u>22,94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擔任集醫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辭任董事，失去對集醫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且因集醫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105.6.30 \$ <u>12,28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8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1,888)</u>

2.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6.6.30 44.00 %	105.12.31 44.00 %	105.6.30 44.00 %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非流動資產	\$ 73,351	111,766	114,895
流動資產	1,572	1,779	1,852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53,919)	(87,344)	(87,158)
淨 資 產	\$ <u>21,004</u>	<u>26,201</u>	<u>29,58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572</u>	<u>1,779</u>	<u>1,852</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 準備)	\$ <u>-</u>	<u>-</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 準備)	\$ <u>-</u>	<u>-</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9,241	11,528	13,018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利益	(35,960)	(35,960)	(35,960)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6,719)</u>	<u>(24,432)</u>	<u>(22,942)</u>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58)	(3,283)
其他綜合損益	(839)	(862)
綜合損益總額	\$ <u>(5,197)</u>	<u>(4,14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2,287)	(1,82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	3,175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u>(2,287)</u>	<u>1,3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增 添	9,107	-	1,957	2,709	-	13,773
重 分 類	8,750	-	1,432	-	-	10,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5)	(1,073)	-	(1,49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55,012</u>	<u>209,345</u>	<u>139,489</u>	<u>114,199</u>	<u>-</u>	<u>618,04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77,995	102,293	1,842	528,840
增 添	-	-	47,455	6,933	-	54,388
處 分	-	-	(219)	(245)	-	(464)
重 分 類	-	-	8,418	1,714	(1,714)	8,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7)	(1,039)	-	(1,466)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37,155</u>	<u>209,555</u>	<u>133,222</u>	<u>109,656</u>	<u>128</u>	<u>589,7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折 舊	-	2,813	9,027	8,990	-	20,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431)	-	(53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4,217</u>	<u>43,502</u>	<u>46,347</u>	<u>-</u>	<u>164,0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418	19,015	21,558	-	104,991
折 舊	-	4,350	7,237	8,836	-	20,423
處 分	-	-	(167)	(245)	-	(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7)	(368)	-	(44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8,768</u>	<u>26,008</u>	<u>29,781</u>	<u>-</u>	<u>124,5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7,155</u>	<u>137,941</u>	<u>101,948</u>	<u>74,775</u>	<u>-</u>	<u>451,819</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55,012</u>	<u>135,128</u>	<u>95,987</u>	<u>67,852</u>	<u>-</u>	<u>453,97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37,155</u>	<u>145,137</u>	<u>58,980</u>	<u>80,735</u>	<u>1,842</u>	<u>423,849</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37,155</u>	<u>140,787</u>	<u>107,214</u>	<u>79,875</u>	<u>128</u>	<u>465,159</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420	22,507
匯率影響數	-	(251)	(25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8,087</u>	<u>4,169</u>	<u>22,25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501	22,5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9)	(79)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8,087</u>	<u>4,422</u>	<u>22,50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81	-	13,281
本期攤銷	280	-	28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3,561</u>	<u>-</u>	<u>13,5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5	-	12,525
本期攤銷	430	-	43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955</u>	<u>-</u>	<u>12,9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4,526</u>	<u>4,169</u>	<u>8,69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562</u>	<u>4,501</u>	<u>10,063</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5,132</u>	<u>4,422</u>	<u>9,554</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	106	\$ <u>10,00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250,000千元及90,000千元。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一年內	\$ 8,060	5,755	8,593
一年至五年	3,633	483	2,514
	<u>\$ 11,693</u>	<u>6,238</u>	<u>11,10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316千元及3,813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05	521
營業費用	1,390	818
	<u>\$ 1,695</u>	<u>1,33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159	1,125
營業費用	4,049	3,399
	<u>\$ 5,208</u>	<u>4,524</u>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327	6,1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45)	(1,09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682</u>	<u>5,09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1,780	90,234	12,185
	<u>\$ 51,780</u>	<u>90,234</u>	<u>12,18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6.30 \$ 17,236	105.12.31 17,236	105.6.30 31,118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實際) 19.10 %	104年度(實際) 20.67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股票溢價	\$ 46,867	90,228	89,968
員工認股權	66	66	319
	<u>\$ 46,933</u>	<u>90,294</u>	<u>90,2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3,3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33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3,938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90	55,750	0.80	45,000
股 票	0.30	<u>18,584</u>	0.30	<u>16,875</u>
合 計		<u>\$ 74,334</u>		<u>61,87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 權計劃	發行 單位	認股權人 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 單 位 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 第 一 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 第 二 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月至6月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0.1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49	10.00
期末可行使	49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00	49	0.25	10.00	49	10.0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至6月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	\$ 10.1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1</u>	10.00
期末可行使	<u>21</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00	<u>21</u>	0.51	10.00	<u>21</u>	10.00

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1.18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49,844</u>	<u>9,0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8,139</u>	<u>68,0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1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49,844</u>	<u>9,0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139	68,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02</u>	<u>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8,241</u>	<u>68,1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13</u>

(十五)收入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422,865	363,018
授權簽約金	30,735	-
銷售或生產權利金	<u>98,574</u>	<u>98,710</u>
	\$ <u>552,174</u>	<u>461,728</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1千元及31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9千元及3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267	89
其 他	5,363	2,219
	<u>\$ 5,630</u>	<u>2,30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	\$ (5,024)	(1,572)
處分投資利益	681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其 他	(2)	(20)
	<u>\$ (4,345)</u>	<u>(1,443)</u>

3.財務成本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117	150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8%及2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5	145	145	-	-	-	-
應付帳款	102,192	102,192	102,192	-	-	-	-
其他應付款	65,286	65,286	65,286	-	-	-	-
應付股利	55,750	55,750	55,750	-	-	-	-
存入保證金	6,115	6,115	6,115	-	-	-	-
	<u>\$ 229,488</u>	<u>229,488</u>	<u>229,488</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94,927	94,927	-	-	-	-
其他應付款	66,920	66,920	66,920	-	-	-	-
存入保證金	5,767	5,767	5,767	-	-	-	-
	<u>\$ 167,614</u>	<u>167,614</u>	<u>167,614</u>	<u>-</u>	<u>-</u>	<u>-</u>	<u>-</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	-	-	-
應付帳款	63,489	63,489	63,489	-	-	-	-
其他應付款	58,071	58,071	58,071	-	-	-	-
應付股利	45,000	45,000	4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308	6,308	6,308	-	-	-	-
	<u>\$ 182,868</u>	<u>182,868</u>	<u>182,868</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10	30.4300	79,408	2,147	32.2600	69,251	590	32.2800	19,036
日 幣	3,788	0.2719	1,030	1,208	0.2762	334	1,139	0.3142	358
人 民 幣	2,806	4.4910	12,603	5,396	4.6240	24,951	5,159	4.8360	24,950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2,369	3.9015	9,241	2,769	4.1628	11,528	3,131	4.1583	13,0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	-	-	-	-	11	0.3142	4
人 民 幣	-	-	-	240	4.6240	1,110	240	4.8360	1,161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2千元及3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24千元及1,572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6.6.30	105.12.31	105.6.30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245,259	186,761	116,690
短期借款	\$ -	-	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36千元及885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667	-	-	-	-
應收款項	236,844	-	-	-	-
存出保證金	9,323	-	-	-	-
小 計	492,834	-	-	-	-
合 計	\$ 500,9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5	-	-	-	-
應付帳款	102,192	-	-	-	-
其他應付款	65,286	-	-	-	-
應付股利	55,750	-	-	-	-
存入保證金	6,115	-	-	-	-
合 計	\$ 229,488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93	-	-	-	-
應收款項	294,832	-	-	-	-
存出保證金	9,390	-	-	-	-
小 計	492,215	-	-	-	-
合 計	\$ 504,57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	-	-	-
其他應付款	66,920	-	-	-	-
存入保證金	5,767	-	-	-	-
合 計	\$ 167,614	-	-	-	-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68	-	-	-	-
應收款項	251,825	-	-	-	-
存出保證金	14,231	-	-	-	-
合 計	\$ 383,82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帳款	63,489	-	-	-	-
其他應付款	58,071	-	-	-	-
應付股利	4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308	-	-	-	-
合 計	\$ 182,868	-	-	-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	與合併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266
其他關係人—尚典公司	50,774	53,303
	<u>\$ 50,774</u>	<u>53,5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u>\$ 607</u>	<u>-</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尚典公司	\$ 26,150	34,597	37,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23,217	24,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尚典公司	11,423	10,724	10,971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90	-
		<u>\$ 37,573</u>	<u>68,628</u>	<u>73,42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31	-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475	18,170
退職後福利	826	625
	\$ 12,301	18,79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33,197千元及27,400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二)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並均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及成本均為0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1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均已收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21	102,731	132,452	27,218	98,342	125,560
勞健保費用	3,250	8,778	12,028	3,016	7,963	10,979
退休金費用	1,464	5,439	6,903	1,646	4,217	5,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2	3,679	5,521	1,724	3,908	5,632
折舊費用	9,728	11,102	20,830	11,383	9,040	20,423
攤銷費用	-	280	280	-	430	43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藥妝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	8,162	14 %	-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635	無顯著不同	6.09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91,227	12,553	12,553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 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2,634	(38)	(38)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03,569	26,832	14,272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18,718	4,478,659	44.00 %	(26,719)	(4,358)	(1,918)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94,865	26,832	-	註一及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583	2	-	註一及 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43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71,882	10,510	100.0 %	10,510	86,428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	65,564	-	65,564	4,069	100.0 %	4,069	52,980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 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40,724	(三)	17,919	-	17,919	(4,349)	44.0 %	(1,913)	8,55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季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43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365	155,365	475,550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醫 療 部	消 費 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6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1,034	50,911	130,229	-	552,17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371,034</u>	<u>50,911</u>	<u>130,229</u>	<u>-</u>	<u>552,17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072</u>	<u>(1,570)</u>	<u>40,024</u>	<u>-</u>	<u>73,526</u>
105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1,775	38,119	101,834	-	461,72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321,775</u>	<u>38,119</u>	<u>101,834</u>	<u>-</u>	<u>461,7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453)</u>	<u>(9,560)</u>	<u>35,155</u>	<u>-</u>	<u>14,142</u>

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件 四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弘弘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31	7	105,458	1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7,434	7	81,358	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56,381	5	28,462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2,305	-
存貨(附註六(三))	155,964	14	138,909	13
預付款項	5,214	1	15,156	2
其他流動資產	1,759	-	1,769	-
流動資產合計	479,689	44	460,482	44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456	17	169,186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83,330	35	348,103	3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62	1	7,32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286	1	18,983	2
預付設備款	15,293	1	22,820	2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2,932	1	6,7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859	56	573,169	56
資產總計	\$ 1,086,548	100	\$ 1,033,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0		2650	
負債總計	5049		5049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033651		10336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6,548	100	\$ 1,033,6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

~4~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918,003	100	78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五)及九)	403,660	44	370,676	47
營業毛利	514,343	56	418,962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4	7,522	1
營業毛利淨額	475,154	52	411,440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41	20	189,705	24
6200 管理費用	123,394	13	109,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62	9	57,9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83,297	42	357,420	45
營業淨利	91,857	10	54,0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21	1	17,2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6)	(1)	1,233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18	1	(13,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5,003	-
稅前淨利	102,518	11	59,0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522	3	10,754	1
本期淨利	72,996	8	48,26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8	48,91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

~5~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914	-	434,914	394,658	-	(174,578)	(174,578)	-	1,556	656,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4,578)	-	174,578	174,578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	43,491	(43,49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48,269	48,269	-	-	48,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3)	(6,173)	-	6,819	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96	42,096	-	6,819	48,9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7	-	-	-	-	-	-	-	-	5,37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42,096	-	8,375	710,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9	(4,209)	-	-	-	-
現金股利	-	-	-	-	-	(7,269)	(7,269)	-	-	(7,269)
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	(29,077)	(29,077)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2,996	72,996	-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4)	(1,764)	-	(1,955)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32	71,232	-	(1,955)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34)	(534)	-	-	(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2,365	346	-	-	-	-	-	2,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	6,420	775,028

註：董監酬勞1,677千元及員工紅利1,3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8	59,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28	21,150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淨額	223	(668)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174)	(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8)	13,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7,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780	43,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7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701	28,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19)	(17,630)
其他應收款	(3,676)	1,245
存貨	(17,055)	(5,715)
預付款項	9,942	1,228
其他流動資產	10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357)	5,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8,974)	10,437
其他應付款	13,770	4,115
其他流動負債	(8,946)	7,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94)	22,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551)	28,222
調整項目合計	(26,771)	7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47	130,412
支付之所得稅	(21,561)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86	126,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145,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8,6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4)	(19,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7)	(2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5)	(22,522)
收取之利息	174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83)	(156,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0)	5,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927)	(2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58	13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31	105,45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視為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員工福利。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200
活期存款	72,833	57,776
支票存款	38	22
定期存款	6,560	47,4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531</u>	<u>105,4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54,778	52,0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	77,864	81,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81	28,462
其他應收款	5,981	2,305
催收款	-	5,164
長期應收款	68	2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498	5,484
	<u>\$ 237,221</u>	<u>199,19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830	1,465
逾期31~60天	3,928	338
逾期61~90天	1,699	-
	<u>\$ 10,457</u>	<u>1,80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20	5,484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223	22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45)	(5,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98	49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39	3,278	6,417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2,025	-	2,025
減損損失迴轉	-	(2,693)	(2,69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5)	(2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64	320	5,484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但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88,681	89,603
在 製 品	13,421	8,776
原 料	40,324	29,108
物 料	13,538	11,422
	\$ 155,964	138,909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343千元及20,24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u>3,463</u>	<u>-</u>
103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u>3,463</u>	<u>-</u>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64,279	155,592
關聯企業	<u>14,177</u>	<u>13,594</u>
	<u>\$ 178,456</u>	<u>169,186</u>
	104.12.31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u>\$ 23,449</u>	<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4,000千元參與集醫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股份3,400千股，持股比例為56.67%，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集醫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1,133,333股，並同時以每股面額10元處分持股866,667股，持股比例降低至35%，且未有其他具控制力之情事，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378千元(包含以公允價值轉列權益法衡量所產生之損失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4%，並調整保留盈餘(534)千元，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177</u>	<u>13,59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17	25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117</u>	<u>250</u>

3. 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4.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6.50 %</u>
非流動資產	\$ 120,113
流動資產	2,047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u>(88,427)</u>
淨 資 產	\$ <u>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39,135)</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768)
綜合損益總額	\$ (8,807)
本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9,135)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43,230)

4.擔 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49,730	35,683	-	429,967
增 添	1,599	557	12,451	28,654	1,842	45,103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12,835	-	14,5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63,217	66,378	1,842	478,14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11,340	38,550	33,247	-	418,693
增 添	-	1,215	13,520	6,697	-	21,432
處 分	-	(5,528)	(5,710)	(6,600)	-	(17,838)
重 分 類	-	1,971	3,370	2,339	-	7,6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49,730	35,683	-	429,9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761	15,952	-	81,864
折 舊	-	10,267	6,604	7,557	-	24,428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4,418	17,684	12,715	-	94,81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764	12,008	16,761	-	78,533
折 舊	-	9,915	5,444	5,791	-	21,150
處 分	-	(5,528)	(5,691)	(6,600)	-	(17,8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4,151	11,761	15,952	-	81,864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7,155	145,137	45,533	53,663	1,842	383,3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35,556	154,847	37,969	19,731	-	348,103
民國103年1月1日	\$ 135,556	161,576	26,542	16,486	-	340,160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專 利 權</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本期攤銷	<u>1,76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57
本期攤銷	<u>2,20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56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7,32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9,530</u>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960	1,557
一年至五年	<u>650</u>	<u>420</u>
	\$ <u>1,610</u>	<u>1,97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42千元及2,591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888	74,0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073)</u>	<u>(5,38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36,815</u>	<u>68,6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0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039	64,4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34	2,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7	7,4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888</u>	<u>74,0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8	2,177
利息收入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2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995	3,1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073</u>	<u>5,38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1	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3	1,213
	<u>\$ 2,034</u>	<u>2,09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2,034</u>	<u>2,09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	7,268
本期認列	(2,125)	(7,4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94)</u>	<u>(16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81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173千元或增加1,212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1,190千元或減少1,152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91千元及7,9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8,353	9,6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75</u>	<u>(571)</u>
	<u>20,328</u>	<u>9,0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194</u>	<u>1,67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9,522</u>	<u>10,7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61)</u>	<u>(1,264)</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02,518</u>	<u>59,0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28	10,0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5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639	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975	(57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4	1,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01</u>	<u>-</u>
所得稅費用	<u>\$ 29,522</u>	<u>10,75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	-	-	-	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258	-	3,118	1,910	11,286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587	4,329	5,291	731	20,9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1)	(4,329)	(467)	1,758	(3,2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64	-	-	-	1,2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670	-	4,824	2,489	18,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備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729)	(3,029)	(22,758)
民國103年1月1日	\$ (19,729)	(3,434)	(23,1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541	1,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9,729)	(1,893)	(21,62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17,748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239	42,096
	\$ 72,239	42,096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248	19,02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7 %</u>	<u>20.48 %</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250千股及48,0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104年度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8,019	43,491
盈餘轉增資	2,90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	4,3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7	1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6,250</u>	<u>48,019</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千元，均已變更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419,000股，執行價款計5,116千元，其中178,750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餘2,403千元帳列預收股本，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變更登記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343	175,780
員工認股權	319	1,997
	<u>\$ 129,662</u>	<u>177,7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74,578千元，並以資本公積43,4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349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3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67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未有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7,269
股 票	0.60	29,077
合 計		\$ <u>36,3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且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9	\$ 11.70	342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0	11.47	253	12.21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u>	10.10	<u>89</u>	11.70
期末可行使	<u>49</u>		<u>89</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49</u>	0.75	10.10	<u>49</u>	10.10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u>89</u>	1.75	11.70	<u>89</u>	11.7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7	\$ 11.70	389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96	11.47	167	12.21
本期沒收	-	-	5	12.9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1	10.10	217	11.70
期末可行使	21		217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21	1.01	10.10	21	10.10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217	2.01	11.70	217	11.7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6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金額0千元及262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1.18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2,996	48,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221	55,6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2,996	48,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221	55,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00	7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341	56,36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十四)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21,874	598,171
里程金	150,130	150,370
權利金	145,999	41,097
	\$ 918,003	789,638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8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74	439
管理服務收入	1,904	10,151
其 他	5,443	6,671
	<u>\$ 7,521</u>	<u>17,2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997	4,041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其 他	(6,503)	(3,167)
	<u>\$ (4,506)</u>	<u>1,233</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其 他	-	11
	<u>\$ 72</u>	<u>11</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43%及3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975	80,975	80,975	-	-	-	-
其他應付款	52,542	52,542	52,54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
	<u>\$ 134,317</u>	<u>134,317</u>	<u>134,317</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1,083	1,083	-	-	-	-
應付帳款	89,949	89,949	89,949	-	-	-	-
其他應付款	42,565	42,565	42,565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
	<u>\$ 134,397</u>	<u>134,397</u>	<u>134,397</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85	32.8500	55,348	2,227	31.6400	70,448
日 幣	3,599	0.2728	982	-	-	-
人 民 幣	6,211	4.9800	30,93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	-	40	38.4500	1,554
人 民 幣	240	4.9800	1,195	-	-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4千元及5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7千元及4,04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變動利率工具：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u>\$ 79,393</u>	<u>105,23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59千元及873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31	-	-	-	-	
應收款項	237,221	-	-	-	-	
存出保證金	12,932	-	-	-	-	
合 計	\$ 329,6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975	-	-	-	-	
其他應付款	52,54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 計	\$ 134,317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58	-	-	-	-	
應收款項	199,190	-	-	-	-	
存出保證金	6,755	-	-	-	-	
合 計	\$ 311,40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	-	-	-	
應付帳款	89,949	-	-	-	-	
其他應付款	42,565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 計	\$ 134,397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11,520	322,8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31	105,458
淨負債	\$ 231,989	217,350
權益總額	\$ 775,028	710,843
負債資本比率	30 %	31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100.00	100.00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0,676	44,261
關聯企業	1,572	787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84,490	-
其他關係人	129,480	112,607
	<u>\$ 246,218</u>	<u>157,65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0,404	16,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53	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 之合資者之合資	24,93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88	11,56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13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 之合資者之合資	5,947	-
		<u>\$ 104,975</u>	<u>64,515</u>

3.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904</u>	<u>10,151</u>

4.租 賃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分租辦公室予子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為3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未有前述之情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015	23,812
退職後福利	1,126	790
股份基礎給付	-	47
	<u>\$ 33,141</u>	<u>24,6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	135,55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154,846
		<u>\$ -</u>	<u>290,40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905千元及57,790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本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本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2.5%，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46.5%，餘2.5%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84,490千元，成本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4,936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應付款項為1,20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三)本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原需應依約支付違約金，惟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菱登公司已簽訂增補條款，約定將經銷合約簽訂後前二年之採購目標合併計算，故本公司僅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約定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173	149,344	193,517	40,120	134,889	175,009
勞健保費用	4,344	12,278	16,622	3,988	11,869	15,857
退休金費用	2,745	7,880	10,625	2,532	7,538	10,0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8	6,835	9,763	2,538	6,341	8,879
折舊費用	14,767	9,661	24,428	13,318	7,832	21,150
攤銷費用	-	1,760	1,760	-	2,208	2,20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8人及27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特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New Harbor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6,930	-	1 %	-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獲。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9,527)	11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 同	並無顯著不同	53,435	23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按各市場價格計算，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75,500	4,907	4,907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3,102	(177)	(177)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85,649	10,545	5,609	
本公司	Par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00 %	28	-	-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9,782	-	4,733,190	46.50 %	(23,449)	(8,039)	(3,738)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4,000	14,000	1,400,000	14.00 %	14,177	2,424	1,117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80,634	10,545	-	註二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888	-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3,808	100.0 %	3,808	75,665	-
珠海寶齡富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2,314)	100.0 %	(2,314)	60,780	-
山東威高寶齡製 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40,724	(三)	-	18,937	-	18,937	(8,237)	46.5 %	(3,830)	14,7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6,383	156,383	465,017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3,536
	外幣存款	
	美金863千元，@32.85	28,300
	日幣3,599千元，@0.2728	975
	人民幣4千元，@4.9800	22
	定期存款(到期日105/1/24，0.60%)	6,560
	支票存款	38
	小 計	79,431
		<u>\$ 79,531</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42,647	
F231001	營 業	6,512	
M110024	"	4,30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43,966	
小 計		54,778	
合 計		<u>\$ 97,42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10,788	
珠海寶齡	"	17,286	
珠海寶展	"	3,118	
威高寶齡	"	24,936	
集醫公司	"	253	
小 計		56,381	
非關係人：			
L103003	營 業	7,23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70,633	
小 計		77,864	
減：備抵壞帳		430	
		77,434	
合 計		\$ 133,81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及製成品	\$ 101,275	239,51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3,585	13,421	"
原 料	44,633	40,324	"
物 料	14,810	13,538	"
合 計	174,303	<u>306,7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39		
	<u>\$ 155,964</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2,710	
預付貨款		<u>2,504</u>	
		<u>\$ 5,21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營 所 稅	\$ 292	
代 付 款		91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552</u>	
		<u>\$ 1,759</u>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Bowlin Biotech Corp.	2,305	\$ 71,418	-	4,082 (註一)	-	-	100.00	75,500	33,035.81	80,757	無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100,000	3,164	-	-	-	62 (註二)	100.00	3,102	31.02	3,102	無	
Bowlin Holding Co., Ltd.	2,500,000	80,983	-	4,666 (註三)	-	-	53.19	85,649	36.65	91,625	無	
PBF & BF Biotech Inc.	50,000	27	-	1 (註四)	-	-	100.00	28	0.57	28	無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3,594	-	583 (註五)	-	-	14.00	14,177	10.13	14,177	無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169,186		9,332		62		178,456		189,689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7,721	20,845	254,531	44,294 (註六)	46.50	(23,449)	3.31	15,686	無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907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800)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25)千元。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77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115)千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5,609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914)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29)千元。

註四：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註五：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117千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調整保留盈餘(534)千元。

註六：係本期處分投資1,064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73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357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39,135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R25140632	營 業	\$ 7,182	
AR84916631	"	5,716	
AR84597904	"	4,943	
AR23823301	"	4,12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59,007	
		<u>\$ 80,97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 31,985
應付佣金		18,463
應付獎金		9,287
應付勞務費		10,89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0,483
		<u>\$ 101,10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及代收帳款		\$ 26,624	
應付設備款		9,21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396	
		<u>\$ 37,23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藥 品	5,180	\$ 465,136	
食 品	22	26,761	
化 工	6,300	129,977	
		621,874	
里 程 金		150,130	
權 利 金		145,999	
		<u>\$ 918,00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原 料：		
期初盤存	\$ 31,916	
加：本期進料	147,634	
存貨盤盈	46	
減：期末盤存	44,633	
報廢損失	259	
轉列費用	1,270	
原料小計	133,434	
物 料：		
期初盤存	13,221	
加：本期進料	71,667	
存貨盤盈	66	
減：期末盤存	14,810	
報廢損失	4,516	
轉列費用	561	
物料小計	65,067	
原物料耗用成本	198,501	
直接人工	21,155	
製造費用	69,096	
製造成本	288,752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8,77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3,585	
報廢損失	143	
轉列費用	66	
製成品成本	283,73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91,470	
外購製成品	14,067	
存貨盤盈	55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86,098	
報廢損失	7,741	
轉列費用	1,00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94,47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21,901	
加：本期進貨	13,446	
減：期末盤存	15,177	
存貨盤虧	1	
報廢損失	1,720	
轉列費用	9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18,351
銷貨成本合計		312,829
存貨盤盈淨額		(16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43
其他營業成本		86,654
營業成本總計	\$	<u>403,66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77,736	
佣金支出		41,354	
通路費用		8,920	
促銷費用		10,55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1,579	
		<u>\$ 180,14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43,723	
勞務費		14,615	
折 舊		5,753	
運 費		19,025	
雜項費用		6,60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3,671	
		<u>\$ 123,39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27,885	
產品開發費		8,570	
勞 務 費		4,479	
什項費用		10,12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28,706</u>	
		<u>\$ 79,7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866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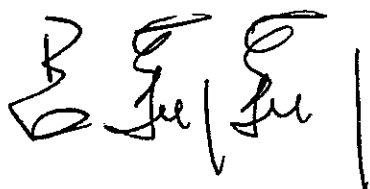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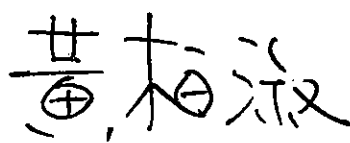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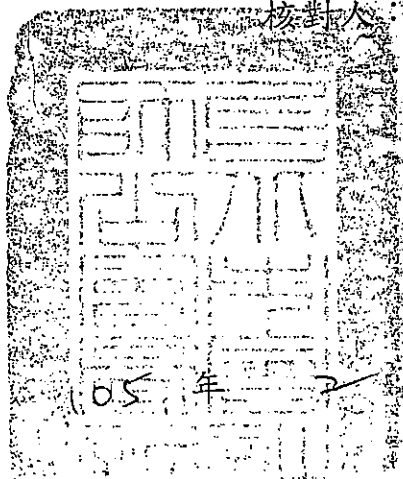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4

日



裝

訂

線

附件五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963	9	79,531	7	217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7,809	6	54,778	5	2200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597	3	42,647	4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6,325	8	77,434	7	239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7,832	3	56,3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61	-	5,9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4,098	13	155,964	14	2570
1410 預付款項	5,979	-	5,214	1	26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9	1	1,759	-	2645
流動資產合計	482,723	43	479,689	44	26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3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5,181	16	178,45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19,403	37	383,330	35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806	-	5,562	1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711	1	1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66	1	15,293	1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7,368	1	12,932	1	3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497	57	606,859	56	
資產總計	\$ 1,124,220	100	1,086,5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846,845	100	918,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九)	377,795	45	403,660	44
營業毛利	469,050	55	514,343	5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102)	-	39,189	4
營業毛利淨額	473,152	55	475,154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2,358	25	180,141	20
6200 管理費用	95,190	11	123,3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84	8	79,762	9
營業費用合計	375,032	44	383,297	42
營業淨利	98,120	11	91,85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93	1	7,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	-	(4,506)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47	2	7,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7	3	10,661	1
稅前淨利	120,197	14	102,51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0,477	4	29,522	3
本期淨利	89,720	10	72,9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	(1,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7)	(1)	(1,9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12)	(1)	(1,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38)	(1)	(3,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2	9	\$ 69,277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 1.1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 1.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09	(4,2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269)	(7,269)	-	(7,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	(29,077)	(29,07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2,996	72,996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4)	(1,764)	(1,955)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32	71,232	(1,955)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34)	(534)	-	(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2,365	346	-	-	-	-	2,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4	(7,2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75	-	16,875	-	-	(16,875)	(16,87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5	-	39,375	(39,375)	-	-	-	-	-
本期淨利	-	-	-	-	-	89,720	89,720	-	89,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6)	(2,626)	(11,412)	(1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094	87,094	(11,412)	75,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8	-	698	7	-	-	-	-	70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46	-	619,446	90,294	11,433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察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6~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197	102,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14	24,428
攤銷費用	756	1,760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347	223
利息費用	334	72
利息收入	(72)	(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47)	(7,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102)	39,1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56	5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31)	(2,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50	(7,607)
應收帳款	(9,238)	3,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49	(27,919)
其他應收款	5,820	(3,676)
存貨	11,866	(17,055)
預付款項	(765)	9,942
其他流動資產	758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09	(45,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3)
應付帳款	12,408	(8,974)
其他應付款	15,225	13,770
其他流動負債	(177)	(8,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53)	(33,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03	(39,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12	(84,551)
調整項目合計	35,568	(26,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765	75,747
支付之所得稅	(30,053)	(21,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712	54,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79)	(42,6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64	(6,1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67)	(7,025)
收取之利息	72	174
收取之股利	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1)	(75,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7,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7,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2,711
支付之利息	(334)	(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29)	(4,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2	(25,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31	105,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63	79,5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變化之影響。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	100
活期存款	96,197	72,833
支票存款	576	38
定期存款	-	6,5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6,963</u>	<u>79,5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7,809	54,7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597	42,647
應收帳款	86,384	77,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32	56,381
其他應收款	161	5,981
催收款	606	-
長期應收款	-	68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665	498
	<u>\$ 226,724</u>	<u>237,22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21	4,830
逾期31~60天	462	3,928
逾期61~90天	-	1,699
逾期91~120天	733	-
逾期121天以上	23,217	-
	<u>\$ 24,733</u>	<u>10,45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98	498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786	-	786
減損損失迴轉	-	(439)	(439)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	(1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u>	<u>59</u>	<u>66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20	5,484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223	22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45)	(5,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8</u>	<u>498</u>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但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75,463	88,681
在 製 品	15,463	13,421
原 料	37,558	40,324
物 料	15,614	13,538
	<u>\$ 144,098</u>	<u>155,96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8,335千元及4,34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12,528	12,362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3,463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權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以3,191千元之價款出售New Harbor Corporation全部股權，並認列3,191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集醫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66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75,181	164,279
關聯企業	-	14,177
	<u>\$ 175,181</u>	<u>178,456</u>
	<u>105.12.31</u>	<u>104.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24,432</u>	<u>23,44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集醫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4%，並調整保留盈餘(534)千元，惟因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辭任董事，失去對集醫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且因集醫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	<u>14,177</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545)	1,1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45)</u>	<u>1,11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5.12.31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6.50 %</u>
非流動資產	\$ 111,766	120,113
流動資產	1,779	2,04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87,344)	(88,427)
淨 資 產	<u>\$ 26,201</u>	<u>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79</u>	<u>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1,528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5,960)	(39,135)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24,432)</u>	<u>(23,44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453)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2,080)	(768)
綜合損益總額	<u>\$ (7,533)</u>	<u>(8,807)</u>
本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14)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175	(39,135)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139)</u>	<u>(43,230)</u>

4.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63,217	66,378	1,842	478,147
增 添	-	-	49,892	7,953	-	57,845
處 分	-	(210)	(429)	(895)	-	(1,534)
重 分 類	-	-	9,094	1,842	(1,842)	9,0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55</u>	<u>209,345</u>	<u>121,774</u>	<u>75,278</u>	<u>-</u>	<u>543,55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49,730	35,683	-	429,967
增 添	1,599	557	12,451	28,654	1,842	45,103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12,835	-	14,5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55</u>	<u>209,555</u>	<u>63,217</u>	<u>66,378</u>	<u>1,842</u>	<u>478,1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418	17,684	12,715	-	94,817
折 舊	-	7,196	13,479	10,139	-	30,814
處 分	-	(210)	(377)	(895)	-	(1,4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404</u>	<u>30,786</u>	<u>21,959</u>	<u>-</u>	<u>124,14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761	15,952	-	81,864
折 舊	-	10,267	6,604	7,557	-	24,428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418</u>	<u>17,684</u>	<u>12,715</u>	<u>-</u>	<u>94,8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37,155</u>	<u>137,941</u>	<u>90,988</u>	<u>53,319</u>	<u>-</u>	<u>419,4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7,155</u>	<u>145,137</u>	<u>45,533</u>	<u>53,663</u>	<u>1,842</u>	<u>383,3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35,556</u>	<u>154,847</u>	<u>37,969</u>	<u>19,731</u>	<u>-</u>	<u>348,103</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5
本期攤銷	<u>7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本期攤銷	<u>1,76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80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7,322</u>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040	960
一年至五年	<u>410</u>	<u>650</u>
	<u>\$ 2,450</u>	<u>1,61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40千元及2,142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921	71,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6,195)</u>	<u>(35,07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726</u>	<u>36,81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1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888	74,0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1	2,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55	2,5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393)	(6,7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921</u>	<u>71,88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073	5,388
利息收入	4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9)	3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53	35,9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68)	(6,7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195</u>	<u>35,07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1	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4	1,203
	<u>\$ 1,125</u>	<u>2,03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1,125</u>	<u>2,03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4)	(169)
本期認列	(3,164)	(2,12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58)</u>	<u>(2,2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69)	1,218
未來薪資增加	1,183	(1,14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3)	1,212
未來薪資增加	1,190	(1,152)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3千元及8,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3,358	18,3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	1,975
	<u>23,254</u>	<u>20,3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23	9,19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0,477</u>	<u>29,522</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38)</u>	<u>(36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20,197</u>	<u>102,51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33	17,4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998	1,36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11	8,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04)	1,97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374)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13</u>	<u>101</u>
所得稅費用	<u>\$ 30,477</u>	<u>29,52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58	3,118	1,910	11,286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83)	(172)	(158)	(4,11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38	-	-	5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013</u>	<u>2,946</u>	<u>1,752</u>	<u>7,71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	-	-	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58</u>	<u>3,118</u>	<u>1,910</u>	<u>11,2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29)	(3,029)	(22,7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110)	(3,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729)</u>	<u>(6,139)</u>	<u>(25,86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729)</u>	<u>(3,029)</u>	<u>(22,75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0,234	72,239
	<u>\$ 90,234</u>	<u>72,239</u>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74</u>	<u>25,24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25 %</u>	<u>20.67 %</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945千股及56,2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250	48,019
盈餘轉增資	1,688	2,9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	4,8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70	47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1,945</u>	<u>56,250</u>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69,750股，執行價款計705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0,228	129,343
員工認股權	66	319
	<u>\$ 90,294</u>	<u>129,6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3,938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45,000	0.15	7,269
股 票	0.30	<u>16,875</u>	0.60	<u>29,077</u>
合 計		<u>\$ 61,875</u>		<u>36,346</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0.10	89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9	10.10	40	11.47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9	10.10
期末可行使	-	-	49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49</u>	0.75	10.10	<u>49</u>	10.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	\$ 10.10	217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1	10.10	196	11.47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1</u>	10.10
期末可行使	<u>-</u>	-	<u>21</u>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	<u>-</u>	-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21</u>	1.01	10.10	<u>21</u>	10.10

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1.18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9,720</u>	<u>72,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906</u>	<u>61,83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5</u>	<u>1.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9,720</u>	<u>72,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906	61,8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	11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92	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2,039</u>	<u>61,96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5</u>	<u>1.18</u>

(十四)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15,392	621,874
里程金	-	150,130
權利金	<u>231,453</u>	<u>145,999</u>
	\$ <u>846,845</u>	<u>918,003</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2	174
管理服務收入	-	1,904
其 他	5,121	5,443
	<u>\$ 5,193</u>	<u>7,52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7)	1,997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減損損失	(166)	-
其 他	(2,286)	(6,503)
	<u>\$ 671</u>	<u>(4,506)</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34</u>	<u>7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32%及43%。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3,383	93,383	93,383	-	-	-	-
其他應付款	55,257	55,257	55,257	-	-	-	-
存入保證金	500	500	500	-	-	-	-
	<u>\$ 149,140</u>	<u>149,140</u>	<u>149,140</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975	80,975	80,975	-	-	-	-
其他應付款	52,542	52,542	52,54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
	<u>\$ 134,317</u>	<u>134,317</u>	<u>134,317</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47	32.2600	69,251	1,685	32.8500	55,348
日 幣	1,208	0.2762	334	3,599	0.2728	982
人 民 幣	5,396	4.6240	24,951	6,211	4.9800	30,9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40	4.6240	1,110	240	4.9800	1,195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5千元及7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7)千元及1,99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96,197</u>	<u>79,3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98千元及659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63	-	-	-	-
應收款項	226,724	-	-	-	-
存出保證金	7,368	-	-	-	-
小 計	331,055	-	-	-	-
合 計	\$ 343,41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3,383	-	-	-	-
其他應付款	55,257	-	-	-	-
存入保證金	500	-	-	-	-
合 計	\$ 149,140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31	-	-	-	-
應收款項	237,221	-	-	-	-
存出保證金	12,932	-	-	-	-
合 計	\$ 329,6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975	-	-	-	-
其他應付款	52,54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 計	\$ 134,317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14,520千元及2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17,805	311,5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63	79,531
淨負債	<u>\$ 220,842</u>	<u>231,989</u>
資 本	<u>\$ 806,415</u>	<u>775,028</u>
負債資本比率	<u>27 %</u>	<u>30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100.00	100.00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7,638	30,676
關聯企業	400	1,572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84,490
其他關係人	111,034	129,480
	<u>\$ 119,072</u>	<u>246,2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4,597	42,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3,891	20,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 之合資者之合資	23,217	24,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24	10,788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 之合資者之合資	90	5,947
		<u>\$ 72,519</u>	<u>104,975</u>

3. 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u>1,904</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為辦理分戶獨立產權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南港之不動產，其取得價款為2,184千元(不含補償管理費及租金540千元)，因該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故取得價款係依據「不動產交易實價網」實際成交金額暨房仲買賣行情作為衡量基礎，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91	32,015
退職後福利	996	1,126
	<u>\$ 30,887</u>	<u>33,14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584千元及60,905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本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本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84,490千元，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3,175)千元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3,217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應付款項為1,1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三)本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扣除違約金後，收回前述履約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425	166,362	212,787	44,173	155,347	199,520
勞健保費用	4,521	12,119	16,640	4,344	12,278	16,622
退休金費用	2,676	7,532	10,208	2,745	7,880	10,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16	6,483	9,799	2,928	6,835	9,763
折舊費用	13,636	17,178	30,814	14,767	9,661	24,428
攤銷費用	-	756	756	-	1,760	1,7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80人及285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2,362	14 %	-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1,034)	(13)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45,321	2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 00 %	80,713	9,676	9,676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 00 %	2,833	(213)	(213)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 00 %	27	-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 19 %	91,608	20,733	11,028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19,782	4,478,659	44 00 %	(24,432)	(5,453)	(2,399)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	14,000	-	- %	-	(10,592)	(1,545)	註四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 81 %	85,444	20,733	-	註二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 00 %	2,737	(100)	-	註三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 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 之投資損益中。

註三：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 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8,194	100.0 %	8,194	78,099	-
珠海寶齡富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6,376)	100.0 %	(6,376)	50,334	-
山東威高寶齡製 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40,724	(三)	18,937	-	1,064	17,919	(5,130)	44.0 %	(2,257)	10,78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365	155,365	483,849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9,015
	外幣存款	
	美金2,066千元，@32.26	66,554
	日幣1,208千元，@0.2762	331
	人民幣65千元，@4.6240	297
	支票存款	576
	小 計	96,773
		<u>\$ 96,963</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 34,597	
非關係人：			
C830034	營 業	8,494	
F231001	"	7,215	
M115010	"	3,924	
E403010	"	3,61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44,566	
小 計		67,809	
合 計		<u>\$ 102,40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 10,724	
珠海寶齡	"	3,247	
珠海寶展	"	644	
威高寶齡	"	23,217	
小 計		37,832	
非關係人：			
L103003	營 業	10,96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75,421	
小 計		86,384	
減：備抵壞帳		59	
		86,325	
合 計		\$ 124,157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及製成品	\$ 86,966	184,56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5,463	15,463	"
原 料	43,128	37,558	"
物 料	15,868	15,614	"
合 計	161,425	<u>253,2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327		
	<u>\$ 144,098</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4,712	
預付貨款		<u>1,267</u>	
		<u>\$ 5,97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營 所 稅	\$ 7,957	
代 付 款		578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24	
		<u>\$ 8,95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持股比例 (%)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Bowl'n Biotech Corp.	2,305 \$	75,500	-	5,213 (註一)	-	-	100.00	80,713	37,108.79	85,536	無	
Bowl'n Holding Co., Ltd. (Cayman)	100,000	3,102	-	-	-	269 (註二)	100.00	2,833	28.33	2,833	無	
Bowl'n Holding Co., Ltd.	2,500,000	85,649	-	5,959 (註三)	-	-	53.19	91,608	38.84	97,091	無	
PBF & BF Biotech Inc.	50,000	28	-	-	-	1 (註四)	100.00	27	0.56	27	無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177	-	-	1,400,000	14,177 (註五)	-	-	-	-	無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178,456</u>		<u>11,172</u>		<u>14,447</u>		<u>175,181</u>		<u>185,487</u>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3,190 \$	<u>(23,449)</u>	-	-	254,531	983 (註六)	46.50	<u>(24,432)</u>	2.57	<u>11,528</u>	無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9,67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4,897)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434千元。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13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56)千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1,02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5,562)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493千元。

註四：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註五：係本期處分投資12,528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545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104千元。

註六：係本期處分投資844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399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915)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3,175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R23823301	營 業	\$ 12,036	
AR12932921	"	8,533	
AR25140632	"	8,45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64,358	
		<u>\$ 93,383</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 35,932
應付佣金		23,908
應付獎金		12,869
應付勞務費		9,987
應付員工酬勞		6,53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27,106
		<u>\$ 116,33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及代收帳款		\$ 24,087	
應付設備款		2,185	
應付營業稅		2,538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1,218</u>	
		<u>\$ 30,02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藥 品	1,596	\$ 485,970	
食 品	41	50,923	
化 工	5,219	56,939	
代理產品	14	17,587	
其 他	3	<u>3,973</u>	
		615,392	
權 利 金		<u>231,453</u>	
		<u>\$ 846,84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原 料：		
期初盤存	\$ 44,633	
加：本期進料	128,602	
減：期末盤存	43,128	
報廢損失	1,866	
轉列費用	1,959	
存貨盤損	14	
原料小計	126,268	
物 料：		
期初盤存	14,810	
加：本期進料	69,363	
存貨盤盈	138	
減：期末盤存	15,868	
報廢損失	2,769	
轉列費用	1,057	
物料小計	64,617	
原物料耗用成本	190,885	
直接人工	22,215	
製造費用	70,546	
製造成本	283,646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3,585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5,463	
報廢損失	232	
轉列費用	84	
製成品成本	281,452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86,098	
外購製成品	8,67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75,251	
報廢損失	4,356	
轉列費用	2,709	
存貨盤損	6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93,83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15,177	
加：本期進貨	12,243	
減：期末盤存	11,715	
報廢損失	124	
轉列費用	48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15,096
銷貨成本合計		308,933
存貨盤盈淨額		(5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335
其他營業成本		60,584
營業成本總計	\$	<u>377,79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84,104	
佣金支出		42,408	
儲 運 費		21,688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64,158	
		<u>\$ 212,35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46,639	
勞 務 費		9,154	
雜項費用		5,89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3,507	
		<u>\$ 95,19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28,850	
產品開發費		6,108	
勞 務 費		4,564	
折 舊		5,84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22,118	
		<u>\$ 67,4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93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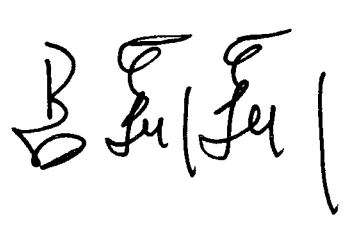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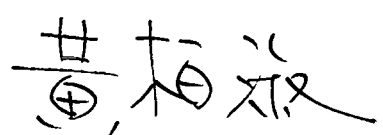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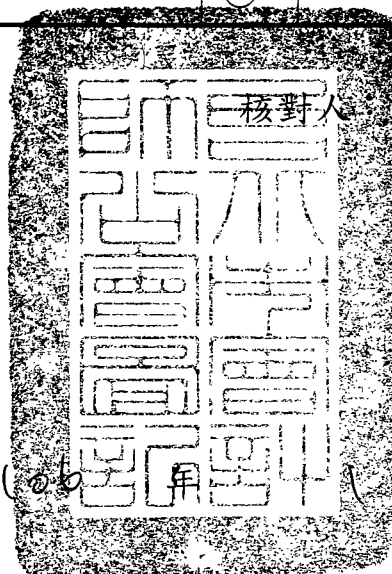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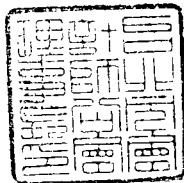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0

日

裝

訂

線

附 件 六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 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全球主要藥廠開始面臨其暢銷藥之專利陸續到期之情況，學名藥的競爭及侵蝕加劇，導致其營收利潤大幅下滑，加上近年來國際大藥廠自行研發產品之效率不彰，國際大藥廠寧願選擇併購中小型生技公司或與其合作，以避開新藥早期開發之高風險及高成本，相較之下，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卻屢屢推陳出新，成為大藥廠併購或合作之對象。

(二) 政策法規及政策風險

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各國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與管理，以保障該國人民的用藥安全及符合該國政策，所以各國藥品上市審查為各國藥證主管機關的權責。此外，各國的法規政策亦可能會隨時間及該國環境的變動而產生變化，影響後續的審查的方向、上市需求條件及核准時間。

在藥品的開發過程中的臨床試驗成功，並不代表可成功取得上市許可藥證，最終仍需經由各地主管機關的藥品上市審查核准後才能獲取該國藥證。且因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因此即使成功取得一個國家的藥品上市許可並不代表能保證取得他國的上市許可。另由於各國的醫療保險/全民健保制度下所核定的藥價、取得保險給付後的藥價調整，及未來保險制度給付方式的政策方向調整，均會影響藥品於該國上市後的市場佔有率及產品銷售收益。換言之，即使藥品取得上市核准，並不代表該藥品能於市場上成功銷售且取得亮眼銷售佳績。

(三) 智慧財產權風險

藥品是否能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銷售成果相當受專利權保護強弱的影響。專利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其係經由申請人申請，並經各國專責機關審查核准後給予一定期間的排他性保障。申請過程中必須要面對各國法規對於認定發明是否被准予專利標準不一，以及審查委員主觀心證的問題。此外，即便是已核准專利，在有效期間仍可能面臨他人挑戰專利無效，致使公司必須投入資源捍衛專利權，以及最終不免可能要透過漫長法律程序以及法院來判決才能確定專利權是否仍維持有效。

二、營運風險

(一) 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10-15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故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故新藥研發領先大廠皆以歐、美、日為主，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39頁之說明。

(二) 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40 頁之說明。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人員流動率略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偏高，儘管相關人員所負之職務替代性高，可適當尋覓替代人力，然該公司仍需對新進人員投入教育訓練等沉沒成本，亦無法令員工之學習曲線效益發揮至極大，對該公司之營運效益提升仍有影響，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51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9~40 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1
參、業務狀況.....	56
一、營業概況.....	56
二、存貨概況.....	8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9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2
肆、財務狀況.....	10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0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三、列明其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可行性。.....	115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1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3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13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7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不適用。.....	138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139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43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43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4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5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4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4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齡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81,390,1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8,139,013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00,000股(暫定)，扣除員工優先認購之股份後，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總股數為76,739,013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860,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7,74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106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已於106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內供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106年7月18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10,308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0,293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49,625,137股，已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68,139,013股之72.83%，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多角化經營的生技製藥公司，旗下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檢測診斷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其中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亦已陸續取得日本、美國、歐洲及台灣等地區之新藥上市許可，其未來營運價值高，故較適宜採「市場法-本益比法」評價，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而較不適宜採用資產型或獲利波動度較大之公司常用的「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公營事業公司的「成本法-淨值法」等，此外，「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公司股票之合理價值。

綜上，經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適用時機、市場慣用方式及該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暨產業前景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擬以「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與目前市場上之投資人對獲利型公司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模式相符，主要係本益比法簡單易懂，可反應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成長性，一般投資人之認同度也較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方法。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的生技製藥公司，旗下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檢測診斷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尚無專精領域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臨床試驗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櫃公司美時(股票代號：1795)、上櫃公司東洋(股票代號：4105)及上櫃公司智擎(股票代號：4162)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美時主要係學名藥生產製造，近期亦有多項新藥研發以及共同開發送件之計畫；東洋主要專注於抗腫瘤及重症抗感染兩大領域之研發與製造；智擎主要則專注於研究與開發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藥品適應症包括各項癌症用藥及癌症放射治療，目前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兩家新藥研發公司之營運模式與寶齡富錦公司較為相

似，皆由外部授權新藥並持續進行臨床實驗與開發，以擴大產品價值，再伺機轉授權與其他藥廠，收取簽約金、里程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益，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生技醫療股」、上櫃「生技醫療」及上市上櫃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6年5月~106年7月)之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期間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美時 (1795)	東洋 (4105)	智擎 (4162)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
106年5月	註1	22.04	40.00	15.66	30.57	29.92	100.67
106年6月	註1	22.15	40.30	16.22	31.28	30.63	113.89
106年7月	註1	21.60	38.79	16.4	29.81	31.81	131.00
平均	註1	22.05	39.70	16.09	30.55	30.79	115.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註1：每股盈餘如為負數或小於1元致本益比失真者，不予以表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股票生技醫療、上櫃生技醫療業、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22.05 倍~39.70 倍之間(扣除掉極端值)，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三季~106 年第二季)之本期淨利 130,519 仟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767,390 仟股計算之 EPS1.7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37.48 元~67.49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生技醫療股」、上櫃「生技醫療」及上市上櫃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6年5月~106年7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期間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美時 (1795)	東洋 (4105)	智擎 (4162)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
106年5月	1.73	4.55	6.58	1.67	2.1	2.09	3.31
106年6月	1.82	4.58	6.63	1.73	2.15	2.11	3.36
106年7月	1.71	4.46	6.38	1.74	2.05	2.16	3.37
平均	1.75	4.53	6.53	1.71	2.1	2.12	3.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股票生技醫療、上櫃生技醫療業、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1.71 倍~6.53 倍之間，若依據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792,584 仟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767,39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0.33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17.66 元~67.45 元。

該公司以本益比法設算之價格區間為 37.48 元~67.49 元，股價淨值比法設算之價格區間為 17.66 元~67.45 元，排除極端值，綜合市價法之價格區間為 37.48 元~67.45 元。

2.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業主權益 792,584 仟元及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767,39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0.3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收益法所評估之價值可靠性較低，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本益比法作為暫定承銷價格之參考定價模式，主係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經與國際慣用之成本法及收益法比較，以本益比法計算暫定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美時、東洋及智擎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寶齡	35.84	34.06	32.30	35.03
	美時	45.84	43.68	45.15	49.58
	東洋	37.18	35.32	35.31	43.39
	智擎	0.61	2.45	4.05	10.19
	同業	31.00	32.40	- (註 1)	-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寶齡	209.84	202.85	194.81	191.44
	美時	671.43	662.20	614.49	699.83
	東洋	212.04	293.43	271.11	244.88
	智擎	831,400.00	26,367.23	38,364.62	38,828.90
	同業	233.10	247.52	- (註 1)	-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同業資料尚未出版，故不予揭露。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5.84%、34.06%、32.30%及 35.03%，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係因其營運規模擴大，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大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使得負債比率呈現小幅下降之情況；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公司持續獲利，致帳上現金相較去年度增加 60,227 仟元，使得負債比率持續小幅下滑；106 年上半年較 105 年負債比率上揚，主係因應付股利 55,750 仟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負債佔資產比率僅高於智擎，主要係新藥公司因尚未獲利而多以自有資金支應，負債佔資產比重較低所致，且伴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獲利穩定，多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營運所需，其負債比率除 106 年上半年度受發放股利之影響致負債比率上升，103~105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9.84%、202.85%、194.81%及 191.44%，104 年度係因平鎮廠室內裝修工程及大陸新增消毒水工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幅度逾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增加幅度，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下降；105 年度因該公司增設檢驗試劑之產品線，故新購檢驗試劑等相關設備且增加幅度仍大於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增加變動幅度，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緩步下滑；106 年上半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微幅增加，且因認列應付股利使得權益淨額下降，以致比率微幅下滑。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於採樣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智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較低所致，惟該公司各年度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持續下滑，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然各年度均高於 100%，故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權益報酬率(%)	寶齡	6.94	9.83	11.34	12.47
	美時	(10.60)	1.83	(1.08)	(0.42)
	東洋	18.12	24.14	21.44	16.94
	智擎	4.38	12.95	19.82	9.00
	同業	(1.10)	1.80	- (註 1)	-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寶齡	13.34	21.33	20.93	21.80
	美時	(18.25)	18.82	10.25	20.81
	東洋	13.60	31.76	47.44	47.42
	智擎	6.90	32.10	65.99	(10.74)
	同業	-	-	- (註 1)	-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寶齡	15.45	20.66	20.89	21.58
	美時	(24.60)	12.78	0.80	1.60
	東洋	13.60	61.36	60.81	46.73
	智擎	12.21	39.91	68.42	(26.60)
	同業	-	-	- (註 1)	- (註 1)
純益率	寶齡	4.68	6.06	8.55	9.03
	美時	(23.56)	2.92	(1.56)	(0.54)
	東洋	36.59	39.01	33.36	25.49
	智擎	53.97	77.68	60.77	(803.16)
	同業	(2.10)	3.10	- (註 1)	-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寶齡	0.87	1.30	1.45	0.73
	美時	(2.41)	0.44	(0.56)	(0.16)
	東洋	3.13	4.87	4.80	1.87
	智擎	1.23	3.87	5.65	(1.31)
	同業	-	-	- (註 1)	- (註 1)

資料來源：詳各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同業資料尚未出版，故不予揭露。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94%、9.83%、11.34%及 12.4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3.34%、21.33%、20.93%及 21.8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45%、20.66%、20.89%及 21.58%，純益率分別為 4.68%、6.06%、8.55%及 9.03%，每股盈餘分別為

0.87 元、1.30 元、1.45 元及 0.73 元，該公司於 104 年因腎病新藥獲利效益持續顯現，除陸續收取 Keryx 原料藥收入、銷售權利金（包含日本及美國）外，更與中國大陸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書而收取相關簽約金及里程金，雖因認列相關里程金收入同時需認列對合資公司持股 49% 所產生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損益及國內感染控制消毒產品銷量增加致營收成長，故各項比率仍相較前期上升；惟 105 年係因子公司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合併營收規模下滑 13%，然該公司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而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致各項比率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外，均較前期增加；106 年由於新藥里程金之收入致毛利率拉升及落實費用之管控，致年化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相較前期分別上揚 14.60%、13.62% 及 11.11%，故各項比率相較前期持續上升。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情形尚佳，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雖互有高低，然其獲利經評估應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2,686,656	73.4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73.48 元，總成交量為 2,686,656 股。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醫療股、上櫃生技醫療股、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60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再參酌採樣公司狀況及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需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限制賣出股票

本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

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8,600,000 股(暫定)，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8,139,013 股之 12.62%，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21%，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趨勢，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1.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 8.02 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積極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

因應對策：

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粧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此外，並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並於開發中後期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該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該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

於 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TM)、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品名拿百磷[®] Nephoxil[®])、104 年 9 月歐洲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TM)。此外，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目前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受理 Nephoxil[®] (拿百磷[®])臨床審評申請。106 年 7 月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承上述說明，除現已取得藥證上市銷售的市場及再加上包含中國大陸、韓國及未來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將可望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

(2)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

因應對策：

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粧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C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人員流動率略高

該公司 103 年度新進員工共 155 人，數值較高，主要係因製造部產量需求增加，故需擴充人力因應。

而 104 年則因組織調整及部門異動，故離職率較高，為 33.14%。經 104 年組織調整後，人員穩定度即提高，離職率降至 15.93%，目前 106 年上半年離職率持平在 14.2%。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人力資源之流動性略高，內部已進行相關改善分析檢討，期望短期採人力輪調方式，以工作豐富化及擴大化，豐富員工未來發展之遠景，達到員工適才適所的期望，另該公司積極訂定職等職級辦法，強化員工晉升制度，並妥善建立教育訓練體系，以有效留任優秀人才。

(4) 政府法規及政策風險

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各國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與管理，

以保障該國人民的用藥安全及符合該國政策，所以各國藥品上市審查為各國藥證主管機關的權責。此外，各國的法規政策亦可能會隨時間及該國環境的變動而產生變化，影響後續的審查的方向、上市需求條件及核准時間。

在藥品的開發過程中的臨床試驗成功，並不代表可成功取得上市許可藥證，最終仍需經由各地主管機關的藥品上市審查核准後才能獲取該國藥證。且因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因此即使成功取得一個國家的藥品上市許可並不代表能保證取得他國的上市許可。另由於各國的醫療保險/全民健保制度下所核定的藥價、取得保險給付後的藥價調整，及未來保險制度給付方式的政策方向調整，均會影響藥品於該國上市後的市場佔有率及產品銷售收益。換言之，即使藥品取得上市核准，並不代表該藥品能於市場上成功銷售且取得亮眼銷售佳績。

因應對策：

在產品的開發上，該公司在臨床試驗的執行前、中、後均主動與法規機關溝通，確保雙方對於核准上市的要求認知一致。在法規變動的掌握上，公司已建立自主研發團隊及平台，可因應各國法規要求提供相關所需數據因應其需求。以新藥 Nephoxil[®] 為例，該公司所建立之臨床以及技術文件已成功協助本產品於日本、美國、台灣、歐盟等地的新藥上市許可。

在因應藥價調降的國際趨勢上，該公司除建立產品獨立自主生產供應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利潤外；更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朝擴充適應症及增加治療族群的方向來增加未來收益。

(5)智慧財產權風險

藥品是否能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銷售成果相當受專利權保護強弱的影響。專利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其係經由申請人申請，並經各國專責機關審查核准後給予一定期間的排他性保障。申請過程中必須要面對各國法規對於認定發明是否被准予專利標準不一，以及審查委員主觀心證的問題。此外，即便是已核准專利，在有效期間仍可能面臨他人挑戰專利無效，致使公司必須投入資源捍衛專利權，以及最終不免可能要透過漫長法律程序以及法院來判決才能確定專利權是否仍維持有效。

因應對策：

在智財權保護方面，公司基於長時間投入此領域的專業及經驗，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藥物特性及作用機轉，持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發掘更多可智慧財產的保護面相，並申請或取得相對應的專利權，強化我方專利佈局的廣度及深度，不僅一方面策略性地延長藥品的專利保護期間，另一方面可建立強而有力的壁壘，防止他人輕易挑戰專利無效。在面對可能潛在專利挑戰之議題上，公司已與各地授權合作夥伴組成法規及專利律師團隊，並定期進行資訊及技術的交流，以隨時掌握可能的專利挑戰及風險，甚至可以鎖定對手提前因應。

2.財務風險

該公司原物料供應商主要以台幣及美元計價，104~105 年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1%及(0.25)%，主要係在轉換成美金支付時，產生匯兌損益產生，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購及財務等相關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寶齡公司」，設立於 65 年 1 月 7 日，為多角化經營之生技醫藥公司，旗下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清潔消毒、疾病篩檢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消毒、營養補充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茲就該公司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 醫藥

(1)全球

隨著全球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使得社會大眾對於健康醫療照護、生活品質提升、環境永續經營等議題的關切，促使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愈趨活絡，各國政府亦以扶植生技醫藥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議題。依據 IMS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已達 1.1 兆美元，與同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3,291 億美元相較下，可見其市場規模之龐大；目前各國家亦透過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吸引人才及資金投入新藥研發，推動其產業快速發展，此外新興國家隨著人民所得的逐漸提升，對於醫療品質更趨重視，亦帶動其整體醫療支出的提升。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2011~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2016~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2016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及市場預估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16 年 銷售額	2011~2016 年 複合年成長率	2016~2021 年 複合年成長率
已開發國家	7,493	5.4	4~7
-美國	4,617	6.9	6~9
-歐洲五國	1,518	3.9	1~4
-日本	901	2.0	(-1)~(-2)
新興醫藥國家	2,429	10.3	6~9
其他	1,124	3.5	3~6
合計	11,046	6.2	4~7

資料來源：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 IMS Health, 2016

就全球各區域觀之，美國仍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依據 IMS 資料顯示，2016 年美國藥品市場達 4,617 億美元，2016 年成長已較 2015 年的 12% 趨緩，主要係受專利到期效應影響；第二大則為中國大陸藥品市場規模 1,167 億美

元，自 2012 年取代日本成為排名第二後，持續以 10%以上的成長率保持成長，直到 2016 年受降價趨勢所影響而趨緩為 5~6%的成長率，惟預估 2021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400~1,700 億美元，成長率仍達 5~8%。第三大則為日本藥品市場 901 億美元，受日圓持續貶值之因素，致 105 年呈現負成長率，然以日圓統計之醫療支出年成長率則為 2%；主要係受日本政府 2 年一次藥價調降影響，預估 2016~2021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1)%~2%，市場規模仍維持在 900~940 億元區間。

主要國家未來製藥市場及成長趨勢

	2016 US\$Bn	2011–2016 CAGR Constant US\$	2021 US\$Bn	2016–2021 CAGR Constant US\$
Global	1,104.6	6.2%	1,455–1,485	4–7%
Developed	749.3	5.4%	975–1,005	4–7%
U.S.	461.7	6.9%	645–675	6–9%
EU5	151.8	3.9%	170–200	1–4%
Germany	43.1	4.4%	49–59	2–5%
U.K.	27.0	6.7%	34–38	4–7%
Italy	28.8	5.2%	34–38	1–4%
France	32.1	0.7%	33–37	(-1)–2%
Spain	20.7	3.2%	23–27	1–4%
Japan	90.1	2.0%	90–94	(-1)–2%
Canada	19.3	3.0%	27–31	2–5%
South Korea	13.0	2.9%	14–18	3–6%
Australia	13.5	6.3%	13–16	0–3%
Pharmerging	242.9	10.3%	315–345	6–9%
China	116.7	12.4%	140–170	5–8%
Tier 2	55.8	11.4%	75–85	8–11%
Brazil	26.9	11.3%	32–36	7–10%
India	17.4	12.1%	26–30	10–13%
Russia	11.6	10.5%	14–18	5–8%
Tier 3	61.5	6.5%	82–86	6–9%
Rest of World	112.4	3.5%	130–160	3–6%

資料來源：IMS Market Prognosis, Oct 2016

整體而言，已開發國家近年來成長已經趨緩，然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在國民所得提升、政府改善醫療環境之情況下，預估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6~9%間，成為全球藥品市場之成長主力。

(2)台灣

自 1980 年代起，我國政府即陸續透過整體性的法令增訂與階段性的政策利多以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1995 年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以強化生技產業基礎設施，為我國生技廠商設立合宜之產業發展環境；2007 年施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從事生技新藥研發製藥之生技新藥公司於技術、人才、資金的投資獎勵，更鼓勵技術提供者自行創業，或移轉予生技新藥公司，以提升生技新藥公司之創新研發能量；2009

年行政院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強化產業價值鏈中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建構與國際接軌的醫藥法規環境等四項重點，以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生根與深耕。

此外，2010 年 6 月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 2010 年 12 月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由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 TFDA)與中國大陸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 CFDA)共同組成「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積極推動醫藥品的非臨床檢測、臨床試驗、上市前審查、生產管理、上市後管理等制度規範及技術標準、檢驗技術等之交流與合作，而兩岸在此基礎下，在進行醫藥品檢驗、查驗登記、生產管理規範及臨床試驗合作，將探討逐步採用或接受對方執行的結果，以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試驗，加速醫藥品上市的時程，對於台灣生技新藥產業而言，除可節省大量新藥研發成本及時間外，亦有助於其快速搶佔中國龐大之內需市場，2016 年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

依據 IMS 資料顯示，2015 年台灣藥品市場規模達 1,459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0.2%，近兩年來成長率受 2013 年起健保局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兩年所影響，使得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再度縮減，未來我國藥品市場之成長，仍將視整體健保制度發展及後續「藥費支出目標制」的實施狀況而有所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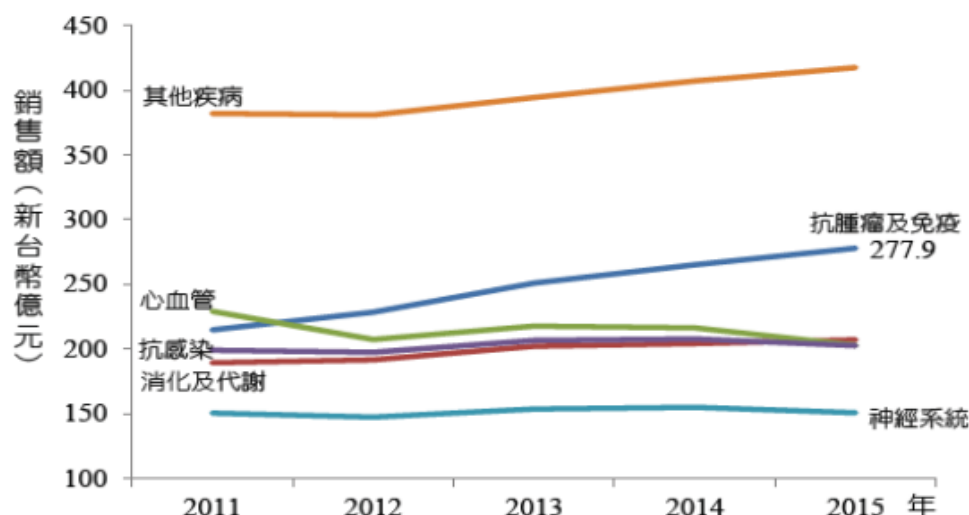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台灣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及推估；醫藥產業年鑑 2016

另 2015 年台灣前五大疾病領域藥物市場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系統、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以及神經系統用藥，均各佔國內藥品市場的 10%以上，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1,041.3 億元，市佔率合計達 7 成。

2011~2015 年台灣療效類別用藥市場分布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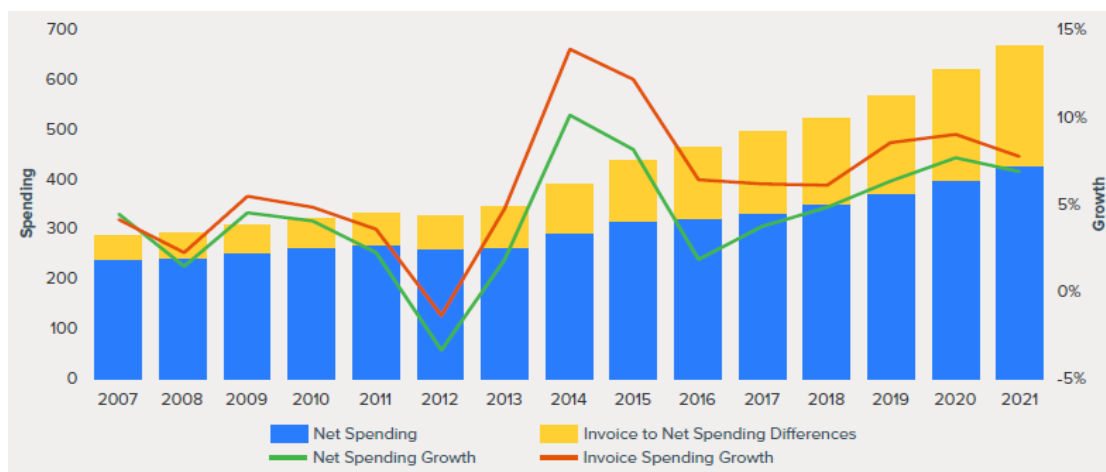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及推估；醫藥產業年鑑 2016

(3)美國

自 1992 年美國國會通過處方藥使用者付費法案，依法案內容，製藥業者支付 FDA 使用費，FDA 則承諾達到一定的審查績效，加速新藥上市審核作業，2014 年 FDA 並公告生物相似性藥品指引，為美國在生物性藥品領域一大進展。

依據 IMS 資料顯示，2016 年美國藥品市場規模為 4,617 億美元，約佔全球藥品市場之 41.79%，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為 6~9%，仍為全球第一大之單一國家藥品市場。

2007~2021 年美國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Market Prognosis, Sept 2016; QuintilesIMS Institute, Oct 2016

另 2016 年美國藥品銷售金額主要以糖尿病、腫瘤、自體免疫疾病、呼吸系統及疼痛為前五大類用藥，合計佔總藥品銷售金額之 39.98%。

2016 年美國前十大治療領域（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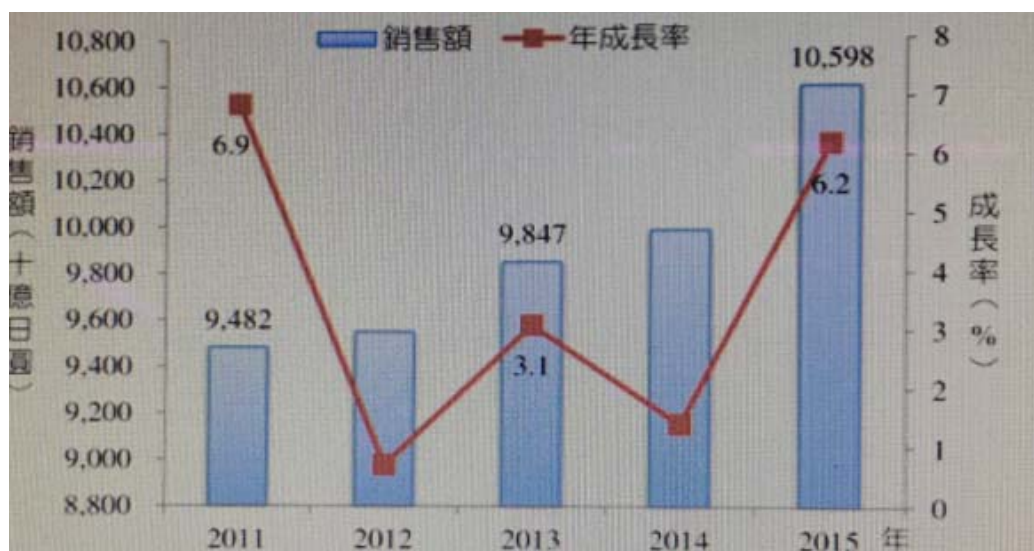
治療類別	銷售額	市佔率	年成長率
糖尿病	51.5	11.44%	17.31%
腫瘤	45.5	10.11%	16.37%
自體免疫疾病	37.2	8.27%	23.18%
呼吸系統	26	5.78%	9.24%
疼痛	19.7	4.38%	-3.43%
神經系統疾病	19	4.22%	12.43%
HIV 病毒感染	18.8	4.18%	16.05%
多發性硬化症	18.7	4.16%	5.65%
精神疾病	17.2	3.82%	-13.13%
病毒性肝炎	15.7	3.49%	-16.49%
其他	180.7	40.16%	1.23%
合計	450	100.00%	-

資料來源：QuintilesIMS, National Sales Perspectives, Dec 2016

(4)日本

依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5 年日本藥品市場規模為 10.6 兆日圓元，較前一年成長 6.2%，是日本藥品市場成長較快的一年，主要為跨國藥廠新藥驅動市場成長，近年來日本受藥價刪減之影響，市場一直維持低成長之態勢，2011~2015 年複合成長率僅 2.8%，2016 年日本已下滑為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第三大之單一國家藥品市場。

2011~2015 年日本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及推估；醫藥產業年鑑 2016

其中又以抗腫瘤製劑、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作用藥、糖尿病用藥、全身性抗菌藥物等前十大類用藥，合計佔總藥品銷售金額之 43.8%。

2015 年日本藥品市場前 10 大治療類別用藥-依銷售額（單位：百萬日圓；%）

藥物類別	銷售額	成長率
抗腫瘤製劑	820,323	9.7
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作用藥	567,489	-7.1
糖尿病用藥	512,923	6.4
全身性抗菌藥物	497,127	125.3
抗血栓製劑	469,909	6.6
血脂調節劑/抗粥狀動脈硬化用藥	402,685	0.6
制酸劑/抗腹脹/抗潰瘍用藥	389,788	-1.9
免疫抑制劑	364,561	7.5
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用藥	331,951	4.6
眼科用藥	326,491	8.7
合計	4,683,247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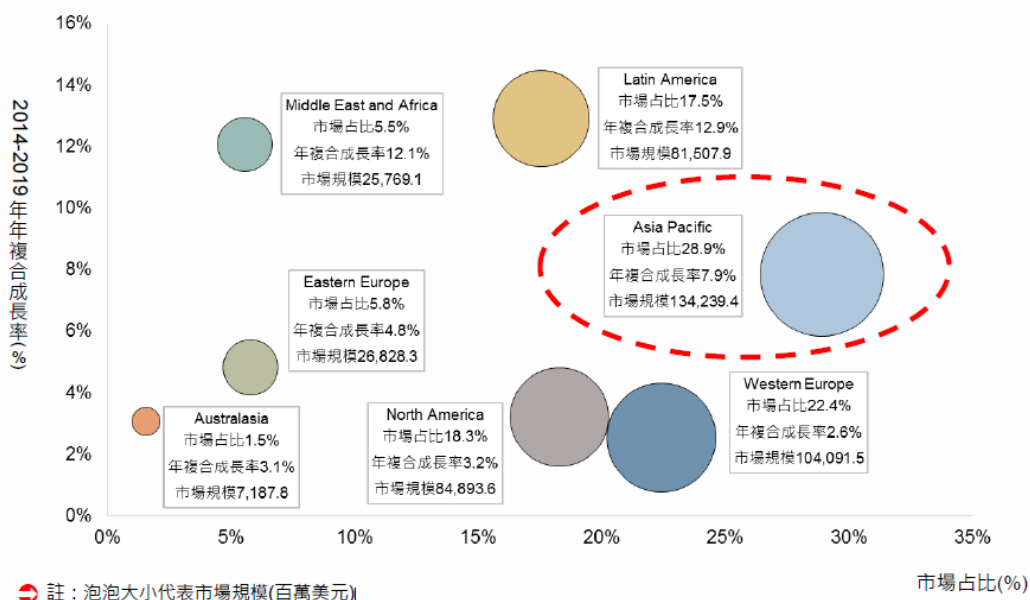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6

2. 美容保養

(1) 全球

依據 Euromonitor 統計資料，2016 年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規模 4,322.4 億美元，以護膚品(26.1%)、髮用製品(15.9%)、彩妝品(13.5%)為主要銷售前三類。以地區別觀察。

2014-2019 年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趨勢與占比



註：泡泡大小代表廠規模(百萬美元)；%(市場占比)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5/7)；工研院 IEK(2015/07)

(2) 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化妝品製品製造產業產值自 2011 年起，即持穩定趨勢成長，2016 年化妝品製品製造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98.16 億元新台幣。觀察全球經濟發展趨勢，2012 年起全球經濟受到歐洲信債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威脅下，全球化妝製品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降低，全球化

妝品製造產業市場規模呈現萎縮狀態，但臺灣化妝品製造產業市場受惠於國內微整形熱潮，帶動術後保養品銷售，加上下游化妝品通路亦積極推動醫美級保養品之促銷活動，且廠商亦積極拓展我國內容保養品之品牌形象，以及隨著陸客來台觀光，開啟化妝品產業的新商機，許多早期將生產重心移至中國大陸的化妝品製品製造廠商，也陸續回流耕耘臺灣化妝品製品市場，並以自有品牌經營模式，進行產品生產與銷售。

2016 年度化妝品製品製造產業產值達 198.16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2.91%，雖呈成長趨緩之現象，然預計產值於 2017 年將可達到新台幣 205 億元。

2012~2017年臺灣化妝品製品製造業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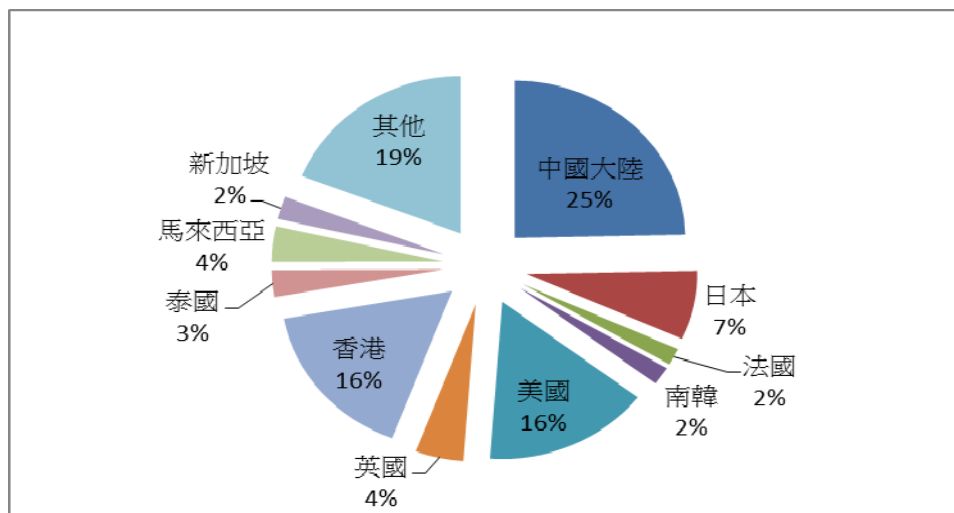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年度別	臉及身體皮膚 用保養品	身體皮膚 用皂類	洗髮及刮鬍 清潔用化粧品 品	臉及身體清潔 用化粧品 (不含皂類)	化粧品	合計	成長率
2012 年	6,556,797	451,505	2,464,888	2,553,614	3,188,816	15,215,620	8.53%
2013 年	7,108,117	594,331	2,691,447	2,807,419	3,419,774	16,621,088	9.24%
2014 年	7,547,031	688,711	2,756,534	2,744,813	3,708,326	17,445,415	4.96%
2015 年	7,958,396	1,017,701	2,788,004	2,801,154	4,690,324	19,255,579	10.38%
2016 年	7,816,141	919,140	2,850,266	2,763,188	5,467,514	19,816,249	2.91%
2017 年(f)	9,162,500	852,900	3,387,900	3,008,300	4,086,900	20,498,500	3.4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5)；凱基證券整理

依產品別觀察，護膚品仍為台灣地區主流，2016 年護膚品市場達 78 億；其次為化粧品市場銷售額達 54 億；髮用製品位居第三達 28 億。2016 年台灣化妝保養品出口值達 149.8 億元新台幣，相較 2015 年 147.9 億元新台幣成長 1.28%，係因近年來台灣本土廠商積極投入研發，並為國際大廠代工，使得出口值增加。另以出口國家別觀察，2016 年中國大陸為台灣化妝保養品第一大出口國，占整體出口值 24.68%，其次為香港占出口值 16.48%。

2016年臺灣化妝品保養品出國至各國比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凱基證券整理

(3)中國大陸

根據 Euromonitor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5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達 3,156 億人民幣，2011~2015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8.2%，據 Euromonitor 預估至 2020 年市場容量將達到 4,352.4 億人民幣，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6.7%，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產業逐漸往二、三線城市擴展，促使城市人口數量迅速增加，相對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漸提升，使美容產品需求增加，進而加速美容行業之發展。

3.疾病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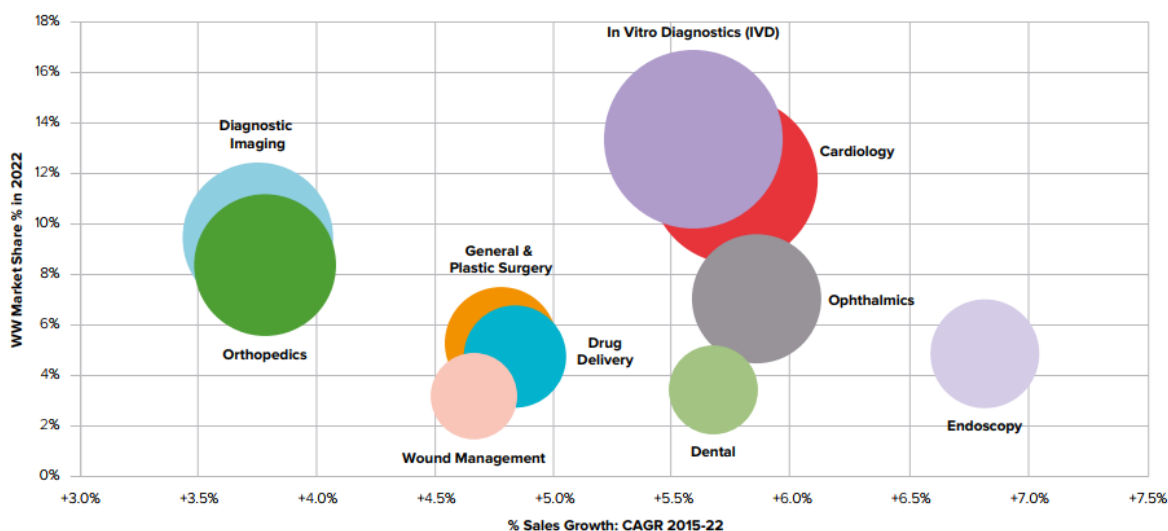
體外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 IVD)產品，係指蒐集、準備及檢查取自於人體之檢體，作為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含健康狀況之決定)，用以治癒、緩和、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其後遺症而使用之診斷試劑、儀器與系統之醫療器材。其應用除可協助疾病診斷，並具備監控治療成效進而引導治療方向之重要角色。

而快速檢驗試劑係屬於體外診斷之一種，因不需測試儀器，容易操作、機動性高，不受場所限制，並且可在幾分鐘內立即得到結果。通常此類檢驗試劑適合提供「是」或「不是」的定性分析，而不是定量分析。不過，由於技術不斷地創新與改良，有些產品已能進行半定量，甚至定量分析。由於快速檢驗試劑操作簡單、判讀容易，並且機動性高，不受檢驗場所限制，不僅可作為非專業人士居家預防保健使用的「家用檢驗試劑」，亦適合於醫院或診所的醫護人員進行立即檢驗。美國為了降低醫療保險支出，以及縮短等候檢驗報告時間，希望利用此類檢驗試劑，甚至發展「醫護點臨床檢驗」，直接在病人接受治療的場所附近，設立簡易實驗室。故我國為了維持全民健保作業的正常營運，勢必要抑制醫療、藥品、及檢驗的保險支出，並且加強國民疾病之預防與篩檢，因此，發展簡便、精確、及具機動性的快速檢驗試劑，除了可讓非專業人士居家保健、預防用外，亦可幫助在醫療體系第一線，但缺少測試儀器的診所醫師，進行疾病診斷。此外，快速檢驗試劑可配合醫護點臨床檢驗系統，縮短檢驗報告的等候時間。

(1)全球

根據美國聯合市場研究(Allied Market Research)機構發布的報告顯示，因受慢性病和感染病的增加、老年人口的增加容易產生免疫疾病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驅動體外診斷市場持續成長，至 2022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將達 813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增長率為 4.9%。而亞太地區為成長率最快速的區域，2016-2022 年間複合成長率將達 5.6%，且至 2022 年將成為產生最高收益的地區，其中中國大陸及印度的成長速度最快。另 EvaluateMedTech 報告中指出，體外診斷市場為 2016-2022 年間醫療器材中成長最快速的領域，並預估其於 2022 年將占有其中最大的市場。

醫療器材產業 2015-2022 年市占率及營收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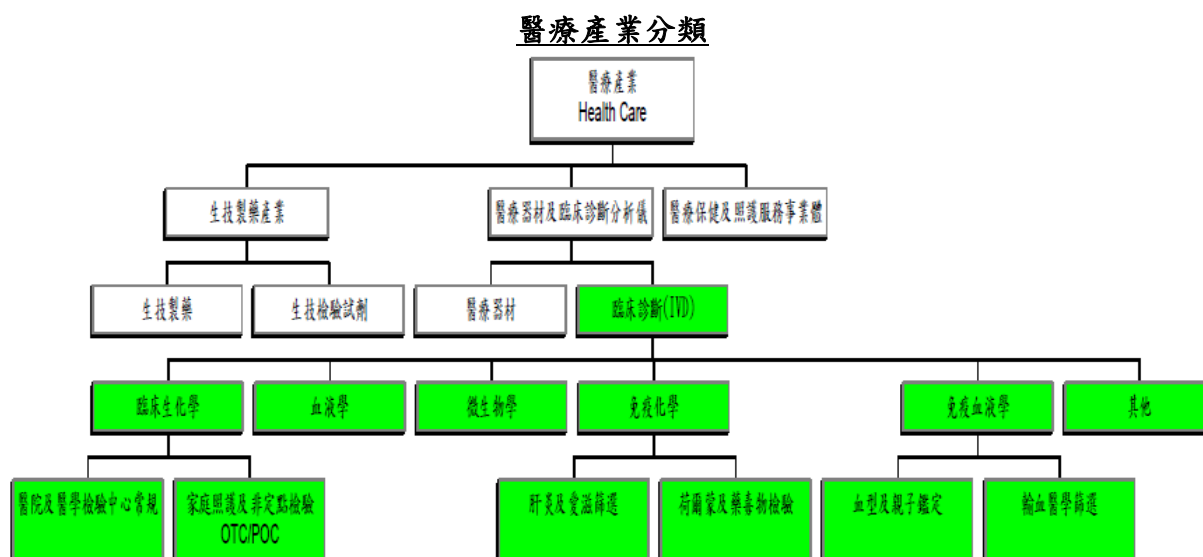


Note: Size of Bubble = WW Sales in 2022

Rank	Device Area	WW Sales (\$bn)			WW Market Share			Rank Chg. (+/-)
		2015	2022	% Growth	2015	2022	Chg. (+/-)	
1.	In Vitro Diagnostics (IVD)	48.4	70.8	+5.6%	13.1%	13.4%	+0.3pp	-
2.	Cardiology	42.1	62.3	+5.7%	11.4%	11.8%	+0.4pp	-
3.	Diagnostic Imaging	38.9	50.3	+3.7%	10.5%	9.5%	-1.0pp	-
4.	Orthopedics	34.0	44.1	+3.8%	9.2%	8.3%	-0.8pp	-
5.	Ophthalmics	24.9	37.1	+5.8%	6.7%	7.0%	+0.3pp	-
6.	General & Plastic Surgery	20.2	28.1	+4.8%	5.5%	5.3%	-0.2pp	-
7.	Endoscopy	16.4	26.0	+6.8%	4.4%	4.9%	+0.5pp	+1
8.	Drug Delivery	17.6	24.5	+4.8%	4.8%	4.6%	-0.1pp	-1
9.	Dental	12.4	18.3	+5.7%	3.3%	3.4%	+0.1pp	-
10.	Wound Management	12.4	17.0	+4.7%	3.3%	3.2%	-0.1pp	-
11.	Diabetic Care	11.0	16.2	+5.7%	3.0%	3.1%	+0.1pp	-
12.	Nephrology	10.6	15.4	+5.5%	2.8%	2.9%	+0.1pp	-
13.	General Hospital & Healthcare Supply	10.3	14.4	+5.0%	2.8%	2.7%	-0.0pp	-
14.	Healthcare IT	7.8	11.3	+5.5%	2.1%	2.1%	+0.0pp	-
15.	Neurology	6.7	11.1	+7.6%	1.8%	2.1%	+0.3pp	+2
Top 15		313.7	446.8	+5.2%	84.5%	84.3%	-0.2pp	
Other		57.3	83.0	+5.4%	15.5%	15.7%	+0.2pp	
Total WW Medtech Sales		371.0	529.8	+5.2%	100.0%	100.0%		

資料來源：EvaluateMedTech-WORLD PREVIEW 2016,OUTLOOK TO 2022, OCT 2016

體外診斷市場依其檢驗標的或方法之不同，可大致區分為臨床化學、血液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免疫血液學及其它等。其中以免疫學所占市場最大。免疫檢驗試劑就是利用抗原與抗體互相結合的免疫反應，定性或定量地偵測檢體中抗原或抗體量的檢驗試劑。此類試劑是目前所有檢驗試劑產品中，技術及市場發展最為快速的類別。依其檢驗類別，可分為傳染性疾病、內分泌、腫瘤、藥毒物濫用、藥物監測、免疫學、血型鑑定等。估計未來免疫檢驗試劑將會逐漸取代臨床化學，成為檢驗試劑發展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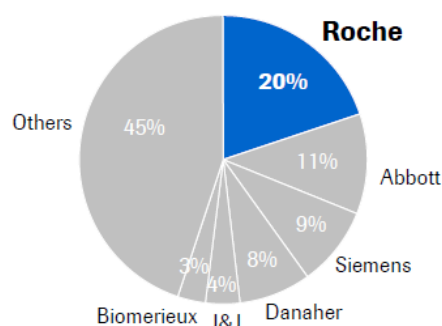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台灣體外診斷醫療器材產業惡性競爭成因探討及可能因應策略之研究

檢驗醫療器材市場依其使用場所可區隔為：血庫、醫院檢驗科（Hospital Laboratory）及獨立醫學檢驗中心（Privet Reference Lab）、家庭照護檢驗（Over-The-Counter OTC）、診所及醫院等之醫護非定點檢驗（Point-Of-Care；POC）等市場，各場所因設備及使用目的之差異，以致所使用檢驗試劑產品型式不盡相同。其中以醫院檢驗科及獨立醫學檢驗中心使用場所占之比重最大。

另，依據 Roche 藥廠的統計資料，全球體外診斷產業集中於六大公司，包括 Roche、Abbott、Siemens、Danaher、Johnson & Johnson、Biomerieux 等。其中 Roche 占據該產業龍頭地位，Abboy、Siemens 及 Danaher 緊追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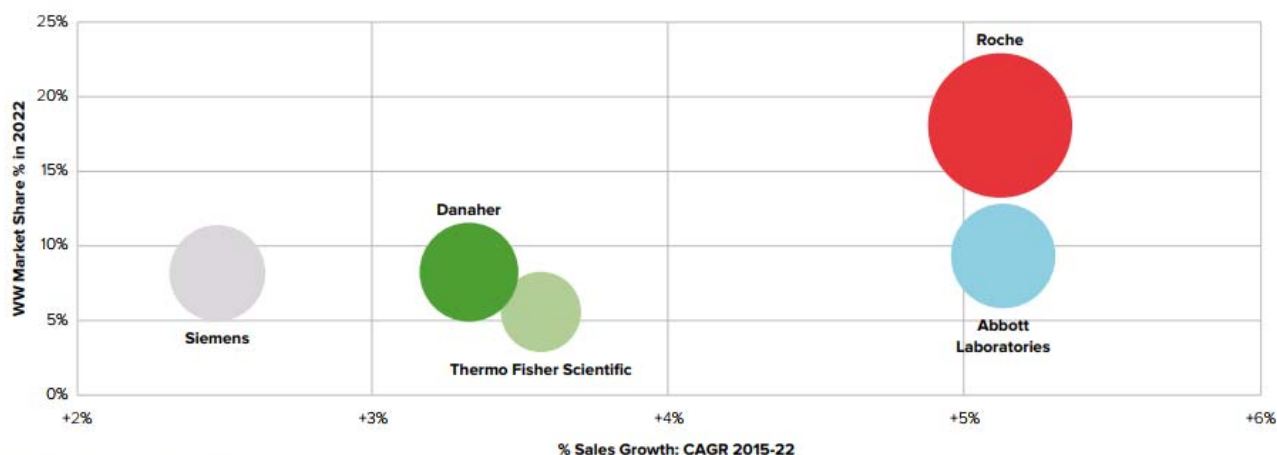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體外診斷各公司市占率

Market share



資料來源：Committed to innovation and growth by COO of Roche Diagnostics, 2015

2015-2022 年全球體外診斷公司市占率及營收預估



Note: Bubble = WW Sales in 2022

Rank	Company	WW Sales (\$m)		CAGR 2015-22	WW Market Share		Rank Change 2015-22
		2015	2022		2015	2022	
1.	Roche	9,026	12,800	+5.1%	18.6%	18.1%	-
2.	Abbott Laboratories	4,646	6,590	+5.1%	9.6%	9.3%	+1
3.	Danaher	4,633	5,823	+3.3%	9.6%	8.2%	+1
4.	Siemens	4,855	5,762	+2.5%	10.0%	8.1%	-2
5.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3,017	3,854	+3.6%	6.2%	5.4%	-
6.	Sysmex	1,940	3,835	+10.2%	4.0%	5.4%	+2
7.	Becton Dickinson	2,690	3,392	+3.4%	5.6%	4.8%	-1
8.	Alere	2,238	2,822	+3.4%	4.6%	4.0%	-1
9.	bioMérieux	1,722	2,716	+6.7%	3.6%	3.8%	-
10.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1,700	1,997	+2.3%	3.5%	2.8%	-
Top 10		36,466	49,590	+4.5%	75.3%	70.0%	
Other		11,958	21,235	+8.5%	24.7%	30.0%	
Total Industry		48,424	70,825	+5.6%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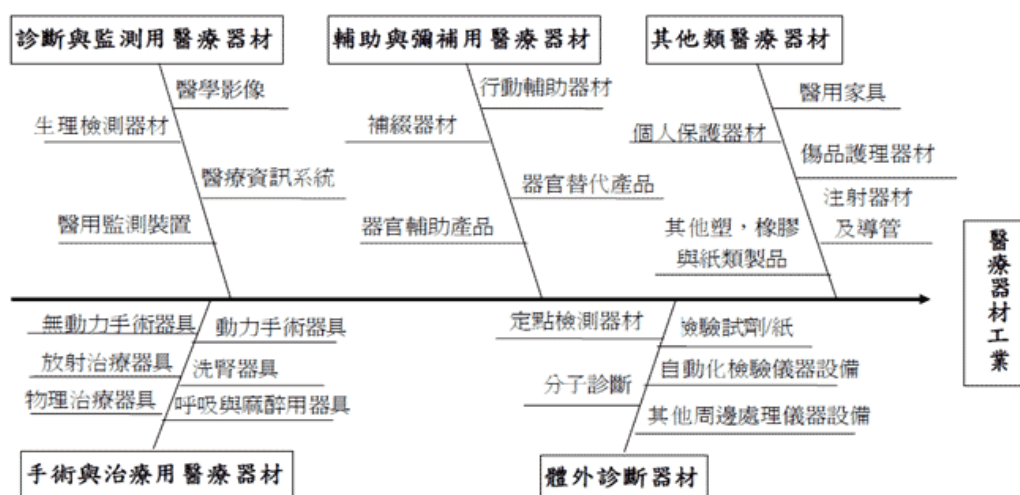
Note: Excludes Glucose Test Systems which are included in Diabetic Care classification.

資料來源：EvaluatedMedTech-World Preview 2016, Outlook to 2022(OCT 2016)

(2)台灣

根據我國經濟部工業局的定義，體外診斷產業屬於生技產業中的醫療器材產業。目前台灣的體外診斷是按風險高低的分類來管理的。分級方法主要是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規範，依照風險程度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等級(Class I)為輕度風險，表示器材本身已具備安全之可靠性，只要合乎 GMP 優良製造程序即可。第二等級(Class II)為中度風險，因 GMP 規範不足以確保醫療器材本身之安全、功效及其性能品質之可靠性，因此須透過特殊性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檢驗；第三等級(Class III)為高度風險，醫療器材本身之性能與可靠度尚待審慎觀察，因此產品上市前必須作實際之科學性評估。

醫療器材產品分類關聯圖



資料來源：2007 年醫療器材工業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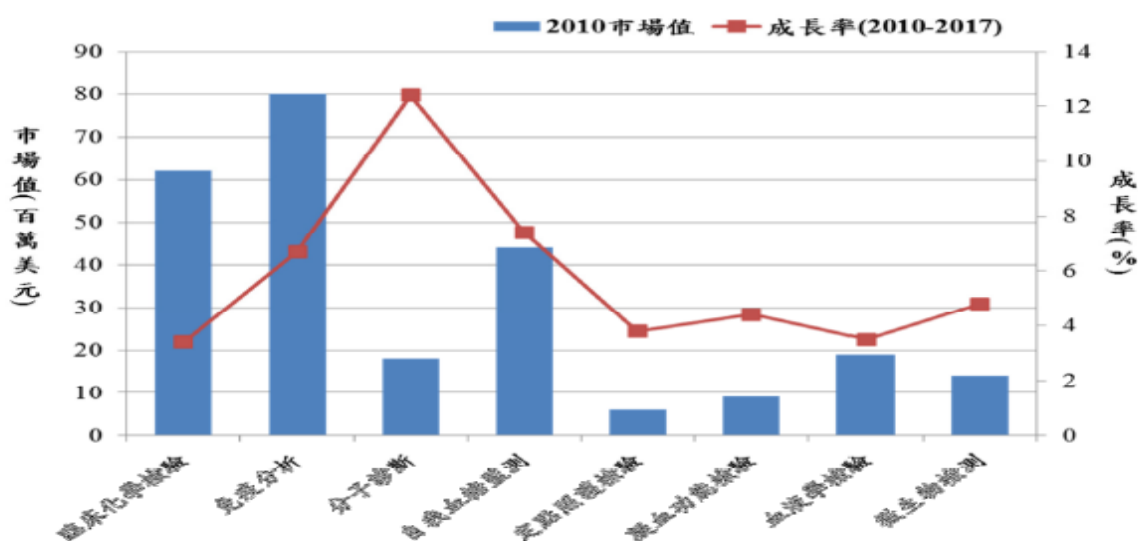
依據 ITIS 研究報告分析，2016 年我國體外診斷市場約為 184.94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7%，預估 2017 年將達 196.70 億元。

2013~2017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各年產值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6 年成長(e)	2017 年成長(f)
診斷與監測醫材產業	8,231	7,975	8,514	8,763	8,805	2.6%	0.5%
手術與治療醫材產業	18,066	19,308	20,664	22,254	23,791	7.7%	6.9%
輔助與彌補醫材產業	21,203	24,686	27,000	29,198	31,423	8.1%	7.6%
體外診斷醫材產業	15,319	15,331	17,016	18,494	19,670	8.7%	6.4%
其他類醫材產業	18,599	19,123	21,075	22,263	23,405	5.6%	5.1%
醫療器材產業合計	81,418	86,424	94,270	100,971	107,094	7.1%	6.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2017/02))

台灣體外診斷市場各分類之市場值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Forst & Sullivan, 2011；資料整理：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血糖儀和試紙是台灣體外診斷產業的優勢出口產品。除血糖儀和試紙外，台灣廠商也陸續和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及自行研發高階體外診斷試劑，如B型肝炎、C型肝炎之核酸檢測等，出口金額與產值較上季與去年同期皆呈現穩定成長，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

台灣檢驗試劑相關產品進出口分析(2016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進口	出口
血糖計	87,730	2,839,271
糖尿病試紙	367,233	6,018,304
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	77,776	268,513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	84,785	26,342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415,199	48,666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	5,673,259	2,744,938
其他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270,058	102,009
自動化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426,076	64,238
總計	7,402,116	12,112,2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凱基證券整理

(二)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涵蓋生技醫藥產業中之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等產品，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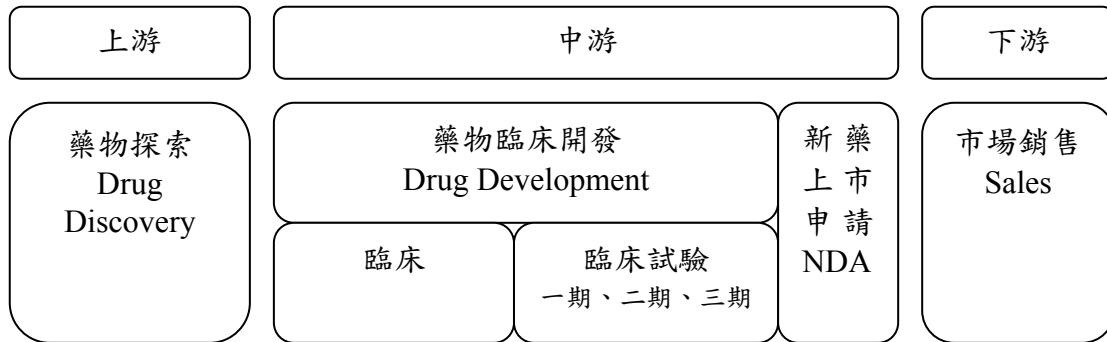
醫藥品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要支出，因此製藥產業受景氣循環的影響相對消費型產品低，市場需求相對平穩，而該公司鎖定新藥研發方向為腎臟新藥治療等，主要適應症為用以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治療的慢性腎病患者常見之高血磷症，因此透析病患在每餐飲食都需要搭配磷結合劑來降低體內磷的含量，故預估其市場需求量持續且將穩定成長，除此之外，受高齡化人口結構之發展趨勢，以及人們對生活品質、健康的追求及日趨重視養生觀念，使得對藥品、醫藥美妝、保健品之需求亦趨增加，基本上並無循環性，且非因季節性引起之疾病，亦無季節性或淡旺季之需求變化。

2. 行業上、中、下游之營運風險

(1) 醫藥

生技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中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因該公司範圍涵蓋新藥研發及製藥之範疇，茲將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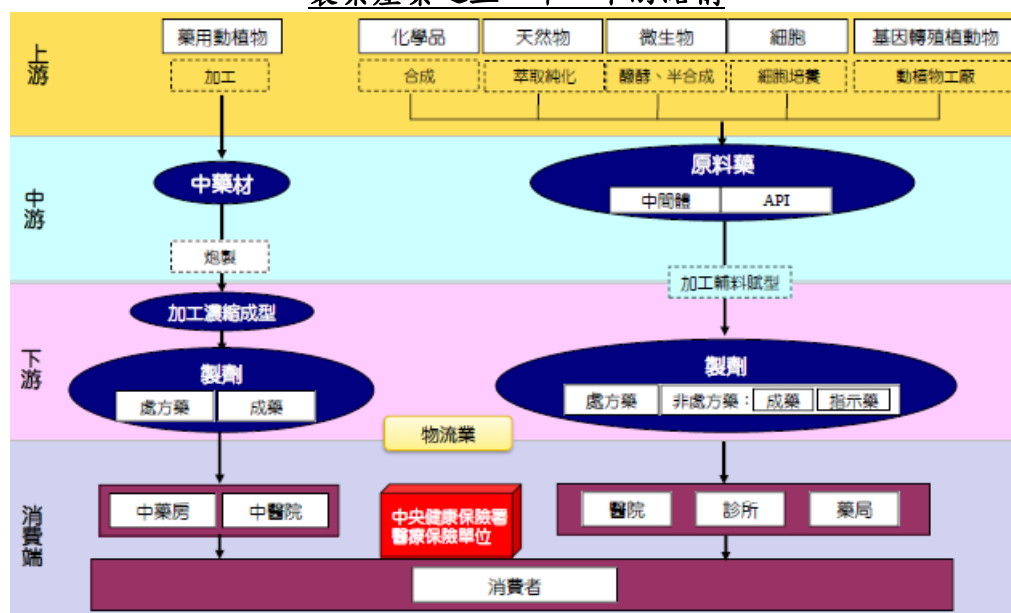
新藥開發流程上中下游關聯性



一項新藥之開發，一般係由上游藥品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由中游的生技製藥研發型公司等進行一連串體外生化試驗及體內動物實驗，包括各種臨床前毒理試驗、藥理試驗及藥物動力學試驗等，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身上確認藥物安全性及安全劑量；第二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少數病患身上確認藥物之有效性及副作用，而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及進行長期使用反應監測；臨床藥物經過人體臨床一期、二期、三期試驗後，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NDA)，通過後該新藥才算開發成功而取得上市銷售資格，其下游即為藥品銷售之醫療院所或授權藥廠等。

新藥研發過程耗時漫長且需投入龐大資金，依據 PhRMA 資料指出，一項新藥從篩選發現到上市銷售的過程中，平均需花費 10~15 年時間以及 8~10 億元美金之成本；而從藥物篩選階段開始計算，平均每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僅有一個能夠成為上市的新藥。新藥上市流程中每一階段都有相當比例的候選新藥失敗淘汰，但若成功上市，由於具專利保護，且產品多具市場獨佔性，將能帶來可觀利潤與報酬。

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及推估；醫藥產業年鑑 2015

①上游

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階段。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②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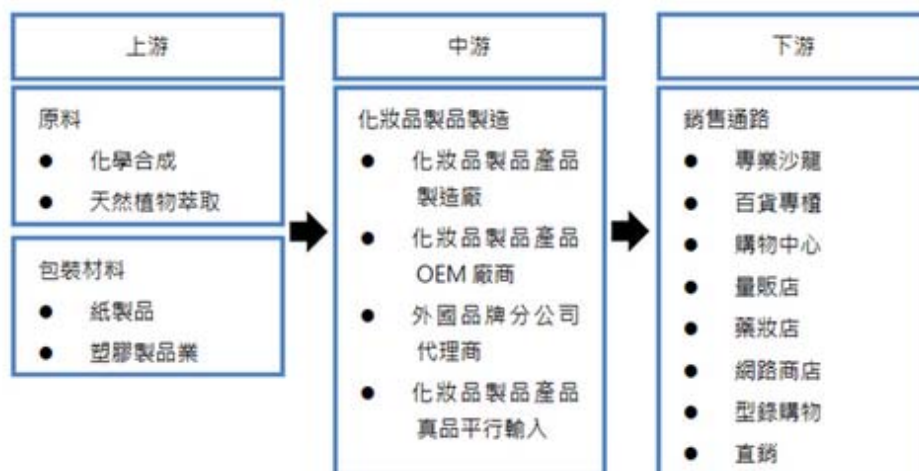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技術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

③下游

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更將其提煉濃縮加工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在本階段的生產，國內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要求，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消費者使用。

(2)美容保養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臉部、身體及頭髮等居家保養及相關專業護膚等美容產品之銷售。髮妝品製造在產業位居中游，該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原料供應商、包材製造商等，下游則包括各銷售通路及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等，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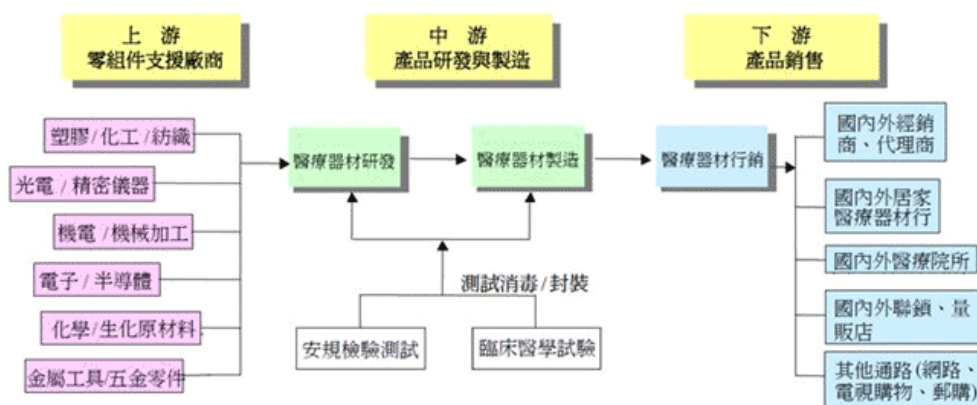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4)

(3)體外診斷

該公司目前主要為研發及生產項目為常見的傳染性疾病(包含腸胃功能和呼吸道感染等)以及乳癌個人化檢測試劑。由於體外診斷試劑跟據工業局的定義屬醫療器材產業中游，該產業上游為相關化工及塑化材料、零組件等供應商，下游則為醫療器材銷售的各種通路，包括經銷商、代理商及醫療院所等。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醫療器材產業供應鏈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醫藥

近年來，由於全球主要藥廠開始面臨其暢銷藥之專利陸續到期之情況，學名藥的競爭及侵蝕加劇，導致其營收利潤大幅下滑，加上近年來國際大藥廠自行研發產品之效率不彰，國際大藥廠寧願選擇併購中小型生技公司或與其合作，以避開新藥早期開發之高風險及高成本，相較之下，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卻屢屢推陳出新，成為大藥廠併購或合作之對象，因此，中小型生技公司專注於研發新藥，大藥廠則選擇具有潛力之生技公司，取得其授權或合併，進行新藥研發後段之臨床試驗、商品化與行銷通路，已成為目前產業經營模式之趨勢。

目前國內新藥開發屬於成長前期階段，但近年來我國新藥聯盟及授權合作之風氣日增，對於我國新藥開發之技術與資金導入具有助益，現階段亦有產品授權國外大廠。雖從研發到上市過程尚有一段距離，但綜觀全球成功藥廠之案例可知，除研發技術外，新藥開發必要條件應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布局及保護，因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保護是研發成果轉化成商業價值之關鍵，且成功的藥廠也多亦建立自己的品牌信譽來強化產品價值，以創造企業營收及提升自我國際市場之定位。因此藥廠在新藥開發上應具備建立產品品牌價值之觀念，朝申請美國與歐洲國家的認證與上市，以建立國產藥品之市場價值。

(2)美容保養

以銷售通路來看，台灣目前銷售通路中，實體通路佔比達6成，分佈以

百貨專櫃及藥妝專賣店為主要銷售通路，而虛擬通路佔比達 4 成，隨宅經濟興起，網路及電視購物近幾年為台灣護膚品成長最快速的通路甚至超越實體通路，除此之外，隨近年微整形風潮盛興，美容護膚連鎖診所及美容沙龍亦不斷展店，亦為未來發展通路之一。由產品成分來看，由於生物科技不斷創新，預期未來含有複雜的新高科技成份的保養品及品牌推陳出新，此外，隨著生活及醫療品質的提升，邁向高齡化社會，因此看起更年輕無年齡界限將是消費者關心的重點，因此抗老化性能產品除了應用在臉部、身體、頭髮之滋養及保護，預期市場將會有越來越多添加抗老化成分效果之保養品推出。

(3)體外診斷

在全球面臨對醫療照護之需求提升，體外診斷產業未來將受下列幾項因素影響而穩定成長：

- ①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盛行：全球老年人口增加，使老年慢性相關疾病遽增，導致老人之疾病照護市場成長。
- ②新興市場崛起：亞太地區將成為體外診斷產業快速發展地區，對醫療觀念及可支配所得的逐漸提升，增加對體外診斷的需求。
- ③新科技的研發：體外診斷結合新科技，使測試方法及分析儀器的開發成為市場成長動力。
- ④產業併購及跨公司合作增加：為因應市場變化需求及大量 R&D 費用，產業間併購及公司間合作將持續增長。例如：於 2015 年，Sekisui 和亞培協議合作未全球的實驗室提供凝血測試的服務、Roche 收購 IQuum 進軍分子診斷 point-of-care(POC)市場，及 Illumina 收購提供體外診斷及伴隨診斷顧問服務的公司 Myraqa。
- ⑤持續降低醫療成本的壓力：全球實驗室及醫療體系的整合逐漸成為趨勢，例如美國醫療保險公司面臨競爭壓力，旗下醫療事業體陸續由多數分散醫學檢驗站整合成醫學檢驗中心（Consolidated Central Lab）；歐洲多數政府公家醫院也陸續整合中；國內如軍醫院系統、署立醫院、市立醫院等都面臨整合壓力。

4.產品可替代性

(1)醫藥

西藥製劑攸關人體健康，各國政府均設有專屬之藥品國家認證單位加以把關，產品上市前須經主管機關之產品審核通過後才可以上市銷售。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疾病、傷害以及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藥品之研發費用高、研發期長且需經無數臨床驗證才能取得藥品許可證於市場銷售。此產業之特性為產業循環慢，產業之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之相對關係低。其產業成長率與人口老化程度關係較強。政府政策對產業之影響較為直接。產品之生命週期長，取代性低。然新的治療藥物或方法的出現，可能改變或修正現行的治療指引，以致改變醫師的處方或醫療行為，因此新而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法的出現，即會逐漸取代舊的藥物或治療方式，此為該行業特殊之處。

以該公司創新鐵型磷結合劑 Nephoxil[®]，主要針對慢性腎病治療一般需要長期治療且無法逆轉之疾病，病患之治療與用藥需求並無明顯季節性循環，尤其當腎臟功能受損時，體內過多的磷就很難排出體外，若長時間堆積在體內就會有高血磷的症狀發生，因此透析病患在每餐飲食都需要搭配磷結合劑來降低體內磷的含量。主要競爭之磷結合劑包括傳統之鈣片(phoslo 等)及新型不含鈣、鋁之 Sevelamer, Lanthanum 等，各種藥物之治療效果、安全性與副作用考量、價格、保險給付、通路等皆有可能影響醫生及病患決定使用何種藥物，然於臨床試驗數據上(藥效、副作用及降低鐵劑、紅血球生成素使用量)均顯示較現有市面上之同類藥物有更佳的療效，應有機會替代現有藥物之市場需求。

(2)美容保養

隨著所得及生活品質提高，人們對於延緩衰老及永保青春等議題持續關注，使得美容服務產業從早期的傳統家庭護膚工作室開始，逐漸融入 SPA 帶來的舒壓、養生和芳療等概念，使美容產業與更廣泛的健康、休閒產業產生連結，甚至到近期由醫界跨足的醫學美容診所，已經從一般的臉部保養到積極較常見美容整形包括隆鼻、割雙眼皮、脈衝光、美白針等，但美容整形本身具備風險且所需費用較高，亦有可能失敗或產生副作用，故美容整形雖盛行，但仍未如使用保養品普遍被消費者接受。綜上所述，美容整形雖可於短期內改變容貌或膚質，惟其所需費用較為昂貴，且因可能需透過手術過程將伴隨著一定程度的風險，加上手術過後消費者亦須購買美容保養品來作日常保養，故目前美容護膚品仍無可替代之商品。

(3)體外診斷

隨著慢性疾病及癌症罹患人口增加，加上各國降低醫療成本的趨勢，體外診斷因成本低、易於操作且高時效等特性，成為快速發展的領域，不僅在醫療院所的應用層面增加，並逐漸擴展至居家使用領域，除了已存在市面上的驗孕、愛滋病、血糖等檢驗試劑，近來流行性感冒各類型的檢驗試劑廣泛被用於醫院的快速篩檢服務上。另產業主要公司也投入研發各種癌症的相關診斷產品，除可以加速篩檢癌症的效率外，亦可應用於診斷癌症用藥的療效、適應體質等，且因採體外的診斷方式，相對於體內等侵入式診斷風險較小，且費用也相對低廉，故其可替代性也較小。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之生技製藥集團，旗下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疾病檢測診斷、檢驗試劑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等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該公司自 90 年跨足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項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歷經十餘年的持續投入，堅持以國際規格執行臨床、法規、製造、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的專業技術研發成功，達成與國際大廠歐美日市場授權合作，目前本新藥已在美國(AuryxiaTM)、日本(Riona[®])與台灣(拿百磷[®] Nephoxil[®])地區上市銷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106 年 3 月在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更成功進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成功進入保險體系可望挹注銷售成長，該新藥自 103 年下半年起即陸續貢獻收入，且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銷售實績逐年上升。該公司 106 年 2 月正式與 CL 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共同開發韓國市場，106 年 7 月 CL 公司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

另，依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於 103 年 8 月發布之「2014 年製藥產業年鑑」資料顯示，於 102 年該公司皮膚用藥為我國市佔率銷售前二名，顯見該公司在皮膚用藥市場具有經濟規模，茲將我國藥廠各療效別銷售額前 3 大藥廠及前 3 大藥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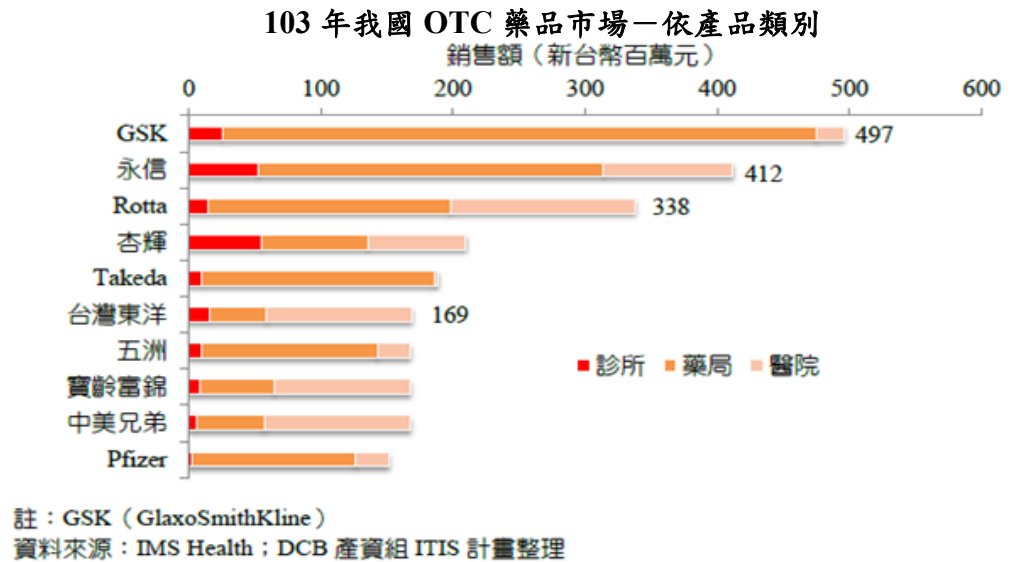
單位：％

療效別	前三大廠商 (市場佔比)	前三大產品(廠商)	前三大 產品合計 市場佔比
消化道 及代謝	生達(9.0)、永信(8.9)、 中化(7.3)	MOPRIDE(東生華)、GLIBUDON (中化)、GLUCOMIN X.R(培力)	11.1
心血管 系 統	中化(12.3)、生達(10.4)、 友華(7.6)	ZANIDIP(友華)、LOVASTA(溫士頓)、 AMTREL(東生華)	15.3
神 經 系 統	中化(9.6)、瑞士(8.2)、 健亞(7.4)	FENTANYL(管制藥品管理局)、 APA-RISDOL(健亞)、UTAPINE(聯合 化學)	9.0
抗感染	中化(20.5)、永信(20.4)、 信東(11.2)	TAPIMYCIN(永信)、PISUTAM(中化)、 THADO(東洋)	17.0
呼 吸 系 統	健喬信元(9.0)、永信 (8.1)、晟德(7.3)	ACTEIN(健喬信元)、BROWN MIXT/OPIUM(晟德)、FOSTER(友華)	12.8
抗腫瘤 及免疫	東洋(55.5)、友華(20.2)、 永信(7.3)	NAVELBINE(友華)、UFUR(東洋)、 IRINO(東洋)	44.4
肌肉骨 骼系統	永信(13.9)、五洲(7.7)、 生達(5.7)	TONEC(五洲)、GLUSTRONG(永信)、 BENRONE(衛達)	11.8
皮 膚 用 藥	杏輝(14.1)、寶齡富錦 (13.1)、永信(5.8)	PARMASON(寶齡富錦)、STERIDAL (寶齡富錦)、MYCOMB(杏輝)	7.7
醫院點 滴注射	信東(27.0)、永豐化學 (26.7)、南光(18.2)	SODIUM CHLORIDE(永豐化學)、 SALINE(南光)、MORIAMIN-SN (中化)	35.0
生殖泌尿及 性激素	健喬信元(20.5)、生達 (12.2)、南光(10.7)	TAMLOSIN(生達)、OKPOWER(南光)、 OXB(健喬信元)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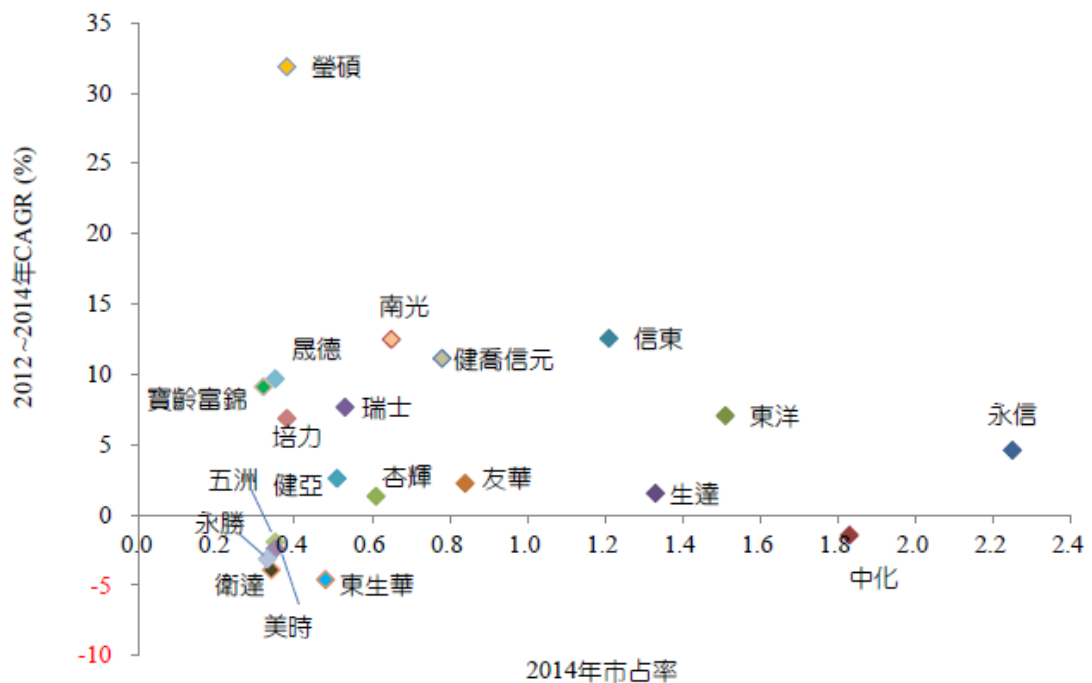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2014 年製藥產業年鑑

由上表得知，於我國皮膚用藥市場中，前三大藥廠為杏輝、寶齡富錦、

永信，合計市場佔比為 33.0%。且該公司旗下產品 PARMASON、STERIDAL 及杏輝 MYCOMB，共占該類市場 11.6%，足見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深耕於皮膚、止痛及麻醉經營領域，且該公司於 102 年始躍入我國前十大 OTC 藥品廠商排名，其排名及通路分布如下表，另，於 103 年起進入台灣前二十大本國廠商排名，顯見該公司藉由提高差異化產品優勢、加強研發實力及生產技術設備等，以因應未來市場高度競爭，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103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 20 大本國藥廠



資料來源：2015 年製藥產業年鑑。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因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清潔消毒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生產線劃分為西藥、食品、化粧品，亦有部分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茲將其主要設備列示如下，目前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設備名稱
生產	西藥廠	2500L 液劑調配攪拌機、1200L 液劑調配攪拌槽、360L 真空乳化機、150L 真空乳化機、16 支高速迴轉打錠機、31 沖高速隻層出口迴轉打錠機、300L V 型混合機(90KG)、300L 調配攪拌桶、500L 雙層外用液攪拌桶、5HP 電動升降攪拌機、8 兩高速粉碎機 Comil 整粒機、PTP 分裝機、T60 瓶蓋扭力測試機、大圓瓶貼標機、攪拌機、內服液劑充填機、手動膠囊充填機、半自動摺盒包裝機吹氣式錠片除粉機、快速混合造粒機、防爆型流動層噴霧造粒乾燥機、定量計數器、枕背式鋁箔封口機、空氣洗瓶機、封瓶機、研磨機、套頸環機、氣動式攪拌機、烘箱、液體充填機。
	化粧品	1200L 液劑調配攪拌機、120L 加溫攪拌桶、28L 真空乳化攪拌機、5HP 攪拌機、60L 加溫桶、700L 液劑調配攪拌機、150L 真空乳化攪拌機、分散均質攪拌機、半自動液劑充填機、半自動鎖蓋機、全自動軟管充填封尾機、收縮膜包裝機、乳膏充填封尾機、封箱機、活塞式軟膏液劑定量充填機、研磨機、氣動螺旋式輸液泵、微電腦噴批號機、鴨嘴頭鎖蓋機、蠕動式微電腦定量充填機。
	食品廠	八兩粉碎機、V 型混合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收縮膜機、直立式混合造粒機、直立式鋁箔包裝機、直立式攪拌機、破碎型造粒機、高速迴轉式打錠機、乾燥機、微電腦噴批號機、膠囊磨光機、鋁箔袋封口機、震動篩粉機、壓蓋機、擠壓式顆粒造粒機、雙面鋁箔封箔機。
研發		熱風循環烘箱、流動床造粒機、臥式粉碎機、自動噴膜衣機、小型混合造粒機 (Plantary)、快速混合造粒機、15L 小型 V 型混合機、A-643 TOC 分析儀、FTIR 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MKS-210 水份計、RamanWaters UPLC、三層式恆溫恆濕試驗機、水浴鍋、全自動溶出試驗儀。

(3)人力資源

相較同業 105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寶 齡	1,049,246	89,720	380	2,761	236
美 時	5,902,566	(92,545)	1,039	5,681	(89)
東 洋	3,760,717	1,254,724	508	7,403	2,470
智 擎	1,134,782	689,625	23	49,338	29,98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之員工人數計 380 人，其中業務行銷人員計 126 人，佔全體總員工人數之 33.16%，隨著消費型態改變，藥品行銷通路已逐漸由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傳統行銷通路拓展至電視購物、連鎖藥妝及電子商務等通路，因此須藉由行銷人員充分掌握市場動向，並深入各行銷通路。由上表觀之，該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員工生產力指標皆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相較為低，主係因智擎公司專注於新藥研發，其營業收入多來自於權利金收入及里程金收入，另與美時公司則互有優劣，顯見其人力運用效率尚屬良好。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之生技製藥集團，旗下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疾病檢測診斷、檢驗試劑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綜觀當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尚無專精領域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臨床試驗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本質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櫃公司美時（股票代號：1795）、上櫃公司東洋（股票代號：4105）及上櫃公司智擎（股票代號：4162）三家作為採樣同業。其中美時主要係學名藥生產製造，近期亦有多項新藥研發以及共同開發送件之計畫；東洋主要專注於抗腫瘤及重症抗感染兩大領域之研發與製造；智擎主要則專注於研究與開發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藥品適應症包括各項癌症用藥及癌症放射治療，目前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兩家新藥研發公司之營運模式與寶齡富錦公司較為相似，皆由外部授權新藥並持續進行臨床實驗與開發，以擴大產品價值，再伺機轉授權與其他藥廠，收取簽約金、里程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益。

經查詢中華徵信所 2017 年版台灣地區 TOP 5000 大型企業排名之最新製藥業排名，寶齡富錦公司位列我國製藥廠第 21 名，顯見其營運表現尚獲國內主流調研機構之肯定。

製藥業

第16名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7名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8名 / 濟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19名 / 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20名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名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2名 / 生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3名 /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4名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25名 /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26名 /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2017 年版台灣地區 TOP 5000 大型企業排名。

同業排名資料經彙整如下表，因智擎公司自 103 年度起陸續認列美金 700 萬元之里程碑授權金，及其亦於 105 年度收取新藥安能得[®]之階段授權

權利金，致其營收及獲利均大幅上升。此外，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雖劣於同業，惟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尚稱良好。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本期淨(損)益	營收成長率 (%)	純(損)益率 (%)	每股盈餘 (虧損)
寶 齡	1,049,246	89,720	(12.93%)	8.55%	1.45
美 時	5,902,566	(92,545)	6.89%	(1.57%)	(0.56)
東 洋	3,760,717	1,254,724	17.70%	33.36%	4.80
智 擎	1,134,782	689,625	123.72%	60.77%	5.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究發展能力

該公司針對核心技術，擬定開發策略、研發里程碑設立明確、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從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Clinical)、專利(Patent)、新藥研發法規(Regulatory)及商業化(Commercial)等構面，掌握設計新藥核心 Know-how，建立其新藥開發領域之核心技術能力。這些相關核心技術，可使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開發個別候選藥物(Lead compounds)時，針對藥物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跨國同步研發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除新藥開發平台（包含：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監控、專利佈局、特殊性原料／技術評估及引進能力、處方設計劑型研發、藥物控釋技術、法規科學等）關鍵優勢外，該公司建立之其他核心技術還包括：非固型製劑、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及透明乳化技術；固型製劑、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透過技術開發之產品涵蓋藥品（全球專利新藥與學名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及檢測試劑等產品。

(2)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新藥之安全性、有效性須經嚴謹之臨床試驗加以證實，而在開發各階段如前期試驗設計、臨床執行、數據蒐集、整理及分析至出具試驗成果報告書等均須遵循法規倫理要求與嚴格之科學法則，並須經衛生主管機關層層審查核可始得進行。

(3)行銷通路與市場高度成長性

我國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疾病檢測診斷、檢驗試劑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因內需市場較小，產品同質性高，缺乏新產品、缺乏國際行銷而面臨挑戰，但因民眾醫療需求及邁入高

齡化社會、天災及疾病之流行、中國大陸市場崛起，市場仍充滿商機，該公司以其既有醫療院所及診所通路為基礎、結合經銷通路及新型態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城發展，增加其曝光率，並於 101 年於中國大陸正式設立全資子公司，迄今已完成全中國銷售網絡佈建與高規格生產廠房設置，而核心醫美產品已成功行銷大陸各中大型醫院及美容診所，以期拓展中國市場並提升公司價值。

據國際調查機構 Euromonitor 統計數據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彩妝 美容及保養用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3,156.3 億元（約合新台幣 1.41 兆元），2011~2015 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8.2%。據主要係受人口結構變化、收入 水平提升帶來的消費升級、消費習慣改變、核心消費人群的增加、化妝品消費理念的加強、營銷渠道的多元化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化妝品行業將在未來幾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且據 Euromonitor 預計，到 2020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品市場容量將達到人民幣 4,352.4 億元（約合新台幣 1.94 兆元），2016~2020 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 6.7%，顯見中國大陸美容 護膚保養用品產業具相當可觀之發展潛力。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 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況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以上之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之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不僅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對原料、物料及藥廠更要求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該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該公司對品質之追求及保證。

該公司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藥品之運用，故在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及國內小型藥廠漸遭淘汰下，該公司業務應具發展。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結合劑屬新興高速成長市場，103 年全球新型不含鈣、鋁之磷結合劑市場總值已高達逾 16 億美元。根據 Fresenius Medical Care 統計，105 年全球末期腎臟病透析患者人數達 300 萬人，較 104 年成長 6%，成長率最高的地區來自於亞洲等新興國家(成長率約 7%)；預計 106 年全球透析患者將以 6%的成長率攀升(亞洲新興國家地區成長率估計約 8%)，預計 109 年全球透析人數將上增至 370 萬人。另根據美國國家腎臟資料庫系統

(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 於 105 年統計資料，台灣末期腎病「發生率(Incidence Rate)」與「盛行率(Prevalence Rate)」均高居全球第一，遠超過歐、美、日等地，目前總計約 7 萬餘人正接受透析治療。而雖然洗腎透析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進步，然而透析患者長期併發症治療，對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鈣磷代謝異常治療更為棘手，高達八成透析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以及腎骨病變等問題，並使血管、軟性組織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愈高。

而經該公司研發團隊不斷戮力開發，已成功研發不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新一代磷結合劑 Nephoxil[®]，經由多次嚴謹的國際二、三期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成功取得日本、美國、台灣及歐盟的上市銷售許可，目前已在日本、美國、台灣等地上市銷售中。根據該新藥臨床試驗的結果，除能在腎臟病人中降低血中磷含量來避免相關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死亡風險，同時亦能提升血紅素量和體內鐵質含量來達到治療缺鐵性貧血。Nephoxil[®]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不但成功驗證其優異的治療效果與高安全性，臨床數據更顯示能同步舒緩腎性貧血，強化腎病全面性的照護，幫助減省紅血球增生素及靜脈鐵劑使用支出。目前該公司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美國 FDA 預計回覆審查結果日期(PDUFA Date)為 106 年 11 月，屆時可望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腎臟新藥，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暨展延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產品的生命週期。除美國市場外，該公司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均突顯 Nephoxil[®]在切入缺鐵性貧血新治療領域的龐大市場潛力。綜合各點，在在均突顯 Nephoxil[®]在腎病治療上之龐大市場潛力，未來成長可期。

②專利之保護

生醫產業為典型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知識資本就等同掌握絕對優勢，故專利智財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該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持續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核心智財、延

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③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 歲以上之老人佔總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其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等導致疾病產生機率大，故藥品之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抗衰老觀念廣為大眾接受，而抗老化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生理年齡抗老化（營養保健品）；另一為外觀年齡抗老化（醫美藥妝品），因應抗衰老之保健品及藥妝品之需求亦呈現大幅增加之主流趨勢。

④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鑑於生技產業具研發其長與經費投入高之特性，且仰賴法規、技術、資金、人才及基礎設施完善建置，方能帶動生技產業茁壯發展。行政院早於 84 年 8 月即提出「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其後，在 98 年 10 月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進行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與產業化。102 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持續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105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作為下一階段生技產業政策。

(3)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研發從初期開發至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故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故尚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故新藥研發之技術領先大廠皆以歐、美、日為主。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本身西藥品、化粧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並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之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及臨床試驗等增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之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並於開發中後期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該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將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效益。

此外，該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新藥已於

103 年 1 月獲得日本上市許可(品名 Riona[®])、於 103 年 9 月取得美國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及於 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品名拿百磷[®] Nephoxil[®])，且歐盟區亦已於 104 年 9 月通過腎臟新藥 Nephoxil[®] (歐洲產品名稱為 Fexeric[®]) 新藥上市許可，106 年 7 月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再加上包含中國大陸等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可望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是少數具產品成功開發、國際授權商品化經驗、且有持續性國際收益的案例。

②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多屬中小型企業，於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產藥品質有所疑慮，使拓展國際市場寸步難行。

因應對策：

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係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粧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C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保證之方向，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③新藥上市後，病人用藥之風險

因病人身體體質及狀況各有所不同，於服用 Nephoxil[®] (拿百磷[®]) 時可能會出現不適應之反應，故將產生用藥之風險，然該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費用於新藥上市後安全監視 (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以求力保民眾持續安全地用藥。

因應對策：

該公司依衛福部食品藥物藥物管理署「藥事法」第 45 條及「安全監視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Nephoxil[®] (拿百磷[®]) 於規定之 5 年安全監視期間，定期檢送安全性報告，並配合「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及「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由臨床醫生監視上市新藥使用後長期反應，以進行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可有效降低上市後病人用藥之風險。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核心研發團隊與育成平台

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及包裝，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創造最佳開發效益；此外，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劑型及篩選引進利基產品，強化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而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 Nephoxil[®]，不僅僅強化該公司研發實力，更在整個研發過程中完整建立核心研發團隊與新藥開發育成平台，可持續針對創新產品的功能、特色及應用

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監管委外研發，將可持續複製成功經驗，建構國際競爭力。

(2)完整業務行銷系統，拓展海外營運版圖

該公司與各區域型、地區型及基層醫療院所等均維持良好關係，自有專業行銷團隊派駐各大醫院、診所，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此外，該公司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布局，除已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全力發展中國醫美藥妝品與消毒感控市場，並建置完整營銷團隊及廠房，未來並將擴展全中國經銷網絡，加速市場開發。

(3)民眾保健意識抬頭，強化專業抗老化品牌優勢

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老化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消費者對於延緩老化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並愈益重視產品須具備安全、確效與方便快捷之功能條件。抗老化產品除生理年齡抗老化之營養保健品，另為外觀年齡抗老化之醫美藥妝品（皮膚、生髮及養髮）。該公司已具備數十年皮膚科藥品經營之專業，以藥廠規格投入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開發製造，在劑型、處方設計及有效成份等開發技術上具深厚研發能力，更具化妝品 GMP 高品質製造認證，較一般傳統製藥廠或化妝品商更具競爭力，成長前景可期。

(4)客戶服務滿意度高

多年來累積之客戶服務滿意度，業界名列前茅，並獲頒業界專業傑出經理人獎項，榮獲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表揚。產品市佔率屢居同類產品之冠，獲得合作原廠優異廠商肯定。另社區民眾衛教與醫事專業人員繼續再教育不遺餘力，回饋社區鄰里活動，更榮獲全國藥師藥局讚賞。

(5)高品質生產製造，放眼全球供應

該公司於台灣已擁有符合國際標準 PIC/S GMP 規範之藥廠及化妝品 GMP 廠，在中國大陸亦建置完成包含化妝品與消毒品產線之高水準廠房，未來將於台灣規劃設立原料藥生產供應基地，屆時將可充分供應國內市場內需，而透過與跨國公司建立行銷聯盟，將 Nephoxil[®]原料藥銷售至全球各主要市場，將可達規模經濟目標，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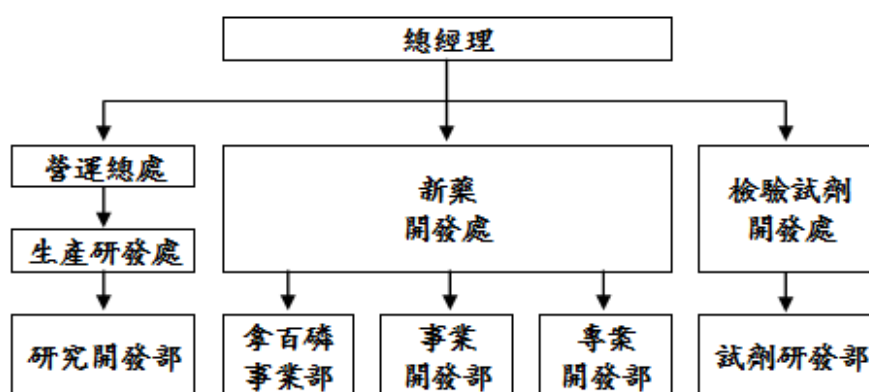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現有研發相關部處為隸屬總經理之新藥開發處及檢驗試劑開發處及隸屬營運總處之生產研發處等三處，其中生產研發處主要係負責藥品、保健食品、化妝保養與髮品及動物用藥品等新產品製造及開發、臨床專案、處方設計、分析研究、化學合成、安定性試驗及產品法規等業務；而新藥開發處則主要係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專利與授權管理相關事宜；另檢驗試劑開發處則專責於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與部門執掌內容列示如下：

①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究發展部門各單位職掌

部門	主要職掌
生產研發處	負責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動物用藥品等新產品製造開發、臨床專案、處方設計、分析研究、化學合成、安定性試驗及產品法規等業務。
新藥開發處	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專利與授權管理相關事宜。
檢驗試劑開發處	負責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4	13.79	6	18.18	7	20.59	7	19.45
碩 士	14	48.28	15	45.45	15	44.12	17	47.22
大 學 (專)	10	34.48	12	36.36	12	35.29	12	33.33
大 學 (專) 以下	1	3.45	-	-	-	-	-	-
合 計	29	100.00	33	100.00	34	100.00	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研發人員共有 36 名，有鑑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利潤降低等種種因素，使得研發工作更形重要；研發方向依市場需求導向為主，為使研發人員更具有專業性、前瞻性，因此十分重視研發團隊人力及素質。而由學經歷背景觀之，該公司研發人員自 104 年後皆具大學(專)以上學歷，多為生物工程、化學及醫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其主要研發團隊皆具備相關藥廠之產業經驗及一定之研發經驗與專業素養，顯見研發人員素質尚符合該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上半年
項目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25	29	33	34
	本期新進(註 1)	15	7	8	7
	本期離職(註 1)	6	2	4	4
	本期調職	5	1	3	—
	本期資遣/退休	—	—	—	1
	期末人數	29	33	34	36
平均年資		4.30	4.29	4.77	4.36
離職率(註 2)		17.14%	5.71%	10.53%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扣除未滿試用期員工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6 人、2 人、4 人及 4 人，經檢視研發部門歷年離職人員相關資料，主係一般基層研發專員或助理，尚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離職原因多係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另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7.14%、5.71%、10.53%及 10.00%，其中 103 年度之離職率較高，惟離職人員主要係專員及助理且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104 年相較 103 年離職率下降，人員流動趨於穩定；經檢視 106 上半年離職名冊尚無特殊異常，應屬人員流動之常態；另 106 上半年該公司拿百磷事業部醫藥學術經理離職，惟缺額已於去職後遞補，對公司業務應不致產生影響；退休職員一名，係研究開發部分析專員，因任職年資已達 16 年，符合辦理退休之有關條件，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尚屬合理。

此外，離職員工依規範均須妥善辦理交接，該公司並積極尋求適當人選以銜接相關業務。由於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成果保存與延續，故制訂研發文件管控作業程序，將研發紀錄、表單、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予以編號、分類並編列研發文件清單，並以員工經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調閱之方式嚴格控管之，確保公司研發技術、經驗及成果之傳承，故部份研發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研發經驗之積累及營運風險之影響非屬重大。另以平均年資觀之，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平均年資達 4~5 年，主要係受檢驗試劑為新成立

部門使得降低其平均年資，故其流動率尚稱穩定，對公司研發能力未來持續提升與深化應具有助益。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上半年
研發費用	57,987	80,063	67,774	46,966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552,174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5.72%	6.64%	6.46%	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7,987 仟元、80,063 仟元、67,774 仟元及 46,966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5.72%、6.64%、6.46%及 8.51%。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產品開發費、勞務費、臨床實驗費及研發設備折舊及攤提等，該公司為延續其成長動能，除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與研究，並逐步持續延攬優秀研發人才。104 年研發費用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 104 年第三季起設立檢驗試劑開發部，該年度歸屬於該部門之研究開發費用為 24,990 仟元（主係與臺北醫學大學臨床試驗暨與交通大學及長庚大學產學合作相關支出）；105 年與 104 年相較下營收滑落，且費用管控得宜，致研發佔比大致持穩；惟 106 上半年研發佔比成長至 8.51%，主係因該公司配合台灣 FDA 針對新藥拿百磷[®]上市後監理之法規要求，故自 106 年起，進行拿百磷[®]第四期臨床試驗，致相關臨床試驗費用相較前期成長，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金額為 9,201 仟元。另自 106 年開始發展開發新產品微針貼片，亦使研發費用之產品開發費用相較前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且隨其研發部門擴大及投入研發金額規模逐年增加，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於 106 年大幅上升，顯示該公司仍持續擴大投入研發費用，故投入情形尚屬合理。

(4)研究成果

該公司在研發、製造技術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不但早於 1990 年即成功開發 Matrix Type 釋控技術，為國內第一家成功開發 24 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的先驅，亦為國內藥廠中率先應用 Enteric Coating 技術發展膠囊產品者，迄今共數十種藥品獲得衛生署核准通過生體相等性標準，而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上，首例指標腎病新藥拿百磷[®]Nephoxil[®]不但完成全球各主要市場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送件申請歐洲、美國、日本、台灣 NDA 審查，目前 Nephoxil[®]更已取得全球包含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之新藥上市許可，相關研究成果列示如下：

主要項目	開發階段
Nephoxil [®] 拿百磷 [®]	- 日本再授權合作夥伴 JT/Torii 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取得日本厚生省之新藥上市許可。 - 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向歐洲藥物管理局(EMA)送件，申請歐洲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適應症為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 - Nephoxil[®]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日本市場正式開始銷售(品名 Riona[®] Tablet 250mg)。 - 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核准新藥上市許可。 103 年 12 月 22 日 Nephoxil[®]於美國市場正式開始上市銷售(品名 AuryxiaTM)。 104 年 1 月 15 日 Nephoxil[®]通過台灣衛福部 TFDA 新藥上市審查。 104 年 4 月獲衛福部核發新藥藥證。 104 年 9 月 24 日腎臟新藥 Nephoxil(歐洲產品名稱為 Fexeric[®])通過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公告通過之新藥上市許可。 104 年 11 月 17 日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 106 年 2 月與韓國協和醃酵麒麟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拓展腎病新藥 Nephoxil[®]韓國市場。 106 年 7 月授權夥伴 CL 公司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 Nephoxil[®]韓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檢驗試劑	103 年成立檢測診斷事業部。 104 年開發出呼吸道(Flu A&B, RSV, Strep A)、腸胃道(Rotavirus, Adenovirus)等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驗試劑，並 105 年成功取得歐盟認證(CE mark)。 105 年開發出幽門桿菌快速檢驗試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不斷致力投入研發創新技術，加速新產品開發，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掌握客戶需求並開創產品應用領域市場，茲就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研發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人用西藥製劑	長期專精於藥物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並致力於控釋劑型之技術發展與雙層錠製劑平台產品的研發。秉持品質的追求與堅持，進行生產製程優化，以最高標準提供最安全有效的系列產品。搭配新藥 Nephoxil [®] ，將發展不同訴求功效之腎臟專科及泌尿專科用藥。同時，為完善專業醫美系列療程，該公司也將全面發展皮膚用藥領域。
醫美藥粧	專精於醫療級有效成分與劑型開發，例如：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及透明乳化技術，並強調「確

研發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效機制」與醫美微整形之術前預防及術後修護，將著手拓展「抗老化」版圖，該公司具皮膚專科深厚專業與多年經驗，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
感染控制	專業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系列產品劑型完整。可快速、持續性地達成全面殺菌功效，有效降低感染風險，為全台高達 90%醫學中心所信任並指定選用之品牌產品，應用範疇包含專業醫療院所(醫師、病患、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並延伸發展至環境生活消費性產品。
新藥開發	該公司與美、日合作夥伴在 103~104 年陸續完成治療末期慢性腎病病患高血磷症的適應症開發之後，已開始共同規劃開發新的臨床研究方向，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亞太地區新適應症之開發。未來在治療慢性腎病的新適應症之開發有兩大方向： 1.擴展高血磷症治療應用至洗腎前期（非洗腎慢性腎病 NDD-CKD） 目前所開發的 Nephoxil[®]適應症僅用於治療洗腎病患，亦即末期腎病病患罹患之高血磷症。然而對於非洗腎的慢性腎病病患而言，避免高血磷症的發生亦非常重要。研究指出，適當的控制慢性腎病病患的高血磷症可能可以延緩腎病的惡化及降低死亡率。 2.延緩慢性腎臟病惡化 慢性腎病第 3~4 期屬中重度腎病變期，此時血清肌酸酐開始上升，腎臟功能已有不足，但及時控制仍有機會延緩腎臟功能惡化；慢性腎病若無法有效控制而使腎功能持續惡化至第 5 期即屬末期腎臟病，此時腎臟已有相當的傷害，腎功能僅存不到 15%，已無法有效清除體內代謝物（即無法維持電解質平衡），唯有靠長期透析治療（即俗稱洗腎）代替腎臟功能才能維持身體正常的運作。因此，慢性腎病是步入洗腎的前奏，必須及早防範或有效阻止慢性腎臟病的惡化及衍生病症。 針對延緩慢性腎臟病此一研究方向，目前初步人體研究數據已顯示，Nephoxil[®]的主成份可以有效降低慢性腎病病人的成骨細胞分泌的「FGF23」（纖維母細胞生長因數 23,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3），未來若能明確證明具有延緩慢性腎臟病惡化的功效，將可望為慢性腎病的治療照護推進一大步。 另外，該公司研發團隊也密切與海外授權夥伴積極投入 Nephoxil[®]的補血功效及緩解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目前該公司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預計將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可獲得 FDA 正式回覆審查結果，如能獲得核准，將可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的雙效型磷結合劑，對於競品市場區隔將有助益。
檢驗試劑	研發及生產常見的癌症以及傳染性疾病的檢測試劑，尤其是腸胃功能和呼吸道感染等的相關疾病。主要包括乳癌的個人化檢測以及一些最常見的呼吸道(流感病毒 Flu AB, A 型鏈球菌 Strep A, 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 RSV)和消化道的疾病(幽門桿菌 H. pylori, 輪狀病毒 Rotavirus, 腺病毒 Adenovirus)測試。並將基因重組以及單株抗體等生物技術不斷應用於檢驗試劑研發的結果，能快速檢驗與

研發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EIA 的檢測方式，不但提升了現有傳統技術產品之生命週期，更縮短了醫療與檢驗間的距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除自行開發關鍵技術外，自 90 年開始取得自許振興博士關於「治療腎衰退之方法」及「防止腎臟病患腎功能衰退之醫藥組合物」之專利授權以進行開發銷售，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技術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技術授權來源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起迄期間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許振興博士	引進新藥 Nephoxil [®] 原始專利之專屬授權以進行開發及銷售等	保密協定	自 90.7.20 起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於許振興博士專利登記國家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挪威、以色列、日本、台灣、韓國及澳洲)依合約規定給付 (1)簽約金:美金\$350 仟元。 (2)若該公司有銷售該產品時: A.產品銷售權利金:於產品上市銷售後依淨銷售額支付 7.5%;授權專利過期後降低為 2%。 B.產品上市銷售後每年最低應支付權利金:US\$50 仟元。 (3)若有經再授權人收取里程金或權利金時: A.再授權之里程金:該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里程金須支付 33.4%予許振興博士。 B.再授權之權利金:產品上市銷售後，該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須支付 50%予許振興博士。
HS 公司	就原料藥之生產製程及劑型開發提供顧問諮詢與相關技術服務	保密協定	自 104.09.01 至 118.12.31 止。 (另於 105/01/15 簽訂補充附約)	技術報酬金： 1.對外銷售時，按銷售淨額依固定比例給付技術報酬金。 2.自行使用時，按每公斤固定金額給付技術報酬金。 3.如有授權，則按權利金按固定比例給付技術報酬金。
YG 公司	奈米級多醣體製備與應用之技術移轉授權與諮詢指導	保密協定	自 106.05.01 至 116.04.30 止。	除權利金外，亦有衍生利益金：利用該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於銷售期間內，每年應提供固定金額之衍生利益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美國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發暨授權合約	自生效日(2005.11.07)起至被授權人依據契約給付權利金之義務終止為止。	1. 腎病新藥(Nephoxil [®])於歐、美、日市場之專屬授權。 2. 被授權人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該公司一定金額之里程金及一定比率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予該公司。 3. 原料藥收入為於一定期間內依固定比率金額支付。	保密協定
Century Hill Enterprises Ltd.	技術授權與合作開發	自 2012.11.29 起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東南亞地區(包含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Century Hill 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授權與合作開發	自 104.2.24 起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該公司與威高藥業合資成立子公司，比例為寶齡 49% ^(註) ，威高 51%，寶齡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 [®])，授權合約總金額為 1.5 億元人民幣。	保密協定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再授權合約	自 105.4.11 起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依授權合約將自該公司取得之專利藥品 Nephoxil [®] (拿百磷 [®])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權利，再授權予其大陸全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保密協定
WC 公司	共同開發協議書	自 106.1.1 起五年，但依權利義務本質，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雙方針對「微針傳遞系統」應用於美容/保養/彩妝/生髮/健髮之相關技術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保密協定
CL 公司	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自 106.2.1 起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由 CL 公司負責申請韓國藥證、醫保藥價及行銷。寶齡富錦主導研發和在台生產製造與直接出貨至韓國。	保密協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因該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另依合約約定，佣金及顧問合約之相對人可分別以該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

經評估上述相關技術合作契約內容，尚無其他重大限制，故尚無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營運風險。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計 74 件，尚在申請中之專利權則為 28 件。基於區域別考量，同項技術必須於不同國家申請專利，方能受到完整保護，因此有同一發明或新型專利分別於台灣及大陸提出申請之情形。茲將該公司已取得及尚在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① 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

研發/ 產品項目	保護標的	專利組合	已核准專利件數	申請中專利件數	專利覆蓋 國家數
拿百磷®	有效成分 及其性質	859	25	1	57
		859C	10	8	51
	新適應症	1148	5	5	37
		1231	20	12	36
	製程技術	859Z	1	2	28
		1098	2	-	2
	平台技術	1155	1	-	1
學名藥	化合物配方	-	2	-	2
	有效醫藥成分/ 化合物製程	-	1	-	1
診斷 技術	診斷方法	-	1	-	1
感染 控制	容器設計	-	6	-	2
合計			74	2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註冊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商標權共 341 項(其中台灣為 254 項，中國大陸 48 項，香港、澳門、美國、印度、新加坡、韓國、越南、新加坡等共計 39 項)另有 23 項尚在申請中之商標權(台灣為 2 項、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共計 21 項)。

(2)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經詢問該公司並參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參酌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中華民國內並無其他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而其結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影響該公司上市後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目前設有智財事務組辦理專利權、商標權相關事務，負責公司專利及商標之申請及分析，且該公司於新技術、新產品研發階段之初以及後續任何的設計改良時進行檢索及與同業之技術比對分析，並隨時注意業界新產品或新技術之動態，以避免侵犯他人權利或被他人侵權。

-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地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動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二季止
期 初 人 數		321	392	345	380
本期新進(註1)		155	124	107	63
離職人員 (註1)	管 理 人 員	5	7	15	7
	生 產 線 員 工	6	22	9	18
	一 般 職 員	60	75	33	30
	離職率(註2)	17.65%	33.14%	15.93%	15.74%
	合 計	71	104	57	63
資遣及退休人員		13	67	15	8
期 末 人 數		392	345	380	380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二季止
員工分類	直 接 人 工	62	66	72	71
	間 接 人 工	51	62	48	64
	業 務 行 銷	179	109	126	117
	研 究 開 發	29	33	34	36
	行 政 管 理	71	75	100	92
平 均 年 齡		38.35	38.81	41.28	40.61
平均服務年資		4.97	5.14	5.52	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扣除未滿試用期員工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2 人、345 人、380 人及 380 人，104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珠海寶展規劃將原銷售業務部門轉為經銷商銷售模式為主，大陸各地區之業務派駐人員均大幅縮減，以致銷售部門員工人數下降；105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大陸子公司珠海寶展新增設武漢倉庫，增聘倉庫負責人員，另台灣寶齡部分業務單位新聘任業務管理專員，及因台北汐止辦公室新設檢驗試劑開發處品管品保等後勤同仁致行政管理部門新聘僱 25 人；106 上半年員工人數相較 105 年度無變動，僅部門別常態性人力調配之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止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7.65%、33.14%、15.93%及 15.74%，104 年度離職率較前後年度高，主係因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除裁撤台灣寶齡及珠海寶展電視購物部門外，另並調整部分銷售通路編制並進行人力整合，且大陸子公司珠海寶展業務人員轉為經銷商銷售模式，各地區業務人員大幅縮減，致離職率提升，公司員工人數下降。於 103 及 104 年度離職人員多數為一般職員，比率約佔 7 成至 8 成，其原因主要係該等人員對工作性質及工作績效未達其個人或該公司之要求而離職或資遣，由於一般職員職務替代性較高，人員遞補訓練上尚無困難，該公司亦得以藉由人員調配及重新招募尋求更適切人選，在員工離職後亦能迅速於短期內填補；105 年度管理人員方面離職 15 人，相較總離職人數所佔比重達 26%，主要係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自行創業及因組織縮編裁減人力等考量；106 上半年離職同仁主要係產線及一般職員，由於職務替代性高，公司方面可儘速填補部門員額缺口，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各部門職掌均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並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另備有完善之代理人制度，對於工作銜接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異動情形對其營運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二季止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 品	原 物 料	162,636	70.68	148,275	67.36	153,278	68.20	90,077	70.93
	直 接 人 工	15,419	6.70	16,786	7.63	16,182	7.20	9,750	7.68
	製 造 費 用	52,054	22.62	55,052	25.01	55,283	24.60	27,158	21.39
	小 計	230,109	100.00	220,113	100.00	224,743	100.00	126,985	100.00
食 品	原 物 料	5,462	66.07	10,127	69.31	16,134	69.08	10,239	63.30
	直 接 人 工	920	11.12	1,666	11.40	2,706	11.59	1,882	11.63
	製 造 費 用	1,885	22.80	2,818	19.29	4,516	19.34	4,055	25.07
	小 計	8,267	100.00	14,611	100.00	23,356	100.00	16,176	100.00
化 工 品	原 物 料	81,711	70.45	84,509	66.96	37,209	52.98	25,009	58.65
	直 接 人 工	7,190	6.20	8,810	6.98	5,792	8.25	2,744	6.44
	製 造 費 用	27,083	23.35	32,883	26.06	27,232	38.77	14,888	34.91
	小 計	115,984	100.00	126,202	100.00	70,233	100.00	42,641	100.00
檢 驗 劑	原 物 料	-	-	-	-	1,661	58.33	910	55.11
	直 接 人 工	-	-	-	-	492	17.28	390	23.64
	製 造 費 用	-	-	-	-	694	24.38	351	21.25
	小 計	-	-	-	-	2,847	100.00	1,651	100.00
合 計	原 物 料	249,810	70.50	242,911	67.30	208,282	64.85	126,234	67.34
	直 接 人 工	23,529	6.64	27,262	7.55	25,172	7.84	14,766	7.88
	製 造 費 用	81,022	22.86	90,753	25.15	87,725	27.31	46,452	24.78
	小 計	354,360	100.00	360,926	100.00	321,179	100.00	187,4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西藥品、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依該公司提供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產品成本結構統計表，成本結構以原物料所占比重最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占總成本之比重分別為70.50%、67.30%、64.85%及67.34%，製造費用其次，而直接人工佔比最小。茲就該公司各類產品之成本結構分別分析如下：

a. 藥品

藥品之成本結構佔比由大至小分別為原物料、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原物料方面，其各年度佔總成本之比重僅微幅變動，其各年度佔總成本之變動主要係受其採購數量影響其當年度採購價格所致，另各年度人工費用佔成本比重變化不大。在製造費用方面，104年製造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應PIC/S法規要求進行廠房改善，使折舊費用增加，加上更新產線之純水設備所致；105年度與104年度製造費用金額及佔比持平；106年前二季製造費用之佔比下滑主係因膏劑類產品之生產需求大幅增加（如：麻舒痛乳膏、樂淨凝膠、易可舒乳膏），致藥品部門之投產成本126,985仟元，

年化後相較 105 年增加 13%，以致其直接人工及原物料投入之佔比均同步上升。

b. 食品

食品之成本結構佔比由大至小分別為原物料、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原物料佔總成本之比例約 6 成 5 至 7 成，其變化主要係受當年度與供應商談定之採購價格所影響。104 年較 103 年度原物料大幅上升，係因該公司配合訂單需求增加生產批數所致。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於 104 年較 103 年下降 3.5%，主要係新增食品製造設備，原本委外之製程改為於廠內自製，而直接人工成本則係隨食品產量需求增加而上升，其佔成本比重則大致持平；105 年之成本佔比與 104 年相較，無重大變化；106 年第二季因電視購物帝王瑪卡產品生產需求增加，以致食品年化後投產成本相較 105 年增加 38.5%，另因其採購量大增致主原料採購單價下降，以致原料成本佔比降低。

c. 化工品

化工品之成本結構佔比由大至小分別為原物料、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而就原物料方面，其各年度佔總成本之比重逐年滑落，主要受其採購數量影響其當年度之採購價格所致，由於市場反應較不如預期，故 105 年相較 104 年採購原物料金額下滑 56%。另在製造費用方面，103~105 年度製造費用逐年上升，主係因珠海寶齡隨化工品營收成長，故增加生產線之間接員工及產能所致；106 年第二季由於珠海廠相較前一年度減少投入化工品生產，致採購原物料單價較高，故合併原物料佔比較 105 年略微提升。另各年度人工費用佔成本比重變化不大。

d. 檢驗試劑

檢驗試劑之成本結構之佔比由大至小分別為原物料、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檢驗試劑係該公司於 105 年開展之新業務，而就原物料方面，其 105 年度與 106 年第二季佔總成本比重之變動不大，主要受其採購數量影響其當年度之採購價格所致；106 年第二季直接人工佔比相較 105 年上揚 6.36%，主係因 105 年為檢驗試劑部門試投產之第一年，因 BOM 表組成比例尚未精確且大部分均為試產階段；106 年上半年開始量產流感試劑等產品，故產品組成比例較符合實際情況，故有此差異。此外，兩期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無重大變化。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因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內外銷、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67,680	55.96	588,036	48.80	603,752	57.54	304,802	55.20
外 銷	亞 洲	255,259	25.17	320,900	26.63	214,041	20.40	118,063	21.38
	美 洲	-	-	-	-	-	-	-	-
	歐 洲	-	-	-	-	-	-	-	-
	其他-新藥	191,467	18.87	296,129	24.57	231,453	22.06	129,309	23.42
	小 計	446,726	44.04	617,029	51.20	445,494	42.46	247,372	44.80
合 計		1,014,406	100.00	1,205,065	100.00	1,049,246	100.00	552,1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207,048	72.44	216,825	71.08	198,165	78.61	124,456	74.89
外 購		78,785	27.56	88,208	28.92	54,122	21.39	41,734	25.11
合 計		285,833	100.00	305,033	100.00	252,287	100.00	166,1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銷貨主要以台幣、人民幣為計價基礎，而進貨則主要以美金、台幣、人民幣為計價基礎，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少部份外幣部位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產生匯兌損益，惟佔整體金額之比重不大，外銷部分占銷貨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係以外幣計價之新藥相關收入成長，惟此部份之收入係以季或新藥開發進度進行認列，該公司尚能預測其收入時點，故對匯兌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有限，因此該公司採自然避險外未使用其他金融避險工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合併匯兌（損）益淨額	3,780	1,281	(2,616)	(5,02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552,174
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0.37	0.11	(0.25)	(0.91)
合併營業利益	64,397	119,965	129,621	74,276
佔合併營業利益比率(%)	5.87	1.07	(2.02)	(6.7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0.37%、0.11%、(0.25%) 及 (0.91%) 與 5.87%、1.07%、(2.02%) 及 (6.76%)，各年之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重均非屬重大。因 103 年受台幣匯率相對走貶，使得該公司出現匯兌利益；104 年受美金相對台幣升值之影響，合併匯兌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係因 104 年認列歐洲及山東威高等里程金，使合併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相較 103 年度增加，致合併匯兌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及佔合併營業利益比重下降；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因台幣匯率相對走強，又其外銷佔比相較於外購佔比為高，使其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故 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出現匯兌損失，惟非屬重大，經評估該公司匯兌波動尚屬正常。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以台幣、人民幣計價為主，原物料供應商主要以美金、台幣、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相沖抵時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少部份外幣部位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國際上任何稍加顯著之匯率變動將影響該公司獲利。該公司使用自然避險以規避因淨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另，該公司採購及財務等相關單位會於每日了解外幣匯率變動，並評估未來外幣收付款情形，必要時事先結購或結售外幣部位，使匯率變動之風險及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新藥開發業務：												
1	Keryx	191,467	18.87	Keryx	211,639	17.56	Keryx	231,453	22.06	Keryx	98,574	17.85
2	—	—	—	威高寶齡	84,490	7.01	—	—	—	CL 公司	30,735	5.57
	小計	191,467	18.87	小計	296,129	24.57	小計	231,453	22.06	小計	129,309	23.42
非新藥開發業務：												
1	尚典生技	74,840	7.38	尚典生技	129,527	10.75	尚典生技	111,034	10.58	尚典生技	50,774	9.20
2	冠弘藥業	20,146	1.99	CA 公司	23,435	1.94	CE 公司	38,978	3.71	CA 公司	25,761	4.67
3	CA 公司	19,196	1.89	CE 公司	14,340	1.19	CG 公司	29,380	2.8	CG 公司	23,387	4.24
4	冠亨生技	17,621	1.74	CB 公司	14,130	1.17	CC 公司	14,172	1.35	CE 公司	17,779	3.22
5	林口長庚醫院	14,141	1.39	CF 公司	13,557	1.13	CB 公司	14,139	1.35	CC 公司	10,426	1.89
6	東森得易購	13,155	1.30	CG 公司	11,329	0.94	CI 公司	12,788	1.22	CB 公司	8,986	1.63
7	森森百貨	12,506	1.23	CC 公司	10,512	0.87	CA 公司	12,608	1.2	CM 公司	8,936	1.62
8	CB 公司	12,121	1.19	台大醫院	9,798	0.81	CJ 公司	12,357	1.18	CN 公司	6,974	1.26
9	CC 公司	10,907	1.08	北京付氏	9,573	0.79	CD 公司	11,221	1.07	CJ 公司	6,875	1.25
10	CD 公司	9,985	0.98	CH 公司	9,478	0.79	CK 公司	11,088	1.06	CI 公司	6,768	1.23
	其他	618,321	60.95	其他	663,257	55.05	其他	550,028	52.42	其他	256,199	46.40
	小計	822,939	81.13	小計	908,936	75.43	小計	817,793	77.94	小計	422,865	76.58
	銷 貨 淨 額	1,014,406	100.00	銷 貨 淨 額	1,205,065	100.00	銷 貨 淨 額	1,049,246	100	銷 貨 淨 額	552,174	100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的生技製藥公司，旗下事業體包含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檢測診斷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茲分別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全球專利新藥開發業務與非新藥開發業務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全球新藥開發業務

①Keryx Biopharmaceutical, Inc. (以下簡稱 Keryx，網址 <http://keryx.com/>)

Keryx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生物製藥公司 (NASDAQ: KERX)，從事醫藥產品之開發，專注於治療腎臟疾病產品之研究、開發。

該公司於 94 年與 Keryx 簽訂「Nephoxil[®] 拿百磷[®]」歐美日國際授權合作合約，Keryx 於 96 年再將該新藥再授權日本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以下簡稱 JT/Torii)進行日本市場開發。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及 106 上半年度對 Keryx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91,467 仟元、211,639 仟元、231,453 仟元及 98,574 仟元。103 年 1 月 JT/Torii 取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日本品名 Riona[®])並於 5 月在日本正式上市銷售，同時 Keryx 於 103 年因業務需求使用該專利生產製造存貨及 103 年 9 月取得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Approval)並於 12 月在美國正式上市銷售，綜上致使該公司 103 年依授權相關合約收取里程金、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收入等金額合計 191,467 仟元。104 年 Keryx 取得新藥 Nephoxil[®] (歐洲品名 Fexeric[®])歐洲新藥上市許可，同時陸續於日本及美國銷售並因業務需求使用該專利生產製造存貨，綜上致使該公司 104 年依授權相關合約收取里程金、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收入等金額合計 211,639 仟元。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受美國及日本銷售市場穩定成長相對影響 Keryx 銷售業績及生產製造存貨穩定成長，該公司依授權相關合約收取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收入合計分別為 231,453 仟元及 98,574 仟元。

②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

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並於 104 年 2 月簽訂正式合作投資合約書，該公司與山東威高公司合資成立子公司(威高寶齡)，並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威高寶齡)，於大陸地區進行開發與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等業務。該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於 104 年 11 月已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該公司依授權相關合約認列相關簽約金及里程金 84,490 仟元，惟後續未有合作投資合約書所規範授權金之既得條件，致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均未取得威高寶齡之收入。

③ CL 公司

日本協和醱酵麒麟公司屬於日本麒麟控股公司旗下的一員，專以研究為基礎的生命科學事業體。日本協和醱酵麒麟公司專精於生物化學相關領域，並致力於製藥業與健康事業的發展。CL 公司為日本協和醱酵麒麟公司之海外韓國子公司，自 1991 年成立以來，著重於韓國之藥品開發與銷售，並以腎臟病和癌症為核心領域，市場專利產品包括：促紅血球生成素奈血比[®] (Nesp[®])、治療透析患者的次發性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的銳克鈣[®] (Regpara[®])、癌症用藥倍血添[®]注射劑 (Neulasta[®])、惠爾血添[®]注射劑 (Grasin[®]) 等產品。該公司 106 年 2 月與 CL 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一同拓展該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韓國市場，將由 CL 公司負責申請韓國藥證、醫保藥價及行銷，該公司則主導研發和在台生產製造與直接出貨至韓國。綜上，該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度依獨家經銷與授權合約認列相關簽約金 30,735 仟元。

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106 年上半年度對 Keryx、威高寶齡及 CL 公司銷售金額變化主要係受到新藥開發申請取得藥證進度、新藥銷售業績、因業務需求使用該專利生產製造存貨及合作開發新藥等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非新藥開發業務

①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典生技，網址：www.pshining.com.tw)

尚典生技成立於 8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西藥、醫療器材之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開始與尚典生技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醫護人員手術用消毒產品抑平菌、維他命開恩達命、寶馬生漱口水及其他藥品等產品。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尚典生技銷貨金額穩定，分別為 74,840 仟元、129,527 仟元、111,034 仟元及 50,774 仟元，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4 年受到原銷售客戶冠弘藥業及冠亨生技(皆為尚典生技之關聯企業)自 103 年 10 月起調整採購政策，改由尚典生技向該公司採購下單，再加上尚典生技業績穩定成長(開恩達命膠囊及寶馬生漱口水)及為因應製造鉀順錠產品之原料藥品法規即將更嚴格，尚典公司提前向該公司積極備貨而使得銷售鉀順錠產品金額大幅增加，綜上致使 104 年銷售金額上升至 129,527 仟元，105 年受到尚典公司已於 104 年提前備貨之影響，導致鉀順錠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減少 20,291 仟元，致使銷售金額下降至 111,034 仟元。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尚典生技銷售業績平穩，銷售金額 50,774 仟元，排名仍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②冠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弘藥業)

冠弘藥業成立於 85 年，為尚典生技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西藥、醫療器材之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開始與冠弘藥業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維他命、漱口水及其他藥品等產品，惟已於 104 年 6 月解散。

該公司 103 年對冠弘藥業銷售金額為 20,146 仟元，排名第二大銷售客戶。103 年 10 月起受冠弘藥業業務規劃之影響，改由關聯企業尚典生技向該公司進行採購，致使冠弘藥業於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③ CA 公司

CA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醫療美容相關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以下簡稱寶齡賽席爾)於 102 年開始與 CA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膠原自生產品。

寶齡賽席爾 103 年對 CA 公司銷售金額 19,196 仟元，排名第三大銷售客戶。104 年隨 CA 公司透過舉辦醫學會、增加廣告量等銷售政策推展知名度，使業務大幅成長，故持續增加向寶齡賽席爾採購量，銷售金額增加至 23,435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受到 Derma Veil 產品原廠因缺貨供貨速度較慢，使得 Bowlin Holding 備貨量減少，致使 CA 公司可向寶齡賽席爾採購量相對減少，故對 CA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至 12,608 仟元，排名下降至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隨 CA 公司之銷售客戶群增加及既有客戶採購量亦成長，致增加向寶齡賽席爾之採購，故對 CA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為 25,761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二大銷售客戶。

④ 冠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亨生技)

冠亨生技成立於 85 年，為尚典生技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西藥、醫療器材之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開始與冠亨生技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漱口水及其他藥品等產品。

該公司 103 年對冠亨生技銷售金額 17,621 仟元，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104 年 1 月起冠亨生技業務規劃之影響，改由關聯企業尚典生技向該公司進行採購，致使冠亨生技自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⑤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網址：www.cgmh.org.tw)

林口長庚醫院成立於 67 年，為醫學中心級大型醫院，分部涵蓋基隆、台北、桃園、嘉義、高雄等院區。主要從事各項醫療服務。該公司於 93 年 3 月開始與林口長庚醫院進行交易，主要銷售麻醉藥品、口服藥錠及皮膚用乳膏等產品。

該公司於 103 年對林口長庚醫院銷售金額為 14,141 仟元，排名第五大銷售客戶。104 年因未取得林口長庚醫院麻醉藥品標案，故對林口長庚醫院銷售業績下滑至 5,113 仟元，致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⑥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東森得易購(台北)，網址：www.ehsn.com.tw)

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得易購(台北)分別成立於 76 年及 90 年，主要營業

項目為從事電視頻道購物台、郵購型錄、網路購物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92 年 10 月開始與東森得易購(台北)進行交易，103 年 3 月因東森得易購(台北)內部調整業務移轉至總公司，故開始與東森得易購進行交易，主要係透過電視頻道購物台銷售各式化妝品等產品。

該公司於 103 年對東森得易購銷售金額為 13,155 仟元，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公司銷售予東森得易購之產品主要係髮妝產品及優麗雅產品。104 年該公司對東森得易購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改與其他銷售客戶簽訂產品代理合約經營電視購物平台銷售通路，故對東森得易購之銷售金額下降至 4,622 仟元，致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⑦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森百貨，網址：www.u-mall.com.tw)

森森百貨成立於 9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4)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視頻道購物台、郵購型錄、網路購物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開始與森森百貨進行交易，主要係透過電視頻道購物台銷售各式化妝品及其他等產品

該公司於 103 年對森森百貨銷售金額為 12,506 仟元，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改與其他銷售客戶簽訂產品代理合約經營電視購物平台銷售通路，故對森森百貨之銷售金額下降至 5,379 仟元，致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⑧ CB 公司

CB 公司成立於 76 年，主要係從事經銷藥品業務，主要代理銷售區域為南部連鎖藥局。該公司於 98 年 6 月開始與 CB 公司進行交易，主係銷售各式膠囊及藥膏類產品。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21 仟元、14,130 仟元、14,139 仟元及 8,986 仟元，103 年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4 年受到 CB 公司積極經營連鎖藥局通路，使得銷售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故向該公司增加採購用於改善維他命 C 缺乏症之嬌顏皙產品及用於治療濕疹之妥膚定乳膏，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影響而上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對 CB 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持平，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下降至第五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該公司對 CB 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銷售金額 8,986 仟元，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下降至第六大銷售客戶。

⑨ CC 公司

CC 公司成立於 5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04)持股 94.69%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西藥製造生產銷售相關業務，該公司 102 年 11 月開始與 CC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止痛

藥、鎮定劑及痛風用藥等相關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 CC 公司因受 PIC/S GMP 法規規範之影響委由該公司進行生產相關藥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07 仟元、10,512 仟元、14,172 仟元及 10,426 仟元。103 年排行第九大銷售客戶，104 年對 CC 公司銷售業績持平，惟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之影響排行上升至第七大銷售客戶。105 年因 CC 公司對於 2 項主力產品(秋水仙鹼、景安寧)需求增加，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量，致使銷售金額增加至 14,172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 CC 公司除受到上述產品需求增加外，亦增加另一項產品(免你痛錠)需求，致使 CC 公司持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量，銷售金額 10,426 仟元，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下降至第五大銷售客戶。

⑩CD 公司

CD 公司成立於 91 年，主要係從事經銷藥品業務，主要代理銷售區域為雲林以北之單點藥局。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開始與 CD 公司進行交易，主係銷售各式膠囊、乳膏、錠類產品。

該公司於 103 年對 CD 公司銷售金額為 9,985 仟元，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及 105 年 CD 公司隨最終銷售藥局銷售狀況調整採購時間點，使得 104 年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下滑至 7,856 仟元，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上升至 11,221 仟元，排行上升至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 103 年至 105 年平均銷售業績持平。惟受 CD 公司預計結束營業之影響，該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已停止與 CD 公司交易，致 106 年上半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⑪CE 公司醫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E 公司)

CE 公司成立於 103 年 12 月，主要從事醫療美容相關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寶齡賽席爾)於 103 年 12 月開始與 CE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膠原自生產品。

104 年隨 CE 公司透過積極推廣醫療產品等銷售政策推展知名度後，使業務逐漸成長，銷售金額增加至 14,340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105 年因寶齡賽席爾針對膠原自生產品價格調整，再加上 CE 公司業務量需求增加，故 CE 公司增加向寶齡賽席爾採購金額，致使銷售金額成長至 38,978 仟元，排名持續上升至第二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對 CE 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持平，銷售金額 17,779 仟元，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下降至第四大銷售客戶。

⑫CF 公司

CF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國際髮型 CF 集團之一份子，CF 集團旗下包含名留剪燙染專業沙龍、上越國際髮型、AT 國際髮型、PS 國際髮型等四大沙龍品牌，主要經營美容美髮業，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 CF 公司交易，

主要透過 CF 公司銷售相關美髮產品至名留集團所屬髮廊。

該公司 103 年對 CF 公司銷售金額為 3,862 仟元，104 年度隨 CF 集團所屬髮廊業績成長，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量，銷售金額上升為 13,557 仟元，再加上其他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致使排名躍升至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因連鎖沙龍受景氣不佳之影響，使得減少對高單價髮妝品之需求，對 CF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至 3,495 仟元，致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⑬CG 公司

CG 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於 85 年，主要經營電視購物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104 年調整銷售政策，減少對電視購物通路如森森百貨及東森得易購之銷售，改與 CG 公司簽訂產品經銷代理合約，並透過 CG 公司經營電視購物通路之銷售，銷售金額為 11,329 仟元，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隨該公司推出新品上市(男性保健食品)，再加上 CG 公司發揮專業代操經營能力，市場反應熱烈，使其電視購物業績穩定成長，致使銷售金額增加至 29,380 仟元及 23,387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

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網址：
<https://www.ntuh.gov.tw/>)

台大醫院成立於西元 1895 年，主要係從事各項醫療之醫療院所，該公司於 93 年 6 月與台大醫院開始進行交易，主要銷售殺菌液、乾洗手液及其他消毒用產品。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對台大醫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9,492 仟元、9,798 仟元、10,524 仟元，銷售業績穩定成長。104 年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之影響，而使排名上升至第八大銷售客戶。105 年起因受到其他銷售客戶新進前十大，致使排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該公司對台大醫院之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⑮北京付氏美業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付氏)

北京付氏成立於 93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銷售化妝品、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鋼材、木製品、裝飾材料、化工產品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於 103 年 10 月開始與北京付氏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美容保養護膚等產品。

珠海寶展公司 103 年對北京付氏銷售金額 114 仟元。104 年度因受到北京付氏針對美容保養護膚產品需求增加影響，故增加向珠海寶展公司採購量，銷售金額持續上升為 9,573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北京付氏轉由向該公司北京地區經銷商進行採購，致使銷售金額大幅下降，故致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⑩CH 公司

CH 公司成立於 98 年，為 CH 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在中國境內提供美容保養及美妝產品之銷售業務，其銷售據點涵蓋百貨專櫃、網路商城，該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開始與 CH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美容保養護膚等產品。

珠海寶齡公司 103 年對 CH 公司銷售金額 7,547 仟元。104 年度隨 CH 公司於大陸市場拓展有成，業績成長，故增加向珠海寶齡公司採購量，銷售金額持續上升為 9,478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受到整體景氣不佳以及其中中國大陸其他競爭者搶食化妝品市場之影響，導致銷售金額下降至 5,691 仟元，致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⑪CI 公司

CI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在中國境內提供從事化妝品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於 104 年 8 月開始與 CI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委由 CI 公司於上海地區經銷美容保養護膚等產品。

珠海寶展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改變經營銷售模式，醫美通路鼓勵當地員工轉為地區經銷商，上海地區委由 CI 公司進行銷售，致原分散於上海地區之客戶收入逐漸集中於 CI 公司。珠海寶展公司 104 年對 CI 公司銷售金額 1,032 仟元。105 年因較 104 年多了 1 月至 7 月之銷售額，再加上 CI 公司下游銷售客戶業績成長，故 CI 公司增加向珠海寶展公司採購量，綜上使得 105 年銷售金額上升為 12,788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六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對 CI 公司銷售業績平穩，銷售金額 6,768 仟元，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下降至第十大銷售客戶。

⑫CJ 公司

CJ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在中國境內提供從事化妝品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於 104 年 8 月開始與 CJ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委由 CJ 公司於北京、內蒙古地區經銷美容保養護膚等產品。

珠海寶展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改變經營銷售模式，醫美通路鼓勵當地員工轉為地區經銷商，北京、蒙古地區委由 CJ 公司進行銷售，致原分散於北京、蒙古地區之客戶收入逐漸集中於 CJ 公司。珠海寶展公司 104 年對 CJ 公司銷售金額 54 仟元。105 年因較 104 年多了 1 月至 7 月之銷售額，再加上 CJ 公司下游銷售客戶業績成長，故 CJ 公司增加向珠海寶展公司採購量，使得 105 年銷售金額上升為 12,357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對 CJ 公司銷售業績平穩，銷售金額 6,875 仟元，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下降至第九大銷售客戶。

⑪CK 公司

CK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在中國境內提供從事化妝品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於 104 年 6 月開始與 CK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委由 CK 公司於山東、山西、河北、天津地區經銷美容保養護膚等產品。

珠海寶展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改變經營銷售模式，醫美通路鼓勵當地員工轉為地區經銷商，山東、山西、河北、天津地區委由 CJ 公司進行銷售，致原分散於山東、山西、河北、天津地區之客戶收入逐漸集中於 CK 公司。珠海寶展公司 104 年對 CK 公司銷售金額 5,936 仟元。105 年因較 104 年多了 1 月至 5 月之銷售額，再加上 CK 公司下游銷售客戶業績成長，故 CK 公司增加向珠海寶展公司採購量，銷售金額持續上升為 11,088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對 CK 公司銷售業績平穩，銷售金額 4,067 仟元，排名部分則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⑫CM 公司

CM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在中國境內提供從事化妝品批發及商品零售貿易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於 104 年 7 月開始與 CM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委由 CM 公司於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地區經銷美容保養護膚等產品。

珠海寶展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改變經營銷售模式，醫美通路鼓勵當地員工轉為地區經銷商，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地區地區委由 CM 公司進行銷售，致原分散於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地區之客戶收入逐漸集中於 CM 公司。珠海寶展公司 104 年對 CM 公司銷售金額 3,906 仟元。105 年因較 104 年多了 1 月至 6 月之銷售額，再加上 CM 公司下游銷售客戶業績成長，故增加向珠海寶展公司採購量，銷售金額持續上升為 9,262 仟元。106 年上半年度因 CM 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銷售金額 8,936 仟元，排名上升至第七大銷售客戶。

⑬CN 公司

CN 公司成立於 95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代理經銷各大品牌醫療用品，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開始與 CN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克菌寧殺菌水等消毒產品。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N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549 仟元、5,811 仟元、9,657 仟元及 6,974 仟元，該公司對 CN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 CN 公司之下游客戶對克菌寧殺菌水等消毒產品需求增加，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上升。106 年上半年排名受到其他銷售客戶退出前十大及銷售業績成長幅度高於其他銷售客戶，致使排行上升至第八大銷售客戶。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新藥開發業務前二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87%、24.57%、22.06%及 23.42%，惟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為 22.06%，主要係授權合約與合作投資合約之影響。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非新藥開發業務前三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1.26%、13.88%、17.09%及 18.11%，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為 10.75%。且該公司皆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且關係良好穩定，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通路客戶及創新產品，藉由產品品質穩定及不斷創新增加客群及創造營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風險，綜上，該公司並無銷售金額達 30%之客戶，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3)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積極佈局新開發腎病新藥 Nephoxil[®]市場推廣及通路規劃

該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案已於 104 年 1 月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通過後已積極投入藥品之生產製造與上市行銷規劃，並建置完整的病人支持計畫與藥物通報系統。該新藥已於 104 年 7 月於台灣正式上市，經由該公司的行銷與業務團隊結合經銷系統，鎖定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洗腎中心...等通路，期望可提供國內龐大腎臟病患者更好的治療選擇，目前新藥拿百磷[®]已成功進入榮總、長庚、慈濟、新光、亞東、中國醫藥、高醫、彰基等醫療體系。行銷活動除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要求，嚴格執行藥品上市安全通報、病人登錄外，同時加強醫院藥局、腎臟科醫護人員、病患等相關人員之衛教，及定期追蹤病人用藥情形，以確保拿百磷[®]藥物之療效與用藥安全。

同時，在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上，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可望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104 年 9 月歐洲亦獲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且核定之適應症為用以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上，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中國大陸市場，透過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目前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受理 Nephoxil[®] (拿百磷[®])臨床申請審評，未來將視 CFDA 審評結果進行下一階段。106 年 2 月成功與 CL 公司簽署當地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CL 公司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

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

②積極拓展現有產品使用領域，增加營收獲利來源

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該公司 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105 年 3 月該公司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布新藥 Nephoxil[®](美國品名 Auryxia[™])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第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符合臨床之主要試驗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與所有的次要試驗評估指標(secondary endpoint)，且安全性數據符合之前所有臨床結果，並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美國 FDA 預計回覆審查結果日期(PDUFA Date)為 106 年 11 月，若未來 Auryxia[™]取得美國 FDA sNDA 核准，將可擴大指標新藥 Nephoxil[®]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屆時可望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腎臟新藥，將可能增加 Auryxia[™]產品的銷售量，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暨展延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產品的生命週期。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除上述新藥產品開發外，該公司藥品之銷售以消毒藥水、皮膚科用藥及學名藥為主。消毒藥水銷售通路目前以醫學中心、各大教學醫院、區域及地區醫院為主，主要係用於外科手術時醫護人員之手部消毒。皮膚科用藥部分，除著重於皮膚病之治療外，因應醫美市場之蓬勃發展，該公司營業發展處項下設有產品開發部，可依醫美市場之特性開發合適之產品，並由營業一處進行業務銷售。學名藥部分，目前銷售通路以基層診所為主，目前朝向開發新學名藥以增加業績之成長。

③聚焦消費專業通路，朝向開發自主品牌

該公司為積極發展醫美藥妝相關業務，將朝向聚焦於美容美髮沙龍通路之經營，同時持續加強產品品質控管與通路深化，並開發相關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同時，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醫美藥妝產品之業務。

④積極佈局新開發檢驗試劑市場推廣及通路規劃

該公司已於 103 年第二季正式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與研發實驗室，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進行研發，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至 105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該公司檢驗試劑開發處設有商業營運部致力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透過其自有銷售人員及搭配合作經銷商，於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已開始銷售 A+B 型流行性感冒快速檢測試劑，同時積極投入個人化癌症之診斷試劑研發。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		
	供應商 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1	VA 公司	17,238	6.03	VA 公司	15,969	5.24	VA 公司	27,048	10.73	VA 公司	22,109	13.30
2	VB 公司	16,528	5.78	VC 公司	15,643	5.13	VC 公司	19,524	7.75	VC 公司	9,145	5.50
3	VC 公司	15,444	5.40	VD 公司	13,970	4.58	VE 公司	14,574	5.78	VI 公司	8,996	5.41
4	VD 公司	13,268	4.64	VI 公司	13,907	4.56	VD 公司	10,272	4.07	VD 公司	8,896	5.35
5	VE 公司	11,520	4.03	VB 公司	10,352	3.39	VM 公司	8,789	3.49	VL 公司	5,274	3.17
6	VF 公司	9,448	3.31	VK 公司	8,725	2.86	VI 公司	8,426	3.33	VM 公司	5,274	3.17
7	VG 公司	8,173	2.86	VG 公司	8,049	2.64	VN 公司	6,383	2.53	VH 公司	4,918	2.96
8	VH 公司	7,611	2.66	VJ 公司	7,686	2.52	VO 公司	6,043	2.40	VP 公司	4,709	2.83
9	VI 公司	6,650	2.33	VE 公司	6,550	2.15	VP 公司	5,586	2.22	VE 公司	3,930	2.36
10	VJ 公司	6,253	2.19	VL 公司	6,233	2.04	VG 公司	5,414	2.15	VQ 公司	3,785	2.28
全年進貨 淨額	小計	112,133	39.23	小計	107,084	35.11	小計	112,059	44.45	小計	77,036	46.33
	其他	173,700	60.77	其他	197,949	64.89	其他	140,228	55.55	其他	89,153	53.67
	合計	285,833	100.00	合計	305,033	100.00	合計	252,287	100.00	合計	166,1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之生技製藥集團，旗下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疾病檢測診斷、檢驗試劑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其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藥品、原料、瓶罐器皿、包裝材料及化妝品代理銷售等。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9.23%、35.11%、44.45%及 46.3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供應商主要係依據與客戶訂單數量、交貨及生產排程以安排採購。該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取決於與其往來歷史及行業特性而定。一般而言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大致介於月結 30 天至 150 天之區間。另經抽核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進貨之相關憑證，並未於合約及實際交易中發現該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與交易條件訂定，存有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將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①VA 公司

VA 公司為製造專業醫療器械產品製造商，總部設於西班牙比斯開省，其工廠位於美國，與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膠原自生產品。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38 仟元、15,969 仟元、27,048 仟元及 22,109 仟元，佔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3%、5.24%、10.73%及 13.30%，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雙方年度採購合約條件及最終銷售客戶之銷售狀況。因該公司對 VA 公司之單位採購成本相對為高，故自 103 年起即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4 年由於來自膠原自生產品之營收大幅攀升，為配合終端客戶之需求，致採購金額同步增加，故保持第一大供應商之地位；105 年因該醫美產品主要銷貨客戶 CE 公司及 CA 公司透過舉辦醫學會、增加廣告投入，積極推廣醫療產品拓展市場知名度，使得業務量持續大幅成長，致採購額亦相對應增長，故向 VA 公司進貨亦大幅倍數增加，進貨淨額為 27,048 仟元，增幅為 69%，佔比達 10.73%；106 年上半年受港澳地區膠原自生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暢旺，採購佔比仍持續上升至 13.30%，因膠原自生產品去化無虞，且與經銷商交易模式漸趨成熟，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 VB 公司

VB 公司為 VB Enterprises Ltd.（前身為 VB Healthcare Ltd.）旗下之營運單位，成立於 77 年，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係以重症監護醫療領域之產品聞名全球，且為全球前三大之吸入型麻醉藥品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吸入型及靜脈注射型之麻醉藥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麻醉藥品原料（如 Isoflurane、Sevoflurane 等）及麻醉劑包材，與該公司自 93 年開始交易。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528 仟元及 10,352 仟元，佔

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78%及 3.39%，惟 104 年起對其採購金額逐期下降，主要係因主要終端客戶長庚醫院向該公司採購麻醉藥品之需求持續減少所致；另 105 年下半年與 VB 公司人用藥品麻醉劑易可寧原料 Sevoflurane 之採購合約約期屆滿，因該公司評估對 VB 公司採購之成本效益不符合預期，故不擬續約；故自 105 年度起，跳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VC 公司

VC 公司為西醫藥原料進口代理商，成立於 99 年，位於臺北市，主要從事於各大國際原料藥廠之西藥原料進口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各類西藥原料等，與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交易。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採購額分別為 15,444 仟元、15,643 仟元、19,524 仟元及 9,145 仟元，分別佔其進貨淨額比重為 5.40%、5.13%、7.75%及 5.50%。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變動受客戶產品需求影響，主要係因脈得順錠、止痛藥及護腺寧錠等生產所需之原物料，於 104 年採購金額與相較 103 年變動不大，惟因其他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相對下滑，致 104 年上升為第二大供應商；105 年因業務需求增加，故採購數量及金額相對前期大幅增加 25%，主係採購用於生產寶齡抑平菌殺菌液、克菌寧殺菌液 2%之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Sol.及生產寶齡昇髮密碼養髮液 5%、寶齡昇髮密碼養髮液 2% (含香精)之 Minoxidil；106 年前二季之排名及進貨金額則大致持平，且採購佔比 5.50%，主要係受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相對上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VD 公司

VD 公司為西醫藥製造商，成立於 82 年，位於臺中市，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醫療化學製品之製造。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 Alcohol 95% 及異丙醇等原材料，與該公司自 97 年開始交易。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268 仟元、13,970 仟元、10,272 仟元及 8,896 仟元，分別佔其進貨淨額比重為 4.64%、4.58%、4.07%及 5.35%，104 年度雖因異丙醇受國際油價影響下跌致採購單價較 103 年下降，然採購數量因生產需求增加而上升，故上升為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度受 TFDA 規範自 105 年元月起原料藥須取得 GMP 始得生產，故該公司已於 104 年底備妥預定生產計劃之庫存，故 105 年之採購數量及金額相對大幅下降 26%，致排名下滑至第四大供應商；106 上半年進貨淨額上升，係受業務需求上揚之影響，惟受其他供應商亦相對上升，故仍維持為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VE 公司

VE 公司為西醫藥製造商，成立於 79 年，位於臺北市，主要營運項目為代理西藥、動物藥、原料藥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西藥原料 Clarithromycin (克羅利黴素)，與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交易。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520 仟元、6,550 仟元、

14,574 仟元及 3,93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3%、2.15%、5.78% 及 2.36%；103 年係因克羅利黴素業績成長以致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大批量採購而取得議價權利，亦取得價格降低之優勢，致當年度躍升第五大供應商。104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下降，係因 103 年度大量採購原料之庫存量至 104 上半年尚能滿足生產需求，故自 104 下半年始與 VE 公司進貨，致排名下滑為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因克羅利黴素持續性藥效錠 500 毫克、克羅利黴素膜衣錠 250 毫克之業務需求量增加，故採購數量及金額相較前期大幅增加，致排名回升第三大供應商；106 上半年之採購淨額(年化後)相較 105 年則衰退 46%，係因上半年克羅利黴素訂單需求量減少，故採購量相對衰退，致下滑至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⑥VF 公司

VF 公司成立於 91 年，位於珠海市，主要從事化妝品、包材等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客製化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等，與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103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9,44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為 3.31%，僅於 103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主要係因 103 年當時剛購買珠海寶齡之化妝品工廠股權，初期發展因過渡性考量，而與 VF 公司採購較多原物料及半成品等，自 104 年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工廠產線設置及其產能已漸上軌道而不須透過 VF 公司進行採購，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VG 公司

VG 公司成立於 97 年，位於臺中市，主要業務為印刷業及製版業。主要向其採購印刷塑膠瓶及無印刷塑膠共用瓶等，其應用範圍涵蓋西藥及化妝品等產品，與該公司自 97 年開始交易。103~10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173 仟元、8,049 仟元及 5,41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6%、2.64%及 2.15%；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採購金額無重大變化，故排名持平；105 年受該公司停止下單原克菌寧殺菌液 2%專用瓶器，而改由 VO 公司提供之影響，故採購金額大幅下降，致下滑為第十大供應商，由於瓶器之庫存備量已相對充足，故 106 上半年減少其採購，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⑧VH 公司

VH 公司成立於 80 年，位於臺北市，其主要業務為輔助食品批發及精密化學材料批發。該公司主要與其採購西藥原料，亦有小部份為化妝品原料，與該公司自 92 年開始交易。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611 仟元及 4,918 仟元，佔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6%及 2.96%，因自 104 年起，動物用藥部份（速去菌）轉為向 VI 公司直接採購商品，故不再進行原料採購，及部分乳膏原料(Betamethasone Valerate & Clobetasol Propionate)因市場需求趨緩，因而暫緩相關採購，以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於 106 年上半年，由於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活性主成分 API 軟膏原料品項 Betamethasone Valerate、Clindamycin Phosphate 等，致進貨量驟增，上升為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⑨VI 公司

VI 公司成立於 58 年，位於臺南市，主要生產動物相關用藥及針劑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品項為動物用藥成品：廣衛及速去菌，與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VI 公司亦是該公司消毒殺菌產品之代工廠，於 103 年 9 月起開始轉換成採購成品之模式。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6,650 仟元、13,907 仟元、8,426 仟元及 8,996 仟元，佔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3%、4.56%、3.33%及 5.41%，於 103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主要係因 103 年 11 月起由於臺灣禽流感疫情急遽升高，市場對該公司動物用藥之生產需求增加；104 年度採購金額驟增 109%，上升至第四大供應商，主係因禽流感疫情持續延燒，市場對該公司之消毒殺菌產品需求增加；105 年禽流感疫情控制得宜未發生重大疫情，市場需求降低，以致進貨金額相較前期驟減 39%，致當年度下滑為第六大供應商；106 年上半年採購額已逾 105 全年採購額，主因 105 年底爆發禽流感，且 106 年 2~4 月為疫情高峰期，致市場需求量大增，致上半年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⑩VJ 公司

VJ 公司係創立於 53 年之國際性專業美容護膚品牌，其總部位於西班牙阿爾科伊，銷售於全球五十餘國，該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各類美容保養及護膚產品，與該公司自 79 年開始交易。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6,253 仟元及 7,68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9%及 2.52%，該公司採購模式為彙集下游經銷商及美容沙龍之訂單，故其採購金額變化主要受其終端客戶訂單直接影響，自 105 年起因消費市場萎縮，市場反饋不如預期，以致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⑪VK 公司

VK 公司成立於 83 年，位於臺北市，主要從事西藥及化粧品批發，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西藥原料 Potassium Gluconate，與該公司自 83 年開始交易。104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8,72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為 2.86%，104 年因受鉀順錠之業績成長使採購需求增加，故於 104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於 105 年受 TFDA 規範自當年元月起原料藥均須取得 GMP 等品質認證文件始得生產，而 VK 公司未能備妥相關文據，故該公司已將預定生產計劃之庫存，於 104 年底即向 VK 公司備齊原料存貨，前述有關原料已覓得替代供應商；且 VK 公司自 105 年起為該公司另一主要供應商 VM 公司收購，致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⑫VL 公司

VL 公司成立於 88 年，位於臺北市，主要從事於人體用藥等原料藥批發，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動物麻醉藥品所需之西藥原料 Amorolfine，與該公司自 88 年開始交易。於 104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6,233 仟元及 5,274 仟元，佔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4%及 3.17%。於 104

年由於動物 麻醉藥品—愛寧麻醉劑之業績成長及該公司新品研發之需要，增加採購原料 Aceclofenac、Valsartan 等，故 104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105 年採購額相較 104 年下降，係因易黴樂抗甲癬油劑及加胃先腸溶膠囊業務需求下降，故採購相關原料 Amorolfine Hydrochloride、Omeprazole 之數量及金額相對也大幅下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 106 上半年因新產品開發試製原料需求增加，故大幅採購 Penciclovir、Valsartan、Aceclofenac 等用於新產品開發，致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⑬ VM 公司

VM 公司成立於 90 年，位於臺北市，主要從事於化妝品及西藥之批發，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西藥之原料，與該公司自 90 年開始交易。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採購金額為 8,789 仟元及 5,274 仟元，佔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9%及 3.17%；該公司於 104 年與沙威隆公司簽訂委託製造合約，合約期間為 104 年至 107 年，105 年由於代工沙威隆消毒藥水及自有品牌之寶齡鋅寶錠市場生產需求上升，故 Cetrimide Solution (40% w/v)、Prilocaine、Zinc Gluconate 等原料採購量相較前期增加；106 上半年採購額受沙威隆消毒藥水及鋅寶錠之需求穩定，惟受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相對上升，致下滑為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⑭ VN 公司

VN 公司成立於 82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於西藥原料藥、動物用藥原料藥、食品添加物及化學原料批發。與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交易。主要採購品項為 Alprazolam 用於生產景德景安寧錠及安寶寧錠等管制用藥品、Miconazole Nitrate 用於生產犬貓靈活洗及寶齡可寧陰道錠等產品、Econazole Nitrate 用於生產寶齡易可舒乳膏、樟腦(Camphor)用於生產倍達舒乳膏(清涼配方)及 Iodochlorhydroxyquin 用於生產寶齡四益乳膏等。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為 6,38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為 2.53%，105 年因受四益乳膏等產品業績成長使採購需求增加，於 105 年度躍升為第七大供應商；惟於 106 上半年因預計生產所需原料量已於 105 年購足，故 106 上半年採購量下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⑮ VO 公司

VO 公司成立於 78 年，位於臺北市，主要從事於容器包材、塑膠製品、塑膠鋼模、沖壓製品、沖壓模及其有關零件原料之買賣。與該公司自 85 年開始交易。VO 公司主要供應包裝容器予寶齡，主要採購品項為克菌寧殺菌液 2%專用瓶器，105 年採購金額為 6,04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為 2.40%，因殺菌液業績成長使採購額持續增加，故於 105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106 年上半年採購量 3,234 仟元，雖相較前期採購水位相仿，然因該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相對成長，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⑯ VP 公司

VP 公司成立於 73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於紙張上光及各種紙器

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紙器包裝製品（餐具盒、手提袋、鋁箔紙）等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與該公司自 95 年開始交易。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586 仟元及 4,70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2%及 2.83%，105 年係因西藥廠原半自動折盒皆須變更為全自動折盒型包裝盒（全自動折盒型包裝盒皆為西藥膏劑型專用），而刀模初始係由 VP 公司開立，故皆轉為 VP 公司統一盒形生產，如彩盒 Scheree Cream 22g、Topidin Cream 22gm 等，因膏劑產品業績成長使包裝彩盒採購需求增加，故 105 年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106 上半年因包裝彩盒仍委由 VP 公司統一生產，故排名持平，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VQ 公司

VQ 公司成立於 80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於紙張上光及各種紙器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紙器包裝製品及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設計製造加工買賣，與該公司自 85 年開始交易。106 年截至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3,78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重為 2.28%，主係因代工 CC 公司產品之客製化 PVC 需求量相較以往年度為多，故採購金額大幅增加；另其他產品業績成長使得包裝鋁箔、PVC、面膜袋及醫療袋之採購需求增加，故於 106 上半年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名單，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藥品、化妝品及食品之化工原料、各類包裝瓶器等原物料及包材，故其進貨價格之主要變動係隨原物料價格波動、產品規格及採購數量不同所導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價格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於進貨交易付款條件部分，該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大致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之間，經抽核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進貨等相關憑證，並未發現與供應商之採購及交易條件之訂定存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變化情形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9.23%、35.11%、44.45%及 46.33%，該公司進貨品項繁多，於 103 及 104 年度並無對供應商有進貨比重超過 10%之情事。而 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因該公司醫美產品膠原自生產品銷售增長，以致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 VA 公司進貨增加，佔比分別達 10.73%及 13.30%，經評估分析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不致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與其代理商或經銷商多有長期往來，並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亦斟酌供料情況予以分散採購風險及保持密切聯繫。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高度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5)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照接單式生產及各年度預估客戶之需求訂

定安全存量以規劃生產進程及進行備貨，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並依據業務部門實際之訂單狀況、存貨庫存數量、市場供需情況及購料前置時間等，作為其備料之依據，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

且為有效避免因過度及過量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而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在其主要進貨品項上，該公司尚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製程所需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且定期觀察市場原物料價格之變動，適時地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以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觀察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第二季，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或備品短缺之情事，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552,174
銷貨收入淨額 (扣除腎臟新藥相關之里程金、 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822,939	908,936	817,793	422,865
應收票據	52,025	54,778	67,809	60,48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040	42,647	34,597	26,150
應收帳款	156,750	188,334	162,558	140,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9	35,977	33,941	11,423
2.應收款項總額(註 1)	256,204	321,736	298,905	238,386
3.備抵呆帳提列數(註 2)	3,077	7,055	4,234	1,557
4.應收款項淨額	253,127	314,681	294,671	236,82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4.06	4.24	3.44	4.1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0	86	106	88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註 4)	111	109	126	110
8.授信條件	依其通路性質、經營規模、信用評估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80 天內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備抵呆帳提列數：已扣除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提列數

註 3：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週轉率：依月份換算全年度

註 4：扣除與腎臟新藥相關之里程金、銷售權利金等應收款項及收入

註 5：104 年底、105 年底應收帳款中包含腎臟新藥相關款項分別為 24,936 仟元及 23,217 仟元。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分別為 256,204

仟元、321,736 仟元、298,905 仟元及 238,386 仟元。104 年底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65,532 仟元，增加幅度為 25.58%，主要係認列授權大陸新藥第二期簽約金 (扣除代墊款) 增加應收帳款 24,936 仟元、子公司寶齡賽席爾銷貨收入成長使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15,978 仟元及子公司珠海寶展因 104 年下半年轉換為經銷商銷售模式，授信條件較長而使得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20,068 仟元所致。105 年底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22,831 仟元，減少幅度為 7.10%，主要係子公司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營收下滑致 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相對減少所致。106 年 6 月底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度收回威高寶齡生技控股第二期里程金及 105 年第 4 季因屬其產業旺季，相對使 106 年第 2 季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105 年底減少(對關係人尚典公司應收款項減少 7,748 仟元、子公司珠海寶展應收款項減少約 9,989 仟元)，再加上 105 年底因結束代理某品牌麻醉藥品致銷售出清易可寧吸入劑約 4,854 仟元而轉列應收票據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6 次、4.24 次、3.44 次及 4.16 次，合併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天、86 天、106 天及 88 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104 年度收款天數下降至 86 天主要係 104 年度因認列腎臟新藥相關里程金及銷售權利金等等收入合計約 296,129 仟元，致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因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致使收款天數下降為 86 天。105 年度收款天數上升至 106 天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營收下滑以及腎臟新藥相關里程金及銷售權利金認列金額較 104 年減少，致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成長，致使收款天數上升為 106 天。106 年上半年主要係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55,102 仟元，增加幅度約 5.25%，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致使收款天數下降至 88 天。

若扣除與腎臟新藥相關之里程金、銷售權利金等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822,939 仟元、908,936 仟元、817,793 仟元及 422,865 仟元，收款天數分別為 111 天、109 天、126 天及 110 天。104 年收款天數下降之原因主要係子公司化妝品收入增加致營業收入上升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致使收款天數下降至 109 天。105 年收款天數上升之原因主要係子公司營收下滑，再加上平均應收帳款成長，致使收款天數上升至 126 天。106 年上半年主要係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27,937 仟元，增加幅度約 3.42%，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致使收款天數下降至 110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大致上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而變動，且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仍在其授信條件區間內，應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

(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就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性經濟情勢變化。其中母公司依據過往與客戶交易情形經驗，對於帳款逾期 2 個月以上者，將提列 100% 備抵呆帳損失，對於逾期未達 60 天及逾期超過 60 天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則無須提列備抵壞帳；另子公司則依下列政策提列：

逾期帳齡	1-2 個月 (31-60 天)	2-3 個月 (61-90 天)	3-12 個月 (91-360 天)	超過 12 個月 確認客戶有清盤狀況(清算) 其他原因，經判斷無法收回
提列比例	5%	25%	70%	100%

該公司根據保守穩健原則，已依據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對國內外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備抵呆帳提列，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 (A)(註 1)	3,077	7,055	4,234	1,557
應收款項總額(B)(註 2)	256,204	321,736	298,905	238,38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1.20	2.19	1.42	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備抵呆帳：已扣除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提列數

註 2：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期末備抵呆帳帳列數分別為 3,077 仟元、7,055 仟元、4,234 仟元及 1,557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20%、2.19%、1.42%及 0.65%。且該公司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訂有「授信管理辦法」，授信政策係權責主管依據客戶通路性質、經營規模、信用評估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加以評估，始核給適當之信用交易額度及授信期間。在應收帳款保全政策上，業務單位每月定期追蹤檢討逾期帳款，以防止呆帳發生。該公司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較少發生逾期帳款之情事，致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而在提列適足性方面而言，該公司於 103 年~105 年及 106 年 6 月底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含催收款)分別為 265 仟元、5,279 仟元、2,429 仟元及 74 仟元，104 年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經評估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約 5,154 仟元已無法收回，故同時轉列沖銷催收款及備抵呆帳-催收款，105 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主要係子公司寶展公司經評估電視購物部門部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及部分銷售客戶倒閉所產生，106 年第二季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主要係出貨給銷售客戶作為江蘇省皮膚科技術年會之活動展示品，事後銷售客戶認定為樣品贈送並已於活動中發送，經雙方協調且該公司基於與銷售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以壞帳處理，同時針對此情形已加強對業務人員之宣導與控管，以避免再次發生

類似情形。經觀察該公司發生呆帳之主要原因係評估過去年度之催收帳款已逾民法催討期限或業務員離職帳務交接不清及與客戶對於貨款性質有爭議等因素，造成帳款收回可能性小，該公司已將加強控管逾期帳款之情形，以減少發生呆帳損失之情形，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提列適足性，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

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86,639	26,795	30.93	59,844	69.07
應收帳款	151,747	62,508	41.19	89,239	58.81
合計	238,386	89,303	37.46	149,082	62.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管理單位每月定期檢視逾期帳款之情形，並由業務單位進行追蹤逾期原因及處理方法，以控管帳款收回之情形。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回收比率為 37.46%，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7,594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3.19%。惟經觀察上述 7,594 仟元中，逾期 2 個月內未收回應收款項約 7,339 仟元，佔約 96.64%，該公司已針對逾期二個月以上之貨款，按月持續追蹤逾期款回款情形，以降低產生壞帳費用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寶齡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552,174
	美時	2,310,021	5,521,937	5,902,566	3,013,542
	東洋	2,979,902	3,195,218	3,760,717	1,876,568
	智擎	228,986	507,244	1,134,782	40,094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寶齡	256,204	321,736	298,905	238,386
	美時	1,864,948	1,487,027	1,233,306	1,168,598
	東洋	775,537	1,056,403	897,658	873,366
	智擎	5,618	4,181	4,464	17,204
備抵呆帳(註 2)	寶齡	3,077	7,055	4,234	1,557
	美時	34,988	24,673	24,319	20,655
	東洋	40,193	51,807	38,339	33,339
	智擎	0	0	0	0

項目 \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淨額	寶齡	253,127	314,681	294,671	236,829
	美時	1,829,960	1,462,354	1,208,987	1,147,943
	東洋	735,344	1,004,596	859,319	840,027
	智擎	5,618	4,181	4,464	17,204
備抵呆帳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寶齡	1.20%	2.19%	1.42%	0.65%
	美時	1.88%	1.66%	1.97%	1.77%
	東洋	5.18%	4.90%	4.27%	3.82%
	智擎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寶齡	4.06	4.24	3.44	4.16
	美時	1.75	3.35	4.42	5.11
	東洋	3.92	3.67	4.04	4.42
	智擎	28.45	103.53	262.53	7.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寶齡	90	86	106	88
	美時	209	109	83	72
	東洋	93	99	90	83
	智擎	13	4	1	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5 年股東會年報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備抵呆帳提列數：已扣除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提列數

註 3：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週轉率：依月份換算全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 年～104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產品涵蓋領域較廣，包含西藥、化妝品、保健品及新藥授權等，故各銷售通路授信條件不盡相同，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尚在授信條件區間；美時公司 103 年因於 8 月辦理私募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並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共 5 家)股權，該併購案經判斷為反向併購，104 年成功整合各家優勢產品組合，藉由集團通路擴大行銷，使合併營收較 103 年大幅成長 139.04%，故導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下降至 109 天，105 年美時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合併營收較 104 年成長 6.89%，且子公司多數權利金收入，故導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持續下降至 83 天。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營收換算全年度較 105 年成長，再加上平均應收帳款減少，致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下降至 72 天；東洋公司部分，因其銷貨收入多來自口服製劑、針劑銷售收入及授權金收入且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情況長期穩定，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大抵持平，收款天數多介於 90~100 天，另 106 年上半年營收(年化後)與前一年度持平，惟其回款情況較佳，使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故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 83 天；智擎公司部分，因其銷貨收入均來自授權金收入且較為穩定，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因其特性，明顯高於其他同業；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上，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加強控管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在授信條件區間內且介於

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789,638	918,003	846,845	440,025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與腎臟新藥相關之里程金、銷售權利金等等收入)	598,171	621,874	615,392	310,716
個體應收帳款及票據	133,701	132,642	154,193	137,022
個體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63,502	99,028	72,429	38,234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註 1)	197,203	231,670	226,622	175,256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註 2)	318	430	59	0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196,885	231,240	226,563	175,256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3.93	4.29	3.70	4.38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3	85	99	84
7.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註 4)	123	119	122	112
8.授信條件	依其通路性質、經營規模、信用評估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180 天內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提供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備抵呆帳提列數：已扣除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提列數

註 3：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週轉率：依月份換算全年度

註 4：扣除與腎臟新藥相關之里程金、銷售權利金等等應收款項及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分別為 197,203 仟元、231,670 仟元、226,622 仟元及 175,256 仟元。104 年底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34,46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7.48%，主要係認列授權大陸新藥第二期簽約金(扣除代墊款)增加應收帳款 24,936 仟元及子公司珠海寶展及珠海寶齡因營運資金需求而有遞延付款產生逾期款項約 8,862 仟元，致使 104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增加。105 年底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5,048 仟元，減少幅度為 2.18%，主要係公司 105 年度業績因化妝品(如洗髮精產品)營收受到新聞報導雌激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106 年 6 月底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度收回威高寶齡生技控股第二期里程金及 105 年第 4 季因屬其產業旺季，相對使 106 年第 2 季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105 年底減少(對關係人尚典公司應收款項減少 7,748 仟元，對珠海寶齡/寶展應收款項減少 3,213 仟元)，再加上 105 年底因結束代理某品牌麻醉藥品致銷售出清易可寧吸入劑約 4,854 仟元而轉列應收票據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3 次、4.29 次、3.70 次及 4.3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85 天、99 天及 84 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104 年度週轉天數下降至 85 天主要係 104 年度因認列腎臟新藥相關里程金及銷售權利金等收入合計約 296,129 仟元，致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因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致使收款天數下降為 85 天。105 年度週轉天數上升至 99 天主要係 105 年度腎臟新藥相關里程金及銷售權利金認列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64,676 仟元，致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成長，致使收款天數上升為 99 天。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33,204 仟元，增加幅度約 3.92%，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致收款天數下降至 84 天。

若扣除與腎臟新藥相關之里程金、銷售權利金等等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598,171 仟元、621,874 仟元、615,392 仟元及 310,716 仟元，收款天數分別為 123 天、119 天、122 天及 112 天。104 年收款天數下降之原因主要係 104 年度藥品銷售業績 103 年度增加 45,701 仟元，致使營業收入大幅上升，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致使收款天數下降為 119 天。105 年收款天數上升之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化妝品銷售業績較 104 年度下降，致使營業收入減少，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提高，致使收款天數上升為 122 天。106 年上半年主要係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6,040 仟元，增加幅度約 0.98%，再加上平均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致使收款天數下降至 112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大致上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而變動，且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仍在其授信條件區間內，應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就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性經濟情勢變化。該公司依據過往與客戶交易情形經驗，對於帳款逾期 2 個月以上者，將提列 100% 備抵呆帳損失，對於逾期未達 60 天及逾期超過 60 天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則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該公司根據保守穩健原則，已依據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對國內外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備抵呆帳提列，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 (A)(註 1)	318	430	59	0
應收款項總額(B)(註 2)	197,203	231,670	226,622	175,25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0.16	0.19	0.03	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截至第 2 季止該公司個體自結數財務報表

註 1：備抵呆帳：已扣除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提列數

註 2：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期末備抵呆帳帳列數分別為 318 仟元、430 仟元、59 仟元及 0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16%、0.19%、0.03%及 0%。除上述「備抵呆帳提政策」亦訂有「授信管理辦法」，授信政策係權責主管依據客戶通路性質、經營規模、信用評估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加以評估，始核給適當之信用交易額度及授信期間。在應收帳款保全政策上，業務單位每月定期追蹤檢討逾期帳款，以防止呆帳發生，該公司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較少發生逾期帳款，致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而在提列適足性方面而言，該公司於 103 年~105 年及 106 年 6 月底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含催收款)分別為 265 仟元、5,209 仟元、180 仟元及 0 仟元，104 年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經評估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約 5,154 仟元已無法收回，故同時轉列沖銷催收款及備抵呆帳-催收款，105 年主要係因銷售客戶跳票，該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取回貨物，惟針對含雌激素產品 180 仟元不辦理退貨而由該公司以壞帳方式處理所致。經觀察該公司發生呆帳之主要原因係評估過去年度之催收帳款已逾民法催討期限或業務員離職帳務交接不清及銷售客戶跳票等因素，造成帳款收回可能性小，該公司已加強控管逾期帳款之情形，以減少發生呆帳損失之情形，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提列適足性，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86,639	26,795	30.93	59,844	69.07
應收帳款	88,617	45,787	51.67	42,830	48.33
合計	175,256	72,582	41.41	102,674	5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管理單位每月定期檢視逾期帳款之情形，並由業務單位進行追蹤逾期原因及處理方法，以控管帳款收回之情形。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應

收款項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回收比率為 41.41%，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297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0.17%。惟經觀察上述 297 仟元中，逾期 2 個月內未收回應收款項約 237 仟元，佔約 79.80%，該公司已針對逾期二個月以上之貨款，按月持續追蹤逾期款回款情形，以降低產生壞帳費用之情形。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寶齡	789,638	918,003	846,845	440,025
	美時	282,642	678,069	619,910	註 4
	東洋	2,384,207	2,738,956	3,344,262	註 4
	智擎	228,986	507,244	1,134,782	註 4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寶齡	197,203	231,670	226,622	175,256
	美時	163,161	174,622	147,369	註 4
	東洋	561,901	900,524	765,274	註 4
	智擎	5,618	4,181	4,464	註 4
備抵呆帳(註 2)	寶齡	318	430	59	0
	美時	2,583	921	3,624	註 4
	東洋	33,115	44,729	31,284	註 4
	智擎	0	0	0	註 4
應收款項淨額	寶齡	196,885	231,240	226,563	175,256
	美時	160,578	173,701	143,745	註 4
	東洋	528,786	855,795	733,990	註 4
	智擎	5,618	4,181	4,464	註 4
備抵呆帳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寶齡	0.16%	0.19%	0.03%	0%
	美時	1.58%	0.53%	2.46%	註 4
	東洋	5.89	4.97	4.09	註 4
	智擎	—	—	—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寶齡	3.93	4.29	3.70	4.38
	美時	3.52	4.05	3.86	註 4
	東洋	4.26	3.96	4.29	註 4
	智擎	28.45	103.53	262.53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寶齡	93	85	99	84
	美時	104	90	95	註 4
	東洋	86	92	85	註 4
	智擎	13	4	1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106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備抵呆帳提列數：已扣除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提列數

註 3：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週轉率：依月份換算全年度

註 4：美時、東洋及智擎皆未出具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因同業尚未出具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外，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 年～105 年皆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產品涵蓋領域較廣，包含西藥、化妝品及保健品及新藥授權等，故各銷售通路授信條件不盡相同，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尚在授信條件區間；美時公司 103 年因於 8 月辦理私募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並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共 5 家)股權，該併購案經判斷為反向併購，經反向併購後設算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3.52。104 年營收較 103 年成長 139.90%，故導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下降至 90 天，105 年美時公司業績較 104 年下滑 8.58%，故導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上升至 95 天；東洋公司部分，因其銷貨收入多來自口服製劑、針劑銷售收入及授權金收入且公司營運長期穩定，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大抵持平；智擎公司部分，因其銷貨收入均來自授權金收入且較為穩定，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因其特性，明顯高於其他同業；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上，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加強控管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在授信條件區間內及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該集團包含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以下簡稱寶齡美國)、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以下簡稱寶齡開曼)、孫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寶齡賽席爾)、Bowlin Holding (HK) Co., Ltd. (以下簡稱寶齡香港)以及曾孫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齡)與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其中寶齡美國、寶齡開曼及寶齡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帳面並無存貨，該公司為開拓大陸地區市場，設立珠海寶齡及珠海寶展分別作為當地生產工廠及銷售貿易公司，另寶齡賽席爾有少部分商品存貨，主要係代理銷售少量醫美產品，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主要係由台灣寶齡、珠海寶展、珠海寶齡及寶齡賽席爾所組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552,174
營業成本	405,334	508,306 (註 1)	457,590 (註 2)	224,526
原 物 料	66,888	87,728	82,322	83,407
在 製 品	15,684	16,847	17,720	16,786
製 成 品	91,908	86,923	75,763	97,184
商 品	64,379	66,160	49,439	56,005
期末存貨總額	238,859	257,658	225,244	253,3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74)	(34,066)	(45,230)	(44,178)
期末存貨淨額	198,085	223,592	180,014	209,204
存貨週轉率(次)(年化)	2.27	2.41	2.27	2.31
存貨週轉天數(天)(年化)	161	151	161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仟元。

註 2：包含未實現銷貨損失 3,175 仟元。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98,085 仟元、223,592 仟元、180,014 仟元及 209,204 仟元，104 年底存貨淨額相較 103 年底增加 12.88%係因珠海寶展 104 年新增皮膚用藥通路新產品及 104 年評估電視購物通路之效益不如預期，故予以裁撤，並短期影響存貨去化造成存貨略增；及珠海寶齡因 104 年度陸續推出新品上市，為新品備貨充足以致相關原物料增加；105 年底存貨淨額相較 104 年底減少 19.49%，主係因 105 年度台灣寶齡於年底已終止代理 VB 公司人用藥品麻醉劑易可寧吸入劑，故庫存於年底前已全數銷售完畢，且因加強銷售美妝保養品及髮品，使製成品及商品庫存下降。珠海寶齡仍積極處理呆滯原物料及寶齡賽席爾 105 年底醫美商品銷售優於預期所致；106 年截至第二季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6.22%，係因 106 年上半年台灣寶齡製成品因一次性生產大批量之克羅利黴素膜衣錠及易黴樂抗甲癬油劑等藥品，珠海寶展因應下半年下游客戶需求備貨而使商品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 年底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41 次，主係 104 年度認列香港合資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35 仟元使營業成本大幅增加，加上營業成本上升幅度高於平均存貨總額之成長幅度所致；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略為滑落，且 104 年營業成本包含香港合資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使得 105 年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下降，致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27 次；而 106 年截至第二季年化後存貨週轉率為 2.31 次，該公司 106 年前兩季因毛利率較高之新藥銷售權利金、API 生產收入及簽約金等占營收之比重較高，使 106 年上半年年化後營業成本相較 105 年度下降，因存貨上升比率略高於成本下降比率，致 106 年前二季年化存貨週轉率略為上升。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母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詳「(二)、2、(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除無實際存貨之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列示如下：

A.珠海寶展公司

a.存貨備抵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原物料部分，會計單位每季依據生管單位提供「已失效或壞損之原料明細」及「無法再使用之物料明細」，提列 100%損失。在製品／半成品因短期內皆會製造轉換成製成品，並無呆滯損失情況產生，故該公司未針對此類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商品及製成品則改採較符合產品壽命之效期為衡量標準，若效期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該公司係採取搭贈或員購之促銷方案以加強去化，預估仍有 30%之淨變現價值，故提列 70%之備抵呆滯損失，效期如未滿六個月時則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

提撥比率\效期	一年以上	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未滿六個月
商品及製成品	0%	70% (註)	100%

註：以搭贈或員購促銷，預估至少仍有 30%淨變現價值，故先行提列 70%損失準備，如至效期末滿六個月時，即提列 100%壞品損失。

b.存貨評價政策

存貨除已提列短效／呆滯／壞品損失外，其他係依個別認定法，至少每季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跌價

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因主要用於生產製成品，若製成品依據淨變現價值評價，其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則無產生跌價損失之疑慮。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最接近評估日之正常銷貨價格（排除員購），換算淨變現價值進行評估，且每季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

B.珠海寶齡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珠海寶展實施之政策相同，請詳上述說明。

C.寶齡賽席爾

寶齡賽席爾因其存貨皆為效期 2 年以上之商品，故依其商品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0,774	34,066	45,230	44,178
存貨總額(B)	238,859	257,658	225,244	253,382
提列比率(A)／(B)	17.07%	13.22%	20.08%	1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業已按其提列政策予以提列，金額分別為 40,774 仟元、34,066 仟元、45,230 仟元及 44,178 仟元，各佔該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7.07%、13.22%、20.08%及 17.44%。104 年度提列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 104 年度台灣寶齡與優麗雅公司和解，賣回剩餘原已提列 100%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商品，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減少 6,708 仟元；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增提 11,164 仟元，提列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6.86%，主係 105 年度珠海寶展髮品受雌激素影響及配合市場出貨改包裝而汰換之呆滯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庫存，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人民幣 1,802 仟元，約合新台幣 8,709 仟元），及珠海寶展因電視購物通路於 104 年度評估考量其效益不如預期，予以裁撤，而庫存之電視購物通路商品依效期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以及公司亦針對各別品項評估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前述於 105 年預提之存貨報廢損失於 106 年已全數實際銷毀，主要係受政府政策影響，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6 年截至第二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2.64%，主係珠海寶展於本年度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存貨報廢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定期檢視是否有存貨損壞或無法使用而須報廢者，係依該公司之報廢作業程序處理，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報廢金額分別為 22,994 仟元、20,175 仟元、11,204 仟元及 10,105 仟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報廢金額與個體報廢金額差異為子公司珠海寶展及珠海寶齡產生之報廢為 5,796 仟元、1,857 仟元及 8,043 仟元；惟於 103 年度則無差異。其中台灣寶齡，主要係以化工品報廢為數較多，如髮細胞洗髮潤髮護髮系列及 Dr. Science 健胸美胸精華霜等，主因化工品之保質期較短，故屆效期即予報廢；另珠海寶齡則以生產餘料報廢為主及 106 年珠海寶展實際報廢因政策修改及配合市場出貨改包裝之汰換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庫存，惟實際報廢金額與其帳上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根據過去營運經驗，並衡量各類型存貨特性及市場流通狀況暨實際發生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情形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其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帳載實際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未有顯著差異，且均遵循其政策提列，應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存貨週轉率 (次)	寶齡	2.27	2.41	2.27	2.31 (註 3)
	美時	1.61	2.32	2.75	3.26 (註 3)
	東洋	2.13	2.00	2.19	2.11 (註 3)
	智擎	- (註 2)	- (註 2)	0.39	0.30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寶齡	161	151	161	158 (註 3)
	美時	227	157	133	112 (註 3)
	東洋	171	183	167	173 (註 3)
	智擎	- (註 2)	- (註 2)	936	1217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寶齡	(40,774)	(34,066)	(45,230)	(44,178)
	美時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洋	(28,183)	(20,636)	(58,827)	(66,279)
	智擎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1
存貨總額(B)	寶齡	238,859	257,658	225,244	253,382
	美時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洋	504,913	552,773	624,510	652,976
	智擎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 (A)/(B)	寶齡	17.07%	13.22%	20.08%	17.44%
	美時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洋	5.58%	3.73%	9.42%	10.15%
	智擎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無法從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財務報告中得知該金額。

註 2：新藥研發公司，因尚未有進貨行為或產生存貨，故尚無存貨金額。

註 3：係年化後之數字。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之生技製藥集團，旗下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疾病檢測診斷、檢驗試劑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品方面主係皮膚用藥、止痛麻醉、營養補充食品、預防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綜觀目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尚無專精領域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該公司之產品種類與項目、經營模式及臨床試驗進度等綜合考量，以挑選與該公司產業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櫃公司美時（股票代號：1795）、上櫃公司東洋（股票代號：4105）及上櫃公司智擎（股票代號：4162）等三家作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7

次、2.41 次、2.27 次及 2.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1 天、151 天、161 天及 158 天，無重大變化，其中因智擎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未開始量產，故未有進貨行為及生產存貨，尚無存貨之相關資料以茲比較，惟智擎自 105 年起已有存貨。另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3~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線除藥品外，尚包含化工品及食品，其營運範圍涵蓋較廣，故與同業公司銷售通路有所區隔；惟同期間均優於同業智擎，係因其自 105 年度始逐步投產之緣故，經分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789,638	918,003	846,845	440,025
營業成本淨額	370,676	442,849 (註 1)	373,693 (註 2)	187,030 (註 3)
原 物 料	45,137	59,442	58,996	65,453
在 製 品	8,776	13,586	15,463	15,260
製 成 品	91,470	86,098	75,251	97,066
商 品	21,901	15,177	11,715	11,501
存貨總額	167,284	174,303	161,425	189,2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75)	(18,339)	(17,327)	(22,623)
期末存貨淨額	138,909	155,964	144,098	166,657
存貨週轉率(次)	2.72	3.00	2.49	2.41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4	122	147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 1：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仟元。

註 2：包含未實現銷貨損失 4,102 仟元。

註 3：包含未實現銷貨損失 2,363 仟元。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38,909 仟元、155,964 仟元、144,098 仟元及 166,657 仟元，104 年底較 103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12.28%，主要係因應腎臟新藥及檢驗試劑於 104 年正式銷售，增加相關生產原料及製成品備貨所致；105 年底較 104 年底之存貨淨額微幅下滑 7.61%，主係製成品下降 10,847 仟元及商品下降 3,462 仟元，係因 105 年度台灣寶齡於年底終止易可寧吸入劑之代理，故庫存於年底前已全數銷售完畢，且因加強銷售美容化妝品及髮品，使製成品及商品庫存下降；106 年第二季底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5.66%，主係因 106 上半年台灣寶齡製成品部分因一次性生產較大批量之克羅利黴素膜衣錠及易黴樂抗甲癬油劑等藥品。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存貨週轉率方面，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微幅上升，存貨週轉天數

減少至 122 天，主要係 104 年認列香港合資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使營業成本大幅上升，以致於營業成本增加之比率較平均存貨增加比率為大；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47 天，係因認列未實現銷貨損失 4,102 仟元，致營業成本較前期下滑 15.62%，惟存貨淨額僅減少 7.61%，以致週轉率滑落；106 年截至第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降低，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51 天，係因 106 上半年年化後營業成本相較 105 年度上升，然存貨上升比率略高於成本上升比率，致 106 年前二季年化存貨週轉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除已提列短效／呆滯／壞品損失外，其他均係依個別認定法，至少每季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跌價。

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因主要用於生產製成品，若製成品依據淨變現價值評價，其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則無產生跌價損失之疑慮。商品（包含儀器）及製成品係以最接近評估日之正常銷貨價格（排除員購），換算淨變現價值進行評估，且每季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存貨分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其衡量各類型存貨之特性及市場流通狀況後，依照下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原物料部分，會計單位每季依據生管單位提供「已失效或壞損之原料明細」及「無法再使用之物料明細」，提列 100% 損失，惟其原料部分該公司每年定期化驗。

在製品／半成品因短期內皆會轉換成製成品，並無呆滯損失情況產生，故該公司未針對此類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商品及製成品則改採較符合產品壽命之效期為衡量標準，若效期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該公司係採取搭贈或員購之促銷方案以加強去化，預估仍有 30% 之淨變現價值，故提列 70% 備抵呆滯損失，效期如未滿六個月時則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提撥比率\效期	一年以上	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未滿六個月
商品及製成品	0%	70% (註)	100%

註：以搭贈或員購促銷，預估至少仍有 30% 淨變現價值，故先行提列 70% 損失準備，如至效期未滿六個月時，即提列 100% 壞品損失。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8,375	18,339	17,327	22,623
存貨總額(B)	167,284	174,303	161,425	189,280
提列比率(A)/(B)	16.96%	10.52%	10.73%	1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業已按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予以提列，金額分別為 28,375 仟元、18,339 仟元、17,327 仟元及 22,623 仟元，各佔該年底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96%、10.52%、10.73%及 11.95%。104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度減少 10,036 仟元，提列比率下降至 10.52%，係因該公司 104 年與優麗雅公司進行存貨和解後，該公司將其商品賣回優麗雅公司，因優麗雅部分之商品公司原已提列 100%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故公司 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105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略減，係因 105 年度台灣寶齡於年底已終止代理 VB 公司人用藥品麻醉劑易可寧吸入劑，故庫存於年底前已全數銷售完畢，且因加強銷售美容化妝品及髮品，使製成品及商品庫存下降所致，惟兩期提列比率尚維持於一定水平；106 年截至第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5,296 仟元，主係因製成品昇髮密碼及髮細胞等髮品系列因政策禁止使用抗組織胺之原料致轉至待廢棄倉（提列比率 100%），及進口國外品牌商品（含 VJ 公司及 Meimei Organic）、面膜及促銷套裝組合由於去化較緩，致效期於本期已落於六個月至一年內（提列比率 70%），故製成品及商品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相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277 仟元及 3,152 仟元，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定期檢視是否有存貨損壞或無法使用而需報廢者，係依該公司之報廢作業程序處理，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報廢金額分別為 22,994 仟元、14,379 仟元、9,347 仟元及 2,062 仟元，其中，尤以化工品報廢為數較多，如髮細胞洗髮潤髮護髮系列及 Dr. Science 健胸美胸精華霜等，主係因化工品之保質期較短，故屆效期即予報廢，惟實際報廢金額與帳上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過去營運經驗，並衡量各類型存貨特性及市場流通狀況後暨實際發生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情形擬訂備抵提列政策，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帳載實際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未有顯著差異，且均遵循其政策提列，應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存貨週轉率(次)	寶齡		2.72	3.00	2.49	2.41 (註 4)
	美時		0.72 (註 3)	1.92	1.66	註 1
	東洋		2.16	2.04	2.22	註 1
	智擎		-(註 2)	-(註 2)	0.39	註 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寶齡		134	122	147	151 (註 4)
	美時		507 (註 3)	190	220	註 1
	東洋		169	179	164	註 1
	智擎		-(註 2)	-(註 2)	936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寶齡		(28,375)	(18,339)	(17,327)	(22,623)
	美時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洋		(26,883)	(19,250)	(58,013)	註 1
	智擎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存貨總額(B)	寶齡		167,284	174,303	161,425	189,280
	美時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洋		468,798	511,415	583,019	註 1
	智擎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A)／(B)	寶齡		16.96%	10.52%	10.73%	11.95%
	美時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東洋		5.73%	3.76%	9.95%	註 1
	智擎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 1：無法從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財務報告中得知該金額。

註 2：係新藥研發公司，因尚未有進貨行為或產生存貨，故尚無存貨金額。

註 3：係美時經反向收購後之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財務報告。

註 4：係年化後之數字。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2 次、3.00 次、2.49 次及 2.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34 天、122 天、147 天及 151 天，因智擎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未開始量產，故未有進貨行為及生產存貨，尚無存貨之相關資料以茲比較，惟智擎自 105 年起已有存貨。103~105 年度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同業均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相關數字以供分析及比較。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寶齡	1,014,406	1,205,065	18.80%	1,049,246	(12.93%)	461,728	552,174	19.59%
	美時	2,310,021	5,521,937	139.04%	5,902,566	6.89%	3,019,607	3,013,542	(0.20%)
	東洋	2,979,902	3,195,218	7.23%	3,760,717	17.70%	1,872,585	1,876,568	0.21%
	智擎	228,986	507,244	121.52%	1,134,782	123.72%	326,065	40,094	(87.70%)
營業毛利	寶齡	609,072	696,759	14.40%	591,656	(15.08%)	248,164	327,648	32.03%
	美時	1,154,806	3,228,788	179.60%	3,328,029	3.07%	1,726,350	1,420,186	(17.73%)
	東洋	1,891,999	2,183,144	15.39%	2,559,220	17.23%	1,297,776	1,267,286	(2.35%)
	智擎	221,981	500,408	125.43%	1,132,779	126.37%	324,489	38,687	(88.08%)
營業利益	寶齡	64,397	119,965	86.29%	129,621	8.05%	16,760	74,276	343.17%
	美時	(435,251)	448,839	(203.12%)	244,383	(45.55%)	353,436	248,154	(29.79%)
	東洋	338,095	789,787	133.60%	1,179,687	49.37%	639,657	589,518	(7.84%)
	智擎	70,548	327,326	363.98%	808,123	146.89%	206,377	(65,853)	(131.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6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的生技製藥公司，旗下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檢測診斷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尚無專精領域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臨床試驗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櫃公司美時(股票代號：1795)、上櫃公司東洋(股票代號：4105)及上櫃公司智擎(股票代號：4162)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美時主要係學名藥生產製造，近期亦有多項新藥研發以及共同開發送件之計畫；東洋主要從事於特殊劑型開發的生技藥廠，其主要適應症為癌症之用藥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智擎主要則專注於研究與開發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藥品適應症包括各項癌症用藥及癌症放射治療，目前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兩家新藥研發公司之營運模式與寶齡富錦公司較為相似，皆由外部授權新藥並持續進行臨床實驗與開發，以擴大產品價值，再伺機轉授權與其他藥廠，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益。茲針對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進行比較，其相關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檢測診斷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6 仟元、1,205,065 仟元、1,049,246

仟元及 552,174 仟元。寶齡公司 94 年 11 月將腎病新藥之歐、美、日市場授權予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下簡稱 Keryx) (其產品名稱為 Auryxia™), 96 年 9 月經由 Keryx 再授權日本合作夥伴 Japan Tobacco Inc.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Co., Ltd.(下簡稱 JT/Torii)進行日本市場開發。

103 年度該公司腎病新藥再授權夥伴 JT/Torii 陸續取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日本品名 Riona[®])並於 5 月在日本正式上市銷售,同時當年度 Keryx 因業務需求使用該專利生產製造存貨並順利於 103 年 9 月取得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Approval),使得該公司認列相關里程金、銷售權利金及原物料收入約 191,467 仟元。104 年度該公司腎病新藥獲利效益持續顯現,除陸續收取 Keryx 原料藥收入、銷售權利金(包含日本及美國)外,該公司因新藥授權夥伴 Keryx 於 9 月取得新藥 Nephoxil[®] (歐洲品名 Fexeric[®])歐洲新藥上市許可及該公司與大陸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合作投資合約書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而認列相關簽約金及里程金,使其新藥開發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662 仟元,再加上子公司珠海寶展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7,859 仟元、子公司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醫美產品)穩定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435 仟元及國內藥品銷售業績(如廣衛、克菌寧殺菌液、鉀順錠、脈得順錠、麻舒痛乳膏及其他產品)亦較去年同期成長,綜上致使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8.80%。

105 年度該公司雖收取 Keryx 原料藥收入、銷售權利金(包含日本及美國)穩定成長約 85,454 仟元,惟受到里程金減少 150,130 仟元,再加上子公司珠海寶展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營收下滑約 155,819 仟元及國內化工品(如洗髮精產品)營收受到新聞報導雌激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綜上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2.93%。

106 年上半年度因與 CL 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收取里程金,再加上國內藥品銷售業績(如克菌寧殺菌液、麻舒痛乳膏等產品)、男性保健食品業績及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醫美產品)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9%。

與同業公司比較,美時公司 103 年因於 8 月辦理私募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並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共 5 家)股權,該併購案經判斷為反向併購,104 年成功整合各家優勢產品組合,藉由集團通路擴大行銷,使合併營收較 103 年大幅成長 139.04%,105 年隨跨區域資源整合效益浮現,業績穩定成長,合併營收較 104 年成長約 6.89%,106 年上半年度業績與去年同期約當,變化不大;東洋公司因 104 年~105 年權利金增加,導致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0%,106 年上半年度業績與去年同期約當,變化不大。智擎公司於 104 年度因安能得[®]分別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請,獲得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支付里程金 1,600 萬美元,致使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1.52%,105 年因安能得[®]向韓國提

出藥證申請及獲得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故獲得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支付里程金 3,550 萬美元，致使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3.72%。106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里程金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87.70%。

綜上，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收成長率雖低於美時公司及智擎公司而高於東洋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高於美時公司、智擎公司及東洋，惟主要受公司個別經營狀況及新藥公司特性所影響，經分析上述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寶齡	609,072	60.04%	696,759	57.82%	591,656	56.39%	327,648	59.34%
	美時	1,154,806	49.99%	3,228,788	58.47%	3,328,029	56.38%	1,420,186	47.13%
	東洋	1,891,999	63.49%	2,183,144	68.33%	2,559,220	68.05%	1,267,286	67.53%
	智擎	221,981	96.94%	500,408	98.65%	1,132,779	99.82%	38,687	96.49%

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09,072 仟元、696,759 仟元、591,656 仟元及 327,64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0.04%、57.82%、56.39%及 59.34%。104 年因腎病新藥取得歐洲新藥上市許可及與大陸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投資合約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審查等而收取相關簽約金及里程金共計 150,130 仟元，另陸續收取美國及日本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收入約 145,999 仟元，使得腎病新藥收入較去年同期新藥收入成長約 54.66%，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約 209,475 仟元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增加 75,797 仟元，再加上大陸事業持續拓展、子公司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及國內藥品銷售業績成長，綜上致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6,822 仟元，惟因認列與大陸山東威高之合約交易需同時認列沖銷未實現之損益約 39,135 仟元，故導致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57.82%，105 年受到里程金減少，再加上子公司及國內化工品業績下滑，致使營業毛利較 104 年減少 105,103 仟元，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56.39%。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與 CL 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收取里程金 30,735 仟元，再加上子公司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及國內藥品、食品銷售業績成長，綜上致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9,484 仟元，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59.34%。

與同業公司比較，美時公司 104 年透過積極實現合併綜效、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58.47%，105 年則小幅下降至 56.38%。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子公司產品面臨競爭而壓抑成長動能，再加上韓國高毛利產品比重下降及打消庫存之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至 47.13%；東洋公司 104 年主要透過微脂體產品線帶動長線動能，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及與歐、日簽訂授權合約下，使毛利率提升至 68.33%，105 年至 106 年上半年則差異不大；智擎公

司營收來源主要為技術授權金及勞務收入等，104 年因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請，再獲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支付里程金 1,600 萬美元，使得毛利率上升至 98.65%，105 年因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向韓國提出藥證申請及獲得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故再獲得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支付里程金 3,550 萬美元，使得毛利率上升至 99.82%。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收取權利金大幅減少致使毛利率下降至 96.49%。

綜上，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則受到認列沖銷未實現損益之影響，使毛利率下降至 57.82%，雖低於同業，惟經分析上述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營益率	金額	營益率	金額	營益率	金額	營益率
營業利益	寶齡	64,397	6.35%	119,965	9.96%	129,621	12.35%	74,276	13.45%
	美時	(435,251)	(18.84%)	448,839	8.13%	244,383	4.14%	248,154	8.23%
	東洋	338,095	11.35%	789,787	24.72%	1,179,687	31.37%	589,518	31.41%
	智擎	70,548	30.81%	327,326	64.53%	808,123	71.21%	(65,853)	(164.25%)

寶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329,163	340,973	274,277	143,858
管理費用	157,525	155,758	119,984	62,548
研究發展費用	57,987	80,063	67,774	46,966
合 計	544,675	576,794	462,035	253,372
營業費用率	53.69%	47.86%	44.03%	4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4,397 仟元、119,965 仟元、129,621 仟元及 74,276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6.35%、9.96%、12.35%及 13.45%，營業費用分別為 544,675 仟元、576,794 仟元、462,035 仟元及 253,372 仟元。

該公司 104 年營業費用較 103 年增加 32,119 仟元，主要係推銷費用增加 11,810 仟元、管理費用減少 1,767 仟元及研發費用增加 22,076 仟元。推銷增加原因主要係 104 年度隨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相關用人費用(獎金)及佣金支出金額較 103 年增加約 10,148 仟元及 4,366 仟元所致；管理費用雖受到 103 年 8 月起委由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倉儲與物流服務，而使 104 年運費較 103 年增加約 7,690 仟元，惟大陸子公司估列五險一金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0,468 仟元，致使管理費用較 103 年減少 1,767 仟元。研發費用增加主要係

檢驗試劑部門於 103 年第二季成立後陸續購置設備，104 年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研發，相關用人費用(薪資、獎金)、產品開發費及折舊費用較 103 年增加 8,550 仟元，再加上腎病新藥陸續投入研發產生相關專利攤提費用增加 4,165 仟元及因收取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金及里程金而支付相關稅捐約 8,289 仟元等等因素，致使 104 年研發費用較 103 年大幅增加 22,076 仟元，綜上 104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2,119 仟元，營業費用成長率約 5.9% 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 18.80%，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 年營業費用較 104 年減少 114,759 仟元，主要係推銷費用減少 66,696 仟元、管理費用減少 35,774 仟元及研發費用減少 12,289 仟元。推銷費用減少主要係子公司珠海寶展於 104 年下半年進行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各項人事費用相對 104 年減少(薪資、社保公積金、資遣費)，再加上 105 年銷售客戶需求減緩，使得營收較 104 年下滑 101,643 仟元(減少幅度約 39.84%)，相對地使各項獎金支出大幅減少。管理費用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控管相關支出(國外差旅、廣告費、折舊費用及交際費減少)、因內部業務管理需求而將支付給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與物流服務之運費由管理費用-運費調整至推銷費用-儲運費而使 104 年運費大幅減少約 13,759 仟元，104 年有認列各項勞務費用(會計師 IPO 服務公費及他字案律師等費用)，導致 105 年勞務費用較 104 年大幅減少 5,461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估列五險一金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6,170 仟元等等因素，致使 105 年管理費用較 104 年大幅減少 35,774 仟元。研發費用減少主要係於 104 年有支付收取簽約金及里程金之相關稅捐約 8,289 仟元及對民間基金會(如成杏醫學基金會、海峽兩岸民意交流基金會等)有捐贈支出金額約 1,980 仟元，而在 105 年並無上述相關之支出，再加上產品開發費減少約 2,462 仟元，致使 105 年研發費用較 104 年大幅減少 12,289 仟元。綜上 105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14,759 仟元，減少比率約 19.90% 大於營業收入減少率 12.93%，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1,968 仟元，主要係推銷費用增加 538 仟元、管理費用增加 6,032 仟元及研發費用增加 15,398 仟元。推銷費用變化不大，管理費用增加主要係 106 年依獲利情形按章程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800 仟元、增加參加生技展認列相關參展費用(設計裝潢及攤位費)530 仟元所致。研發費用增加主要臨床試驗費用及產品開發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707 仟元及 4,223 仟元所致。臨床試驗費用增加主要該公司配合台灣 FDA 針對新藥拿百磷[®]上市後監理之法規要求，故自 106 年起進行拿百磷[®]第四期臨床試驗、增加昇髮密碼頭皮髮根營養配方之生髮試驗費 762 仟元及購置醫學編碼辭典 460 仟元所致；產品開發費用增加主要係 106 年開始發展開發新產品微針貼片 2,335 仟元，再加上支付奈米級靈芝幾丁聚醣纖維之水凝膠體製備與應用技轉費用 476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大致隨營業收入及毛利之變化而同步增減，103 年至 105 年劣於東洋及智擎，主要係東洋及智擎主要為權利金之性質，銷售費用比率較低外，106 年上半年除低於東洋外，皆優於同業，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420,462	41.45	465,097	38.60	487,208	46.43	233,603	42.31
食品	25,014	2.47	26,761	2.22	50,924	4.85	40,567	7.35
化工品	377,463	37.21	417,078	34.61	275,688	26.27	146,043	26.45
其他-檢驗試劑	—	—	—	—	3,973	0.38	2,652	0.48
其他-新藥開發	191,467	18.87	296,129	24.57	231,453	22.06	129,309	23.42
合計	1,014,406	100.00	1,205,065	100.00	1,049,246	100.00	552,1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212,741	52.49	242,779	51.75	254,769	55.29	117,860	52.49
食品	12,776	3.15	12,164	2.59	19,079	4.14	14,354	6.39
化工品	122,021	30.11	127,574	27.19	123,602	26.83	57,391	25.56
其他-檢驗試劑	—	—	—	—	2,731	0.59	1,724	0.77
其他-新藥開發	57,789	14.26	86,654	18.47	60,584	13.15	33,197	14.79
合計	405,334	100.00	469,171	100.00	460,765	100.00	224,5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藥品	207,721	49.40	34.10	222,318	47.80	31.91	232,439	47.71	39.29	115,743	49.55	35.33
食品	12,238	48.92	2.01	14,597	54.55	2.09	31,845	62.53	5.38	26,213	64.62	8.00
化工品	255,435	67.67	41.94	289,504	69.41	41.55	152,086	55.17	25.71	88,652	60.70	27.06
其他-檢驗試劑	—	—	—	—	—	—	1,242	31.26	0.21	928	34.99	0.28
其他-新藥開發	133,678	69.82	21.95	209,475	70.74	30.06	170,869	73.82	28.88	96,112	74.33	29.33
合計	609,072	60.04	100.00	735,894	61.07	105.62	588,481	56.09	99.46	327,648	59.34	100.00
新藥開發-未實現毛利	—	—	—	(39,135)	—	(5.62)	3,175	—	0.54	—	—	—
營業毛利	609,072	60.04	100.00	696,759	57.82	100.00	591,656	56.39	100.00	327,648	59.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的生技製藥公司，旗下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檢測診斷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其主要產品可區分為藥品、食品、化工品、新藥開發及檢驗試劑等項目。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藥品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藥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0,462 仟元、465,097 仟元、487,208 仟元及 233,60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41.45%、38.60%、46.43%及 42.31%。西藥製劑攸關人體健康，各國政府均設有專屬之藥品國家認證單位加以把關，該公司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主要產品係用在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等用藥領域，銷售終端客戶主要係各醫療院所、診所、藥局等。

104 年主要係受到銷售客戶對於感染控制消毒產品(如殺菌液)、治療血鉀過低症產品(如鉀順錠產品)、經濟動物消毒麻醉產品(如廣衛及愛寧麻醉劑)及心血管用藥(如治療高血壓之脈得順錠產品)等產品需求量增加及新推出泌尿科用藥(攝利寧膜衣錠產品)及腎臟科用藥(拿百磷[®]膠囊)產品，使得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62%，惟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受本期新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小幅下降至 38.60%。

105 年主要係受到銷售客戶對於用於皮膚表面止痛之產品(麻舒痛乳膏)及營養補給之產品(開恩達命膠囊)產品需求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加強促銷治療皮膚之產品(四益乳膏)，使得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75%，且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受本期新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上升至 46.43%。

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銷售客戶對於用於皮膚表面止痛之產品(麻舒痛乳膏)及對於感染控制消毒產品(如殺菌液)產品需求量增加，使得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 218,305 仟元成長約 7.01%，惟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受本期新藥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下降至 42.31%。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藥品營業收入之變動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藥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2,741 仟元、242,779 仟元、254,769 仟元及 117,860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207,721 仟元、222,318 仟元、232,439 仟元及

115,743 仟元及 49.40%、47.80%、47.71%及 49.55%。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藥品營業成本主要隨業績變化而同步減增變動，毛利率皆維在 47%~49%之間，變化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藥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2)食品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食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014 仟元、26,761 仟元、50,924 仟元及 40,56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2.47%、2.22%、4.85%及 7.35%。

104 年銷售業績受到男性保健品業績成長，使得銷售金額小幅增加 1,747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約 6.98%，惟受新藥收入急遽增加之影響，致占營業收入比重小幅下滑至 2.22%。

105 年隨該公司推出新男性保健食品上市，再加上電視購物經銷商發揮專業代操經營能力，市場反應熱烈，使其男性保健食品業績大幅成長，致使銷售金額增加至 50,924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約 90.29%，占營業收入比重大幅上升至 4.85%。

106 年上半年度隨電視購物經銷商發揮專業代操經營能力，市場反應熱烈，使其男性保健食品業績大幅成長，致使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 23,155 仟元成長約 75%。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食品營業收入之變動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食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76 仟元、12,164 仟元、19,079 仟元及 14,354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12,238 仟元、14,597 仟元、31,845 仟元及 26,213 仟元及 48.92%、54.55%、62.53%及 64.62%。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食品營業成本主要隨業績變化而同步減增變動，近期之毛利率上升原因主要係受到男性保健食品銷售毛利較高，且近期銷售量上升所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食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3)化工品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化工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77,463 仟元、417,078 仟元、275,688 仟元及 146,04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37.21%、34.61%、26.27%及 26.45%。該公司主要銷售各式消費性化妝品、醫學醫美產品等，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各醫療院所、藥妝店、美容護膚連鎖診所、藥局等等。

104 年主要係該公司大陸事業業務持續拓展，使銷售金額從 227,259

仟元成長至 255,118 仟元(成長 27,859 仟元)，成長幅度約 12.26%，再加上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醫美產品)穩定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435 仟元，惟國內化工品銷售因受到電視購物通路銷售業績不如預期及受到雌激素新聞影響而使得洗髮精產品業績大幅下滑，綜上致使化工品銷售業績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9,615 仟元，增加幅度約 10.50%，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受新藥收入上升致小幅下降至 34.61%。

105 年度受到子公司珠海寶展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銷售金額從 255,118 仟元大幅下降至 153,475 仟元(減少 101,643 仟元)，減少幅度約 39.84%及國內化工品(如洗髮精產品)營收受到新聞報導雌激素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綜上使得 105 年度化工品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141,390 仟元，減少幅度約 33.91%，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受業績下滑及新藥收入上升致大幅下降至 26.27%。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受到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醫美產品)業績成長，銷售金額從去年同期 10,171 仟元增加至 47,055 仟元(增加 36,884 仟元)，致使化工品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 117,995 仟元成長約 23.81%，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新藥收入則維持在至 26.45%。

綜上，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化工品營業收入之變動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化工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2,021 仟元、127,574 仟元、123,602 仟元及 57,391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255,435 仟元、289,504 仟元、152,086 仟元及 88,652 仟元及 67.67%、69.41%、55.17%及 60.70%。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化工品營業成本主要隨業績變化而減增變動，因該公司大陸事業銷售產品主要係醫學美容相關產品，產品平均毛利率皆在 70%以上，隨著大陸事業銷售化工品金額佔該公司化工品銷售金額比重變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比重分別為 60%、61.17%、55.67%及 49.78%)，致使各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亦隨之對應波動，106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寶齡賽席爾銷售業績(醫美產品)大幅成長(佔該公司化工品銷售金額比重從 105 年底 19.51%上升至 32.22%)，且其 106 年上半年毛利率較 105 年提高 5%之影響下，致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 60.70%，其毛利率變化原因主要係受到銷售產品區域及組合不同所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化工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4)其他-檢驗試劑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檢驗試劑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3 仟元及 2,65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0.38%及 0.48%。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正式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與研

發實驗室，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進行研發，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105 年已開始銷售 A+B 型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銷售終端客戶主要係各醫療院所、診所為主，另有搭配合作經銷商進行合作。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檢驗試劑之成本分別為 2,731 仟元及 1,724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1,242 仟元、928 仟元及 31.26%、34.99%。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檢驗試劑營業成本主要隨業績變化而減增變動，其毛利率變化原因主要係自 105 年開始投產 A+B 型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投產初期相關調整配方成本耗用較多而於 106 年生產狀況已漸趨穩定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檢驗試劑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5)其他-新藥開發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新藥開發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1,467 仟元、296,129 仟元、231,453 仟元及 129,30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18.87%、24.57%、22.06%及 23.42%。該公司於 94 年將腎病新藥之歐、美、日市場授權予 Keryx(美國產品名為 AuryxiaTM)，96 年經由 Keryx 再授權 JT/Torii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日本產品名為 Riona[®])。Keryx 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該公司里程碑金、產品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製造費。

104 年該公司除陸續收取美國及日本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收入外，該公司因新藥授權夥伴 Keryx 於 9 月取得新藥 Nephoxil[®](歐洲品名 Fexeric[®])歐洲新藥上市許可及該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合作投資合約書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審查而收取相關簽約金及里程碑金，腎病新藥收入持續成長，使得 104 年新藥業務銷售金額為 296,12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上升至 24.57%。

105 年雖受日本及美國銷售市場穩定成長相對影響 Keryx 銷售業績及生產製造存貨穩定成長，惟本期並無里程碑金收入，故導致 105 年新藥業務銷售金額下降為 231,45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下降至 22.06%。

106 年上半年度除陸續收取銷售權利金及原料藥收入外，因與 CL 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使得 106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銷售金額為 129,30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上升至 23.42%。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營業收入之變動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789 仟元、86,654 仟元、60,584 及 33,197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133,678 仟元、209,475 仟元、170,869 仟元及 96,112 仟元及 69.82%、70.74%、73.82%及 74.33%。該公司於 90 年自密西根大學取得新藥 Nephoxil[®]原始專利之授權，新藥業務成本主要包含專利授權金(不含原料藥收入)。104 年該公司因原料藥收入較 103 年大幅增加，使得新藥毛利率上升至 70.74%，惟因認列與大陸山東威高之合約交易需同時認列沖銷順流未實現之損益約 39,135 仟元，致使新藥營業毛利從 209,475 仟元下降至 170,340 仟元，毛利率亦下降至 57.52%。105 年度因原料藥收入持續增加，再加上認列已實現順流交易 3,175 仟元，致使新藥營業毛利從 170,869 仟元上升至 174,044 仟元，毛利率上升至 75.20%。106 年上半年度因增加與 CL 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而增加里程金收入 30,735 仟元，致使新藥營業毛利增加，毛利率維持在 74.33%。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上半年	106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14,406	1,205,065	18.80	1,049,246	(12.93)	461,728	552,174	19.59
毛利率(%)	60.04	57.82	(3.70)	56.39	(2.47)	53.75	59.34	1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幅度分別為 18.80%、(12.93)%及 19.59%；營業毛利率變動幅度分別為 (3.70)%、(2.47)%及 10.40%，並無變動達 20%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採樣公司之採用原因

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之生技製藥集團，旗下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事業體橫跨全球專利新藥開發、西藥製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疾病檢測診斷、檢驗試劑及動物用產品等領域，西藥廠亦已通過 PIC/S GMP 國際最高製藥品質製造認證，在西藥製品方面主要係皮膚、止痛、麻醉、營養補充、檢驗試劑等用藥領域並結合腎臟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綜觀當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等，尚無專精領域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臨床試驗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本質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櫃公司美時（股票代號：1795）、上櫃公司東洋（股票代號：4105）及上櫃公司智擎（股票代號：4162）三家作為採樣同業。其中美時主要係學名藥生產製造，近期亦有多項新藥研發及共同開發送件之計畫；東洋主要專注於抗腫瘤及重症抗感染兩大領域之研發與製造；智擎主要則專注於研究與開發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藥品適應症包括各項癌症用藥及癌症放射治療，目前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新藥研發公司之營運模式與寶齡富錦公司較為相似，皆由外部授權新藥並持續進行臨床實驗與開發，以擴大產品價值，再伺機轉授權與其他藥廠，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益。故擬以前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另，作為同業比較分析依據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寶齡	35.84	34.06	32.30	35.03
		美時	45.84	43.68	45.15	49.58
		東洋	37.18	35.32	35.31	43.39
		智擎	0.61	2.45	4.05	10.19
		同業	31.00	32.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寶齡	209.84	202.85	194.81	191.44
		美時	671.43	662.20	614.49	699.83
		東洋	212.04	293.43	271.11	244.88
		智擎	831,400.00	26,367.23	38,364.62	38,828.90
		同業	233.10	247.52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寶齡	212.15	217.04	220.54	207.46
		美時	178.05	241.41	138.12	257.48
		東洋	106.44	207.89	204.69	161.86
		智擎	16,177.97	4,768.75	2,623.16	970.23
		同業	235.10	240.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寶齡	137.03	142.11	155.23	137.80
		美時	139.81	184.66	107.14	198.60
		東洋	85.57	180.00	178.71	140.69
		智擎	16,170.66	4,768.73	2,615.26	967.37
		同業	173.00	178.6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寶齡	6,779.91	1,614.72	388.50	629.43
		美時	(5.76)	2.29	1.06	1.31
		東洋	48.30	61.15	66.80	51.99
		智擎	-	-	-	-
		同業	84.10	500.2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齡	4.06	4.24	3.44	4.16
		美時	1.75	3.35	4.42	5.11
		東洋	3.92	3.67	4.04	4.42
		智擎	28.45	103.53	262.53	3.70
		同業	4.20	4.8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寶齡	90	86	106	88
		美時	209	109	83	71
		東洋	93	99	90	83
		智擎	13	4	1	99
		同業	87	76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寶齡	2.27	2.41	2.27	2.31
		美時	1.61	2.32	2.75	3.26
		東洋	2.13	2.00	2.19	2.11
		智擎	-(註 2)	-(註 2)	0.39	0.30
		同業	2.10	2.3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上半年度
	平均售貨天數	寶齡	161	151	161	158
		美時	227	157	133	112
		東洋	171	183	167	173
		智擎	- (註 2)	- (註 2)	936	1217
		同業	174	159	- (註 1)	-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寶齡	2.79	2.99	2.40	2.44
		美時	1.76	2.72	2.93	3.13
		東洋	1.42	1.39	1.54	1.46
		智擎	547.16	81.93	103.35	4.32
		同業	1.00	1.20	- (註 1)	- (註 1)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寶齡	0.96	1.06	0.89	0.92
		美時	0.22	0.35	0.38	0.39
		東洋	0.42	0.39	0.42	0.40
		智擎	0.08	0.16	0.32	0.01
		同業	0.30	0.40	- (註 1)	- (註 1)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寶齡	6.94	9.83	11.34	12.47
		美時	(10.60)	1.83	(1.08)	(0.42)
		東洋	18.12	24.14	21.44	16.94
		智擎	4.38	12.95	19.82	9.00
		同業	(1.10)	1.80	- (註 1)	-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寶齡	13.34	21.33	20.93	21.80
		美時	(18.25)	18.82	10.25	20.81
		東洋	13.60	31.76	47.44	47.42
		智擎	6.90	32.10	65.99	(10.74)
		同業	-	-	- (註 1)	-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寶齡	15.45	20.66	20.89	21.58
		美時	(24.60)	12.78	0.80	1.60
		東洋	13.60	61.36	60.81	46.73
		智擎	12.21	39.91	68.42	(26.60)
		同業	-	-	- (註 1)	- (註 1)
	純益率(%)	寶齡	4.68	6.06	8.55	9.03
		美時	(23.56)	2.92	(1.56)	(0.54)
		東洋	36.59	39.01	33.36	25.49
		智擎	53.97	77.68	60.77	(803.16)
		同業	(2.10)	3.10	- (註 1)	- (註 1)
獲利 能力	每股盈餘(元)	寶齡	0.87	1.30	1.45	0.73
		美時	(2.41)	0.44	(0.56)	(0.16)
		東洋	3.13	4.87	4.80	1.87
		智擎	1.23	3.87	5.65	(1.31)
		同業	-	-	- (註 1)	-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寶齡	24.87	18.48	56.97	41.47
		美時	(36.05)	61.11	38.11	43.20
		東洋	23.19	30.90	31.16	27.01
		智擎	727.53	675.30	580.11	(144.66)
		同業	(6.90)	4.60	- (註 1)	-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寶齡	註 3	註 3	155.33	174.03	
	美時	(237.41)	(30.79)	37.13	134.75	
	東洋	53.98	56.94	58.63	67.18	
	智擎	註 3	註 3	註 3	382.75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寶齡	8.69	5.35	13.03	14.20	
	美時	(19.09)	18.19	27.05	14.23	
	東洋	2.17	0.27	0.00	14.38	
	智擎	4.52	11.11	20.21	(16.56)	
	同業	(1.40)	1.0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詳各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同業資料尚未出版，故不予揭露。

註 2：係新藥研發公司，因尚未有進貨行為或產生存貨，故尚無存貨金額。因其尚未實際量產，故未予列示。

註 3：因無五年度之金額，故不予揭露。

註 4：因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其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5.84%、34.06%、32.30%及 35.03%，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係因其營運規模擴大，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大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使得負債比率呈現小幅下降之情況；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公司持續獲利，致帳上現金相較去年度增加 60,227 仟元，使得負債比率持續小幅下滑；106 年上半年較 105 年負債比率上揚，主係因應付股利 55,750 仟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僅高於智擎，主要係新藥公司因尚未獲利而多以自有資金支應，負債占資產比重較低所致，伴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獲利穩定，多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營運所需，其負債比率除 106 年上半年度受發放股利之影響致負債比率上升，103~105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9.84%、202.85%、194.81%及 191.44%，104 年度係因平鎮廠室內裝修工程及大陸新增消毒水工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幅度逾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增加幅度，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下降；105 年度因該公司增設檢驗試劑之產品線，故新購檢驗試劑等相關設備且增加幅度仍大於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增加變動幅度，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緩步下滑；106 年上半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微幅增加，且因認列應付股利使得權益淨額下降，以致比率微幅下滑。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於採樣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智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較低所致，惟該公司各年度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持續下滑，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然各年度均高於 100%，故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12.15%、217.04%、220.54%及 207.46%；速動比率分別為 137.03%、142.11%、155.23%及 137.80%，104 年底因營運規模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致使流動資產上升，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因獲利成長，致現金

餘額增加 60,227 仟元，故流動資產相較 104 年度小幅增加且應付費用減少 15,412 仟元及應付設備款減少 7,046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上半年流動資產較 105 年增加 41,982 仟元，主係存貨淨額及預付貨款增加 41,394 仟元，惟應付股利提列 55,750 仟元以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為高，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5 年有微幅下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除速動比率於 106 年上半年度均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其餘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智擎主要係新藥市場多以股東自有資金支應，銀行借款餘額較少且多係以自主研發性質為主，以致於流動負債相較為低，流動及速動比率明顯較高，其他同業相較則差異不大。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779.91 倍、1,614.72 倍、388.50 倍及 629.43 倍，104 年因考量帳上現金水位及外幣出售之時間點使得短期週轉借款動用額增加，致利息費用較高，故利息保障倍數下滑至 1,614.72 倍；105 年度因短期週轉借款動用較前期為多，使財務成本較前期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下滑至 388.50 倍，惟檢視其稅前息前淨利為持續穩定成長，應無異常之情事；106 上半年年化稅前純益相較 105 年增加 13.62%，利息費用減少約 3 成，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629.43 倍，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智擎帳載無利息費用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市場同業相較下互有優劣，顯示該公司係位於市場同業之中間值，且其營運償債能力已逐漸強化，尚無償債資金不足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6 次、4.24 次、3.44 次及 4.16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天、86 天、106 天及 88 天，該公司產品涵蓋領域較廣，包含西藥、化妝、保健品及新藥授權等，104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增加，係因認列山東威高里程金及簽約金致營收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105 年主要係子公司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營收下滑致 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相對減少，以致於週轉率有微幅下滑；106 年上半年年化營收淨額相較 105 年成長 5.25%及 106 年 6 月底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收回威高寶齡生技控股第二期里程金 23,217 仟元及 105 年第四季因屬其產業旺季，相對使 106 年第 2 季底應收款項餘額

較 105 年底減少（對關係人尚典公司應收款項減少 7,748 仟元、子公司珠海寶展應收款項減少約 9,989 仟元），再加上 105 年底因結束代理某品牌麻醉藥品致銷售出清易可寧吸入劑約 4,854 仟元而轉列應收票據所致，相較 105 年減少 20.63%，故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至 3 個月內收款，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下，除 105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餘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顯見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美時公司 104~105 年因業績持續穩定成長，合併營收較 103 及 104 年分別成長 139.04%及 6.89%，且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成效佳，較 103 及 104 年分別減少 20.09%及 17.31%，致其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自 209 天持續下降至 109 天及 83 天，106 年上半年因回款情況持續好轉，故收現天數微降至 71 天；智擎公司則係因其授權金營收主要集中於下半年，故上半年之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相較為差，其變化尚屬合理。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7 次、2.41 次、2.27 次及 2.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1 天、151 天、161 天及 158 天，104 年底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41 次，主係 104 年度認列香港合資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35 仟元使營業成本大幅增加，加上營業成本上升幅度高於平均存貨總額之成長幅度所致；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略為滑落，且 104 年營業成本包含香港合資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使得 105 年營業成本較 104 年下降，致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27 次；而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年化後存貨週轉率為 2.31 次，該公司 106 年前兩季因毛利率較高之新藥銷售權利金、API 生產收入及簽約金等占營收比重較高，使 106 上半年年化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下降，因銷貨成本下降比率高於平均存貨下降比率，致 106 年前二季年化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美時及東洋，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僅低於美時，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線除藥品外，尚包含化工品及食品，其營運範圍涵蓋較廣，故與同業公司銷售通路有所區隔，另因智擎為新藥研發公司，仍在研發階段，其產品尚未開始量產，未有進貨行為及生產存貨，惟智擎自 105 年起始有存貨，故於前述年度尚無存貨相關資料以茲比較。經分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顯示其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79 次、2.99 次、2.40 次及 2.44 次，104 年度因認列里程金收入致營收成長，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需大量增添，且多屬裝修工程故變動不大，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而 105 年度因合併營收下滑 13%，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較 104 年亦增加 27,970 仟元，以致其週轉率隨之下降；106 上半年由於銷貨淨額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

均餘額成長幅度，致週轉率因此增加。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智擎公司認列新藥權利金收入驟增且不動產、廠房設備金額相對較低，以致均低於智擎公司及 105 年度與 106 年上半年劣於美時公司外，餘均優於東洋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6 次、1.06 次、0.89 次及 0.92 次，104 年度因認列山東威高里程金收入及拓展大陸市場致營收成長，且其營收增加幅度高於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105 年主要係子公司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合併營收下滑，以致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下滑；106 上半年年化營收淨額相較 105 年成長 5.25%，惟平均總資產相較 105 年度僅增加 1.88%，故週轉率因而微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隨業績成長，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大致上皆介於其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94%、9.83%、11.34%及 12.4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3.34%、21.33%、20.93%及 21.8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45%、20.66%、20.89%及 21.58%，純益率分別為 4.68%、6.06%、8.55%及 9.03%，每股盈餘分別為 0.87 元、1.30 元、1.45 元及 0.73 元，該公司於 104 年因腎病新藥獲利效益持續顯現，除陸續收取 Keryx 原料藥收入、銷售權利金（包含日本及美國）外，更與中國大陸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書而收取相關簽約金及里程金，雖因認列相關里程金收入同時需認列對合資公司持股 49%所產生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損益及國內感染控制消毒產品銷量增加致營收成長，故各項比率仍相較前期上升；惟 105 年係因子公司銷售客戶需求減緩及經銷商模式調整使得 105 年合併營收規模下滑 13%，然該公司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而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致各項比率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外，均較前期增加；106 年由於新藥里程金之收入致毛利率拉升及落實費用之管控，致年化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相較前期分別上揚 14.60%、13.62%及 11.11%，故各項比率相較前期持續上升。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獲利情形尚佳，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雖互有高低，然其獲利經評估應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87%、18.48%、56.97%及 41.47%，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35 仟元致稅上所得較財上所得為高，故所得稅支付數相較前期增加 11,303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滑落；105 年度雖合併營收規模下滑 13%，然該公司因其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而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獲利持續挹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較 104 年度倍數成長，致現金流量比率因而顯著上揚；106 年上半年因年化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較 105 年下滑，主係因預排下半年備貨及存貨去化稍緩，致存貨生產增加現金流出 72,768 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另該公司現金充足，短期償債能力無虞，尚無資金週轉不靈之疑慮。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其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155.33%及 174.03%，比率均大於 1，故該公司無須透過銀行融資即可支應每年度之例行資本支出、購買或生產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其現金週轉情形佳。然除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外，其餘年度因無五年度之金額，故未能計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於 105 年該公司皆優於各採樣公司，106 年上半年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8.69%、5.35%、13.03%及 14.20%，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4 年度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35 仟元致稅上所得較財上所得為高，故所得稅支付數相較前期增加 11,303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略減；105 年度雖合併營收規模下滑 13%，然該公司因其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而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獲利持續挹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較 104 年度倍數成長，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顯著上揚；106 年上半年雖年化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較 105 年下滑，惟現金股利 55,750 仟元於上半年尚未實際發放，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微幅提升；另該公司現金充足，再投資長期資產之能力無虞，尚無資金週轉不靈之疑慮。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其最近二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3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則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其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年 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3 年度	1.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因退休金額認定之爭議，合併公司離職經理人員對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需給付原告短少之退休金 621 仟元，惟合併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判決，除廢棄第一審不利該公司部份之判決外，更認定合併公司並無短少給付原告退休金之情形，駁回原告所有請求。原告不服前開判決，已上訴最高法院，而經最高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駁回定讞。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間接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北檢）要求提供九十八年第四季至九十九年第三季健保申報藥價之資料到庭說明，庭訊時要求合併公司另行補充提供脂停膜衣錠 10 毫克等四品項之發票及折讓單等，經委任律師針對此案作相關處理，並依要求呈送相關資料後，本案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不起訴結案。 3. 合併公司於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 Nephoxil 專利授權，並於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須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 57,790 仟元及 10,030 仟元予許振興先生。
104 年度	1. 合併公司於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 Nephoxil 專利授權，並於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 60,905 仟元及 57,790 仟元予許振興先生。 2. 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威高公司）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分別以持股比例 49%及 51%合資設立公司，同時並成立由該合資公司 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

年 度	重大承諾事項
	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 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將依 Nephoxil 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須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0,500 仟元，另依合約規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 2.5%，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率減少為 46.5%，餘 2.5%亦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 84,490 仟元，成本 25,749 仟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 24,936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應付款項為 1,201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菱登公司）於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依約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須依約支付違約金，惟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菱登公司簽訂增補條款，約定將經銷合約簽訂前後兩年之採購目標合併計算，故合併公司尚須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約定數量。
105 年度	1. 合併公司於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 Nephoxil 專利授權，並於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須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 60,584 仟元及 60,905 仟元予許振興先生。 2. 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威高公司）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分別以持股比例 49%及 51%合資設立公司，同時並成立由該合資公司 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 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將依 Nephoxil 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須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0,500 仟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84,490 仟元，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5,749 仟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年 度	重大承諾事項
	銷貨損益分別為損失 3,175 仟元及利益 39,135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 23,217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應付款項為 1,11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菱登公司）於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依約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須依約支付違約金，惟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菱登公司簽訂增補條款，約定將經銷合約簽訂前後兩年之採購目標合併計算，惟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合併公司與菱登公司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扣除違約金後，收回前述履約保證金。
106 年上 半年度	1. 合併公司於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 Nephoxil 專利授權，並於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須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而分別支付 33,197 仟元及 27,400 仟元予許振興先生。 2. 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威高公司）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並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分別以持股比例 49%及 51%合資設立公司，該合資公司並同時成立 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 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合併公司依 Nephoxil 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並將部分里程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須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0,500 仟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並均已於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及成本均為 0 仟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損失 3,175 仟元。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其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雖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惟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此作為該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尚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此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發生，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而未有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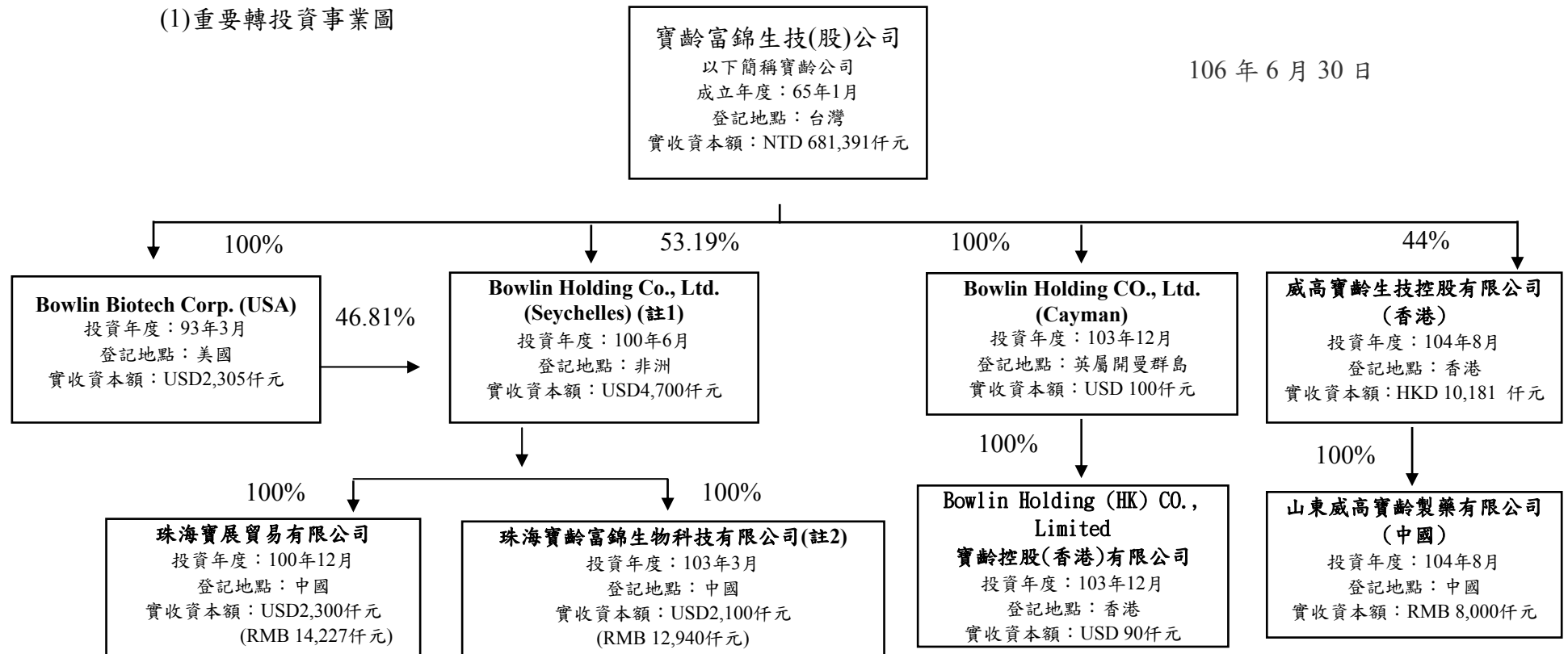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寶齡美國於 102 年底 100%持有寶齡賽席爾。

寶齡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對大陸投資程序(不經由寶齡美國，向投審會申請「修正對大陸投資架構」，並增資孫公司寶齡賽席爾 USD250 萬，增資後該寶齡公司持有寶齡賽席爾。

註 2、原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106.6.30)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Bowlin Biotech Corp.(USA). (簡稱寶齡美國)	一般投資	美國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69,990	2,305	100%	91,227	2,305	100%	US\$1,000	94,944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簡稱寶齡開曼)	轉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開曼群島	10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048	100,000	100%	2,634	100,000	100%	US\$1	2,634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簡稱寶齡賽席爾)	轉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非洲 (Seychelles)	103 (註2)	投資控股及其他銷售業務	權益法	74,795	2,500,000	53.19%	103,569	2,500,000	53.19%	US\$1	107,793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威高寶齡(香港))	一般投資	香港	104	轉投資控股	權益法	18,718	4,478,659	44%	(26,719)	4,478,659	44%	-	9,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D30.43 /RMB 4.491 換算為新台幣

註2: Bowlin Biotech Corp.於 102 年底 100%持有 Bowlin Holding Co.,Ltd.。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對大陸投資程序(不經由 Bowlin Biotech Corp.，向投審會申請「修正對大陸投資架構」，並增資孫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 USD250 萬，增資後該公司持有 Bowlin Holding Co.,Ltd. 53.19%，Bowlin Biotech Corp. 持有 Bowlin Holding Co.,Ltd.46.81%。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106.6.30)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簡稱寶齡賽席爾)	轉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非洲 (Seychelles)	100	投資控股及其他銷售業務	權益法	69,608	2,200,000	46.81%	94,865	2,200,000	46.81%	US\$1	94,865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珠海寶展)	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中國	100	經營化妝品等業務	權益法	USD2,300	-	100%	86,428	-	100%	-	86,428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簡稱珠海寶齡)	化妝品(髮用類、護膚類、沐浴液)之生產與銷售	中國	103	經營化妝品之生產與銷售	權益法	USD2,100	-	100%	52,980	-	100%	-	52,980
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寶齡香港)	控股公司/貿易買賣	香港	103	經營化妝品、醫材、藥品等業務	權益法	USD90	90,000	100%	2,583	90,000	100%	US\$1	2,583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簡稱山東威高寶齡)	藥品製造及經銷	中國	104	經營西藥製造、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	權益法	RMB3,520	-	44%	8,550	-	44%	-	8,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D30.43 /RMB 4.491 換算為新台幣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說明如下：

①寶齡美國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元)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被投資公司股本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3	100	間接轉投資大陸(新設立珠海寶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00	原始投資	92/12/15	USD1,000 元	匯入 93/3/19	93/1/28 經審二字第093002201 號
95/7	100	營運規劃	100	原始增資	95/5/9	USD1,000 元	匯入 95/7/11	96/1/30 經審二字第09600003490 號
100/6	500	間接轉投資大陸(新設立珠海寶展)	100	原始增資	100/3/1	USD1,000 元	匯入 100/6/15	101/5/8 經審二字第10100157230 號
101/12	100	間接轉投資孫公司寶齡賽席爾	100	原始增資	101/12/18	USD1,000 元	匯入 101/12/18	102/5/17 經審二字第10200165000 號
102/7	150	間接轉投資孫公司寶齡賽席爾	100	原始增資	102/5/14	USD1,000 元	匯入 102/7/10	102/8/14 經審二字第10200285890 號
102/9	130	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購股款項)	100	原始增資	100/3/1	USD1,000 元	匯入 102/9/26	103/5/22 經審二字第10300114620 號
102/9	170	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增資款項)	100	原始增資	100/3/1	USD1,000 元	匯入 102/9/26	103/5/22 經審二字第10300114620 號
103/6	500	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展)	100	原始增資	103/4/22	USD1,000 元	匯入 103/6/4	103/5/19 經審二字第10300114610 號
103/6	600	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	100	原始增資	100/3/1 103/4/22	USD1,000 元	匯入 103/6/4	103/5/22 經審二字第10300114600 號
103/11	(45)	減資	100	-	103/11/3	USD1,000 元	匯出 103/11/20	無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 A. 寶齡美國成立於民國94年2月，設立地點為美國，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 B. 寶齡公司於民國93年3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100仟元，主要係間接轉投資大陸，於大陸成立珠海寶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從事相關大陸投資諮詢業務，珠海寶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4月30日辦理清算完結。
- C. 寶齡公司於民國95年7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100仟元，原規劃預計間接轉投資大陸，因當時涉及外資併購內資企業需經反壟斷法律審查，其大陸當地法規尚未明確，故取消此案，資金未進入大陸。

D.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展公司：

- a.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大陸公司，於100年6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5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寶齡賽席爾再轉投資大陸，於大陸境內成立珠海寶展公司。
- b. 寶齡公司為因應大陸孫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5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大陸珠海寶展公司。

E.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公司：

- a.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並開始評估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相關事宜，為因應取得股權相關事宜進展，於民國102年9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3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視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進度將資金投入大陸境內。
- b. 寶齡公司為因應大陸孫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400仟元，連同100年3月1日轉投資大陸剩餘額度200仟元合計共美金6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珠海寶齡。

F.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寶齡賽席爾：

寶齡公司於101年12月及102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100仟元及15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以因應寶齡賽席爾營運業務資金需求。

G.寶齡美國於103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寶齡公司對寶齡美國持股比例仍維持100%，投資金額累計美金2,305仟元。

②寶齡賽席爾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元)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被投資公司股本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6	500	間接轉投資大陸(新設立珠海寶展)	100	原始投資	100/3/1	USD1 元	匯入 100/6/15	101/5/8 經審二字第 10100157230 號
100/10	50	預付購買珠海寶齡股權意向書 30%訂金	100	原始增資	100/3/1	USD1 元	匯入 100/10/28	無

投資 年月	投資 金額 變動 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 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元)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被投資公司 股本匯入日 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1/12	100	業務發展營運 資金(產品買 賣交易)	100	原始 增資	101/12/18	USD1 元	匯入 101/12/18	102/5/17 經審二字 第 10200165000 號
102/7	150	業務發展營運 資金(產品買 賣交易)	100	原始 增資	102/5/14	USD1 元	匯入 102/7/11	102/8/14 經審二字 第 10200285890 號
102/9	130	間接轉投資大 陸(珠海寶齡/ 購股款項)	100	原始 增資	100/3/1	USD1 元	匯入 102/9/27	103/5/22 經審二字 第 10300114620 號
102/9	170	間接轉投資大 陸(珠海寶齡/ 增資款項)	100	原始 增資	100/3/1	USD1 元	匯入 102/9/27	103/5/22 經審二字 第 10300114620 號
103/6	500	間接轉投資大 陸(珠海寶展)	100	原始 增資	103/4/22	USD1 元	匯入 103/6/5	103/5/19 經審二字 第 10300114610 號
103/6	600	間接轉投資大 陸(珠海寶齡)	100	原始 增資	100/3/1 103/4/22	USD1 元	匯入 103/6/5	103/5/22 經審二字 第 10300114600 號
103/9	1,300	間接轉投資大 陸(珠海寶展)	100 (註 1)	原始 增資	103/8/8	USD1 元	匯入 103/9/25	103/9/9 經審二字 第 10300215980 號
103/10	1,200	間接轉投資大 陸(珠海寶齡)	100 (註 1)	原始 增資	103/8/8	USD1 元	匯入 103/10/17	103/9/25 經審二字 第 10300229480 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註 1、寶齡美國於 102 年底 100%持有寶齡賽席爾。寶齡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對大陸投資程序(不經由寶齡美國，向投審會申請「修正對大陸投資架構」，並增資孫公司寶齡賽席爾 USD250 萬，增資後該寶齡公司持有寶齡賽席爾 53.19%，寶齡美國持有寶齡賽席爾 46.81%。

1、寶齡賽席爾成立於民國100年3月，設立地點為非洲，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及其他業務。

2、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

- a.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公司，並開始評估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相關事宜，為因應寶齡賽席爾於民國100年10月17日與原珠海寶齡股東簽訂公司轉讓協議意向書，依意向書約定需先預付轉讓費用人民幣240仟元(800仟元*30%)，故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透過寶齡美國先行轉投資寶齡賽席爾美金50仟元，再由寶齡賽席爾於民國100年11月2日支付原珠海寶齡股東預付轉讓費用。
- b.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並開始評估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相關事宜，為因應取得股權相關事宜進展，於民國102年9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3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視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進度將資金投入大陸境內。
- c. 寶齡公司為因應大陸孫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經董事

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400仟元，連同100年3月1日轉投資大陸剩餘額度200仟元合計美金共600仟元，由寶齡美國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公司。

- d. 寶齡公司為因應大陸孫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10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賽席爾美金1,200仟元，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珠海寶齡1,200仟元。

3、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寶齡賽席爾：

寶齡賽席爾為經營膠原自生產品業務資金需求，經由寶齡公司於101年12月及102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100仟元及15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

4、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珠海寶展：

- a.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大陸公司，於100年6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5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寶齡賽席爾再轉投資大陸，於大陸境內成立珠海寶展。
- b. 寶齡公司為因應大陸孫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500仟元，由寶齡美國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大陸珠海寶展。
- c. 寶齡公司為因應大陸孫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10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寶齡賽席爾美金1,300仟元，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珠海寶展1,300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寶齡公司對寶齡賽席爾持股比例為53.19%，透過寶齡美國持有寶齡賽席爾46.81%，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投資金額累計美金4,700仟元。

③寶齡開曼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被投資公司股本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12	100	投資控股	100	原始投資	103/10/24	US\$1	匯入 103/12/31	104/3/19 經授審字第10420711770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寶齡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寶齡開曼，主要係間接轉投資寶齡香港。

④威高寶齡(香港)

單位：港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被投資公司股本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4/8	4,988 (人民幣 4,120 仟元)	轉投資控股	49	原始投資	104/2/6	-	匯入 104/08/26	104/4/10 經授審字第 10400072180 號
104/10	(255)	股權轉讓	(2.5)	甲	103/8/8	-	匯出 104/11/9	105/1/29 經審二字第 10500010450 號
105/1	(255)	股權轉讓	(2.5)	乙	103/8/8	-	匯出 105/1/18	105/6/7 經審二字第 10500115770 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A. 威高寶齡(香港)成立於民國 104 年 2 月，設立地點為香港，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及其他業務。

B. 寶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山東威高寶齡：

寶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大陸公司，於 104 年 2 月新增投資威高寶齡(香港)港幣 4,988 仟元，於大陸境內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人民幣 3,920 仟元。

C. 威高寶齡(香港)於103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曾○○及乙之顧問報酬委任引薦報酬，各可在合資公司成立後認購合資公司股份2.5%，並104年10月及105年1月分次執行完畢。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寶齡公司持有威高寶齡(香港)44%股權。

⑤珠海寶展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被投資公司股本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12 101/2	300 200	發展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原始投資	100/3/1	-	匯入 100/12/5 (30 萬美元) 101/2/9 (20 萬美元)	101/5/8 經審二字第 10100157230 號
103/6	500	營運發展需求	100	原始增資	103/4/22	-	匯入 103/6/9	103/5/19 經審二字第 10300114610 號
103/10	1,300	營運發展需求	100	原始增資	103/8/8	-	匯入 103/10/14	103/9/9 經審二字第 10300215980 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 A.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大陸公司，於100年6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5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寶齡賽席爾再轉投資大陸，於大陸境內成立珠海寶展，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 B. 為因應珠海寶展營運資金所需(包含預計建立RFID電子標貼、存貨購置預備金及其他營運資金)，寶齡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加投資美金500仟元。
- C. 隨珠海寶展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加速持續發展市場通路規模與強化產品行銷企劃及支應貨款等營運發展所需，寶齡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加投資美金1,300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寶齡公司間接持有珠海寶展 100%股權。

◎珠海寶齡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被投資公司股本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3	130	支付購買珠海寶齡股權價款	100	胡傳義、葉蓉、曲峰、莫美玲	100/3/1	亞太交易技術(股)公司鑑價報告	匯入 103/3/28	103/5/22 經審二字第 10300114620 號
103/4	170	營運發展需求	100	原始增資	100/3/1	-	匯入 103/4/25	103/5/22 經審二字第 10300114620 號
103/6	600	營運發展需求	100	原始增資	100/3/1 103/4/22	-	匯入 103/6/6	103/5/22 經審二字第 10300114600 號
103/10	1,200	營運發展需求	100	原始增資	103/8/8	-	匯入 103/10/21	103/9/25 經審二字第 10300229480 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 A. 珠海寶齡公司(前身為珠海諾美公司，於104年4月更名)於民國94年7月設立，原始股東為胡傳義、葉蓉、曲峰及莫美玲，主要係從事化妝品生產製造等相關業務。
- B. 寶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並開始評估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相關事宜，為因應取得相關股權事宜進展，於民國102年9月新增投資寶齡美國美金3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視取得大陸珠海寶齡股權進度將資金投入大陸境內。
- C. 寶齡賽席爾於民國102年9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珠海寶齡股權及辦理珠海寶齡現金增資案，而相關取得股權程序於民國103年3月完成所有變更登記程序，故寶齡賽席爾於民國103年3月28日支付相關取得股權價款美金130仟元給珠海寶齡原始股東等四人，並同時辦理增資美金170仟元。
- D. 為因應珠海寶齡整改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營運資金所需，寶齡公司

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加投資美金400仟元，連同100年3月1日轉投資大陸剩餘額度200仟元合計共美金600仟元，由寶齡美國再轉投資寶齡賽席爾，再由寶齡賽席爾轉投資大陸珠海寶齡。

E. 為因應珠海寶齡購置化妝品廠與消毒水廠機器設備及相關營運資金所需，寶齡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增加投資美金1,200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寶齡公司間接持有珠海寶齡 100%股權。

⑦寶齡香港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 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12	90	經營化妝品、醫材、藥品等業務	100	原始投資	103/10/24	-	匯入 103/12/31	104/3/19 經授審字第 10420711770 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寶齡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寶齡香港，主要係擬從事化妝品、醫材、藥品等業務。

⑧山東威高寶齡

單位：人民幣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4/8	3,920	經營西藥製造、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	49	原始投資	104/2/6	-	匯入 104/08/26	104/4/10 經授審字第 10400072180 號
104/10	(200)	股權轉讓	(2.5)	甲	103/8/8	-	匯出 104/11/9	105/1/29 經審二字第 10500010450 號
105/1	(200)	股權轉讓	(2.5)	乙	103/8/8	-	匯出 105/1/18	105/6/7 經審二字第 10500115770 號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A. 寶齡公司於 10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大陸公司，於 104 年 8 月新增投資威高寶齡(香港)港幣 4,988 仟元，於大陸境內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人民幣 3,920 仟元，主要係從事藥品製造及經銷等業務。

B. 威高寶齡(香港)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甲及乙之顧問報酬委任引薦報酬，各可在合資公司成立後認購合資公司股份 2.5%。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寶齡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威高寶齡 44% 股權。

C.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及說明

單位：台幣 仟元；美金 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6年6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年度	變動 原因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寶齡	寶齡美國	93	USD100	100 (股)	100%	95	增資	USD100	100.00%	69,990	2,305	100.00%
						100	增資	USD500	100.00%			
						101	增資	USD100	100.00%			
						102	增資	USD150	100.00%			
						102	增資	USD130	100.00%			
						102	增資	USD170	100.00%			
						103	增資	USD500	100.00%			
						103	增資	USD600	100.00%			
						103	減資	(USD45)	100.00%			
寶齡	寶齡賽席爾	100	USD500	500	100%	100	增資	USD50	100%	74,795	2,500	53.19%
						101	增資	USD100	100%			
						102	增資	USD150	100%			
						102	增資	USD130	100%			
						102	增資	USD170	100%			
						103	增資	USD500	100%			
						103	增資	USD600	100%			
						103	增資	USD1,300	100%			
						103	增資	USD1,200	100%			
寶齡	寶齡開曼	103	USD100	100	100%	-	-	-	-	3,048	100	100%
寶齡	威高寶齡(香港)	104	HKD4,988	4,987.721	49%	104	轉讓	HKD(255)	46.5	18,718	4,479	44%
						105	轉讓	HKD(255)	44			
寶齡賽席爾	珠海寶展	100	USD300	-	100%	101	增資	USD200	100%	71,882	-	100%
						103	增資	USD500	100%			
						103	增資	USD1,300	100%			
寶齡賽席爾	珠海寶齡	103	USD130	-	100%	103	增資	USD170	100%	65,564	-	100%
						103	增資	USD600	100%			
						103	增資	USD1,200	100%			
寶齡開曼	寶齡香港	103	USD90	90	100%	-	-	-	-	2,848	90	100%
威高寶齡(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	104	HKD4,988	-	100%	104	轉讓	HKD(255)	46.5	17,919	-	44%
						105	轉讓	HKD(255)	44			

資料來源：寶齡公司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寶齡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確保經營績效，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予以規範，舉凡寶齡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除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外，其轉投資之重要營運決策等均須經寶齡公司同意始可決行，寶齡公司亦不定期指派稽核人員針對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以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茲將其主要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①經營階層：

A.董事會：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代表選任。

a.控股公司子公司：

寶齡美國、寶齡開曼、寶齡香港目前僅設置一名董事或代表人，寶齡美國為母公司董事會派任張立秋董事長兼任，寶齡開曼及寶齡香港則由現任江宗明總經理兼任。

b.實際營運子公司：

(i) 孫公司珠海寶展及珠海寶齡目前設有五名董事、一名監事，均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董、監事。

(ii) 孫公司寶齡賽席爾有設置董事會，董事席次共三席，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派任。

c.其他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

威高寶齡(香港)設置五名董事其中二名為母公司派任，山東威高寶齡設置董事席次共三席，監事二席，其中一席董事及一席監事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且財務長由母公司派任。

B.經營階層：子公司總經理，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現任江宗明總經理兼任。

②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目前僅珠海寶展、珠海寶齡及寶齡賽席爾有實際營運，上述三家轉投資事業目前最高銷售主管皆由母公司派任之江宗明總經理擔任。各轉投資事業應充分以母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行銷策略暨管理等優勢，設定寶齡子公司之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A.價格策略：

a.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 b.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B.收款條件及方式：

- a.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子公司或參照母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b.各子公司與母公司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經雙方權責主管核准後，可以互相對沖抵銷方式處理之。
- c.母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惟若因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

③採購管理：

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目前僅珠海寶展、珠海寶齡及寶齡賽席爾有實際營運，相關採購管理由公司聘任專責人員依據銷售策略及目標進行相關採購事宜，同時依據相關核決權限表由各權責主管簽核。採購管理方向：

- A.各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
- a.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價比價、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 b.各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業務單位依據銷售政策、參考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④存貨管理：

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目前僅珠海寶展、珠海寶齡及寶齡賽席爾有實際營運，相關存貨管理由公司聘任專責人員進行管理。存貨管理方向：

- A、各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之紀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 B、各子公司應於每半年度及年度配合母公司及簽證會計師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了解原因，提出改善對策。

⑤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珠海寶展及珠海寶齡之財會主管由母公司財務經理兼任，該財會主管定期或不定期向母公司財務副總進行報告，同時聘任大陸當地人員依據當地政府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進行相關會計或稅務申報，寶齡賽席爾之財會控管亦由母公司財會人員兼任。財務及會計管理方向：

A、各子公司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B、子公司需配合母公司每月出具合併財務報表，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結算提供上個月財務報表，以供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C、母公司需按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報表等，並針對上述管理報表所進行之分析檢討，如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⑥稽核報告

A、母公司依據每年稽核計劃排定子公司監理查核行程，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至子公司進行相關稽核，若有發現稽核缺失，將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將稽核情形及改善情形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報告。

B、子公司應依其實際營運性質，訂定主要之控制作業，建立內部稽核制度。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寶齡美國	93	100	權益法		-		-	(30)	(7)	9,676	12,553	9,676	12,553
寶齡賽席爾	100	100	權益法	53,784	43,516	26,183	21,880	19,517	17,254	20,733	26,832	11,028	14,272
珠海寶展	100	100	權益法	153,475	72,695	95,102	51,307	17,026	11,574	8,194	10,510	8,194	10,510
珠海寶齡	103	100	權益法	46,165	35,129	(3,047)	6,004	(5,063)	4,773	(6,376)	4,069	(6,376)	4,069
寶齡開曼	103	100	權益法	-	-	-	-	(113)	(40)	(213)	(38)	(213)	(38)
寶齡香港	103	100	權益法	-	-	-	-	(102)	-	(100)	2	-	-
威高寶齡(香港)	104	44	權益法	-	-	-	-	(5,453)	(4,358)	(5,453)	(4,358)	(2,399)	(1,918)
山東威高寶齡	104	44	權益法	-	-	-	-	(5,149)	(4,349)	(5,130)	(4,349)	(2,257)	(1,9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寶齡公司提供

註 1:本表涉及外幣數字 105 年度以全年平均匯率 USD32.2317/RMB4.8319 換算為新台幣

106 年上半年度以 106 年 1-6 月平均匯率 USD30.5158 /RMB 4.4623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寶齡美國本期認列寶齡賽席爾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公司認列美國寶齡之投資損益中

(2)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評估

茲就該公司各重要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如下：

①寶齡美國

寶齡美國係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屬一般投資業，以轉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9,676 仟元及 12,553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寶齡賽席爾

寶齡賽席爾係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及其他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784 仟元及 43,516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20,733 仟元及 26,832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珠海寶展

珠海寶展係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主要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3,475 仟元及 72,695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稅後純益分別 8,194 仟元及 10,510 仟元，106 年前二季因銷貨收入增加且相關產能利用率提升，致使成本下降，在相關費用無新增下，營業利益提升，顯示其營運獲利逐漸有所斬獲，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珠海寶齡

珠海寶齡係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化妝品製造及銷售，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165 仟元及 35,129 仟元，稅後淨利(損)則分別為(6,376)仟元及 4,069 仟元，106 年前二季因珠海寶展業績成長，致使珠海寶齡營收同幅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⑤寶齡開曼

寶齡開曼係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皆為 0 仟元，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213 仟元及 38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⑥寶齡香港

寶齡香港係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及貿易買賣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皆為 0 仟元，稅後淨利(損)則分別為(100)仟元及 2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⑦威高寶齡(香港)

威高寶齡係為該公司持股 44%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係轉投資控股，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皆為 0 仟元，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5,453 仟元及 4,358 仟元，主要係因山東威高寶齡尚未產生營運收入致有所虧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⑧山東威高寶齡

山東威高寶齡係為該公司持股 44%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經銷，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皆為 0 仟元，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5,130 仟元及 4,349 仟元，主要係因目前臨床申請仍未取得核准，目前亦無其他營業收入致產生虧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尚無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年度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1)				獲利匯回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寶齡美國	93	(2,686)	4,907	9,676	12,553	-	-	-	-	-	-	-	-
寶齡賽席爾	100	(12,638)	10,545	20,733	14,272	-	-	-	-	-	-	-	-
珠海寶展	100	(25,924)	3,808	8,194	10,510	-	-	-	-	-	-	-	-
珠海寶齡	103	3,779	(2,314)	(6,376)	4,069	-	-	-	-	-	-	-	-
寶齡開曼	103	-	(177)	(213)	(38)	-	-	-	-	-	-	-	-
寶齡香港	103	-	-	-	-	-	-	-	-	-	-	-	-
威高寶齡(香港)	104	-	(8,039)	(5,453)	(1,918)	-	-	-	-	-	-	-	-
山東威高寶齡	104	-	(3,830)	(5,130)	(1,913)	-	-	-	-	-	-	-	-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3	(784)	1,117	(1,545)	-	-	-	-	-	-	-	-	-
合計		(38,253)	6,017	19,886	37,535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

註 1：係以發放年度為揭露基礎。

註 2：該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份額如上表所示，另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4.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5.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 106 年前二季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請詳肆.四(一)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以下簡稱寶齡賽席爾)就其風險事項分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寶齡賽席爾係以轉投資業務為主，輔代理銷售小量醫美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香港及澳門區域，尚無向銀行進行長短期借款之需求，故利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

寶齡賽席爾主要計價貨幣為美金，係透過外購外銷交易型態，主要係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交易為主，其中港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以固定匯率與美元掛勾，應可減緩匯兌之影響，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為(1.14)%及(0.49)%，故匯率變化對於寶齡賽席爾之營收及營運影響應不大，且隨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

寶齡賽席爾主要僅進貨單一品項，自 103 年成立迄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

生重大影響，且自交易初期即簽訂合約以約定價格，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若有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亦將與客戶溝通並取得同意後，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寶齡賽席爾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2.寶齡賽席爾已配合該公司政策，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寶齡賽席爾最近二年內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若須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也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寶齡賽席爾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寶齡賽席爾於集團中定位為控股公司，輔以小量銷售醫美產品，故未具有研發功能。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寶齡賽席爾之經營係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寶齡賽席爾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變化。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寶齡賽席爾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寶齡賽席爾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公司形象與母公司一貫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處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寶齡賽席爾於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因該公司醫美產品膠原自生產品銷售增長，以致向主要供應商VA公司進貨增加，且為該公司100%供應廠商，惟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VA公司已有長期往來，合作關係穩固，且供貨穩定並無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現除積極洽談新約外，且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未來亦積極尋找市場上具潛力之醫美產品或洽詢合作開發之對象研發出更具類似此功能性

之產品，以分散進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5年6月因應母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故寶齡賽席爾董事亦重新改選，惟主要係受母公司派任所影響，應不致產生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共發行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對象包含該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並按給與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之回函得知，曾發生 27 件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案件惟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加強內部員工教訓訓練、定期檢討，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大股東、總經理應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而屬於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除曾發生下列事件，經財團法人證券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處以罰鍰之情況外，該公司於89年12月15日公開發行後，其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均已依規定辦理：

- 1.財團法人證券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40101067 號函略以：「寶齡公司向關係人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並支付新台幣 2,724 仟元乙事，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04 年 3 月 27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而遲至 104 年 6 月 23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核有疏忽，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處以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並要求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等語，經詢問該公司相關負責人員表示：上開金額業已繳納，該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公告之作業規定，加強公司內部員工之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評估日為

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日為止，除該公司有下列案件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其於從屬公司並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一)激光診所前向寶齡公司訂購寶齡四益乳膏、麻舒痛乳膏等貨物，嗣後雙方因貨款之給付有所爭執，寶齡公司乃對激光診所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貨款，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簡字第 8810 號第一審判決，寶齡公司勝訴，激光診所對於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該案件於二審審理程序中達成和解，對於寶齡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肌光有限公司因積欠寶齡公司貨款，該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促字第 8746 號支付命令准予聲請，茲因該案件所涉之金額對於寶齡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對於寶齡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寶齡公司執有謝○○簽發之本票 1 紙，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乃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票字第 3318 號民事裁定准予寶齡公司得強制執行，本案經強制執行後，寶齡公司仍未獲清償，惟已竭力完成求償程序，茲因該案件所涉之金額對於寶齡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對於寶齡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陳○○向寶齡公司購買貨物，因支票屆期未兌現，經寶齡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因支付命令逾期未能送達致失其效力，故寶齡公司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給付票款訴訟。第一審法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判決被告應向該公司清償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

算之利息，陳○○未再上訴，本案確定。茲因本件所涉之金額對寶齡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富康活力藥粧店向寶齡公司訂購貨物未如期付款致生爭執，寶齡公司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給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6961 號支付命令確定，寶齡公司據此為強制執行聲請，業已受償結案，對寶齡公司無不利之影響。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寶齡公司、江宗明為被告，提出告發意旨略以：「寶齡公司分別於民國 90 年 7 月及 94 年 8 月間，指派被告江宗明及許振興博士簽訂腎病新藥授權合約暨增補協議，另於 94 年 11 月間與美國 Keryx 公司簽訂新藥再授權合約。告訴人以前揭授權合約均屬『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2 條所定應於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重要契約，指稱該公司未及時公告及於 9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102 年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中，故意隱匿前揭重要契約內容。另主張寶齡公司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公告 Keryx 公司應依約向寶齡公司支付里程金之資訊，此資訊為對寶齡公司之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該公司及被告江宗明故意隱匿，以寶齡公司及被告江宗明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0774 號為不起訴處分。其中就寶齡公司及被告江宗明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再議，惟遭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上職議字第 5176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本案終結。茲據寶齡公司相關人員表示，本案對於寶齡富錦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七)申請公司以被告蔡○○任職申請公司業務員期間，侵占其經手之貨物及帳款，對其提起刑法背信、業務侵占等告訴。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雙方事後達成和解，申請公司具狀撤回告訴及被告犯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該案件之訴訟結果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除有下列案件外，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污染環境情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 (一)寶齡公司之前員工鍾○○，對於寶齡公司終止兩造之僱傭關係有所爭執，爰於 103 年 12 月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雙方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簽立和解書，茲因雙方達成和解，申請人於高雄市勞工局 104 年 1 月 15 日調解會議中，當場撤回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寶齡公司並已依和解內容完成給付，本案件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且寶齡公司亦已依和解內容給付，其所涉之金額不大，且迄今並未有後續影響寶齡公司權利義務之情事，故該案件之結果對寶齡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寶齡公司之前員工黃○○，因退休金之給付與寶齡公司有所爭執，遂於104年3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雙方於104年4月10日成立和解，申請人亦於同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撤回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因寶齡公司已依和解內容完成給付，且其所涉之金額不大，迄今亦未有後續影響寶齡公司權利義務之情事，故該案件之結果對寶齡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請律師對申請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不適用。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委任王志誠、郭麗珍及蔡啟德共三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由獨立董事張日炎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席；並於105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召開23次會議(101年2次、102年3次、103年度4次、104年度4次、105年度5次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5次)，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給付方式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

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逐條評估並說明如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 Bowlin Biotech Corp(USA) (2)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3)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4)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5)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Bowlin Holding (HK) CO., Ltd.	(1)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50%以上，故該公司並無符合母公司關係者。 (2) 另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 50%之子孫公司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綜上，符合本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6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Bowlin Biotech Corp(USA) (2)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3)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4)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5)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Bowlin Holding (HK) CO., Ltd.	經核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者計有左列 6 家；另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2)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左列公司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其總經理或當地最高主管亦屬視同由該公司指派，故符合本款之從屬公司，計有左列等3家公司。另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並非他公司指派之人員。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紀錄及相關重要合約，僅存在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投資合約書，惟尚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他公司提供該公司或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2)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彙整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Bowlin Biotech Corp(USA). (2)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3)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4)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5)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1) 經查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雖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惟與其關係人並無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以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關係人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符合本項規定之集團企業為，Bowlin Biotech Corp(USA)、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等 6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Bowlin Biotech Corp(USA).	轉投資控股業務
2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3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轉投資控股及其他相關業務
4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建立化妝品、食品、消毒水等產品為主之銷售型公司
5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建立化妝品(髮用類、護膚類、沐浴液)及消毒水等產品為主之生產型公司
6	Bowlin Holding (HK) CO.,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及經營化妝品、醫材、藥品等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除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屬化妝品或藥品銷售製造等相關業務外，與其他3家集團公司營業內容與該公司非屬相關行業。其中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係以轉投資業務為主，輔代理銷售小量醫美產品，其與寶齡公司並無同時銷售同樣之產品；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及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大陸地區化妝品銷售貿易及生產工廠。此3家集團公司皆為寶齡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孫公司，該公司於營運之產品與區域皆有其定位規劃，故與寶齡公司並無競爭之情形。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孫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及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事宜，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為寶齡集團之營運總部，主導集團之營經策略、業務接單、研究開發及生產分配等營運活動，依據集團之分工定位，主係負責藥品、消費品事業之客戶開發、業務接單及產品研發等，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版圖，將大陸地區之藥品、消費品業務訂單，交由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生產，並由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綜上，依寶齡集團成員之分工定位，該公司主係負責藥品及消費品事業之業務開發、訂單處理及生產分配等，故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與進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6.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故不適用。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5 年 6 月 3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銀行融資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審計委員會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及完整的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職前訓練及年度會議確實傳達相關理念。另該公司已清楚定義四大核心事業為「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延緩老化」，並專注於本業。該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落實誠信經營。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

該公司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規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該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雖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但持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編製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企業網站。

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檢視該公司借款合同之契約內容及該公司非銀行借款之負債會計科目如「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費用-其他」、「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暫收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利息支出」等明細帳，未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資金來源尚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銀行借款合同、董事會暨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1.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員工訪談表、勞資會議記錄、相關帳冊及函詢勞動部，除曾有以下勞資糾紛事件外，該公司並無發生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1)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業務人員發生終止僱傭關係爭議案，已於 104 年 1 月達成和解結案。 (2)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員工發生退休金爭議案，已於 104 年 4 月達成和解結案。 2.該公司業經七六府社勞字第 175013 號函，准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保存會議記錄，另經抽核該公司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4 月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業已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業經北市社二字第 50649 號，准予備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發函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公司無積欠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取得該公司 103~105 年退休金精算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4 月提列退休金準備之金額及帳務處理情形，係依相關規定進行辦理，亦抽核新制退休金員工之提列情形，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3~105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有以下情事： (1)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12 月發出之勞動檢查通知書，包含： ①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適用之事業規模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②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乙醇)之容器標示危害圖示及內容。 該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回覆主管機關改善完成結案。 (2)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 106 年 3 月發出消防法案件裁處書，有以下兩項違規罰則： ①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未依規定遴用保安監督人；裁處 22 仟元罰鍰。 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位置不符規定及保留空地不足；裁處 32 仟元罰鍰。 該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繳清罰鍰，106 年 5 月函覆遴派保安監督人；另於 106 年 7 月提交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位置改善計畫，擬按計畫於 2 個月內改善，並待消防大隊現場查驗合格後，始符合法令規範。 4.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3~105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抽核該公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4 月之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員工投保情形，並取具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之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1. 該公司已依法令取得污染設置、操作及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制許可證。 2. 經查閱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該公司尚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年報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收發文記錄，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且抽核其污染防治設備之定期檢修紀錄，尚屬正常運轉與維護，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年報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以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未有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備，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6.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並非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 7.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經上列查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無環境污染聲明書，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應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僅有 104 年 3 月因取得關係人尚典生技建物 3.36 坪，交易價款 2,724 仟元，故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僅有 104 年 3 月因取得關係人尚典生技建物 3.36 坪，交易金額 2,724 仟元，惟已依相關辦法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6 年度並無辦理中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公司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86,000 仟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16,188 仟元及 129,424 仟元，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 681,390 仟元加計掛牌上市前預計辦理之增資發行新股 86,000 仟元，比率分別為 15.14% 及 16.87%，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 105 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上市規定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出具之意見種類，其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1.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經核閱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9,621仟元、129,424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619,446仟元之20.93%及20.89%，均大於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一)公司部份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函詢該公司及所轄分支機構之主管機關，及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核閱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其出具之聲明書與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未有左列前款：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之情事。 2.經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張日炎、廖繼洲及陳錦旋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 2.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 (二)「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①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可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張日炎及王志誠、郭麗珍、蔡啟德共四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另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張日炎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張日炎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該公司本屆董事任期為 105 年 06 月 3 日至 108 年 06 月 02 日；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故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2.該公司已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 (二)「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茲就該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1)專業資格條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張日炎、陳錦旋及廖繼洲之學經歷證明，茲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張日炎，畢業於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之碩士學位，並取得台灣會計師執照，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裁及董事等職務逾5年以上，且目前任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②獨立董事陳錦旋，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系之博士學位，並取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③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①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③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①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得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法務組高等考試及格，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等職務逾5年，且目前任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③獨立董事廖繼洲，畢業於美國 St.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之博士學位，任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及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等職務逾5年。 以上三名獨立董事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表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3)獨立性資格之判斷： ①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③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	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③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受僱人，亦無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⑤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該公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股東。 ⑦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	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料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5)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105年6月3日經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2.經取得獨立董事張日炎、陳錦旋及廖繼洲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業已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於該公司輔導期間完成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彼此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席次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 另獨立董事張日炎、陳錦旋及廖繼洲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三)經查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該公司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張日炎、王志誠、郭麗珍及蔡啟德擔任，經檢視其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其獨立性尚符合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 1 月~106 年 6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轉讓通報表，以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106 年 6 月，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振輝



謝秉澄



花文彥



李雅明



陳桂珊



賈秀榕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僅限於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闕志中



單位主管簽章：郭麗雲



代表人簽章：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僅限於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